

写给提阿波罗

1-2 提阿波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基，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3 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是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

预言施洗约翰的诞生

5 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亚比雅班有一个祭司，名叫撒迦利亚；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名叫伊利莎白。6 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7 只是他们没有孩子；因为伊利莎白不生育，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

8 撒迦利亚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照祭司的规矩掣签，得进主殿烧香。9 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10 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11 撒迦利亚看见，就惊慌害怕。12 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瑟。」13 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14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15 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16 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

18 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19 天使回答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现在对你说，将这好消息报给你。20 到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

21 撒迦利亚说：「你是谁，竟异他许久在殿里？」22 天使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23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24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

25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26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27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28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

29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30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31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32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

33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34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35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36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

37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38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39 撒迦利亚说：「我怎样能知道这事？」40 天使说：「你说话，将这事成就的日子。」

人子来 为要寻找 拯救 失丧的人 路加福音

解经注释

[美]史普罗 (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姐 译

51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52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53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

54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55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

56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57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

58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59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

60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61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

62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63 他叫哑巴说话，叫聋子听见，叫瞎子看见，叫瘸子行走，叫贫穷的人，心里想就被他赶散了。



人子来
为要寻找
拯救
失丧的人
路加福音
解经注释

[美] 史普罗 (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姐 译

Luke: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2020 by the R.C. Sproul Trust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Ligonier Ministries.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Names: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author.

Title: Luke :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R.C. Sproul.

Description: First edition. | Orlando, FL : Ligonier Ministries,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2020. | Includes index.

Identifiers: LCCN 2020008038 (print) | LCCN 2020008039 (ebook) | ISBN 9781642892819 (hardback) | ISBN 9781642892826 (epub) | ISBN 9781642892833 (kindle edition)

Subjects: LCSH: Bible. Luke--Commentaries.

Classification: LCC BS2595.53 .S77 2021 (print) | LCC BS2595.53 (ebook) | DDC 226.4/07--dc23

LC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20008038>

LC ebook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20008039>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22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Beaver Falls, PA 15010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RTF-USA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有人跟我说：“史普罗是改革宗世界最出色的讲道人。”如今四十年过去了，经过漫长的实践、多年的祷告、默想和检验，他的技艺与理解力更加精湛。史普罗热爱在圣安德鲁教会牧会，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用讲道喂养会众，坚固他们的信心、信仰生活和事奉。现在，他将牧会事奉的美好果实与我们分享。这套解经书具备史普罗的一切优点和特质：清晰、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应用总是针对理智、情感和意志三个方面。史普罗擅长关注“大局”，又深谙“不啰嗦”的秘诀，使得他的听众总是意犹未尽，从不觉得神的话很枯燥。史普罗的恩赐是神给全教会的礼物，愿这些特质成为神百姓的祝福，也成为我们渴慕的榜样和见证！”

——傅格森博士 (Dr. Sinclair B. Ferguson)

林格尼尔事工讲员

“史普罗是众所周知的神学大师、杰出的讲道人，他的解经讲道富有洞见和感染力，这部讲道集是教会和全体基督徒的宝藏。”

——戈弗雷博士 (Dr. W. Robert Godfrey)

加州威斯敏斯德神学院

荣誉院长、教会史荣誉教授

“我总是跟学生说：你们应该买一些好的解经书，买的时候注意分辨。如今特别需要给讲道人的解经书，因为不是所有的解经书都一样。有些会告诉你经文的意思，但对于‘我该如何用这段经文讲道？’却没有什麼帮助。史普罗博士是我们时代的传奇人物，他的讲道让我们惊叹了半个世纪。这套书是他解经能力和

洞见处于巅峰的作品，他的解经系列代表着改革宗神学的复兴形态，传递出鲜活的牧者心肠。实在非读不可！”

——托马斯博士 (Dr. Derek W.H. Thomas)
加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

“史普罗博士是我们时代最杰出的神学家，是主大大使用的仆人。他对圣经具有穿透性的洞见，是一位非常有恩赐的解经家、世界级的神学老师，对神的启示话语具有丰富的领悟和应用。迈上圣安德鲁教会的讲台，委身于每周的解经讲道，他充分显示了这个时代的稀缺才能：深度讲解和应用神的话语。我非常推荐史普罗博士的解经系列，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经历其改变生命之大能的人，都应当读一读。史普罗的解经书是深挖圣经不可或缺的工具，堪称每个基督徒的必读之书！”

——劳森博士 (Dr. Steven J. Lawson)
达拉斯 OnePassion 事工创始人、主席

“我们许多人都欠着史普罗‘老师’的债，多年蒙受他教导的恩惠。如今他的解经丛书出版，多么令人振奋！我们也欠着史普罗‘牧师’的债，他的讲道本于圣经、教义纯正、应用丰富，而且非常便于阅读。史普罗高超地向我们展示了每卷书的全局视野，同时以对话的风格向我们传递出神的荣耀，满足了罪人的实际需要。这套解经书是改革宗讲道人的必备，渴望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的基督徒，也强烈推荐你们阅读。史普罗的讲道以文字形式出版，必将造福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如同上个世纪钟马田的讲道集一样，成为流传的经典。读者们，不但要自己读，也要推荐给朋友阅读！”

——周毕克博士 (Dr. Joel R. Beeke)
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院长、系统神学与讲道学教授

目录

丛书序		
第一章	按照时间顺序的记载	
	路加福音 1: 1-4	/1
第二章	天使与撒迦利亚（一）	
	路加福音 1: 5-12	/5
第三章	天使与撒迦利亚（二）	
	路加福音 1: 13-25	/10
第四章	天使报喜	
	路加福音 1: 26-38	/19
第五章	马利亚拜访以利沙伯	
	路加福音 1: 39-45	/28
第六章	马利亚尊主颂	
	路加福音 1: 46-56	/33
第七章	施洗约翰的诞生	
	路加福音 1: 57-66	/41
第八章	撒迦利亚颂歌	
	路加福音 1: 67-80	/43
第九章	耶稣的降生	
	路加福音 2: 1-20	/57
第十章	西面的颂歌	
	路加福音 2: 21-38	/63
第十一章	耶稣在圣殿	
	路加福音 2: 39-52	/69
第十二章	施洗约翰	
	路加福音 3: 1-6	/76

第十三章	约翰传道	
	路加福音 3: 7-20	/82
第十四章	耶稣受洗	
	路加福音 3: 21-22	/88
第十五章	耶稣的家谱	
	路加福音 3: 23-38	/94
第十六章	耶稣受试探	
	路加福音 4: 1-13	/100
第十七章	耶稣在会堂	
	路加福音 4: 14-30	/106
第十八章	耶稣赶鬼	
	路加福音 4: 31-37	/115
第十九章	医治与传道	
	路加福音 4: 38-41	/119
第二十章	天国的福音	
	路加福音 4: 42-44	/125
第二十一章	捕鱼	
	路加福音 5: 1-11	/131
第二十二章	治好麻风病人	
	路加福音 5: 12-16	/136
第二十三章	赦罪的权柄	
	路加福音 5: 17-26	/143
第二十四章	利未蒙召	
	路加福音 5: 27-32	/149
第二十五章	新皮袋 169	
	路加福音 5: 33-39	/153
第二十六章	耶稣是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 6: 1-5	/158

第二十七章	人子与枯干手的人	
	路加福音 6: 6-11	/163
第二十八章	十二使徒 (一)	
	路加福音 6: 12-16	/165
第二十九章	十二使徒 (二)	
	路加福音 6: 12-16	/173
第三十章	八福	
	路加福音 6: 17-23	/179
第三十一章	祝福与咒诅	
	路加福音 6: 21-26	/183
第三十二章	爱你的仇敌	
	路加福音 6: 27-36	/188
第三十三章	不要论断	
	路加福音 6: 37-42	/192
第三十四章	好果子与坏果子	
	路加福音 6: 43-45	/197
第三十五章	建立在磐石上	
	路加福音 6: 46-49	/202
第三十六章	百夫长的仆人	
	路加福音 7: 1-10	/207
第三十七章	寡妇的儿子	
	路加福音 7: 11-17	/212
第三十八章	施洗约翰	
	路加福音 7: 18-35	/217
第三十九章	被赦罪的妇人	
	路加福音 7: 36-50	/226
第四十章	撒种的比喻	
	路加福音 8: 1-15	/231

第四十一章 灯的比喻		
路加福音 8: 16-21	/238	
第四十二章 平静风浪		
路加福音 8: 22-25	/242	
第四十三章 群		
路加福音 8: 26-39	/248	
第四十四章 睚鲁的女儿		
路加福音 8: 40-56	/254	
第四十五章 差遣十二门徒		
路加福音 9: 1-6	/259	
第四十六章 希律被罪咎感缠绕		
路加福音 9: 7-9	/263	
第四十七章 喂饱五千人		
路加福音 9: 10-17	/268	
第四十八章 彼得和我们的信仰告白		
路加福音 9: 18-27	/274	
第四十九章 登山变像		
路加福音 9: 28-36	/280	
第五十章 谁将为大		
路加福音 9: 37-48	/285	
第五十一章 门徒的资格		
路加福音 9: 49-62	/291	
第五十二章 七十二人的事奉		
路加福音 10: 1-20	/296	
第五十三章 七十二人归来		
路加福音 10: 21-24	/303	
第五十四章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		
路加福音 10: 25-37	/308	

第五十五章 马大和马利亚	
路加福音 10: 38-42	/315
第五十六章 祷告的简单范本	
路加福音 11: 1-4	/318
第五十七章 祈求与叩门	
路加福音 11: 5-13	/323
第五十八章 一家自相纷争	
路加福音 11: 14-26	/328
第五十九章 求看神迹	
路加福音 11: 27-36	/335
第六十章 假冒伪善的人有祸了	
路加福音 11: 37-54	/340
第六十一章 敬畏神	
路加福音 12: 1-7	/347
第六十二章 不得赦免的罪	
路加福音 12: 8-12	/352
第六十三章 愚昧财主的比喻	
路加福音 12: 13-21	/356
第六十四章 终结焦虑	
路加福音 12: 22-34	/360
第六十五章 忠心的仆人	
路加福音 12: 35-48	/366
第六十六章 基督带来的纷争	
路加福音 12: 49-59	/370
第六十七章 你们若不悔改	
路加福音 13: 1-5	/375
第六十八章 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	
路加福音 13: 6-9	/379

第六十九章 一点的酵		
路加福音 13: 10-21	/384	
第七十章 窄路		
路加福音 13: 22-35	/388	
第七十一章 谦卑之道		
路加福音 14: 1-14	/394	
第七十二章 筵席的比喻		
路加福音 14: 15-24	/400	
第七十三章 作门徒的代价		
路加福音 14: 25-35	/404	
第七十四章 失而复得		
路加福音 15: 1-10	/409	
第七十五章 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 15: 11-32	/412	
第七十六章 不义管家的比喻		
路加福音 16: 1-13	/420	
第七十七章 努力进天国		
路加福音 16: 14-18	/426	
第七十八章 财主和拉撒路		
路加福音 16: 19-31	/432	
第七十九章 无用的仆人		
路加福音 17: 1-10	/437	
第八十章 洁净大麻风		
路加福音 17: 11-19	/442	
第八十一章 天国降临		
路加福音 17: 20-37	/446	
第八十二章 不义的法官		
路加福音 18: 1-8	/453	

第八十三章 法利赛人和税吏	
路加福音 18: 9-14	/458
第八十四章 让小孩子到我面前来	
路加福音 18: 15-17	/462
第八十五章 富有的少年官	
路加福音 18: 18-30	/466
第八十六章 瞎眼的人	
路加福音 18: 31-43	/471
第八十七章 撒该	
路加福音 19: 1-10	/475
第八十八章 按才受托的比喻	
路加福音 19: 11-27	/478
第八十九章 荣入圣城	
路加福音 19: 28-40	/483
第九十章 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	
路加福音 19: 41-48	/487
第九十一章 耶稣的权柄和葡萄园的比喻	
路加福音 20: 1-18	/492
第九十二章 纳税给凯撒	
路加福音 20: 19-26	/497
第九十三章 复活和大卫的子孙	
路加福音 20: 27-47	/501
第九十四章 耶路撒冷被毁	
路加福音 21: 1-24	/507
第九十五章 这世代还没有过去	
路加福音 21: 25-38	/511
第九十六章 耶稣被卖	
路加福音 22: 1-6	/517

第九十七章	主的晚餐	
	路加福音 22: 7-23	/522
第九十八章	彼得不认主	
	路加福音 22: 24-34, 54-62	/527
第九十九章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	
	路加福音 22: 35-46	/531
第一百章	耶稣被捕	
	路加福音 22: 47-53	/537
第一百零一章	耶稣在公会	
	路加福音 22: 63-71	/539
第一百零二章	耶稣受审	
	路加福音 23: 1-25	/543
第一百零三章	耶稣受难 (一)	
	路加福音 23: 26-31	/549
第一百零四章	耶稣受难 (二)	
	路加福音 23: 32-43	/553
第一百零五章	耶稣的死	
	路加福音 23: 44-49	/559
第一百零六章	耶稣的埋葬	
	路加福音 23: 50-56	/564
第一百零七章	耶稣复活	
	路加福音 24: 1-12	/568
第一百零八章	以马忤斯的路上	
	路加福音 24: 13-35	/571
第一百零九章	耶稣显现	
	路加福音 24: 36-53	/576
作者简介		/584

丛书序

最初，神给我的事奉呼召不是牧会，而是学术。我所受的训练以及按立都与教导事奉相关。成年后，我的大部分人生都献给了讲台，装备年轻人走向事奉岗位，并透过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努力填补神学院和主日学之间的空缺。

1997年，神做了一件出乎我意料的事：他将我放在了一间地方教会的讲台上，让我每周向一群他的百姓讲道。我成了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讲道人。过去十二年间，我日渐爱上了牧会的事奉。尽管我仍然身兼教职，但我永远感激神看我为合用，将我放在讲道人这个新岗位上。

在圣安德烈教会就职不久，我就决定在讲道中效法一项古老的基督教传统：连续解经式讲道（lectio continua）。这种逐节式讲道法的妙处一直为教会历史所印证，与每周新选一个主题宣讲有别，逐节地讲解圣经的一卷书，可以确保会众听到神全部的真理。因此，我开始在圣安德烈教会进行冗长的系列讲道，迄今为止已经讲完了圣经中的好几卷书。

先前，我也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讲解过圣经书卷，包括主日学、查经小组和林格尼尔事工的音频教学。但如今，我发现自己的目标已经不再是打开听众的思维，而是触动他们的思想和心灵。我深知，作为一个讲道人，我有责任清晰地阐释神的话，同时也要讲清楚经文在生活中怎么应用。每周日走上圣安德烈的讲台，我

都是努力承担这份双重职责。

因此，你手中拿着的书是我在教会讲道的文字版。每周日聆听我讲道的可爱圣徒们，鼓励我将讲道分享给更多听众。接下来的章节便是我在圣安德烈的经卷讲道的文字改编版。

请注意，这本书是圣安德烈讲道丛书的其中一本，如本系列的其他书籍一样，这本书不会提供整卷书的逐节完整注释。尽管我尽量讲解每一节经文，但焦点一直都放在每个段落的核心主题和观念上，以便“纵览全局”。因此，我鼓励你将本书作为这卷书的概论或引言来阅读。

愿你在阅读中蒙福，一如我在宣讲中持续领受圣恩。

史普罗

佛罗里达州玛丽湖

2009年四月

1 第一章 按照时间顺序的记载 路加福音 1: 1-4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

新约多处提到路加福音，其中之一是路加所写的另一卷书使徒行传，在那里路加作为保罗的同工与保罗一同踏上宣教旅程。路加不仅是医生，也是宣教士，他是一位医疗宣教士，是外邦使徒大数扫罗的亲密同工和朋友。路加出生成长于安提阿，是外邦人的后代。此外，与圣经许多书卷作者不同，路加的死亡方式很安宁，他在八十几岁时高寿离世。

犹记得上一次拜访罗马，我们参观了马默廷监狱，那是保罗第二次在罗马坐监的地方，接着他就被绰号为“野兽”的罗马大帝尼禄处决。囚牢位于罗马广场的街对面，并非一座大监狱，而是一个从岩石中间挖出的大水池，最初是用来为罗马人蓄水提供水源的。然而如历史书所记载，这座水池最终成了监狱，水被排空，变成关押死囚的牢房。当我从楼梯下去，进入那个水池，想

到那就是使徒保罗最后一次被关押、也是他给以弗所的提摩太写了最后一封书信的地方，心中不禁百感交集。在那封书信中，保罗写下了这些离别的话语：

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你要赶紧地到我这里来。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捩马太去，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我已经打发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提摩太后书 4: 6-13）

他在 17-18 节继续说道：

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我也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保罗给提摩太的最后劝勉是“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提摩太后书 4: 21）。提摩太后书第四章中，保罗实际上是在告诉提摩太：“在寒冬来临之前，带上羊皮卷和我的外套，带上马可来看我，因为只有主和亲爱的医生路加与我同在。”

历史学家路加

使徒保罗的离别之言充分表明了路加是一个怎样的同伴，宣教事奉中他与保罗一路同行，使徒行传所记载的一切试炼与患难，路加都与保罗肩并肩、共同面对。最重要的是，就在保罗被关进死牢的时候，在那座黑暗、可怖的牢房里，路加仍然与他同在。其余的人或离开或逃走，路加却留了下来。我们知道路加是一位医生也是一位宣教士，不过他最重要的身份是历史学家，他是古

代世界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之一,或许这句话去掉“之一”也没问题。

回顾路加福音开头,路加一开始就承认其他人也写了关于耶稣生平的记载,迄今我们还拥有神启示的其他三卷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约翰福音。但是很可能在福音书之外,第一世纪还存在其他尝试记载耶稣生平的作者。

路加一上来就承认这一点,清楚表明他知道在他之前,已经有人提笔作书,试图记录关于耶稣的历史。因此他说,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1-2节)。马太和约翰自然都是使徒,马可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他被视为使徒彼得的文书助理,也就是秘书。此外,路加也不是使徒,但他因使徒归主,也一直接受伟大的使徒保罗的教导。

路加所知道的很多历史,都源自于他与使徒保罗的交往,以及他与第一批门徒的交往。那些人从一开始就亲眼见证了耶稣的传道与事奉,因此路加的意思是:“我虽然不是目击证人,但我是一名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我会仔细核查信息来源。”路加福音提供的耶稣降生的信息,其细节超过了其他福音书的记载。从中我们几乎可以完全确信,路加一定有幸采访了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因此路加才说:“提阿非罗大人哪,我们从这些目击证人领受了见证,我既然从第一批的见证人那里详细了解了这些事,那么在我看来,提笔按着次序写给你就是再好不过的。”

对于这位提阿非罗大人的身份,存在许多猜测。不仅路加福音提到他,使徒行传的题词对象也是他。提阿非罗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神的朋友或亲爱的人”。有些人认为,这个名字代表了一般意义上的基督徒,实际上不存在一个叫做提阿非罗的人。然而,路加似乎将这卷书题献给了一个身居高位的人,这在古代世界是一个常见习俗。他一定是将这卷书题献给了一个名叫提阿非罗的人,因为他称他为“提阿非罗大人”(3节),这样的称呼一定不是泛指,而是特指某个真实的历史人物。

路加继续写道，他写这卷书的原因是“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4节）。这是他的负担也是热心所在：“我写下这些事，为要使你确信你所听到的事，我按着次序仔细谨慎地写下这卷历史书卷，其中都是目击证人所做的见证，你可以确信它们都是真实的。我这么做是为了坚固你的信心，给你一个确据，让你对福音真理有完全的确信。”这就是路加作为历史学家的使命。

古代世界有许多著名的历史学家，其中有罗马人也有希腊人，当然也有犹太人。例如，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色诺芬、希罗多德、苏埃托尼乌斯、塔西佗、普林尼和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这些人的作品现今仍能读到。我自己家里就收藏有希腊伟大历史学家的全套著作，着实体量庞大。那些都是优秀的作品，都是优秀的史学家，但古代世界的所有历史学家，没有一个像路加一样饱受检验。这卷福音书着实受到了大量的学术检验和考古学验证。

历史学者时不时地怀疑圣经作者记载的真实性。二十世纪初，英国无神论历史学家威廉·拉姆齐 (William Mitchell Ramsay) 打算推翻福音书的记载，证明它们不是真理。他决定按照使徒保罗的宣教旅程进行考古溯源，前往那些地点进行考古学验证。拉姆齐博士就在这个“证伪”之旅中归信了基督教，因为他发现每当到了一个地方进行考古，都会证实福音书的某个历史细节。拉姆齐和其他世俗历史学家都承认，在神的启示和帮助之外，路加仍然不失为整个古代世界最精确、最准确的历史学家。

第二章 天使与撒迦利亚（一） 路加福音 1: 5-12

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名叫撒迦利亚。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名叫以利沙伯。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只是没有孩子，因为以利沙伯不生育，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

撒迦利亚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照祭司的规矩掣签，得进主殿烧香。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撒迦利亚看见，就惊慌害怕。

路加承诺要按着次序写，有条不紊地记述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对于发生的事进行有序的描述时，必须确定从何说起，也就是故事的起点。路加没有从耶稣的诞生讲起，也没有从施洗约翰的出现和公开事奉开始，而是从天使加百列向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显现讲起。在所有福音书作者中，路加是唯一一个从这段历史讲起的，让我们对施洗约翰出生的前因后果也有了充分的了解。

施洗约翰可能是整个新约中最被低估的人物，也就是说我们容易忽视施洗约翰的重要性，但圣经作者没有，最重要的是主耶

耶稣基督也不会。耶稣论到施洗约翰时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马太福音 11: 11-13）。

随着施洗约翰的出生，一个新的时代、新的纪元开启了。距离上一次以色列听到预言已经有四百年了，旧约中许多先知向以色列传讲神的话语，突然间，在玛拉基之后，神进入了沉默。这沉默持续时间不是一年，不是十年，而是四百年之久。想一想从我们的时代往前推，四百年间发生过多少历史？神实在沉默了很久很久。

然而路加告诉我们，如今这沉默随着一位新先知的降生被打破了，他的出生有天使的预言。路加告诉我们，这事发生在犹太王希律的时候（5 节）。这不是我们可以忽略的一个偶然的时间点，对于以色列人来说，当时正处在最黑暗的试炼时期。希律不是犹太人，他是罗马帝国底下的傀儡，从公元前 40 年到公元前 4 年，一共统治了三十六年。这段时期里，他取得了一些辉煌的成就，例如重建圣殿。但他不仅重建了犹太人的圣殿，也建造了外邦的庙宇，在犹太人中间兴起异教的崇拜仪式。

尽管希律有这些成就，但他从来没有坐稳王位。他对自己手中的权力没有安全感，惶惶不安，以至于一切疑似的威胁都要彻底铲除，包括他的许多家庭成员。他对犹太人而言就像尼禄对于罗马人一样，因此路加记载的施洗约翰降生的故事，正是发生在这段相当黑暗的时期。

撒迦利亚

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名叫撒迦利亚。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名叫以利沙伯（5 节）。察看圣经中的人名和含义是种乐趣，撒迦利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神再次纪念”。例如，大卫在诗篇中说：“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華，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诗篇 103: 2）。我们很容易遗忘神

为我们成就的事，我们倾向于在祝福之间踉跄摇摆，一旦从主领受的上一个祝福的记忆开始淡退，我们对主的热心和爱就会懈怠，直到他再次祝福我们。因此大卫提醒我们，我们的灵魂应当赞美主，不要陷入健忘的毛病，因为神是一位永不遗忘的神。

四百年后，人们逐渐认为全知全能的神已经忘了他们，他突然变得健忘了。没准他已经忘了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几百年前他应许的那位弥赛亚在哪儿呢？难道他忘了对于先祖的应许吗？如今以色列有一位祭司，他的名字叫做“神再次记念”。这也是救赎历史中一贯的模式，神总是记念他给人的每一个应许，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真理。相信神的存在是一回事，信赖他的属性是另一回事。我们必须相信他所说的话，相信他的应许，不是靠世界的诱惑而活，而是靠神的应许而生，知道这位主绝不会遗忘，也不会食言。

如今四百年的沉默之后，撒迦利亚登场了。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5节），他就是撒迦利亚，他的妻子也是出于祭司一脉，名叫以利沙伯。圣经这里对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的描述是：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6节）。这当然与圣经别处说的“没有义人、一个也没有”并不矛盾，诚然，没有人完美地顺服神（罗马书 3: 10-11），但圣经也肯定有些人活出了敬虔的样式，例如约伯、挪亚和其他旧约中的敬虔人物。我们在这对夫妇身上也看到一种非凡的敬虔品质，他们在神眼中是义人，不仅是有从基督而来的义，而且也是一种与其他人分别的义。他们遵行律法，热爱律法，献身于神的事奉，神也喜悦他们。

然而有个很大的问题：他们没有孩子。以利沙伯不生育，如同撒拉、哈拿和参孙的母亲一样。在那个年代，人们对不孕的妇女怀有责备的态度，他们潜在的逻辑是，这对夫妇没有孩子，一定是有什么见不得光的罪恶。许多人都会认为，神出于自己的不悦所以关闭以利沙伯的子宫。然而圣经却清楚表明事实并非如此，

不存在什么隐藏的罪恶，他们都是敬虔的人，甚至无可指摘。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年迈而孤独，没有后代。

撒迦利亚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照祭司的规矩掣签，得进主殿烧香（8-9节）。以色列有一万八千名祭司，分散在不同的支派。这一万八千名祭司中，每年只有十四人有幸在祭坛上烧香。有幸烧香的祭司也只能献上一次，这香代表了神百姓的祈祷，在神面前是馨香的祭。

这也就意味着绝大多数祭司一辈子都没有机会进入圣殿，从事这项神圣的事奉。那么祭司是怎么得到这项殊荣的呢？不是由其他祭司选出来的，也不是通过某种敬虔比赛选出最敬虔的一个。唯一有选择权的就是神自己，他是透过抽签来决定的。当撒迦利亚获得此项殊荣，他一定是非常惊喜，能领受如此的属灵福分，一定是他祭司生涯的高光时刻。

天使显现

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10节）。早晨和晚上都会有为国家献上的祷告，但傍晚的时候人数是最多的，会有大量的百姓涌入前来祈祷。他们聚集在圣殿外面祷告，看着圣殿里面升起的烟，因为烧香的时候烟会从圣殿顶部盘旋而上，这就是百姓在圣殿的院里俯伏祈祷的讯号，感谢他们的祈祷能够借着祭司的献祭上达神的面前。

因此，百姓已经习惯了当烟升起之后，看着祭司从圣殿里面出来，他们可以一同欢庆。然而这一天什么都没有发生，围观的百姓就想，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撒迦利亚看见，就惊慌害怕（11-12节）。撒迦利亚的事奉被一位天使的显现戏剧性地打断了。

路加在路加福音开头告诉我们，他要讲的都是历史事实，然而他一上来就讲了天使的显现。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似乎带有神话色彩，毕竟，圣经的怀疑论者和批判者一直都试图消解圣经的

超自然元素，而天使自然是其中之一。

圣经毫不掩饰地论到天使的存在，新约中，“天使”一词出现的频率，比“爱”和“罪”这两个字出现的频率还要高。因此，至少在数字意义上，新约更频繁地论及天使而不是爱和罪。天使是圣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撒迦利亚和我们一样，当真的看到天使在眼前显现，他惊恐得不知所措。天使带来了一个令人震惊的讯息，这信息不仅将改变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的人生，也会改变以色列的历史。此外，当然也会改变我们的生命。

第三章 天使与撒迦利亚（二） 路加福音 1: 13-25

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

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天使回答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来对你说话，将这好信息报给你。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百姓等候撒迦利亚，诧异他许久在殿里。及至他出来，不能和他们说话，他们就知道他在殿里见了异象。因为他直向他们打手式，竟成了哑巴。他供职的日子已满，就回家去了。

这些日子以后，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怀了孕，就隐藏了五个月，说：“主在眷顾我的日子，这样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间的羞耻除掉。”

路加按照次序的记叙从天使向大祭司撒迦利亚显现开始。我曾提过，新约中“天使”（希腊文 angelos）一词出现的频率超过“爱”和“罪”。因此，天使并不是圣经中的一个次要议题，而是在整个新约扮演了重要角色。不仅是此处向撒迦利亚报信，很快还会出现天使向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报信。

耶稣降生的那个圣诞夜，天军天使在伯利恒城外显现，宣告主耶稣基督的诞生。我们也看到，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亦有天使显现，前来服侍他。耶稣复活时天使也出现了，他们向妇女们报信，宣告主不在那里，已经复活了。耶稣在荣耀之云中升天的时候，我们也看到天使的护送。圣经亦应许我们，当基督再来时，我们还要看到他驾着荣耀的云从天降临，那时会再次有天军天使一同显现。

新约中不断有天使出现，但他们的出现并不频繁，而是极为罕见。在此之前，撒迦利亚这位敬虔、公义、顺服的大祭司，一辈子都没有见过真正的天使。当天使加百列在至圣所的祭坛前向他显现时，撒迦利亚的反应跟你我可能有的反应一样：魂惊魄动，十分恐惧。他是如此战兢，以至于天使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13节）。天使的讯息中似乎有这个意思，当撒迦利亚有幸从一万八千名祭司中被选中，进入至圣所的祭坛献香时，他也抓住了这个年迈之时的祝福，向神祷告说：“亲爱的主，请赐我一个儿子。请让以利沙伯因着你的大能生养后代吧！”

显然，多年来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一直迫切地为有孩子祷告，神的回答一直是否定的。随着他们日渐年迈，意识到以利沙伯已经过了怀孕的年龄，他们的祷告大概变成了：“主啊，请赐我们接受没有后代的恩典。”当撒迦利亚进入圣殿祈祷，他并非是为了自己有孩子祷告，而是为以色列的百姓祈祷，他们受到了罗马帝国的严酷欺压，又被希律所压迫。因此天使的话带来了神惊人

的回应：“你的祷告蒙了垂听，你一直在为以色列百姓代祷，主已经听了你的祷告。神要赐给你一个儿子，他是神为了以色列百姓的福祉而差遣的使者。”

施洗约翰出生的预言

加百列接着说：“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13节）。按照圣经的语言，给孩子命名从来都是父母的殊荣，尤其是父亲。在世界被造的起初，命名就是权柄的象征。神差遣亚当夏娃管理被造界，赐给他们管理的权柄时，他就曾让亚当给动物命名。这不仅是动物学或分类学的习练，而是人类对于动物的管理权柄的表达。

因此，整个圣经历史都有父母给孩子起名的传统和习俗，这表明了父母对于儿女的权柄。但极少数情况下，当一个特殊的孩子将要诞生，神会从父母手中拿走为孩子命名的权柄。“他的名字是以撒。”“他的名字是撒母耳。”“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当神给一个孩子命名，那个孩子就为了特殊的目的分别为圣。这里也是一样，天使不仅告诉撒迦利亚他要生一个儿子，而且告诉他这个孩子要叫什么名字。孩子降生的时候，这个名字将起到重要作用，我们稍后会读到。主亲自给这个孩子取名，因为这个孩子有一个特殊的使命，他属于主。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15节）。加百列说，约翰清酒浓酒都不喝，不是因为他要做拿细耳人，而是因为他要承担一个特殊的先知角色，一位受苦的先知，如同以利亚一样进到旷野的先知。

天使接着说，约翰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15节）。那些支持堕胎的人要留心，他们认为子宫可以被随意侵扰，因为子宫里面的不过是未分化的细胞质，而非真正的人类。施洗约翰还没有出生，他仍在母腹的时候，就要被圣灵充满。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16节）。天使接着预言了约翰要成为神的出口，他要成为神呼召心肠刚硬的百姓悔改的媒介，

就是那些恩典之约的后代，那些轻视恩约的以色列人。

约翰将成为神改变百姓的器皿和工具：“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16-17节）。他不会成为以利亚，而是要应验旧约关于以利亚回归的预言，在这层意思上他就相当于以利亚再生。神不会从天上将以利亚带下来，而是要膏抹约翰，赐给这个孩子与当初以利亚一般的能力和圣灵的恩膏。为什么？“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17节）。

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这话是什么意思呢？一些解经家认为，以色列终究会出现一代敬虔的百姓，他们会叫天上的列祖欢喜。我不这么看，我认为这句话单纯表明了以色列民族犯罪背离神导致的敌对关系，导致的家庭关系破裂，会出现转折和改变。一个新的纪元就要开启，一个新的时代即将降临，历史迎来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各个家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将要转变。不仅如此，那些总是讥讽神的真理的悖逆之人，也要最终转从义人的智慧。

纵观世界历史和圣经历史，那些信奉神真理的人在世人眼中一直被当作愚昧人，但真正的愚昧人是心里说“没有神”（诗篇 14: 1）的人。天使告诉撒迦利亚：“然而你的儿子要使许多人回转，他们将转从义人的智慧。他将要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实际上，这会是他的主要使命，他的首要职责就是为主修直道路，成为将要来的弥赛亚的开路者。他要在主前面成为先驱，就是那位神所差遣的救主。这就是你儿子的使命。”

不信的罪

这个讯息叫老祭司手足无措。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18节）。撒迦利亚满腹狐疑，他说道：“这不可能，不可能有这事。我们做不到。”撒迦利亚大概需要阅读经典的儿童绘本《小火车

头做到了》，他需要学习“主是全能的”这个神学教义。当撒迦利亚说“我做不到”时，他其实在说“神做不到”。天使提醒他一个重要事实：“我向来侍立在神的面前，是神自己以他的大能和真理差我前来。别告诉我你太老了，我就是奉差来对你报信的，将这喜讯带给你。但你不愿听，那么撒迦利亚，你将付出代价。”

第一章开头，第六节称撒迦利亚和妻子以利沙伯在神面前是无可指摘的义人，遵从主的一切诫命和吩咐。直到加百列带来惊人的讯息之前，神对撒迦利亚的顺服和公义的生活一直是悦纳的。圣经称他为无可指摘，这是相当极致的描述。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当然会找到能指责的东西，但总的来说，他的品格是无可挑剔的。然而无论我们如何衡量，当天使宣布他和妻子将要生下这个孩子，这孩子将成为弥赛亚的开路者，撒迦利亚那无可指摘的记录似乎戛然而止了。他对天使说：“我已经老了”（18节）。

仔细思想神授权的使者对撒迦利亚质疑的回应：“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来对你说话，将这好消息报给你。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19-20节）。不信是有后果的。“尽管你的公义虔诚无人不知，你向来无可指摘，但我现在要拿走你说话的能力，因为你不信。”加百列代表神向这个义人执行审判，因着他的不信。

我想我们对不信的罪重视不够，在我们的文化里，甚至在教会里，我们都倾向于认为信不信基督、信不信属神之事，不过是一种选择。我们轻忽这些事，也不会有什么可怕的后果。但我们需要明白，圣经中不信是很大的罪，不仅是罪，还是严重的罪。不仅是严重的罪，而且具有永恒的后果。

此处撒迦利亚的例子牵涉许多神学问题。例如，神为什么要因撒迦利亚有软弱和挣扎而惩罚他，但旧约里却没有惩罚亚伯拉罕？他曾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世记 15: 1）。亚伯兰回答说：“主耶和华啊，我

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2节）。神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4节）。接下来怎么样呢？我们在第六节读到：“亚伯兰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这是第一个因信称义的例子，即十六世纪新教改革的重要议题。

保罗强调说，亚伯拉罕在创世记二十二章献以撒，但他在十五章就已经在神面前被算为义人。一旦他的灵魂生出信心，就被称义了。他并非是靠着信心加上行为才得以称义，亚伯拉罕唯独靠着归算给他的信心就可以称义。唯一能归算给他的义就是基督的义，哪怕基督那时尚未出生。

然而即使在圣经宣布亚伯拉罕称义之后，他仍然挣扎地问道：“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创世记 15: 8）。你看，即使亚伯拉罕有了得救的信心，他有足够的信心获得基督归算给他的义，有足够的信心保障自己的救恩——他的心中仍然存有一丝疑虑。神不厌其烦地用各种方法说服亚伯拉罕他的应许是可信的，并且丝毫没有因亚伯拉罕求证而要审判亚伯拉罕的意思，对希西家也是这样（以赛亚书 38），基甸和羊毛的例子也是一样（士师记 6）。整本圣经中，我们一再看到人听到神的话，因不信而挣扎，神一直忍耐有加，一直温柔忍耐地回应他们。

然而突然间，到了撒迦利亚这里，他也听到了不可思议的事，自己很难相信，有挣扎和软弱。神非但没有像对亚伯拉罕那样给他许多凭证，也没有像对基甸那样用羊毛印证，而是说：“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20节）。

亚伯拉罕得到了怜悯，撒迦利亚得到了公义。我们再次看到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马书 9: 15）。因为他一再恩待软弱之人，不代表我们可以假设他会一直仁慈地对待犯同样罪的人。有时候神会说：“够了！到此为止吧。”

有限的代赎

圣经中，人有两种死法。要么存着信心而死，要么死在罪中。如果你死在罪中，一切就为时已晚。神的审判会临到你，不像撒迦利亚那样短短几个月，而是永远的审判。还记得著名的恩典教义 TULIP 吗？它代表着人的全然败坏 (T)、神无条件的拣选 (U)、基督有限的代赎 (L)、圣灵不可抗拒的恩召 (I)，以及圣徒永蒙保守 (P)。我们许多福音派的弟兄姐妹都接受 TULIP 教义，但还有更多人只能接受 T、U、I 和 P，唯独不可能接受 TULIP 中的 L。

我们怎能说基督的代赎是有限的 (limited) 呢？圣经说他为全世界而死，我们的意思是基督的死不足以拯救世界上的每一个人吗？然而，提出这些问题的人也承认，并非世界上每一个人都会得救。那么为什么不是人人都得救呢？因为要因基督代赎的死而得救，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信基督。如果有人不信耶稣基督，那么基督代赎的死就跟他没有关系，不过是加增他在神面前的罪责，而不能消除他的罪，因为这个人弃绝了基督一次献上的完美的赎罪祭。

如果耶稣在十字架上是为每一个人的每一个罪而死，为每一个人的每一个罪赎罪，那么我们怎能拒绝普救论的结论呢？如果耶稣真的为每个人的每个罪而死，那么神就没有什么需要惩罚的，人人都会得救，因为每件罪都得到了代赎。很显然，基督的代赎仅仅属于那些相信的人，在这种意义上，代赎的功效就是有限的——仅限于信徒。耶稣没有为每个人而死，他是为信徒而死。你还可以进一步地说，他是为选民而死。一切他为之而死的人，一切他代赎的人，他们的罪都被永远赦免了。这不是神救赎计划中的后见之明，而是神在永恒中就计划好的，差遣他的爱子进入世界，为他百姓的罪献上赎罪祭。

我之所以提到有限的代赎，是为了帮助我们看到不信的重要性。不信是罪。我们倾向于认为，如果有人不信，那么最多不过

是一种判断上的错误。非也。就拿撒迦利亚来说，他不相信天使的报信，为什么这么严重？一个人讲话时，话语的可信度直接跟这个人的品格相关。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法庭上需要可信的证人。不相信别人告诉我的一切话，这是一回事，因为我一生中也有无数次听到谎言的经历。但不相信神的话是另一回事，神从来不会对我我说谎。当我不相信神说的话，我就是在攻击全能者的品格。我的不信是对神自己的控告，等于在说：“神啊，我不相信你说的话。”这也是为什么撒迦利亚听到的信息，其来源至关重要。

“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18节）。“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19节）。“是神差我来向你宣告这事，撒迦利亚，我并不是靠着自己的权柄说话，我是在传达神的话。”不相信神的话就是罪。

基督徒不仅要信神，还要信神说的一切话，这是基督信仰的本质要素。旧约中先知哈巴谷这样说：“惟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4）。我们可以将这句话翻译为：“义人必通过信靠得生。”这话在新约重复了三次，其中之一是保罗在罗马书讲论因信称义教义时所作的引用，可见其重要性。十六世纪，这也是罗马天主教、路德和改教家面临的主要议题，这并非偶然。称义就是凭信心得生，称义就是因信称义。这也是为什么改教家称信心是称义的唯一媒介，并非信心加上什么别的。信靠神的话、唯独信靠神得救，这是任何人得救的唯一方法。

奥古斯丁特别强调信心和轻信之间的区别，轻信意味着对一切没有依据的事情过度地愿意相信，毫无理由地轻信。但真正合乎圣经的信心却是基于神的信实和可信，没有什么比怀疑神的话更不合理、更非理性了。

撒迦利亚说他和妻子都已年迈，加百列说他站在神面前，是神告诉他撒迦利亚要生一个儿子。听到神这么说，加百列是否要怀疑一下这话的可信度？这并不是一个理性问题，而是一个道德问题。撒迦利亚的怀疑是出于罪。我们怀疑神的话，不是因为神

的话难以置信、不可靠，而是因为我们将自己的不可信投射到神的身上。即使人都是说谎的，神的话照样无比真确。

义人必因信得生。耶稣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 4: 4）。否认神的话语是没有借口可找的，不论你的年龄如何、文化背景如何、职业背景如何，都不足以成为借口。如果神说了什么，那就是确凿的真理。

就在那一刻，撒迦利亚的嘴巴封住了。百姓在外院等候他的出现，不知道为什么他这么久不出来。当撒迦利亚终于出来了，百姓想要一个解释。撒迦利亚试图解释，却无法说话，只能打着手势试图表达他的经历。百姓以为他见了异象。撒迦利亚回家了，之后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有了身孕，隐居一段时间，直到孩子出生的时日满足。

你是怎么回应神的话的？是正直还是不义？这是有且仅有的两个选项。

4 第四章 天使报喜 路加福音 1: 26-38

到了第六个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个童女那里，是已经许配大卫家的一个人，名叫约瑟，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天使进去，对她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马利亚因这话就很惊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马利亚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况且你的亲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时候也怀了男胎，就是那素来称为不生育的，现在有孕六个月了。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马利亚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离开她去了。

站 在神面前的天使长加百列奉差执行一项至关重要的使命，去宣告一个极其重大的讯息。他被神选中向撒迦

利亚报信，让撒迦利亚瞠目结舌。如果撒迦利亚的讯息尚且如此惊人，接下来要向马利亚宣告的讯息就更非比寻常了。

旧约中一直存在不生育的妇女，她们过了生育的年龄，但神使她们的子宫重新苏醒，赐给她们孩子。但世界历史上从未有过童女怀孕的先例，这将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加百列向马利亚显现

路加福音记载，以利沙伯怀孕六个月的时候，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撒勒（26节）。这座小村庄大约位于地中海中部，离西部约有二十二英里，东部偏北十五里便是加利利海。这个在历史上向来没有什么重要地位的小村庄，如今有一位天使来访，他造访的是一个已经许配人的童女。

天使向马利亚显现时，他问候的话语颇有些奇怪：“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28节）。那些有天主教背景的人可能立刻能听出这些话的熟悉之处，因为这些话出现在玫瑰经上。玫瑰经写着：“万福玛利亚，充满恩典，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胎的耶稣是有福的。”我们的圣经中，此处天使的话被翻译为：“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在拉丁文武加大译本中，教父耶柔米的翻译是 *gratia plena*，字面意思是“充满恩典”。

天使明白马利亚领受的恩典是极大的，历史上还没有女子经历过这样大的恩典。她在主面前蒙受的恩惠是无与伦比的，也因此马利亚听到这样的问候，感到震惊和困惑。她一定在思想：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位天使是谁？他在说什么？我是“蒙大恩的”，我领受了极大的恩惠，是至大的祝福，“主与我同在”，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

天使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30-31节）。加百列指示撒

迦利亚给孩子起名，此处也指示马利亚如何给孩子取名。“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32节）。他将被称为至高神的儿子，大卫的后裔，是神应许为大卫后裔和大卫之主的那一位。“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33节）。

这位年轻的女子是一个虔诚的妇人，她熟知旧约的圣经，自然明白大卫的后裔其国度存到永远，那将是以色列的弥赛亚。照我们所见，她的第一反应应该是：“为什么？”但她却问：“怎么成就的？”“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34节）。

神的护理

马利亚的反应跟任何人的自然反应一样。即使在她那个年代，人们也默认存在类似自然法则一类的事物，自然律独立于神的主权护理而运转。这也是我们今日对于自然的看法，我们似乎认为这些称作自然律的定律，例如万有引力和惯性定律，它们是被造的宇宙中固有的法则，独立于神的能力、护理和主权而运作。这也是为什么历史上神学家将神迹定义为神 *contra naturam* 的作为，意思是“超自然”作为。

但我们需要停下来思想一分钟，我们称为的所谓自然律，其实不过是神护理被造界的常规手段。这样的护理是按照神建立的常规模式，这样的模式包括什么呢？例如，若是有什么物体掉落，那是因为重力的缘故，但即使是重力，若是离了神护理的大能，也是毫无能力的。我们相信全能的神，他掌管万有，让星宿各行其道，让候鸟临冬南飞。但从马利亚的角度来看，从自然律的角度看，天使传达的讯息不可能成真，它是有违自然律的。

但天使可以回答马利亚的问题，他也花时间向马利亚解释。“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35节）。圣经语言中，圣灵常常被称为神的能力（*dynamis*），从这个词衍生出英文单词 *dynamite*，意思是神的灵具有超自然、至大的能

力。

起初，万物的被造是因圣灵运行在水面上得以成就。回到创世记第一章，我们读到“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1-2节）。在创造之功完成以先，宇宙无形而空虚混沌，完全笼罩在黑暗之中。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盘旋在未成形的被造界之上，就像母鸡孵化她的小鸡。神说：“要有光”（3节）。如此就有了光，很快，大地也有了形态，在全能创造主的大能下井然有序。

在神学院课时，学生经常问我一个关于神能力的悖论：“教授，你相信是神全能的吗？”是的。“那么神凡事都能做了？”是的。“在神没有不可能了？”是的。“好吧，那么神能造一块他自己举不起来的大石头吗？”如果我说“当然，他可以造一块自己举不动的大石头”，那么就有了神做不到的事，神就不是全能的。如果我说“不能，他不能造一块自己举不起来的大石头”，那么我就处于悖论的另一端，仍然在说神不是全能的，有些事是他不能做的。

这个问题确实存在正确答案，而且很简单。神能造一块自己举不动的大石头吗？当然不能，因为他是全能的。为什么不能？全能并不意味着神什么事情都能做，神不能死，神不能说谎，神不能同时是神非神。他不能停止做神，只要他还是神，他所做的一切，他都会掌管，他也都有权柄和能力掌管。他愿意做的任何事都可以成就，一切吻合他属性的事，他都能做。这就是天使在这里向马利亚宣讲的神学：“在神没有不可能的，凡事都能。他有能力统管一切被造物，包括你虚空的子宫。”

马利亚的回应

马利亚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离开她去了（38节）。十六世纪，新教改革带来了基督教历史上最大的分裂。宗教改革时期，争议变得激烈，敌对升级，

最终导致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形成，人们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这是基督教世界内部的激战。

如今在我们看来，十六世纪盛行的敌对态度是不可取的，火刑和焚烧都是过去的极端现象，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神学争论中不复存在。实际上，天主教和新教的分歧已经得到极大的改善，以至于近几十年来，已经有不少人提倡天主教和新教达成某种意义上的和解与共识。

1870 年的特利腾大公会议上，新教徒被定为分裂分子和异端。快进到 1960 年代，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上，新教徒被定为分离的弟兄。注意两次会议采用语言的不同，象征着敌对关系的缓和。我经常听到人说，造成天主教和新教分裂的神学议题已经不那么重要。然而，造成福音派新教和罗马天主教分裂的神学真理，直到今天仍然如十六世纪一般生死攸关。福音真理仍然面临极大的危险，决不能妥协。

1994 年版本的罗马天主教教理问答，重申了特利腾大会关于称义和救恩的教义，以及关于功德库、赎罪券和炼狱的教导。这些都是天主教和福音派新教之间的主要区别，此外还有教皇无误教义，尽管天主教许多人都信从这一教义，但直到 1870 年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才由教会正式承认。然而除了教会权柄问题和称义的教义以外，还有天主教的圣母神学，也就是天主教对耶稣之母马利亚的虔信。马利亚崇拜与天主教会密切相关。我们可能以为天主教的圣母神学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实际上，大部分相关法令直到十九世纪中期才出现。

天主教教皇法令当中，主要有三项与马利亚相关。第一个是教皇庇护九世于 1854 年颁布的《莫可名言之天主》（*Ineffabilis Deus*）。其中确立了圣母无原罪教义，意思就是马利亚生而无罪，她没有受到原罪的影响。这个教义背后的逻辑是，马利亚必须是无罪的，这样才不会将原罪传给耶稣。第二项法令是教皇庇护十二世于 1950 年颁布的《广赐恩宠之天主》

(Munificentissimus Deus)，其中确立了马利亚升天的教义，即马利亚没有死，而是带着身体进入了天堂。第三项法令是教皇庇护十二世于 1954 年颁布的《天地圣母诏书》(Ad Caeli Reginam)，其中确立了马利亚被加冕为天后的教义，意味着神拣选她成为基督之母，希望她成为救恩之中的第二个夏娃，与第二个亚当具有特殊的关联。这些法令也带来了实际的宗教实践，天主教徒常常在院子里供奉马利亚的神龛。在最近的 1994 版教理问答中，马利亚被称为基督教会之母、天后、真基督教的典范，以及教会与神之间的中保。

天主教神学已经堕落到模糊主独特的中保角色的地步了，混乱了神人之间仅有唯一中保的真理。保罗在教牧书信中写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 2: 5）。

这种堕落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十六世纪时问题已经存在，那时改教家已经担心马利亚崇拜违反了圣经反偶像崇拜和敬拜受造物的原则。天主教会的回应是小心地将敬拜圣徒跟表达敬意区分开来，即“敬拜 (latría)”和“敬礼 (dulía)”的分别。前者意思是崇拜，后者意思是事奉。天主教声称他们并没有在马利亚的问题上犯偶像崇拜的错误，因为他们献上的是 dulía 而不是 latría。然而早在十六世纪，马利亚受到的已经不仅是“敬礼”，而是一种“极高的敬礼”，也就是一种更极致、更高的事奉，早已超越了所谓敬礼的范畴。

对于这个区分，加尔文持反对态度，他认为这种区分实际上没有差别。当你在这些圣像前跪拜，请求这些人你在天上代祷，这已经逾越了界限，变成了敬拜。毕竟，这跟敬拜又有什么分别呢？当你观察天主教会许多人有关马利亚的宗教实践，便可发现他们对马利亚极其尊崇，很难说他们不是在敬拜马利亚。

这个问题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更加凸显出来。很多人认为，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罗马天主教出现许多教义体系变动

的根源。他们错了。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召开这次出人意料的大会时，他说：“让清新的风吹过教会。”他在寻求教会的革新，很关心教会对于会众的牧养作用。他将许多神学争议从大会的议题中删除，因此那次大会并没有讨论诸如护理、拣选、称义或基督论的问题。梵蒂冈第二次大会的焦点是救恩论和教会议题。

梵蒂冈第二次大会中出现的一个重大教义问题，即与马利亚在教会中的角色有关，但这个问题也被纳入教会议题之列，讨论的是马利亚在教会中的角色和地位。大会两派之间进行了一场重大辩论，即天主教的拉丁派和西方派。这两个群体都敬重马利亚，但各自堪称是最小化和最大化的代表。真正导致两派分裂的议题是，马利亚除了具有中保角色之外（这个教义已经达成共识），是否还是一位与耶稣相等的救赎者，也就是与耶稣一同承担拯救的工作？天主教没有接受最大化的立场，这不是坏事，但在马利亚议题上，天主教内部直到今日仍然存在支持最大化的强烈倾向。

马利亚奉旨顺命

马利亚崇拜究竟缘何而起？其中一处关键经文是路加福音 1: 39，其中记载了天使加百列报喜之后，马利亚听到自己将从圣灵怀孕生子，具体是怎么回应的。加百列向马利亚宣告童女生子的讯息，她最初的回应是惊诧：“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

（34 节）加百列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神迹将借着圣灵的大能成就，就是使万有被造的同一个大能。圣灵要荫蔽她，所以腹中的孩子要称为神的儿子。他会是至圣者，也是至高者的儿子。

天使解释之后，马利亚是怎么回应的？“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38 节）。天主教会将这句话称作“马利亚奉旨奉行”（Fiat of Mary），fiat 这个词是拉丁文动词“成就”的祈使现在时，意思是“让它成就”。

创造伊始，历史上第一个 fiat 出现了，整个宇宙因神的命令被造，这第一个 fiat 就出自神的口：“‘要有光’，就有了光”（创

世记 1: 3)。让洋海充满鱼群，让田野长满青草，一切创造之工都是藉由神的命令和吩咐而成，我们可以称之为“神圣祈使”。耶稣在拉撒路的坟墓前发出同样的话语，他并未邀请死人复活，而是用祈使句命令他复活：“拉撒路，出来”（约翰福音 11: 43）。此话一出，拉撒路就必须出来，因为那是耶稣的命令和权柄。

因此，fiat 的概念在整个救赎历史源远流长，所以当天主教神学家读到这节经文，他们就说：“看哪，这话出自马利亚之口：让它成就！”最大化主义者就利用这节经文，声称道成肉身一方面是出自神的旨意，一方面是出自马利亚的旨意。马利亚行使了她的权柄，否则就不存在童女生子，也不存在耶稣的救赎，也就不存在人类的救恩。因此按照最大化主义者的观点，救恩取决于马利亚对天使报讯的“奉旨承行”，取决于她的语令。

再没有比这个解经更歪曲圣经真理的了，诚然，所谓的马利亚命令，至少在拉丁文译本确实存在。但请注意它的上下文，马利亚说的第一句话是：“我是主的使女。”如果存在什么“让它成就”，那么第一个信息是“我是谁”，马利亚的第一句话体现了她的态度。她对加百列说：“加百列，我是一名使女，我不是家主，没有权力决定这事。但我是主的仆人，如果主希望我有这个孩子，就愿这事成就。”因此，“让它成就”和“如果主的旨意如此，我愿照主的吩咐而行，因为我是他的使女”，这两者之间实在差异巨大。

最大化主义者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他们做了另一个类比，就是将亚当和耶稣对照。新约中耶稣被称作新亚当或第二个亚当，由于第一个亚当的悖逆，死亡临到世界。透过第二个亚当的顺服，生命进入世界（参罗马书 5: 12-21）。毁坏、灾难和定罪都是由第一个亚当来的，救恩和拯救则是透过第二个亚当——耶稣临到世界。他们声称，夏娃和马利亚之间同样存在着这样的类比和对照，透过一个女人的不顺服，死亡临到世界，借着另一个女人的顺服，生命临到世界。

这也是为什么他们热心于将马利亚提升到救主的地位，让马利亚跟耶稣同作救主。在他们看来，马利亚在救恩中扮演着与耶稣同等的角色。马利亚的儿子是第二个亚当，她是第二个夏娃，他们母子一同带来了救恩。马利亚现在就在天上，若有人声称夏娃和她之间存在类比，她一定无法接受。马利亚不是宇宙的王后，不是什么天后，教会才是宇宙的王后，是基督的新妇。基督是王，他唯一的王后是他的新娘，而不是他的母亲。

然而，我们仍然需要明白马利亚是一个多么蒙福的妇人。初期信条称马利亚为“上帝之母”，这并非在说耶稣的神性是由马利亚而来，而是指着她是道成肉身之神的母亲这层意思而言。

马利亚因其顺服而令人尊敬，但她并不是与耶稣同等的救主，她只是人。当基督的国度完全降临，马利亚也会得到身体的复活。但如今她早已死去，灵魂去了天堂。她并非如天主教宣称的那样身体已经得着荣耀，她的身体也没有升天。我们并不向马利亚祷告。曾经有天主教的朋友对我说：“为什么不向马利亚祷告呢？如果她向她的儿子求什么，他一定不会拒绝。”圣经并没有教导我们向马利亚祷告，而是教导我们向唯一的中保祷告祈求。我们已经有了我们的大祭司，并不需要一位女祭司。我们的大祭司已经为我们代求，这难道还不够吗？难不成我们还需要向他的祖父母祷告吗？还有谁呢？当然不是。马利亚不是神，她也是一个蒙恩得救的罪人，如同我们一样。但她是一位大大蒙恩的罪人。

在这段经文中，我看到了愿意遵行主旨意的顺服，这是我们可以向马利亚学习的地方，即像她一般顺命，顺服神的旨意。

第五章

马利亚拜访以利沙伯

路加福音 1: 39-45

那时候马利亚起身，急忙往山地里去，来到犹大的一座城。进了撒迦利亚的家，问以利沙伯安。以利沙伯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以利沙伯且被圣灵充满，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因为你问安的声音一入我耳，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

我曾造访基督教的摇篮地带，参观了圣地、以弗所、罗马和其他基督教历史上的重要区域。好些人问我这趟旅程的高光时刻是什么，是在以弗所使徒约翰的墓地讲道吗？这自然是一个高光，造访耶路撒冷的著名地点，在加利利海上讲道，去迦百农和其他意义重大的地点，这些都是奇妙的经历。但我最喜欢的经历是乘坐去往耶路撒冷的公共汽车。

圣经论到上耶路撒冷去，指的是去一个海拔更高的地方，如同美国人从中西部上丹佛。因此在巴勒斯坦，要去首都就要经过乡村的山地往上走。撒母耳记记载的许多历史都发生在这些山地，因此那一路我就好像随时都能在车窗外见到鬼魂一样。犹太山地

的地形优美，思想这段经文时，我的思绪回到了犹太的那些山地，马利亚就在那里匆忙赶路，前去拜访她的表姐以利沙伯。

胎儿的价值

此处发生的事实在妙不可言。我们看到马利亚的到来不仅得到了以利沙伯的欢迎，而且还受到了以利沙伯腹中胎儿的欢迎。施洗约翰为耶稣所作的第一个见证，发生在一个他尚未出生的时刻！甚至在他出生以前，他就已经在宣告王的到来。这时，以利沙伯的身孕有六个月，她腹中的胎儿是一个活人，是一名真正的人类，是一个位格。论到美国如今的伦理危机，这三个事实极其重要。如今美国有一个远超过奴隶制的伦理危机：每年有超过 50 万尚未出生的婴孩被谋杀，连墓地都不会有。

我们听到各种推脱的说辞，有人说：“女性有权力主张自己的身体。”我想强调两件事，首先，母亲子宫中尚未出生的孩子，并非她们身体的一部分。胎儿可能在女性的身体里，但却不是她们的身体。在当今世界，我们用来区分个体的最明确证据就是 DNA，一个未出生的胎儿的 DNA 跟母亲身体里的 DNA 完全不同，每个细胞都不同。胎儿在女性的子宫里，在她的身体里，但并非她身体的一部分。

其次，你的权利终止于另一个人的权利开始的地方。在美国，母亲或许有摧毁未出生婴孩生命的自由，但这是法律上的自由，道德上的自由在哪里呢？神是生命的作者、保护者和维系者，他何时赋予了这种自由？何时允许男人女人摧毁另一个人的生命？我们堕落得多么离谱啊！如果你看一看过去两千年的神学史，就会发现保守派和自由派以及各派神学家之间有形形色色的争议，然而，直到二十世纪女权主义兴起之前，基督教世界若存在什么神学或道德议题上的普遍共识，那就是有关堕胎。初期教会的信条已经毫不犹豫地定其为谋杀。

假如我们可以争辩说，子宫里面正在生长的不能算一个人，

那不是活着的生命，不是独立存在的个体，那么我们就可以这么说：“它只是一团未分化的细胞质。”或是：“未出生的孩子就跟下水道的污水一样，可以随意冲走。”这实在是无比邪恶的说法。历史上，政府的存在其首要任务一直是保护和维系人类生命，当政府未能履行这项职责，而且是放弃这项使命，它就不仅是异教的，还是撒旦化的。

这就是我的立场，我是一名受过训练的神学家，这是我的职业，是我接受的教育。我的整个成年生涯都在研究神的事，我绝对不是全然正确的，但如果问有什么事实是我斩钉截铁可以确信的，那就是神憎恶堕胎。如果你曾经堕胎，那么这是严重的、可憎的罪行，但它并非不得赦免之罪。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你一定知道这是严重的罪，每时每刻它都会成为你的困扰。如果你是一个协助堕胎或鼓励堕胎的男人，那么你迫切需要神赦罪的恩典，神的确有赦免之恩。不要试图推诿，不要找借口，祈求神的饶恕，不要再重蹈覆辙。

以利沙伯为马利亚祝福

以利沙伯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以利沙伯且被圣灵充满（41节），她被圣灵充满之后做了什么呢？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42节）。

以利沙伯不是在祷告，而是在唱一首祝福的颂歌，称赞马利亚的信心。路加福音对于耶稣婴儿时期的记载，一共出现了五首歌，这是其中一首，也是第一个。它为后面最顶峰的一首颂歌奠定了基础，后者将是我们探讨的重点。这五首歌分别是：以利沙伯之歌，马利亚尊主颂，撒迦利亚颂歌，平安夜天使的颂歌（荣耀归主颂），以及婴孩耶稣进入圣殿时的西面颂歌。我们要注意这些颂歌的内容，这些颂歌都是荣美的、威严的，其内容是我们默想的源泉，可以改变我们的生命。

整本圣经中，音乐是一个重要元素。歌曲传递了大量的讯息，有时候是糟糕狂妄的思想，然而有些音乐却是神使用的，可以将灵魂提升到高处。哪怕是古希腊的柏拉图，也明白年轻人必须留心自己所听的音乐。柏拉图注意到，音乐对年轻人产生巨大的影响。只需听听这个时代的音乐，就可知道这个时代的行为模式。我们需要有赞美、祝福和称谢的音乐，需要有回应神的音乐。

出埃及记十五章记载了旧约篇幅最长的颂歌之一。以色列人脱离了埃及的奴役，法老的战车在后面追赶，摩西和以色列人被困在红海前面，他们陷入了完全的无助，就像待宰的羔羊。这时，摩西举起双臂呼求神的拯救，神就用大风使红海分开，以色列人过红海如行干地，在神的护理下，海水立起，被风拦阻。以色列人上岸之后，法老和军兵以及他们的战车，都被重新闭合的海水冲垮消灭。立起来的海水顷刻仆倒，使他们全军覆没。

这是旧约救赎历史上的一个高峰，以色列民用乐歌来欢庆。摩西唱道：

“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他大大战胜，

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

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

也成了我的拯救。

这是我的神，我要赞美他；

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他。

耶和华是战士，他的名是耶和华。

法老的车辆、军兵，耶和华已抛在海中，

他特选的军长都沉于红海。

深水淹没他们，他们如同石头坠到深处。”（出埃及记 15: 1-5）

这是一首伟大的赞美诗，米利暗也同样用颂歌来赞美（21节）。士师时期，底波拉唱道：“星宿从天上争战，从其轨道攻击西西拉”（士师记 5: 20）。大卫哀告约拿单和扫罗之死：“不要在迦特报告，不要在亚实基伦街上传扬；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欢

乐，免得未受割礼之人的女子矜夸”（撒母耳记下 1: 20）。哈拿因撒母耳的应许颂赞神（撒母耳记上 2: 1-10）。启示录告诉我们，当基督的国度完全降临，他会赐给百姓一首新歌（启示录 14: 3）。

耶稣降生伴随着五首颂歌，他降生时有天上的诗班宣告，有受圣灵所感的人欢庆。其中，第一首颂歌以这般的韵律开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42 节）。以利沙伯说：“我是谁呢？难以置信，你竟然来拜访我？”她是年长的姐姐，然而她却说：“你是谁呢？你来这里做什么？不敢相信你竟然来造访我的寒舍，这是我主的母来拜访我。”圣灵使以利沙伯说出这些话，也是降在马利亚身上的同一位圣灵。

第六章 马利亚尊主颂 路加福音 1: 46-56

马利亚说：

“我心尊主为大；

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

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

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

他的名为圣。

他怜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

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

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

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

为要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

施怜悯直到永远，

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

马利亚和以利沙伯同住，约有三个月，就回家去了。

从这段经文可见，马利亚作为一名年轻的犹太女孩，她做了当时大多数犹太女孩都会做的事：背诵圣经。这首歌跟旧约中哈拿的颂歌存在许多类似之处，哈拿听到她即将迎来撒母耳的出生时，曾开口颂赞神（撒母耳记上 2: 1-10）。马利亚的这首颂歌还有不少引用诗篇的部分。我们越是将圣经的话语丰富地藏在心里，背诵默想，就越会在祷告中使用圣经的语言，就会自然而然地转向神自己的话语。马利亚的尊主颂就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典范。

马利亚在圣灵感动下唱这首颂歌，其内容揭示出马利亚的为人，同时启示了神的属性。她一开头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46-47 节）。圣经一再警告我们，不要只在口头上事奉，不要只是嘴唇上尊敬主。倘若我们只是例行公事、机械地敬拜，我们嘴里说着敬虔的话，心却远离神，这是神不喜悦的。

马利亚颂歌却不是嘴唇上的事奉，这是我们可以学习的一点。这首颂歌是从马利亚心中涌流而出，她说：“我心尊主为大。”马利亚不是说神还能更加伟大，她的意思是：“我的灵魂被神的同在和慈悲所充满，从我灵魂的最深处，涌出尊崇神的渴望。”这就是“尊为大”的意思，就是尊崇神、高举神的意思。

马利亚也并非如有些人所言，在区分她的心和灵，好像这是两种东西。这不过是希伯来诗歌的常见形式，同义词表达相同的概念，这是同义平行的写法，第一句和第二句的意思本质相同，但表达方式有别。她说：“我心尊主为大”，随后又说了一遍：“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马利亚的救主

对于这段经文，神学家们特别关注第二行的两个词：我的救主。马利亚这是什么意思？托马斯·阿奎那认为马利亚不可能无罪，因为她自己宣称她需要救主。阿奎那的见解或许正确，但却

不一定能从经文推出这个结论。圣经中译作“拯救”或“救恩”的词，有时候具有终极救恩以外的含义，不一定是指着我们有罪、需要拯救而言。任何时候，神拯救他的子民脱离灾难，都算是一种拯救或救恩。马利亚此处所指的救恩，可能是从卑微的地步得救，她曾经是被人遗忘的、无足轻重的人，如今蒙了神极大的怜悯。这一点她在接下来的一句也充分表明。

“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48节）。马利亚首先说神无比的温柔和恩慈。过去圣诞节期间我会在讲道中讲马利亚的尊主颂，我曾指出这是一个原版的灰姑娘故事。这个灰姑娘并不是童话故事，也不是神话故事，而是严肃的实际，因为神自己顾念这个年轻姑娘的卑微地位。

“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48节）。正如她腹中所怀的孩子将成为大卫的伟大后裔，不仅是大卫的子孙，而且是大卫的主，因此这个孩子不仅是马利亚的孩子，还是她的救主。世界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女人能唱这首颂歌，只有马利亚被赋予这无与伦比的殊荣，能成为我们救主的母亲。

全能、圣洁、仁慈的神

在尊主颂中，马利亚特别提到了神的属性：“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为圣。他怜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49-50节）。我们看到神是全能的、圣洁的、慈悲的，那顾念马利亚的神是有权能的，他握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与能力。他用声音创造万物，用他口中的命令造作宇宙。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宣告神的大能将成就他的讯息时，正是指着这样的大能。“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34节）“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35节）。

通常，在我们的文化里人谈论神的时候，总是用毫无意义的词语来描述。人们会讲论一种能力、更高的能力，比自己更大的

能力。这种语言跟拜木头雕刻的偶像之人所说的话几乎没什么两样。他们为什么会这样讲论神呢？因为我们一旦将神去位格化，将他削减为一种模糊不明的非位格型的能力，那么我们就没什么可担心的了。因为非位格化的能力永远不会定我们的罪，不会要求我们为自己的所做所为负责。我们永远不必面对审判。但一位有自己名号的神是位格化的神，他不只是一种能力而已，尽管他拥有一切的权能。他是那位“为我成就了大事”（49节）的全能的神。

“他的名为圣”（49节）。这是对神性情的佳美描述。马利亚说，神是如此圣洁，如此超越而威严，以至于连他的名字都是圣洁的。这就是神的本质，神是这样的神，他是以色列的圣者，不仅仅是大能者，不仅仅是纯粹的能力，而且是圣洁的能力、圣洁的大能、圣洁的权柄。不但如此，“他怜悯敬畏他的人”（50节）。不要轻视这些话的分量，我们领受慈悲的对象是权能的神，是圣洁的神，在这样一位圣洁之神的面前，除非得到他的慈悲怜悯，我们还能如何站立？

神的力量

有趣的是，在这首充满敬畏和崇敬的颂歌中，马利亚提到了神的力量：“他用膀臂施展大能”（51节）。此处我们看到了神以人的形象描述出来，他的膀臂象征着他的力量。在我看来，圣经最有趣的章节出现在民数记十一章，在那里，以色列人怨声载道，摩西因此苦不堪言。以色列人想回到埃及，他们如今想念那里的韭菜、大蒜和洋葱，而现在他们只能日复一日地吃神从天上降下的吗哪。他们早餐吃吗哪，午餐吃吗哪，晚餐还是吗哪。如果他们夜里饿了想来顿宵夜，唯一的选项也是吗哪。他们可以烤吗哪、炒吗哪、煮吗哪、蒸吗哪——若想换种口味，这就是唯一的方法。

他们说：“让我们回埃及去吧，让我们回到法老那里，至少

在法老底下我们还能吃到洋葱、大蒜和韭菜，即便那时是奴隶。”摩西听了想死，他说：“这百姓岂是我怀的胎，岂是我生下来的呢？你竟对我说：‘把他们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应许给他们祖宗的地去。’我从哪里得肉给这百姓吃呢？他们都向我哭号说：‘你给我们肉吃吧！’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你这样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时将我杀了，不叫我见自己的苦情”（民数记 11: 12-15）。

神的回答是：“他必给你们肉吃。你们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个整月，甚至肉从你们鼻孔里喷出来，使你们厌恶了，因为你们厌弃住在你们中间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号说：我们为何出了埃及呢？”（18-20 节）如今摩西很沮丧，他说：“这与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万，你还说：‘我要把肉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吃一个整月。’难道给他们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鱼都聚了来，就够他们吃吗？”（21-22 节）

对于摩西的困惑，神用一个反问来回答：“耶和華的膀臂岂是缩短了么？现在要看我的话向你应验不应验”（23 节）。这是多么有趣、多么生动的图景！如今这个意象出现在了马利亚的颂歌中：“他用膀臂施展大能。”

在尊主颂中，马利亚将焦点放在神的力量上，马利亚的颂歌欢庆神的护理，而这个概念在如今基督徒的思想和言论中几近消失。

当我们仰望神的护理，我们就是仰望神对于整个被造界主权的护理和托管。神并非创造了万物，然后不再参与其中，任凭自然律统管万有——这是自然神论。神没有像给时钟上发条一样对待宇宙，让宇宙自行运转。神创造万物，他也护理、维系。不仅仅是持续一段时间，而且是每时每刻、每分每秒，历史的每个时刻、每个片段都在神权能的护理之下。

马利亚的颂歌充满了旧约典故和语言元素，这首颂歌也体现出诗篇的影响。如果有什么主题可以定位整个旧约以色列的信仰，那就是这一句：神全能的掌管。神是神，在他以外没有别神。他是权能的神，是万有的君王。神的护理和统管的教义很简单：他兴起万国，也使之覆灭，世界上没有任何能力、权柄独立于他主权的掌管而存在。圣诞节我们庆祝耶稣的诞生，父已经赐给他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他做王没有穷尽，他的国度存到永远。我们每天都要因地上政府的各种问题而烦忧，即使在美国也不例外。有时候我们忘了谁才是真正的掌权者，真正掌管万物的是全能的神。

马利亚接着说：“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52节）。宝座是地上君王的权柄和能力的象征，全能的神可以推翻君王的宝座，使强者从高位跌落，使卑微的升高兴起。马利亚看自己为主卑微的使女，在她的文化中地位低下，然而神却使她升高。

神的看顾

“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53节）。这节经文是对照平行，效果在于其中的显明对比。第一种情形中，神的慈悲护理叫穷人得以饱足。这句话让我们想起马利亚的儿子在多年后会传讲的话语：“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路加福音 6: 20-21）。

圣经并没有绝对地谴责和否定富人，但对于那些自高自大、自以为是的富人，对于那些看不到自己需要神拯救的富人，圣经一贯持定最谴责的态度。那些持自给自足心态的人，以为自己拥有的一切都是他们赚来的，跟神的怜悯和恩典一点关系没有。这种自以为自足的人，面临着极大的被神敌挡的危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各书 4: 6）。

圣经中当神的审判临到富足人，大部分情况下都不是直接针对以色列中的商人阶层。圣经中的富足人往往是统治阶层，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威作威作福，出卖剥削穷人，为了一双鞋将穷人变卖。例如亚哈王就是典型的一例。马利亚说：“[神]叫饥饿的得饱美食”。相反，对于那些自足的富足人，再没有比空手而归更糟糕的后果。神赐恩给贫穷人，也从富足人那里夺走他们的财富，因为赏赐和收取的都是神，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约伯记 1: 21）。

我们在以赛亚书四十五章读到：“因我仆人雅各、我所拣选以色列的缘故，我就提名召你；你虽不认识我，我也加给你名号”（4节）。这一章和接下来一章反复强调：“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5-7节）。这是神的主权，是神的护理。

我们有时对神持一种幼稚的看法，总是透过玫瑰色的滤镜去看神的事。我们认为一切好事都出自神的手，但诸如困境、苦难和试炼，这些都离神很远。神带来平安也带来灾祸，神充满也清空，神医治也伤害。人们总是告诉我，他们有些祷告不蒙垂听。但对神来说，不存在不蒙垂听的祷告，只是神的回答是否定而非肯定。神的否定跟神的肯定一样多。应允我们祷告的神，也是有时候对我们说不的神。不论神的回答是肯定还是否定，他都是圣洁、慈悲、良善地统管万有的神。马利亚可能尚不清楚加百列讯息的一切神学内涵和深度，但她询问：“怎么有这事呢？”答案是：“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37节）。

神的信实

马利亚最后以高昂的语言结束她的颂赞：“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纪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54-55节）。大卫曾祈求说：“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诗篇103:2）。我们这些基督徒的信心，一般都是跟上一个祝福连在一起，我们的信心好像一次性物品。我们的本性就是遗忘，神之前在我们生命中倾倒的祝福，我们基本上都忘光了。

这是我们与神迥别的地方，神从不忘记，一旦神应许什么，那应许就是确定的。他的应许从不会失落，也不会被遗忘。耶稣到来的时候，以色列民族的信心和属灵活力都处于软弱的低谷，而诸如撒迦利亚、以利沙伯、约瑟、马利亚这些人，他们在一个信心低迷的时代仍然相信和盼望，他们是有些孤独的。他们会稀奇，神在哪里呢？接着马利亚就发出了尊主颂这样的颂歌，她说：“是的！神确实纪念。神纪念他与亚伯拉罕和列祖所立的永远的约。”这就是我们每周日早晨前来敬拜的神，这是护理的神，应许的神，不知道如何遗忘他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的圣约的神。

第七章 施洗约翰的诞生 路加福音 1: 57-66

以利沙伯的产期到了，就生了一个儿子。邻里亲族听见主向她大施怜悯，就和她一同欢乐。到了第八日，他们来要给孩子行割礼，并要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亚。他母亲说：“不可！要叫他约翰。”他们说：“你亲族中没有叫这名字的。”他们就向他父亲打手式，问他要叫这孩子什么名字。他要了一块写字的板，就写上说：“他的名字是约翰。”他们便都希奇。撒迦利亚的口立时开了，舌头也舒展了，就说出话来，称颂神。周围居住的人都惧怕；这一切的事就传遍了犹太的山地。凡听见的人都将这事放在心里，说：“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因为有主与他同在。

路加告诉我们，以利沙伯的产期到了，她生了一个儿子。接着路加简单地告诉我们：邻里亲族听见主向她大施怜悯，就和她一同欢乐（58 节）。我们知道以利沙伯是在年老的时候听到自己要怀孕生子的好消息，在那之后她就隐居了，隐藏自己。

路加告诉我们：邻里亲族听见主向她大施怜悯，就和她一同欢乐。这就是圣徒的相交，这群百姓都是信靠神的人。罗马书

十二章中，神的话告诉我们，我们要与哀哭的人同哭，与喜乐的人同乐，如此我们在喜乐和哀伤中可以连结，彼此感同身受。这就是神百姓当有的样子。

路加接着说，到了第八日，他们来要给孩子行割礼（59节），这是按照犹太律法。并要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亚。他母亲说：“不可！要叫他约翰”（59-60节）。

聚集的百姓不满于以利沙伯的回应，他们说：“你亲族中没有叫这名字的。”他们就向他父亲打手式，问他要叫这孩子什么名字（61-62节）。

他要了一块写字的板，就写上说：“他的名字是约翰”（63节）。名字已经取了，没有商讨的余地，这个孩子已经有名字了，他的名字叫约翰。那一刻，撒迦利亚显出他没有被文化习俗控制，而是被神的话掌管。他们便都希奇（63节）。

撒迦利亚的口立时开了，舌头也舒展了，就说出话来，称颂神（64节）。撒迦利亚的舌头立刻打开了，曾经不能说话，如今可以开口了。他就开口赞美神。这个九个月承受不能说话之苦的人，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赞美他的神。

这事之后，我们得知，周围居住的人都惧怕；这一切的事就传遍了犹太的山地（65节）。犹太山地的每个乡村都听到了这个非凡的事件，人人感到惊奇惧怕。凡听见的人都将这事放在心里，说：“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66节）。他们等不及要看这个婴孩会长成什么样的人。

因为有主与他同在（66节）。自约翰降生之日起，主的手就在他身上。实际上，他未出生以前神就与他同在，他在母腹中就是如此。施洗约翰在约旦河给以色列人施洗、呼召他们悔改时，主也与他同在。他被关在监里，最终为主殉道时，主仍然与他同在。

第八章

撒迦利亚颂歌

路加福音 1: 67-80

他父亲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就预言说：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

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

在他仆人大卫家中，

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

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

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

向我们列祖施怜悯，

記念他的圣约，

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

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

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

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他。

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

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

预备他的道路，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

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

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
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
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

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

我们已经看了与婴孩耶稣相关的两首颂歌，以利沙伯之歌和马利亚之歌。稍后，我们会看到伯利恒旷野天使的颂歌，以及西面的颂歌。但路加福音还有一首颂歌，就是这里的撒迦利亚颂歌。这首颂歌既是欢庆的乐歌，也是一首预言之歌，关乎将要成就的事。这首歌的中心主题在一开头就已经表达出来，我认为也是最重要的主题，那就是神眷顾他的百姓。

这首歌的开头是：“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祝福]的”（68节）。撒迦利亚为什么要在这首歌的开头为神祝福？他清楚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为神祝福的原因是“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68-69节）。

神眷顾他的百姓

我们的英文圣经中，这一段不太能读出一层含义，就是神的眷顾是怎样的眷顾。翻译成“眷顾、拜访、显现（visited）”的希腊文动词出自于一个极其重要的名词，这个名词在圣经中有着重要地位，那就是 episkopos。这个词对我们而言至少有些熟悉，因为我们会联想到圣公会，因其治理形式被冠以这个名称。该教派是由主教治理的，因此我们论到主教制这样的词语，就会想到主教这类的概念。

Episkopos 翻译成英文单词，其中一个译法确实是“主教”。Episkopos 这个词有两部分组成，一个前缀加一个词根。这个词的词根是 skopos，英文直接吸纳了这个词，我们翻译为“scope（目镜）”。远程步枪上装有目镜，我们还有显微镜、望远镜，

因此目镜就是我们看东西的媒介。

但此处的概念是“视野、异象”，或是观看，如同我们看到这个词，就会想起“视野（vision）”和“拜访（visit）”这两个词之间的关联。二者是密切相关的，当人们来你家中拜访，这是因为他们想要见你，想看看你，这个关联可以追溯到拉丁单词 *videre*。不论是 *vision* 还是 *visit* 都是这个拉丁词根。此处翻译成“主教”的词根就是 *skopos*，它附加了一个前缀 *epi*，这个前缀对词根起到加强作用。拉丁文中对应的词是 *supervidere*，意思是“超级视野、超强的注视”。

在我们的文化中，有人工作就有人监督，监督就是察看、观看，这样的视察者被称作管理者。管理者不仅是一个观看者，不是看看而已，还是一个超强的注视者，意思是他观看得很仔细。因此管理者或主教并非一个随随便便的观察者，而是一个深度观察、仔细察验、完全核实的角色，他会察看一切细节，掌握事情的方方面面。

之所以罗列这些信息，是因为新约将 *episkopos* 这个称号给了耶稣。新约告诉我们，耶稣是我们“灵魂的牧人监督”（彼得前书 2: 25），这个称号用在耶稣身上，只是将神的本性转到神儿子的身上。终极意义上，至高的监督就是神自己，他鉴察世上发生的每件事，而且是完全、仔细地鉴察。耶稣告诉我们，若是天上的父不许，连一只麻雀都不会落在地上。他告诉我们，连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了（马太福音 10: 29-30）。大卫宣告说：“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诗篇 139: 7-8）。

神供应他的百姓

与此相关的还有另一个神学术语，对于基督徒而言同样至关重要，那就是神的护理（*providence*）。这个词同样有一个词根和一个前缀，词根是 *videre*，也跟视觉有关。*Pro-videre* 意

思是在事情发生之前就预见，但还不仅如此。神的护理不仅指向他预先知晓万事的能力和智慧，而且更重要的是跟他对万有的旨意和计划相关。神的护理指向神对他百姓的供应。

圣经中第一次出现神圣护理的概念是创世记二十二章，那里神对亚伯兰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2节）。如果神对亚伯拉罕这样说：“将你的儿子带到那座山上，把他献给我”，那么这就是神给亚伯拉罕的全部信息。亚伯拉罕可能可以带着夏甲生的以实玛利前去，将撒拉使女的儿子献为燔祭，毕竟以实玛利也算是他的儿子。但神说的非常具体，他点名要亚伯拉罕带着以撒前去。

亚伯拉罕一清早就起来了，他为献祭准备了柴火，给牲口装好行装，带上以撒出发了。他们远远看到摩利亚山，以撒问道：“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7节）我想这是救赎历史上最辛酸的时刻之一，亚伯拉罕心里在想什么呢？“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8节）。耶和華以勒，神必供应。亚伯拉罕说他会信靠神的供应，神的护理。

他们来到了山顶，亚伯拉罕将以撒捆了起来，放在祭坛上，把刀举过头顶。就在亚伯拉罕准备将刀刺入以撒心脏的前一秒，神开口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11-12节）。亚伯拉罕身后有一只公羊，两角卡在树里，这只羊就代替以撒被献为燔祭。神供应，耶和華以勒提供了献祭的羔羊。

两千年后，就近同一座山的地方，神将他自己的儿子，就是他独生的爱子献为祭。只是这一次没有人喊停。这是神终极的供应，这一切都蕴含在神的显现（visitation）这个概念中。

神的显现

主教的概念类似希腊将领，时不时地检阅部队，看看他们是否做好了战斗的准备，亦或是疏忽大意，当他不在的时候懒散懈怠。如果他发现军队预备整齐，将领就会为军队祝福。如果发现军队懒散大意，就会进行审判。军队不知道将领什么时候来检阅。

旧约中也有至高的神向他的百姓显现的概念，这种显现可能是奇妙的祝福或拯救，也可能带来审判和定罪。最初，主的日子指向未来神前来拯救他子民的日子，给他们带来平安与公义，拯救他们脱离仇敌，应验神一切圣约的应许。但随着以色列人心肠日渐僵硬冷漠、愈加硬着颈项，先知就警告他们，主的日子会出乎他们意料地临到。

先知阿摩司对他们说：“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没有光明吗？不是幽暗毫无光辉吗？”（阿摩司书 5: 20）旧约有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百姓期盼主降临之日的黎明，另一方面，他们又害怕这一天可能是审判之日。至高者造访人间，最终极的显现就是基督降生于世界。对于那些接待他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 12）。对于这些人来说，主到来的日子是拯救的日子。但对于那些弃绝他的人来说，这一天就是黑暗的，毫无光明。

古往今来的圣徒以及我们今天这些逊色的信徒，多少次感受到神的缺席？我们很想知道神在哪里，我们感受不到他的亲近。这让我想到沃木思大会上的马丁·路德，他在受审前夜祷告呼求：“神啊，你在哪里？帮帮我吧，我需要你。这不是我的事，这是你的事，我也是你的。”路德祷告第二天神会向他显现，赐他力量。第二天早晨，全能的神的确造访了他的仆人，托住了他。

神也造访了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向这对夫妻显现。透过他爱子的降生，他也即将向以色列民族显现。这让撒迦利亚欢呼说：“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68节）。

拯救的角

撒迦利亚赞美神的时候，他接着说，神“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69 节）。我们几乎无法数算圣经中弥赛亚的称号，如果我们阅读得匆忙，就很容易错过这里的称号。神借着弥赛亚的到来向百姓显现、拯救他们，此处弥赛亚被称为大卫家中拯救的角。

此处角的意象指的是走兽相争的情形，角象征着大力。在犹太比喻中，有一种动物反复出现，那就是公牛。在我们的语言里，我们也有“力大如牛”这样的表述。

初期教会将四福音书的作者与各种不同的意象关联，其中一个符号就是公牛，路加就是与公牛相关。路加对弥赛亚的形容是拯救的角，弥赛亚的到来带着极大的力量，这种力量无人能胜。弥赛亚且是“在他仆人大卫家中”（69 节）。

这段颂赞中，撒迦利亚并非在歌颂神赐给他儿子的角色，也就是施洗约翰的份。关于约翰的预言要到末尾才出现。在这一段中，撒迦利亚是在赞美弥赛亚的伟大，弥赛亚是神从大卫的家中兴起的。他自己的儿子约翰出自利未支派，而非犹大支派，而弥赛亚要出自犹大支派。

他提到拯救的角终于来到，这并非突然发生的，而是早就被预言的：“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70 节）。弥赛亚的预言从亚当夏娃时就已经有了，包含在神对蛇的咒诅中，蛇的后裔要被女人的后裔击败。旧约也一再出现关于弥赛亚降临的预言，他会带来拯救，这是一直存在的福音应许。

神信守诺言

“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71 节）。在圣经语言中，这句话指的不仅仅是神应许拯救犹太人脱离罗马人、非利士人、亚摩利人等等，这些不断围攻以色列民族的外邦

民族。相反，要被拯救的角打碎的终极仇敌就是魔鬼，是黑暗之子，还有他一切的爪牙和带来的一切咒诅，包括死亡、黑暗、疾病，以及一切使人失去喜乐的事物。这一切的仇敌都要被弥赛亚征服和击败，他是从大卫的家中兴起的，“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他的圣约”（72 节）。注意，这是马利亚在尊主颂中就关注的主题，马利亚说神已经记念他与先祖亚伯拉罕所立的约。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我在波士顿做大学老师，有一位同事病得快死了。他临终的那些日子，我每周探望他几次。那时他是教会的执事，是我亲爱的朋友，一位值得尊敬的人。我探望他的时候，他最喜欢的就是我给他读圣经。我给他读的最后一段圣经是希伯来书 6: 13-20：“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这样，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应许的。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并且以起誓为实据，了结各样的争论。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13-17 节）。

神定意要让他的应许清清楚楚，以便人非但不能怀疑他的应许，而且还无法进行削弱或篡改。这是出于神的定意：“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17-18 节）。神藉着哪两样不更改的事证明他无法说谎呢？第一是神的应许。当神许下承诺，就永远不可能背弃诺言。第二件事就是他确证应许所起的誓言，借着这两件事，我们看到神绝不可能说谎。

我对那位朋友读道：“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19-20 节）。

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动力，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他是一

切相信之人的父。神向亚伯拉罕作出应许，并起誓要守约，这不仅是在给亚伯拉罕个人的应许，而且是赐给他的一切后裔。保罗在罗马书强调，一切信靠基督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罗马书 4:1-12）。

让我们花费片刻回顾这个应许和神的誓言，我们要回到创世记十二章，那里说：“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节）。亚伯兰的本地和父家都是拜偶像的，神对他说：“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2-3节）。因此亚伯兰就按照神的吩咐离开了本地父家，这就是故事的起点。

几章后，我们读到神的应许。每当有人问我最喜欢的经文是哪一节，我都会回答创世记 15:17。他们经常问我是不是说错了，我会说：“没有，倘若我哪天坐牢了，哪天落在孤零零的景况中，我只能带上一节经文，那一定是创世记 15:17。”那里说：“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创世记 15:17）。

十五章开头也是故事的开头，是这样说的：“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1-2节）。亚伯拉罕一定在想，你说要大大赐福我是什么意思？我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你还能给我什么赏赐呢？除了一个事实：我没有儿子。“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3-5节）。

到了第六节，我们读到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亚伯兰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罗马书 4: 3 中，使徒保罗用这节经文证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唯有透过神所归算的义，本来没有义的罪人才能称义。“亚伯兰说：‘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创世记 15: 8）。如今亚伯拉罕信心绊跌，与我们一样。我们相信，但信不足。亚伯拉罕的信心告白之后，他又动摇了。“我相信你，但我如何知道你给我的应许会成真呢？”

“他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亚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只有鸟没有劈开”（9-10 节）。神让亚伯拉罕摆设一个夹道，把动物们一劈两半，分别摆在两边。“有鸚鸟下来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亚伯兰就把牠吓飞了”（11 节）。

日头正落的时候，亚伯兰沉沉地睡了，忽然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并且他们所要服事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但你要享大寿数，平平安安地归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创世记 15: 12-17）

这是神的显现。冒烟的炉和烧着的火把是不可见之神的有形显现，从动物尸块摆成的夹道中走过的是神自己。

神以戏剧化的方式向亚伯拉罕显现，他要表明的是：“亚伯兰，我正在与你立约。我这么做的意思是，如果我未能遵守我的约，未能实现我的应许，就愿我如你劈开的动物一样被一切两半，就像这些牛羊一样。愿永不改变的神遭受永久的改变，愿无限的变成有限的，愿不朽的变成可朽坏的。亚伯兰，我没有比自己更大

的可以指着起誓，我就指着我自己的存在、永恒和无限来起誓。”当神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立下这样的约，他就指着自已起誓，指着自已神圣的存在起誓。神将他的神性作为起誓的凭据，确证他对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应许。

难怪当这些应许实现时，神的仆人撒迦利亚会在圣灵的启示下作出这样的颂歌！神已经持守了对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应许。这也是为什么许多教会都有婴儿洗，因为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以割礼为记号，亚伯拉罕要给自己的儿子行割礼，他的儿子尚未信主，这是神应许的记号（17：1-14）。这立约的记号不是象征亚伯拉罕的信心，也不是象征以撒的信心，而是象征着神给一切相信之人的应许。洗礼代替了割礼，如同圣餐体验了逾越节。旧约以家庭为信仰单位，这个原则到了新约仍未废弃。

使徒行传中的人信主时，他们若是成年人，就领受恩约的记号，但不仅他们自己领受，他们全家都会领受。千百年来教会都认为，信徒的孩子不会因父母的信心自动得救，他们不会因为父母相信就自动有信心，但他们的确领受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这个圣约在历史中一再更新，直到新约。

我们是圣约的子民，这是撒迦利亚所称颂的约，神记念他的圣约：“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他”（73-75 节）。马丁·路德发明了拉丁短语 *coram Deo*，这个短语是宗教改革精神的核心，意思是“在神的面前”。每个基督徒都当确切地知道自己是活在神的面前，在神的同在下，在神的权柄下，也是为了神的荣耀而活。“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他”（75 节）。

一位新先知

撒迦利亚颂歌的最后，他预言了自己儿子的事奉，以及约翰对于神儿子的见证和事奉。我们在 76 节读到：“孩子啊！你要

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我们已经注意到，自玛拉基书之后预言就停止了，玛拉基书是旧约最后一卷小先知书。

玛拉基书 4: 4-5 记载了旧约最后的预言，那里写着：“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旧约最后一段预言的内容是主的日子将至，在那之前，神会差遣先知以利亚。旧约中以利亚没有死亡，而是整个人连同身体被烈火的战车接到天上（列王纪下 2）。因着玛拉基书的预言，古代犹太人一直期盼着以利亚的回归。每当犹太人庆祝逾越节，哪怕到了我们现今的时代，都有一个习俗就是要摆上一张空椅子。空椅子是为以利亚预备的，因为神应许他要回来。

随着新约的展开，我们看到耶稣论到施洗约翰时说：“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马太福音 11: 14）。约翰就是带着以利亚的心志能力到来的先知，撒迦利亚在颂歌中指着他说：“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76 节）。这也是以赛亚书的预言，弥赛亚降临之前，神会膏抹一位先驱重塑先知的呼声，他会呼唤百姓悔改：“在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以赛亚书 40: 3）。弥赛亚到来的时候要预备好。撒迦利亚在圣灵的感动下，如今指着自己的儿子发出预言，这个儿子要应验旧约的预言，约翰要成为弥赛亚的开路者。他将与弥赛亚一道“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77-78 节）。

拯救的福音

我们有时以为耶稣来是要行神迹，他确实行了神迹。我们或许认为他的到来是借着代赎赐给我们救恩，这一点也确凿无疑。但他在地上的事奉如约翰传道所言，是宣告的事奉，是宣告福音好消息。起初，福音并不叫做耶稣基督的福音，而是称作天国的福音。约翰和耶稣都教导了救恩的知识，呼唤听众要学习、要获得真理的知识。

一些年前，我曾在一次基督教图书大会上讲话，那次有六七千名书商参加，我被邀请在大会上讲话。我讲的信息题目是“从什么当中得救”，内容是关于救恩的真谛。我担心这个内容会冒犯在座者的智商，毕竟在座的都是从事基督教出版的工作人员。倘若世界上有什么人拥有关于救恩的知识，那必须是这群人了。

基督徒一直谈论得救，但我们需要问一个重要问题：从什么当中得救？我们可能以为自己是从罪中得救、从魔鬼手底下得救。在某种意义上这些答案都没错，我们在基督里脱离了罪的奴役，脱离了魔鬼的囚笼。但实际上，我们是从神的手底下得救。这听起来可能让人震惊，很多基督徒都知道自己得救了，但却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从神的忿怒下得救。

如果神只是宇宙间某种更高的存在或力量，我们就没什么好怕的了。一个“更高的存在”对人不具有权威，对人也没什么要求。然而圣经中的神是位格型的神，他要求我们每个人向他交账，并告诉我们若不悔改就要遭受永恒的审判和咒诅。既然神是这样的神，我们就落在恐惧的现实中。我们的文化企图对神保持“模糊”的探讨，若是某个足球明星向大众告知他是耶稣基督的门徒，就等着被人抵制吧！我们可以在模糊意义上讨论神，但论到耶稣的时候，我们就面临一个终极议题。如果我们不在基督里，我们就没有与神和好，仍然是神的仇敌。

撒迦利亚颂歌接着讲论救恩的内容，百姓因为罪得赦免就知

道救恩。对于癌症病人来说，再没有什么比听到医生说“你的疾病正在缓解”更惊喜的消息了。这意味着癌细胞已经消失了，而癌细胞并不总是消失。有时候癌细胞回归，人会极度沮丧。但当我们罪得赦免，罪就永远不会回来。神赦免人的罪，就一次而永久地赦免了。

成为基督徒的那个晚上，我对神学一无所知。我听到一个朋友谈论耶稣，好像耶稣是真实存在的，好像我的朋友跟这位耶稣有着亲密的关系。我一生中从未听过这样的话，但我边听边了解，对救恩有了初步的理解。我跪在床边，唯一能出口的话语就是：“神啊，饶恕我的罪！”那一刻，我的灵魂经历到无以言表的喜乐，完全确信我犯下的每个罪、以后要犯的一切罪，都得到了赦免。在那一刻我经历到了救恩，那是我人生的分水岭，是最具决定性的时刻。没有人罪得赦免后还保持原样。

神的慈悲

撒迦利亚颂歌中说，我们罪得赦免，是“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78节）。罪得赦免不是我们的功劳，不是我们努力实现的目标，也不是我们靠着善行能补偿的。靠行为和功劳得救，这是教会中最糟糕的观念。如果你想干蠢事，就去努力靠自己的功劳拯救自己吧。如果有什么行动是注定失败的，一定是这一个。

人能知道自己得救、罪得赦免的唯一原因就是神的慈悲，我们得救不是因为神的公义，而是因为神的慈悲怜悯。注意，在圣灵感动下，撒迦利亚是如何描述神的慈悲的：“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

女人想要的丈夫是坚强却温柔的丈夫，不霸道但也不软弱。教会的丈夫就是这样的典范，完美融合了力量与温柔。耶稣是强大的、全能的，但他的怜悯又是温柔的、恩慈的。神赦免我们的罪，他向我们倾倒的慈悲也是温柔的、甜美的。这就是神的慈悲所具有的功效。

撒迦利亚颂歌之后仿佛有一个脚注：“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80节）。传统中旷野是神与人相遇的场所，以利亚逃到旷野，有乌鸦喂食，住在山洞里。施洗约翰也住在旷野，他在那里吃蝗虫和野蜜（马太福音 3: 4）。约翰渐渐长大，越来越强健，直到日子满足，他可以传道说：“预备主的道”（以赛亚书 40: 3）。

第九章

耶稣的降生

路加福音 2: 1-20

当那些日子，凯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一同报名上册。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的人就甚惧怕。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

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

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

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之人对他们所说的话。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神，赞美他。

路加福音关于耶稣降生的记叙，开头是“当那些日子”（1节）。路加所说的日子指的是罗马大帝凯撒亚古士督在位的日子，也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日子（2节）。真实的地点，真实的人物，真实的历史。故事开头并不是“从前”，因为耶稣的降生不是童话故事，而是严肃的历史，宣告救主的降世。路加将叙事直接置于真实历史的背景下，当那些日子，凯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1节）。

在这个故事中有三个王，其中一个王坐在当时地球上最强大的宝座上，是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罗马大帝。第二个王没有坐在宝座上，而是躺在马槽的襁褓中。这个婴儿是万王之王，他也统管罗马的帝王。故事还关乎一位永恒的王，就是全能的神，他自创世就掌管万有，直到永远。他是统管万有的大君王。

故事的起头讲到罗马皇帝颁布了一项法令，一项地上的法令，要求百姓回到自己的出生地报名上册，以方便罗马帝国征税。这项法令是服从于一项更早的法令而有的，自永恒中，神就定下主旨，要他的儿子进入世界，执行救赎的工作。时候满足，神的儿子将在特定的历史时间降世，且是出生在特定的地点，就是伯利恒的村庄。他也肩负特定的使命，就是将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

凯撒亚古士督，原名盖乌斯·奥克塔维乌斯，是第一个罗马大帝，大概也是所有罗马皇帝中最知名的一个。在朱利叶斯于公元前44年被暗杀后，他继承了他的叔父和养父朱利叶斯凯撒的王权，成了罗马的皇帝。朱利叶斯任命奥克塔维乌斯为他的继承

人，罗马元老院封他为皇帝，并封他为凯撒亚古士督。“亚古士督”的意思是“至高无上、崇高庄严者”。犹太人听到这个名号就感到恐惧，因为他们知道只有神才配得上这个名号。真正称得上亚古士督的那一位，如今正躺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供他栖身。凯撒亚古士督建造了一座庙宇纪念他的叔父，尊朱利叶斯·凯撒为神。

荣耀而谦卑的降生

为了顺服凯撒亚古士督的法令，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4节）。他这么做，是因为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4节），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一同报名上册（5节）。罗马的法律并没有要求男人带着妻子一同登记，但我们可以推出约瑟为什么要让未婚妻经历如此艰巨的旅途。乍看之下原因很显然，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5节）。他知道马利亚临盆的日子近了，不希望那时没有他陪伴身边，因此就带着马利亚同行。但终极意义上，马利亚之所以同行，原因是耶稣必须降生在伯利恒，这是神永恒的旨意。先知弥迦几百年前就预言说：“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迦书 5: 2）。

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6-7节）。耶稣来到世上是谦卑的，婴孩耶稣是被卑微地包裹着，用布包着放在马槽里，就是给动物喂食的地方，作为简陋的摇篮。他进入世界时降卑已经开始了，直到他离开世界的日子。

然而，婴孩被布包裹的时候，神并不满足于他儿子的降生纯粹是卑微的，他希望这卑微能有荣耀和高升来平衡。就在村庄的郊外，在旷野里，一群这片土地上最卑微的人在牧羊：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接着更次看守羊群（8节）。这些牧

人彻夜看守羊群，睡觉也要轮流，免得羊被野兽袭击或被人偷走。这实在是一个寂静的夜晚。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的人就甚惧怕（9节）。圣经每次出现神显，即无形之神的有形显现，都有荣耀相伴，就是神炽烈、耀眼的荣耀。我们读到，当神的荣耀显现，人会遮住眼睛不敢看，因为实在无法承受。他们会扑倒在地，因为自然界没有什么事物能与神的荣耀相提并论。

路加告诉我们，当神的荣耀显现，牧羊人就甚惧怕。我更喜欢 KJV 版的翻译：“他们极度惊恐。”这是指着一生中从未经历过的惧怕和惊恐而言。在神荣耀显现的时刻，有谁不惊恐万分呢？

天使开口说话，说出了一句新约最频繁出现的否定句：“不要惧怕”（10节）。似乎新约记载耶稣的生平，每次他出现在门徒面前，他不是说“愿你们平安”或“你们好”，而是说“不要害怕”。对于堕落的受造物而言，在神面前再没有比恐惧更寻常的反应。

每次听到“不要害怕”这个否定句，我都会想起在学校上十九世纪哲学课的日子，那时我教学生存在主义虚无论者尼采的作品。尼采说生命没有意义，一切都是徒然，归根到底一切都是虚无的。与此同时，尼采呼吁一种超人的观念，展现出一种“辩证的勇气”。他说：“超人就是将房子建在维苏威火山的山坡上的人，将他的船驶向未知的海域。”他什么也不怕，他是无畏的，用生活挑战这个毫无意义的世界，以勇气过着自己的人生。

什么是辩证的勇气？尼采指的是矛盾的勇气，非理性的勇气。他呼吁人们勇敢，哪怕他们的勇敢毫无意义。也就是说，他呼吁人们勇敢无畏，实际上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新约中，耶稣对门徒说：“不要害怕，放心。”他的命令却是有理由、有依据的：“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翰福音 16: 33）。此时，天使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

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10-11 节）。

牧羊人很可能理解了“基督”这个词的含义，那是希伯来单词“弥赛亚”的希腊文翻译，意思是“受膏者”。这是在宣告，那位以色列人期盼已久的救主即将来到世界。“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12-13 节）。天使刚报完喜信，就被一大队天兵环绕，那是站立在神面前的天兵。如今，不再是撒迦利亚或马利亚颂赞神，而是天上来了合唱团，一同颂赞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14 节）这是路加福音中耶稣降生叙事的另一首颂歌，荣耀归主颂（Gloria in Excelsis Deo）。你喜欢赞美诗《天使歌唱在高天》吗？其中优美的副歌就出自天使的颂歌。

牧羊人报讯

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15-16 节）。他们并非来探望马利亚或约瑟，而是来朝见马槽里的婴孩的。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17 节）。他们将自己知道的告诉每一个人，他们开口传了福音、报了喜讯。他们将自己看到的、听到的告诉每一个人，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之人对他们所说的话（18 节）。

我很想知道他们稀奇了多长时间，惊叹了多久。他们因亲身经历而有的热心和喜乐持续了多久呢？这一定是重大的转折吧？或许他们每个圣诞节都会讲述这件事。但马利亚不同，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19 节）。八天以后，当她带着孩子进入圣殿受割礼时，她仍然在思想这些事。当这个孩子十二岁，在圣殿里与教师谈论时，她仍然在思想。每天晚上送孩子睡觉时，她在思想，到了她站在十字架底下见证他的死亡时，

她仍然在思想。直到他复活的那个早晨，她一直在思想。耶稣复活的时候不再是卑微的、羞耻的，而是荣耀的、得胜的、高升的。

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她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神，赞美他（20节）。这也是每个基督徒的使命和目标，荣耀神，赞美神。我们要加入天使的颂赞，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示录 5:12）。这就是圣诞节。

第十章

西面的颂歌

路加福音 2: 21-38

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他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

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献与主。（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或用一对斑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西面就用手接过来，称颂神说：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
释放仆人安然去世。

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
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
是照亮外邦人的光，
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

孩子的父母因这论耶稣的话就希奇。西面给他们祝福，

又对孩子的母亲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又有女先知，名叫亚拿，是亚设支派法内力的女儿，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现在已经八十四岁，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正当那时，她进前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

关于西面 圣经透露的信息不多，我们只知道他又公义又虔诚（25 节），且神赐给他特别的启示。他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25-26 节）。圣灵乐意启示给这个年迈的仆人，告诉他在没有看到弥赛亚之前他不会离世。

请允许我稍微发挥下想象力。我不清楚西面是否经常去圣殿寻找弥赛亚，但我的推测是每天都去，他每天都去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注意此处路加福音又记载了耶稣的一个称号，耶稣被称作弥赛亚，他会将神的安慰带给受苦的百姓（参以赛亚书 40）。

虽然不能完全确信，但我相信西面一定在圣殿里日复一日地等待，是一个被人嘲笑和轻蔑的对象。然而终有一天，神的灵降在西面身上，马利亚和约瑟将婴孩带到他的面前，那时马利亚已经结束了四十天的产后洁净期。

耶稣受割礼

在我们察看当天发生之事前，我们首先要弄明白为什么约瑟和马利亚要带着耶稣去圣殿。这一段的开头告诉我们：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他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21 节）。这句话告诉我们，首先，这是耶稣出生后

的第八天，而且他受了割礼。有人会奇怪为什么主耶稣基督必须顺服旧约割礼的礼仪，这是神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立约凭据。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告诉我们，割礼不但是立约的记号，也是因信称义的记号。割礼有着双重含义，一方面，受割礼的人相当于从世界给割除，他们脱离了外邦偶像崇拜的世界，被分别为圣成为神圣约的子民。但另一方面，割礼的记号也象征着一个人罪得洁净，如同他的包皮在割礼当中给割除。

那么耶稣为什么要受割礼呢？他不是生来就没有原罪吗？耶稣生来就是无罪的，从他成孕的刹那到他的死亡，他都没有罪。然而圣经告诉我们，主耶稣生在律法以下，律法对以色列的一切要求，以色列的救主和得胜者也都需要遵守。因着这个缘故，约瑟和马利亚作为虔诚的父母，需要让头生的儿子受割礼。

在旧约中，割礼首先是因信得救的记号。割礼本身不能自动带来救恩，保罗在罗马书花了很大篇幅论述这一点。许多犹太人认为，既然他们受了割礼，就自动得救了。保罗告诉我们，因信称义的教义不是新约才发明出来的，旧约的亚伯拉罕也是凭信心得救的。圣约的应许临到旧约的成年人，是在他们做了真实的信仰告白之后。

神要求在孩子们有能力表达信心之前，就将圣约的记号赐给他们，因为这记号不是孩童信心的标记，而是神应许拯救一切相信之人的标记，是应许的标记。这也是为什么两千年来，旧约信徒的孩子都会领受立约的标志，这到了新约也没有改变。神赐下了新约，也赐下了新的约的记号，那就是洗礼。不仅一切认信的成年人需要领受洗礼的记号，而且他们的孩子也需要领受，如同我们在使徒行传所见（参使徒行传 16: 15, 33-34）。我们从全家受洗当中看到了，家庭是一个信仰单元，是合一的，这个原则在神面前从未废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信徒的孩子需要接受新约的记号，这一点很重要，不仅仅是选项而已。洗礼是因信得救的应许之记号，并不自动转嫁救恩，如同旧约的割礼也不转嫁

救恩一样。洗礼是神应许的标记，我们的主在婴孩时就领受了当时立约的记号——割礼。

旧约律法规定男婴在出生后第八日受割礼，此外还有一项仪式，长子要被带到圣殿里，同时要献上祭物，这个仪式象征着百姓得赎。象征意义上，在耶稣拯救百姓脱离罪恶之前，婴孩耶稣自己已经经历了救恩的记号。救赎主必须遵守律法，因此他在拯救他人之前，自己必须首先“得赎”。律法所要求的祭物，约瑟和马利亚已经准备了，他们带着祭物和婴孩耶稣来到圣殿，西面也同时抵达。

西面颂歌

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西面就用手接过他来，称颂神（27-28节）。在圣灵的感动下，西面开口发出一首新的颂歌：西面之颂（Nunc Dimittis），这是新约庆祝神拯救的伟大颂歌之一。这首颂歌的名字取自这段经文拉丁文的第一句话，年迈的西面抱着孩子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29-32节）。西面是说：“我已经见到了救主的面，我不必看着他长大，也不必看见他公开事奉，不必听到他公开的教导或将要施行的神迹，我不需要看到他登山变像，也不需要亲眼目睹十字架上的代赎之死，以及他从死里复活。我已经看到了神应许他百姓的救恩之光，就是我们一直在盼望的安慰者。我已经见到了你所应许的救恩，现如今让我安然回家吧！”

我的祖父逝世于 1945 年，此后祖母寡居了二十多年，享年八十九岁。她是一名虔诚的基督徒，在生命的最后几年，在我还是小男孩的时候，她会对我说：“我实在不明白主为什么不带我回家，我想回家。”思想一下旧约的意象，摩西祈求神说：“神

啊，若是你爱我，就杀了我吧！你放在我肩上的担子太重，这些百姓怨声载道，永无宁日。如果你爱我，就取我的性命吧。”约伯也咒诅自己的出生。

古代的圣徒在经历大量的患难之后，发出这样的哀告、祈盼更好的家乡，这是一个常见的表现。这也是西面的盼望：“主啊，现如今，请让我回家吧。请恩准你的仆人在平安中离世，让我进入天上的国度。”

孩子的父母因这论耶稣的话就希奇（33 节）。这时西面才将注意力转向孩子的父母，他为耶稣的父母祝福，并特别嘱咐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34 节）。换句话说就是：“是的，他会使许多人兴起，但他也会成为许多人的绊脚石，许多人会因他跌倒，落入更大的罪恶中。每次他们弃绝这一位，他们的罪都会更加兴旺。对于这个孩子，不存在中立的选择。”

神自创世以先就制定了救赎之约，这一切早在创世之前就预见了，并非神护理中的 B 计划。但注意这位老先知说的话：“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实际上就是说：“他现在只是婴孩，但他有一个永恒的使命，自永恒就开始了，一定会成就。这是他的天父为他设定的使命。”你或许不喜欢预定论的教义，但如果你希望有合乎圣经的信仰，就无法避免预定论。预定论关乎主自己的事奉和工作。

此外，西面还告诉马利亚，“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35 节）。我们先前看到，马利亚在心里反复思想关于耶稣的事（19 节），因此我们未免好奇，西面这话她又会思想多少次？这话是什么意思？当孩子渐渐长大，最终在她眼前被钉十字架，她是否想到过这句话？当兵丁刺透耶稣的肋旁，她是否想到了这句话？马利亚不仅感觉是刺在她的身上，而且是刺透了她的灵魂。那时她一定知道，西面的预言应验了。

最后，这里提到了女先知，名叫亚拿（36 节）。她也在圣殿里，

几十年来，她天天都在那里。亚拿每天都在圣殿祷告，就在那一刻，她也加入了西面、马利亚、约瑟和耶稣的行列，称谢神，并向所有盼望耶路撒冷得赎的人讲说孩子的事。就在那一日的圣殿中，耶路撒冷的救恩与她同在。

第十一章 耶稣在圣殿 路加福音 2: 39-52

约瑟和马利亚照主的律法办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每年到逾越节，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当他十二岁的时候，他们按着节期的规矩上去。守满了节期，他们回去，孩童耶稣仍旧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并不知道，以为他在同行的人中间，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亲族和熟识的人中找他，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过了三天，就遇见他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凡听见他的，都希奇他的聪明和他的应对。他父母看见就很希奇。他母亲对他说：“我儿，为什么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耶稣说：“为什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他所说的这话，他们不明白。他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他母亲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

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

比起其他福音书，路加对耶稣的降生和童年作了更多记叙。我们读到耶稣大约六周大时，在圣殿里被献给神，接下来就到了耶稣十二岁，六周到十二岁还是有着很大的时间间隔。在那之后，又出现一个巨大的间隔，直到他三十岁，耶稣公开传道的时候。

我经常稀奇，为什么福音书作者不能为我们多多描写耶稣的童年？二世纪出现了相关的伪经，诺斯底派就有这般企图，其中描写了耶稣童年时的奇特故事。伪经记载，耶稣在孤单的时候玩泥巴，用泥巴捏了小鸟，然后让这些泥巴小鸟变成真的鸟，他可以跟它们玩耍。这些奇特的故事并没有加添关于耶稣的真理，或是让我们对耶稣有更多了解。

从六周大到十二岁之间，对于这段没有详细描述童年，圣经唯一告知我们的就是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40节）。犹太人的孩子到了十三岁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就成了一个成年人，一个律法之子，也会经历成人礼。按照犹太习俗，男孩十二岁的时候，也就是成年前一年，父母要带他到耶路撒冷。他要去观摩圣殿，以及圣城里的各种地点，这样他就可以预备好参加接下来的典礼。这很可能是耶稣的父母带他前往耶路撒冷参加逾越节的原因。

路加告诉我们，庆祝逾越节之后，长途跋涉前来朝圣的百姓就回家了。当时的习俗是乘坐大篷车旅行，整个大家族都会一同旅行，包括阿姨、叔叔、堂兄弟，此外还有村庄和邻村的邻居。在这里，很可能是拿撒勒的家族朋友，可能也包括迦拿、迦百农和邻近城市的人。

在这些大篷车里，妇女和孩子会在前面，后面则是男人和年长的男孩。耶稣的年龄正处于儿童和年轻人之间，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马利亚和其他年幼的孩子坐在大篷车的前部，既然耶稣不在她身边，她以为耶稣一定跟约瑟在后面。约瑟跟其他男人和年轻人坐在一起，他也注意到耶稣不在身边，因此他以为耶

稣一定跟母亲坐在前面。最终，他们终于意识到耶稣并不在这里，他们就在家人朋友中间寻找，逐渐焦急起来。马利亚和约瑟不得不踏上回到耶路撒冷的旅程。

他们回到了耶路撒冷，耶稣并没有在城门口等他们。他们在城里寻找他，走遍全城，察看集市，看着散布在街道上的各种商店。然而他们找不到耶稣。

基督的两性

过了三天，就遇见他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46 节）。当时正值逾越节过后，到访耶路撒冷的拉比、学者和神学家们都留在城里探讨神学问题，他们在一个房间里交谈，讨论各自的神学理论。马利亚和约瑟惊奇地发现，耶稣正坐在这群博学之士当中，参与神学对话。凡听见他的，都希奇他的聪明和他的应对（47 节）。尽管马利亚和约瑟惊奇于他们的儿子参与这些神学探讨，但拉比们比他们还要震惊，他们都稀奇耶稣的聪明和知识。

他是怎么知道这么多的？这个十二岁的男孩怎么会难倒律法专家？人们经常会给出一个简单的答案，他们会说：“他怎么会不知道呢？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神是全知的，他不需要从拉比受教，他本来就什么都知道。如果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难道他不是知晓万事吗？”

是也不是。如今我们遇到了基督教信仰中最大的奥秘，也是最重要的教义之一，那就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奥秘，他是我们宣信的神人，是神的道成了肉身。公元五世纪，教会遇到了一场严重的危机，其影响一直波及到今日。两种截然不同的异端同时兴起，两者都严重威胁教会的安危。

第一个异端被称作一性论异端，是一个叫涅斯多留的人提出的。一性论的教导是：如果耶稣是一个位格，那么他必然只有一个本性，就像任何其他人一样。然而如果他只有一性，那么他是

神还是人呢？如果你要问一性论者：“耶稣的一性是神性还是人性？”他们会说，一性是神性和人性的混合，他们称之为神人混合，耶稣有一性，一个神性的人性，或是一个人性的神性。

公元 451 年的迦克墩会议谴责了该异端，迦克墩会议指出，一性派创建的神人混合基督一性论，使基督既不是人也不是神，而是其他。如果他的人性能够神化，那么他就不再是人。如果他的神性能够人化，他也不再是神。因此一性论被定为异端。

另一个异端是聂斯托里派，以神学家聂斯托里命名。这种教导声称，如果基督有两性，神性和人性，那么他必然是两个位格，神的位格和人的位格。公元 431 年的以弗所会议将这种教导定为异端，后来迦克墩会议又再次定其为异端。鉴于这种教导，迦克墩会议第一次做出了肯定的申明，声称耶稣在道成肉身的奥秘下，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vera homo, vera Deus）。我们必须肯定耶稣具有完全的人性，也具有完全的神性。接着，迦克墩会议制定了著名的迦克墩信经。信经并未解答所有的问题，但却设立了界限，以四个否定定义道成肉身，说明道成肉身不是什么。耶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有两性，两性完美联合，但却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

两个异端都在迦克墩会议受到谴责，迦克墩会议主张，不论我们如何理解道成肉身，都不能理解成神人二性的混合，也不能理解成两性的分开。如果我们越过这些界限，就会成为异端。

大会接着说，神人二性各自保留自己的属性。这个简单的神学主张在教会历史上一直受到践踏，直到今日。如果我们能记住这四个否定，记住每一性都保留各自的属性，我们就可以避免在理解道成肉身上陷入错谬。

那么耶稣是怎么获得他的知识的？那些说他因着神性而知晓的人，逻辑是神性无所不知，那么人性也必然无所不知。但这是将两性混淆，没能看到两性各自保留其属性和特质。

我们看待耶稣的两性时，必须看到我们不能将两性分开，但

我们又必须加以区分。例如，耶稣走在街上时，他有手有脚，有手指和脚趾。那么我们就要问：他的手脚是神性的彰显吗？当然不是，神是个灵，神性没有手脚和四肢，没有膀臂、手指和脚趾。耶稣饥渴的时候，这彰显了他的神性还是人性？当然是人性，这是我们需要区分但不能分开的。我们看到基督的位格在不同的时候会按照神性或人性来行动，基督渴了的时候，这是按照他的人性，但不意味着他的神性也需要喝水。神永远不渴，人才会渴。当我们讨论血肉之躯的需求时，这一点很容易理解。

但论到知识呢？有一个问题让伟大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不得其解，马可福音记载，耶稣临近生命末了，门徒问他什么时候回来。耶稣回答他们之后，说了一句话：“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马可福音 13: 32）。阿奎那说：“这不可能，耶稣必然知道时候日期，他是道成肉身的神。”阿奎那的逻辑是，耶稣的神性确实知道，如果两性完美联合，那么人性也必然知道。阿奎那这里的逻辑并不成立，耶稣的人性知识是有限的，如同任何人的知识一样，除非神性向人性传递信息，否则人性的知识是有限的。

旧约中，像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和但以理这样的先知，对未来具有超自然的知识。他们的知识是自己得出来的吗？是他们自己的见识吗？并不是，他们获得的知识是神启示给他们的。耶稣也一样，论到他的人性：“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约翰福音 14: 10）。耶稣当然有显出超自然知识的时候，例如他在见到拿但业之前就知道他了（1: 43-51），他也知道撒玛利亚妇人的事（约翰福音 4）。但这些并非出于他的人性，而是天父或神性在那一刻的启示。

有可能在圣殿里的时候，耶稣与拉比们讨论圣经，神性在某种程度上将知识传递给人性，让他能够回答拉比的一切问题。但我不这么看。我不认为我们需要得出结论说，耶稣为何在十二岁

就显出这般的学识，一定是因为神性传递给他的洞见。

神人二性的传递

基督论中还有一个概念，叫做神人二性的传递（communicatio idiomatum），不同神学派别对此有不同理解。天主教和路德宗认为，基督的其中一性可以与另一个分享属性。例如，基督可以在圣餐的时候有形地临在，因为神性可以将无所不在的属性与人性分享。

改革宗神学传统反对这种立场，因为它违反了迦克墩信经，把我们带回一性论，试图将神性和人性混合。我们必须反对这种观点。改革宗传统下，神人二性的传递指的是基督的两性分别将它们的属性传递给一个位格，因此，基督的位格按照神性是无所不在的，按照人性则不是。

并非神性将知识与人性分享，那么耶稣是怎么用知识和聪明让圣殿里的拉比们震惊的？那些人放到今天全都是神学博士。我潜心研究神学已经超过五十年了，但我若是遇到十二岁的耶稣，我一定会哑口无言。耶稣在人性当中，十二岁的时候知识和见识已经远远超过我如今的神学储备，这是为什么呢？

最大的诫命教导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地爱神。我必须承认，在我的人生中我一刻都没有尽意爱神，罪不仅影响我们的身体，也影响我们的思维。当我们弃绝神的时候，我们愚昧的思维就昏暗了。我们仍然能够做二加二的算术题，能够进行逻辑争论，但我们即使受了良好的教育，仍然会做错数学题、犯逻辑错误。因为我们的思维已经被罪削弱了，正如我们的身体一样。

在生命的尽头，当我站在主的面前，看到我对圣经和属神之事是何其无知，我一定会非常羞愧。而那些事假如我更加尽意爱神的话，是可以知道的。耶稣的一生没有受到原罪的影响，他的思维一刻也没有被罪昏暗和迷惑，因为他十二岁的时候，就已经能够以全部心智和思维爱主他的神。

耶稣并不需要倚靠神性来使拉比震惊，他在人性中也是完美的。耶稣比任何人更认识他的父，即使在十二岁的时候也是如此。他的智慧仍然继续增长，因此到了三十岁的时候，“众人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马可福音 1: 22）。

马利亚问他说：“我儿，为什么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48 节）。耶稣以问题回答问题，他对他们说：“为什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49 节）

路加接着告诉我们：他所说的这话，他们不明白。他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他母亲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50-53 节）。在这之后，耶稣再次出现是他到施洗约翰那里受洗的时候。

第十二章 施洗约翰

路加福音 3: 1-6

凯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那时，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他就来到约旦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说：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一切山洼都要填满，

大小山冈都要削平！

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

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

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

上一章我们讲了耶稣在十二岁时的经历，他的父母将他带到耶路撒冷的圣殿，他以自己的知识和应答让拉比们错愕不已。对于耶稣接下来大约十八年的生活，圣经保持沉默。路加转而讲述施洗约翰的出现，并且是小心翼翼地为我们铺陈了

施洗约翰出现的历史背景。注意他是怎么写的：凯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1节）。耶稣降生时罗马的皇帝是凯撒亚古士督，如今权位已经更迭，现在的皇帝是提庇留。

路加接着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彼拉多是罗马皇帝任命的第五位巡抚，统治被罗马帝国征服的巴勒斯坦地区。接着我们得知，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此处出现的不是大希律，大希律晚年立了遗嘱，将王国分给自己的儿子们。此处路加记载的希律是希律亚基帕，他代替了自己的兄弟亚基老，亚基老原是被任命统治犹太和撒玛利亚的分封王，但他因太过残暴而被罗马皇帝废黜。罗马帝国本身就以残暴的统治著称，因此亚基老的残暴一定有过之而无不及，因而被罗马人赶下台。

路加接着记载其他的历史人物：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腓力修复了一座古城，以凯撒和自己的名号命名为凯撒腓力，他是这段犹太历史上最仁德的统治者之一。路加还提到当时是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2节）。任何时期以色列都只有一位大祭司，亚那当时是以色列的大祭司，但他被罗马人罢免了职位。犹太人推举该亚法代替亚那，但他们仍然尊敬亚那，亚那算是有实无名的大祭司。因此，那段时期实际上有两个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路加为我们提供了所有这些信息，以此划定施洗约翰事奉的时间框架。

融合的危险

路加记载的这些信息有什么意义呢？其中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它们证明了约翰和耶稣的事奉都是扎根于真实的历史背景。自古以来，神的百姓总是面临融合的危险，这种融合主义将异教的元素带入纯洁的敬拜。融合主义从巴力崇拜和亚斯他录崇拜中引进异教元素，将之杂糅进犹太教当中。不论何时出现这种融合主义，属神的真宗教都会出现堕落和败坏的元素，与之同时，神的真理也遭到删减，导致一些生死攸关的真理流失。

从一世纪到如今，教会一直不得不处理这个危机。似乎每一次出现某种流行的哲学思潮，都会有神学家试图将该思潮的一些元素融合进基督教当中。拿二十世纪举例，二十世纪的两大融合都对基督教和教会造成了不可估算的损害。

其中一个自由派神学，自由派神学刻意地将圣经基督教与马克思哲学相融合。在自由派神学看来，基督教的目的不是拯救灵魂获得永生，而是确立所谓的社会公义秩序。自由派神学试图将福音真义转换成各种社会政治议题，按照这种思想，整个福音的真谛皆是关于政治革命和政治自由。有位新约学者曾写了一本书，其中宣称耶稣是否真实存在过并不重要，因为耶稣的真谛就是自由。哪里有为自由而有的奋斗，哪里就有神的存在，那就是耶稣的真谛。

不过，比自由派神学更盛行的是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的神学思想，他成了二十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新约学者之一。布尔特曼和一些在他之前的思想家，都企图融合新约基督教和存在主义哲学。

布尔特曼声称，人不可能生活在一个后科学主义时代，却仍然相信天使、魔鬼和死人复活。如今人们生活在如此的启蒙时代，用电、看电视、用电脑，还有现代医学，因此不可能如此蒙昧。新约的内容在布尔特曼看来是一种神话传说，他说新约中存在所谓的“真理内核”，埋藏在这些神话传说当中。神学家的任务就是打碎这些神话的外壳，从中找出真理的内核。而所谓真理的内核就是：救赎只在垂直意义上发生，而非水平意义上。

对于布尔特曼来说，救赎是“直接自上而下”发生的，发生于存在的一瞬间，是此时此地的对神的一种存在主义感知或体验。这就是基督教的全部内涵。布尔特曼的神学将基督教的一切历史根基剥离殆尽。

我在荷兰读研究生时，我的教授柏寇伟（G.C.Berkouwer）曾说，布尔特曼的神学算是最没有下限的。然而我的教授说错了，

因为布尔特曼的神学出现在“上帝已死”和极端女权主义神学之前，后者已经开始将神重塑为女神的形象，这两个都比布尔特曼的神学还没有下限。

圣经与历史

神学中有一个议题是基督教跟历史的关系，救恩史（Heilsgeschichte）就是指代救赎历史的术语。有人主张圣经不是真实的历史，而是“救赎”历史，或是“救恩”历史。圣经在记载的细节上是否准确，这并不要紧，重要的是其中关于人类救恩的信息。

然而正统基督教批判这种思想，圣经尽管不是寻常的历史书，它记载的确实是救赎历史，但即便是救赎历史，那也是真正的历史，是真实发生的。使徒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就表明了他对该议题的敏锐，论到那些否认耶稣真实复活的人，他写道：“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哥林多前书 15: 19）。

既然基督教信仰与历史息息相关，难道我们不希望确定历史的真实性吗？当我们问基督教的真理是否可信时，就是在问圣经历史是否真实，耶稣真的死在十字架上为人赎罪吗？耶稣真的从死里复活了吗？他真的升天了吗？如果你将这些历史元素从基督教移除，那么基督教就不复存在，而是异化成他物。

为什么人们不能诚实地说：“我们已经将教会变成了不信的碑石，我们已经不再相信圣经。”何必试图重新建构基督教，用讨人喜欢的方式进行改写呢？试图将圣经基督教和流行的相对主义、多元主义思潮融合起来，就会出现这种局面。你会听到自称为福音派的讲道人说：“耶稣并不是唯一的道路，他是众多道路的一种。”这不过是在俯伏敬拜世俗多元主义的大偶像，完全背离了耶稣的教训。

神的话临到约翰

路加被誉为古代世界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他将事件的内容、发生地点、时间以及缘由都详细记载下来，如今我们了解了施洗约翰事奉的背景。神的话临到他。他就来到约旦河一带地方（2节）。这个事件发生在犹太山地和死海之间的旷野中，那片土地上除了零星的几株灌木之外空空如也，土地也没有沙子覆盖，因此不是沙漠，而是布满了小石头和岩石，下面有蛇和蝎子横行。

施洗约翰生活在这般严酷的环境中，吃蝗虫和野蜜，因为他委身于事奉神。在这荒野之上，神的话临到约翰，告诉他离开旷野的时候到了。约翰要去约旦河边执行旧约预言的使命，他要为将要来的弥赛亚预备道路。

他就来到约旦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3节）。犹太人需要进行一项新的礼仪，需要为自己的罪受洗。洗礼对于犹太人来说是一个敏感的概念，因为在施洗约翰的洗礼之前，犹太人中间唯一重要的洗礼就是改宗的洗礼，这是犹太人要求归信犹太教的外邦人进行的礼仪。之所以存在改宗洗礼，是因为犹太人认为外邦人不洁净，是污秽的，不能参与犹太教的神圣礼仪。因此，他们必须受洗象征得了洁净，但洗礼的要求只针对外邦人。

预言沉默了四百年之后，施洗约翰从旷野出现，他行事就如旧约的先知以利亚。施洗约翰告诉犹太人要到约旦河边受洗，因为他们有罪。这不是新约的洗礼，不是耶稣颁布的作为新约记号的洗礼，而是一个预备型的洗礼。施洗约翰的洗礼与耶稣的洗礼的确存在相似之处，但并不完全相同。施洗约翰的洗礼是为犹太人准备的，是神通过约翰告诉他们，巨大的转折已经临到，神的国迫近，弥赛亚即将到来。救恩近在眼前，然而犹太人却没有准备好，因此他们需要悔改受洗，象征他们罪得赦免。

约翰为主预备道路

论到这一点，路加解释道：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4节；参以赛亚书 40: 3）这就是施洗约翰的呼声，然而起初这话是用在犹太人从居鲁士手下回归上面。古代世界，当君王或权贵抵达一个国家，都会有“预备道路”的习俗，例如装饰街道，铺上红地毯，当尊贵的君主来到时，吹响号角以示宣告。

被掳的犹太人回归时，初步应验了这个预言，但终极应验是在这里，施洗约翰就是旷野的呼声：“预备主的道”。有趣的是，新约中基督的门徒被称为基督徒之前（基督徒这个称呼起初是一种嘲讽），他们被人称作“那道路的门徒”（参使徒行传 19: 9、23; 22: 4; 24: 14, 22）。道路指着窄路而言，就是基督的道路，他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约翰呼召犹太人要预备道路。

修直他的路！这句话不是字面意思，不是说巴勒斯坦真的要修路，而是一个诗意的比喻，当神临到百姓时会发生什么事。骄傲人高抬自己，他们如今必须降卑。那些被欺压和压迫的人，则要升高。一切充满我们属罪心灵的荆棘、岩石和障碍，连同我们的石心，都要一起改变。弯曲的地方必须修直，绊脚的地方必须修平，因为弥赛亚将至，人却没有预备好。一切有血有肉的都要看见神的救恩，这就是施洗约翰的信息：为耶稣的出现做好准备。

13

第十三章 约翰传道

路加福音 3: 7-20

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众人问他说：“这样，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回答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又有税吏来要受洗，问他说：“夫子，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又有兵丁问他说：“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

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只是分封

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

设想一下，成千上万的人在约旦河边聚集，要受这个从旷野出来的新先知的洗礼。无数人涌向约旦河，什么样的人都有，从普通的老百姓到税吏，甚至罗马兵丁也在其中。

有这么多人拥挤着来到施洗约翰面前，然而他却并没有对他们说好听的、勉励的话。相反，他开口说道：“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7节）以色列的毒蛇通常不会长得超过六十公分，虽然个头不大，毒性却很致命。它们经常直直地躺在地上，被人误当成棍子捡起来。使徒行传就记载了一个例子（使徒行传 28: 1-6）。

施洗约翰说的话毫无政治正确可言，他也违背了卡耐基《如何赢取友谊和影响他人》一书中的每个原则。他说道：“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为什么来到我这里受洗，是因为知道忿怒即将临到，有些人警告你们要逃避忿怒吗？”约翰当然不是在否认神的忿怒迫近，能逃避神的忿怒自然是好事。

在我看来，那个时代有那么多人认为逃避神的忿怒是件紧急的事，实在是不可思议。我们生活的时代里，似乎没有人惧怕神的忿怒。甚至在教会当中也有一种麻木的感觉，神是无条件爱我们的，我们无须惧怕他的忿怒。

悔改的果子

怎么知道你是神忿怒的对象呢？怎么知道你已经悔改，已经逃离了神的忿怒？我们可以从施洗约翰的讲道中找出答案：“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8节）。有些人来到约翰跟前受洗，是因为领悟了约翰对他们说的话：“当悔改受洗，你们是不洁净的。”施洗约翰的洗礼其象征意义就是，悔改的人可

以洁净罪、罪得赦免。

我们需要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的悔改，第一种是“悔悟”，如同大卫在诗篇 51 中的表现，他在神面前倾心吐意，为罪切实、深度地忧伤。但也有一种悔改是“投降”，就是小孩子偷吃糖被抓现行的时候：“求你了，别打我，我错了。”这是一种逃避惩罚而有的悔改，不是真诚的悔改，也不是发自内心的。

当时来到约旦河边的许多人都是投降式的悔改，不过是为了获得最新的神学资讯和教会资源，以掩盖自己的罪恶。因此他们蜂拥来到约旦河边，心中却毫无悔意。他们仍然是未归正的人。因此约翰对他们说：“如果你们真的悔改了，就让我看到果子，结出悔改的果子来吧！”他不是再说，悔改的果子会使人归正，或是让人得救，不是说人的行为可以使人称义。约翰的意思是，如果他们的信心是真实的，如果他们真的悔改归正，那么就不可能不结果子。

你的生命中结出悔改的果实了吗？你的生活有归正的凭据吗？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诚实面对的问题，因为真正的悔改总是必然带来悔改的果实。

约翰警告百姓：“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8 节），就好像这能救他们脱离神的忿怒一样。这就好像我们如今说：“我是教会会员，我父母都是基督徒，我生长在基督教的家庭。我不需要结出悔改的果子也能得救。”约翰警告他们：“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8 节）。如果神用泥土造了亚当，那么他也能从石头里面兴起亚伯拉罕的子孙。

约翰接着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9 节）。这是怎样紧迫的时刻呢？樵夫不是去谷仓拿斧头尚未归来，或是正在砍伐树木的边缘，而是已经砍到树根了，已经砍到了树的核心。只需再挥动斧头一次，树就会倒下。危机迫在眉睫，不要等候明天，你也许压根见不到

明天。斧头已经在树根上了，每棵不结果子的树都要被砍下来烧掉。

如果你的院子里有棵枯死的果树，你会怎么办呢？就让它年复一年地站在那里，作为装饰放置二十年吗？当然不会。如果不结果子，你就会砍下来，变成树枝去烧柴，或是让垃圾工将它收走。你需要扔掉这样的树，它已经毫无价值。凡是不结悔改果子的人也是如此。

实际的改变

百姓听了约翰的话，问他说：“这样，我们当做什么呢？”（10节）约翰回答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11节）。施洗约翰没有要求希律制定再分配计划，或是制定什么福利政策，从而用政策使民众脱离贫困。福音信息是基于自愿的怜悯，是自愿施舍给那些有需要的人。如果教会能尽到自己的职责，我们就不需要政府介入慈惠，如同现今一样。约翰说悔改的果实之一就是怜悯，如果你是一个归正的人，那么就不可能看见赤身露体的人而不给他衣服。当你看到饥饿的人，也会给他食物。

因此，悔改的果子就是一颗爱人的心，爱我们的邻舍，不论他们是信徒还是非信徒。如果有人有艾滋病，我们不会问他们是怎么得的。如果他们掉在坑里，我们不会追究他们是怎么掉进去的。我们会立刻把他们拉上来。这就是归正之人的表现，他们会彰显怜悯的心肠。

税吏也问了一个问题：“夫子，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12-13节）。税吏并不受人欢迎，税吏替罗马帝国征税，然后还为自己收取额外的钱，中饱私囊。约翰告诉他们，要停止偷窃。保罗在以弗所书写道：“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以弗所书 4: 28）。因此悔改的果实之一就是不再偷窃。

我上九年级的时候，在初中的篮球队打篮球，我们每个下午都有训练。我们的储物柜上有密码锁，至少大部分人都有。有个可怜的孩子没有锁，有一天训练结束后，他发现自己的手表和钱包被偷了。我记得当时我还不信主，就已经在想：怎么会有这么自私的人？他们偷了别人的东西，怎么还敢照镜子呢？这是多么不道德啊！

接着，罗马兵丁也问约翰：“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14节）。悔改的另一个果实是知足，以自己所有的为足。人并不总是满足于自己的工价，当我们不满足的时候，就倾向于埋怨神：“神啊，你对我们不够好，你若真是良善的神，一定会让我们更加繁荣兴旺。”

教会与国家

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15节）。百姓疑惑约翰是不是弥赛亚，随后路加一笔带过了一个信息：希律把约翰收在监里（20节）。为什么？希律为什么要将约翰抓起来，最终砍头（参马太福音 14: 1-12）？因为约翰跟旧约神的众先知一样，他会发出预言性的批判和谴责。他公开谴责统治者的罪行，就是希律与他嫂子的非法婚姻，施洗约翰公开指出这项罪行（路加福音 3: 19-20）。

曾经有人问我：“史普罗，你会不会告诉圣安德烈堂的信众，下一次总统选举要给谁投票？”我说：“不会，我不会做这种事。”他问：“为什么不会？你是他们的牧者啊，你难道不在乎他们的基督信仰跟政府选举的关联吗？”我当然在乎，我也试着教导他们相关的原则，帮助他们做出自己的决定。但我知道政府告诉我们教会不能为候选人助阵，教会和国家之间应当隔有一堵墙。然而，这堵墙似乎仅是单面有效。政府不喜欢教会公开的批判，但在指挥教会讲道上面却毫不犹豫。政府也毫不迟疑地将自己的堕

胎政策强加给教会机构。

假设在下次大选中，有个候选人支持重新建立奴隶制，你会给他投票吗？我希望不会。你是否意识到，当不道德、反伦理的规条和习俗在文化中生根，就几乎不可能完全根除？威伯福斯在英国兴起的废奴运动，一直在议会中被挫败，直到有足够多的人良心被唤醒，英国才作出正确的决议，废除了奴隶制。想想美国为了摆脱奴隶制付出了多少代价，有八十万美国人因此丧命。堕胎政策比奴隶制更邪恶，但华盛顿的许多政客都拥护堕胎，甚至支持分娩堕胎。

美国政府或许宣称自己有权禁止教会在讲台上讨论政治议题，但它并不具有相应的道德权力。讲道人的职分与圣经的先知职分相关，先知一直有预言和批判的历史背景，从摩西开始，他曾对法老说：“神让我转告你，放他的百姓离开，因为他看到了他的百姓所受的压迫，这是邪恶的。”摩西是神对法老发出的声音。以利亚对亚哈王和耶洗别也是一样，这对夫妇试图用异教崇拜腐化以色列。以赛亚在君王面前也是如此，一贯地呼召他们悔改。拿单也谴责大卫的罪恶，这不仅是针对乌利亚所犯的罪，也是针对全国的罪行。以西结也公开挑战巴比伦列王的罪恶。

纵观教会历史，教会的功能不是成为国家，而是成为一国的良心。神设立政府维系、保护和支持人类的神圣生命，当政府不这么做，就成了撒旦化的存在。这时候，教会就有责任站起来呼吁说：“不要这么做，你们这些人对人类生命和伦理毫无顾忌，神不会宽容你们。”

教会是教会，政府是政府，二者不能混淆。当我们向政府提出堕胎的问题，不是在呼吁政府成为教会，而是在呼吁政府做一个真正的政府，做神吩咐它做的事：保护人类生命。美国每年有超过五十万的婴儿被杀，这时候教会在哪里？在害怕、畏缩、躲躲闪闪。

第十四章

耶稣受洗

路加福音 3: 21-22

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1929年，被称为北方长老会的美国长老会遇到了一个危机时刻。自由派神学在十九世纪传遍欧洲，本质上就是不信派，不但传染了美国的主流宗派，而且还传到了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神学院。普林斯顿一直是美国最伟大的神学院，因着这个变故，几位教职工离开了普林斯顿，在费城开办了一所委身于正统基督教的神学院，也就是威斯敏斯德神学院。威斯敏斯德神学院的创始成员包括奥斯瓦德·阿里斯（Oswald T. Allis），罗伯特·威尔逊（Robert Dick Wilson），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约翰·慕理（John Murray），保罗·伍利（Paul Woolley）等人，他们都是立场坚定的神学家，由梅钦（J. Gresham Machen）领导。

1936年12月，梅钦在北达科他州的神学讲座中病倒了。圣诞节后他因胸膜炎住院，临终之际他给他的朋友和同工约翰·慕

理发了一封电报，这是一封简短的电报，但却意义深远。他在电报中说：“我为基督的主动顺服深深感恩，离了它毫无盼望。”

许多基督徒从未听说过基督的主动顺服，这是基督教神学至关重要的教义。神学上对耶稣的主动顺服和被动顺服作出区分，基督的被动顺服指向他乐意来到世上为罪付上赎价，一方面是透过地上的生活，一方面是透过献祭的死。耶稣乐意承受今生的苦难，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没有反抗。他被动地接受了我们罪的刑罚，担当了我们的罪。

与基督的被动顺服相反的是他的主动顺服，指向他一生活在律法之下，完全顺服天父，主动乐意地遵行神一切的诫命和吩咐。他声称遵行父的旨意是他的食物，他乐意这么做，并且为父的家大发热心。

耶稣受洗的意义

这个教义与我们正在思考的耶稣受洗的经文有关。很多人疑惑不解，耶稣为什么要受洗？施洗约翰的洗礼不是悔改的洗礼吗？他命令人们要悔改、洁净自己的罪，这难道不是洁净的仪式吗？耶稣并没有需要悔改的罪，他是没有瑕疵的羔羊，过着完全顺服神诫命的生活，完全没有罪。虽然我们对耶稣受洗感到困惑，但最困惑的人要数施洗约翰本人。当百姓问他：“你是基督吗？是将要来的弥赛亚吗？”约翰否定了这些传言，他明确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路加福音 3: 16）。

约翰将百姓引向耶稣。马太福音告诉我们，耶稣到约翰那里要求受洗时，约翰试图拦阻，耶稣却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 3: 15）。

让我推测一下当时耶稣可能对约翰说的话：“约翰，这是立约的礼仪，请为我施洗吧，我稍后会解释。”又或许他会说：“约

翰，你需要给我施洗，因为它事关生死。”

圣经没有告诉我们耶稣是否说了这些话，但这是我合理的推测，因为耶稣的受洗就是事关生死的。为什么？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理解耶稣在地上的角色，如保罗所言他是第二个亚当，是新亚当，是第一个亚当之后到来的。亚当是将来来之人的预像，那位更伟大的亚当将要来到，为全人类带来救恩。保罗在罗马书中写道：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马书 5: 12-21）

因此，耶稣受洗是生死攸关之事。透过亚当原初的悖逆，全世界落入毁坏，死亡临到全人类。相反，透过一人的顺服，我们如今有了生命。没有耶稣的顺服，没有他完美的主动顺服，他就无法为我们成就亚当没能成就的事。

工作之约

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回归旧约，在圣约的背景下察看这个主题。整本圣经都与约有关，有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还有新约。但神与人类所立的第一个约发生在伊甸园里，是他与亚当立的约，我们称之为工作之约（参创世记 2: 15-17）。亚当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人”，他代表了全人类，因此当神与亚当立约时，就是与全人类立约，亚当之后的每一个人都在这个约中。神在这个约中赐下了祝福的应许，顺服的恩赐就是永生。如果亚当顺服神的护理和诫命，那么就会得到永生。然而，工作之约的咒诅是：“你若不顺服这约，就一定会死。不仅是将来有一日会死去，而且你不顺服的那日，就会立刻死亡。”

蛇用诡诈的问题接近夏娃：“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世记 3: 1）神当然没有这么说，撒旦知道神没有这么说，他是在暗示“神可能也说了这话，因为他既然给你们施加了限制，你们就不是自由的了。”起初夏娃说的是：“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2-3 节）。蛇更进一步地攻击神的话：“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4-5 节）。夏娃看到果子悦人眼目，就摘下来吃了，然后鼓励她的丈夫加入她的反叛（6 节）。

照我们估计，他们吃果子的刹那就应该立刻死亡才对。但他们确实死了，是灵性的死亡，然而身体没有死。因着神的慈悲，他们身体的死亡要迟一点临到，神的审判也带着恩典。亚当夏娃吃果子后的第一个体验是突然意识到自己赤身露体，他们感到很羞耻，就躲避神的面（7 节）。当神在傍晚的凉风前来，他问道：“亚当，你在哪里？你为什么躲起来？”“我们赤身露体，很羞耻。”神说：“我造你们就是赤身露体的，你们并不羞耻，你们没有犯罪。为什么突然间，你们觉得自己赤身露体呢？为什么要

躲避我呢？”（参 8-11 节）

神的第一个救赎之举是为亚当夏娃屈尊做衣服，遮盖他们的赤裸和羞耻（21 节）。神允诺他们，女人的后裔会粉碎蛇的头（15 节）。这个应许中神提到了第二个亚当，另有一个亚当会做第一个亚当没有做到的事，他会带来生命而非死亡。

近年来，福音派信徒中间出现了否定基督完美的主动顺服的基督徒，他们反对该教义是因为反对工作之约，就是神与人所立的第一个约。我们将神与亚当所立的约和后来的诸约相区分，后来的约统称为恩典之约，都是恩典之约底下的子约。有些人反对“工作之约”这个词，因为他们认为神赐给人的任何约都是恩典之举，人类不配得与神立约。这一点无人不承认，但当区分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时，我们清楚神并不需要跟人类立约。这一点我们不反对，但神已经立下的约是存在区别的，根本区别在于祝福的领受方式有所不同。

伊甸园里，亚当夏娃处于神的试验中，他们处于试验期。如果顺服，就会得到生命；不顺服，就会得到死亡。换句话说，如果他们的行为是公义的，他们就会因此活着。如果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他们就会灭亡。长期以来，我一直致力于传讲因信称义的教义，但尽管如此，我还是鼓励人们记住称义并非只有一种方式，还有靠行为称义的通道。

你可能会问，你怎么能一面说因信称义，一面说因行为称义呢？因为神与亚当夏娃所立的工作之约仍然有效，唯一能满足神要求的方法就是透过好行为，少一点都不行。恩典之约之所以称作恩典之约，是因为如今神对我们说：“不再是靠你们的好行为得救，而是靠别人的好行为得救。”我们因着第一个亚当的罪行而灭亡，我们也要因新亚当完美的义行而得救，他的行为没有瑕疵，只要我们信靠他，他义行的工价就归算给我们。

哪怕是在教会里，也有人相信他们是靠着善行得救的。但他们毫无机会，唯一能靠着善行满足神的律法的人就是耶稣，这也

是为什么耶稣顺服施洗约翰的洗礼，这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这是神给每个人的要求，新亚当也加入了祂子民的队列，顺服律法的要求，这样祂的义行才是完美的。我们也是靠行为称义，但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而是靠耶稣的义行。耶稣就是我们的义。

圣灵为耶稣赋能

耶稣走进水里，接受约翰的洗，这标志着祂公开传道的开端。就在那时，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祂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21-22 节）。圣灵降在耶稣身上，赐给祂完成救赎使命的能力。这位完全顺服天父的圣子，如今听到父的声音从天上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我们能逃避亚当犯罪的苦果，正是因为父的喜悦，亚当使我们落入败坏，而这位新的亚当、第二个亚当，他是唯一能帮助我们的一位。除了耶稣的名，天上地下没有别的名，人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 4: 12）。

但愿现在我们都理解梅钦临终前的电报：“我为基督的主动顺服深深感恩。”离了它，我们都要灭亡。

第十五章 耶稣的家谱

路加福音 3: 23-38

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依人看来，他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希里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麦基的儿子，麦基是雅拿的儿子，雅拿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亚摩斯的儿子，亚摩斯是拿鸿的儿子，拿鸿是以斯利的儿子，以斯利是拿该的儿子，拿该是玛押的儿子，玛押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西美的儿子，西美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亚拿的儿子，约亚拿是利撒的儿子，利撒是所罗巴伯的儿子，所罗巴伯是撒拉铁的儿子，撒拉铁是尼利的儿子，尼利是麦基的儿子，麦基是亚底的儿子，亚底是哥桑的儿子，哥桑是以摩当的儿子，以摩当是珥的儿子，珥是约细的儿子，约细是以利以谢的儿子，以利以谢是约令的儿子，约令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西缅的儿子，西缅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约南的儿子，约南是以利亚敬的儿子，以利亚敬是米利亚的儿子，米利亚是买南的儿子，买南是玛达他的儿子，玛达他是拿单的儿子，拿单是大卫的儿子，大卫是耶西的儿子，耶西是俄备得的儿子，俄备得是波阿斯的儿子，波阿斯是撒门的儿子，

撒门是拿顺的儿子，拿顺是亚米拿达的儿子，亚米拿达是亚兰的儿子，亚兰是希斯仑的儿子，希斯仑是法勒斯的儿子，法勒斯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雅各的儿子，雅各是以撒的儿子，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亚伯拉罕是他拉的儿子，他拉是拿鹤的儿子，拿鹤是西鹿的儿子，西鹿是拉吴的儿子，拉吴是法勒的儿子，法勒是希伯的儿子，希伯是沙拉的儿子，沙拉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亚法撒的儿子，亚法撒是闪的儿子，闪是挪亚的儿子，挪亚是拉麦的儿子，拉麦是玛土撒拉的儿子，玛土撒拉是以诺的儿子，以诺是雅列的儿子，雅列是玛勒列的儿子，玛勒列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以挪士的儿子，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

你会怎么处理家谱？你如何根据家谱讲道？尤其是路加福音的这个家谱，似乎给我们造成了一些困难。我们将路加福音的家谱跟马太福音对照，就会看到二者存在明显的差异。首先，路加从耶稣开始，倒推到亚当。而马太是从亚伯拉罕开始，往前推进到耶稣。尽管这种顺序的不同尚且不难处理，但两个家谱的总数也不同。例如，亚伯拉罕和耶稣之间，路加列出了五十七个名字，而马太只记录了四十一个。显然，这两个家谱至少有一个是不完整的。很可能按照犹太家谱的习俗，没有一个家谱是绝对完整的，因为家谱都会时不时地跳过一些人。

马太福音的家谱中出现的一些名字，路加福音也出现了。但更出乎意料的是，这些名字还不一样。马太福音的家谱中，耶稣一直追溯到大卫的儿子所罗门。而路加福音的家谱中，耶稣一直追溯到大卫的儿子拿单。那么到底是拿单还是所罗门呢？那些圣经的批判者立刻就跳了起来，拿这些差异争辩圣经不是神的默示，不是神的话，因为福音书作者存在显而易见的分歧和矛盾。

一些新约学者努力调和两个家谱之间的差异，最流行的一个方法就是声称马太的家谱是耶稣的司法家谱，这个家谱按照耶稣

的父亲约瑟的一脉去追溯，尽管约瑟不是耶稣血统上的父亲，因为耶稣是童女所生。在犹太的司法体系下，约瑟才是耶稣的父亲，约瑟一脉对犹太人群体就很重要了。有些人主张，马太的家谱是按照约瑟家族追溯的，因此，路加的家谱就是根据马利亚的家族了。

我很希望这个问题的解决真的有这么简单。然而，一方面是主张两个家谱都是出自约瑟一脉，一方面是主张一个出自约瑟，一个出自马利亚，这两方争论得非常热烈。我不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就留给专家们去处理吧。他们或许能从古代文献中找出古代祭司记录家谱的模式和过程。

我最关心的是这些家谱的走向。按照马太福音，我们看到耶稣的家谱一直追溯到亚伯拉罕。显然马太是在向阅读马太福音的原初受众传达一个信息：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一点对于犹太人至关重要。路加则不满足于仅仅追溯到亚伯拉罕，而是一直追溯到亚当。路加显明，耶稣是亚当的后代，而亚当是神的儿子，是神所造的。路加将耶稣的家谱一直追溯到亚当和神自己。至此，我们就需要问一个问题：为什么？

理解经文

我想提出几个有关家谱的重要问题。首先，每当我们解释圣经的一卷书，都需要小心我们根据经文所作的推论。准确解释圣经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有些原则会大有帮助。显然，经文的字词本身很重要。如果我们要准确解读圣经，就需要知道原文所用的词语是什么意思。如果你在研读新约，对希腊文原文感兴趣，你应该会使用希腊文-英文词典，其中会给出希腊单词对应的几个英文词汇。

二十世纪，新约研究领域出现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工具之一，格哈德·基特尔（Gerhard Kittel）版本的《新约神学词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被称

为基特尔词典。基特尔打破了传统词典的模式，例如希腊单词 *pisteuō*，一般的词典会给出两三个定义，例如“相信、信靠、有信心”。基特尔可能会针对这个词给出三十五页的定义说明。这是怎么做到的？编辑会察看这个词在新约中出现的每一个地方，然后是教牧书信、初期教会、古教父的著作，以及在七十士译本（旧约希腊文译本）中出现的其他地方。除此之外，他们也会搜寻这个词在经典希腊文学中的使用，例如欧里庇得斯的希腊诗歌。最后，就形成了关于这个词的长达三十五页的解释说明，让我们能对这个词的含义有一个透彻的理解。

我们在研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理解圣经的原始背景，涉及到这样的问题：谁写了这卷书？是写给谁的？什么导致作者写下这卷书？这些因素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理解经文的确切含义。

福音书的写作

这些跟家谱有什么关系呢？新约学者有一个目标，就是尽可能合理地重构福音书的写作顺序和方式。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时，会看到对观福音书——就是马太、马可、路加福音，这三卷和约翰福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对观福音书包含了大量关于耶稣生平与事奉的记载，经常会针对相同的事件给出不同的视角。但约翰福音却包含更少的历史事件，其教导的范畴也更加拓展。约翰福音的焦点更多是神学而非传记。

尝试重构福音书的写作进程和方式很重要，关于哪卷福音书最先写成，学界存在争议。大部分人认为，马可福音是最先写成的，约翰福音是最后写成的。马可福音的每个记载几乎都能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找到对应的部分。学界认为，很可能是马太和路加写福音书时，参考了马可福音作为资料源。我们也可以看到，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有一些材料是马可福音所没有的。因此有人推测，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可能采用了马可福音没有使用的材料，或许是另外的文献资料或口头传统。这个假定的来源被称作 Q，

出自德语的 Quelle，意思是“来源”或“源头”。

如果我们把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里所有与马可福音重叠的部分放在一边，再将可能出自 Q 的部分放在一边，剩下的就是唯独在马太福音出现的部分，以及唯独在路加福音出现的部分。当我们察看这些单独存在的部分，有些东西就会凸显出来。几乎所有马太福音单独出现的部分，都跟旧约弥赛亚的预言和耶稣宣称自己是弥赛亚有关。这就很显然，因为马太福音的写作对象是犹太人。当你拿起马太福音，就会意识到这是为犹太人而写。

而另一方面，路加福音是写给外邦人或外邦信徒的。为什么呢？因为路加很强调耶稣基督普世的主权。他希望他的听众知道，耶稣不仅是犹太人的救主，也是外邦人的救主。神的国不限于圣经中的圣地圣城，而是为各族、各方、各个语言群体和国家的人所预备的。

基督是第二亚当

为什么路加的家谱没有止于亚伯拉罕呢？为什么他会一直追溯到亚当这位全人类的代表？路加在开始记载耶稣的公开事奉之前，首先介绍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主，他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救主。

为什么路加要将家谱追溯到亚当？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在传递一个信息，基督的救恩不仅是给犹太人的，也是给外邦人的。但我认为还存在另一个原因，一个在神学界更引发争议的原因，因为路加福音从未提及耶稣是第二个亚当或新亚当，这是保罗的一个重要教训。但在这里，路加福音提到耶稣是第一个亚当的子孙，而路加是陪伴保罗进行宣教之旅的同工，因此我难以想象保罗没有与路加讨论过耶稣作为新亚当的重要意义，他是拯救我们脱离第一个亚当犯罪苦果的第二亚当。

从这个家谱中，我们略微看到了路加的关切点。尽管我很希望认为路加福音的家谱是出自马利亚一脉，但我无法确凿无疑地证明这一点。

路加福音有一个独特之处，它比其他福音书更多谈到耶稣与妇女的交往，如此耶稣不仅是犹太人或外邦人的救主，他也不仅是男人的救主，他也是女人的救主。这一切都可能体现在路加福音的家谱中，虽然没有解释，但却有暗示。

最后，路加还非常关注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的历史真实性。这份家谱很长，显出路加对于历史记录的严肃性，他不是撰写一个虚构的神话人物，而是在记述一位真实进入时空的耶稣基督，他在时候满足的时候成了我们的救主。

第十六章 耶稣受试探 路加福音 4: 1-13

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那些日子没有吃什么，日子满了，他就饿了。魔鬼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耶稣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耶稣说：“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

魔鬼又领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耶稣对他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

耶稣的门徒来问他说：“主啊，请教导我们祷告。”耶稣给了他们一个祷告的范式，称作主祷文。他为他们列出了祷告的重要事项，都是他们应当带到全能的神面前的。在这些祈求当中，有一项让我们困惑，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到，主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参马太福音 6:9-13；路加福音 11: 1-4）。

首先，对于基督徒来说，没有什么比神会引人进入试探、受诱惑犯罪更讨厌的想法了，神是圣洁、完美、公义的，他怎么会引诱我们悖逆他呢？雅各告诉我们：“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各书 1: 13-14）。

第二项祈求被翻译为“救我们脱离凶恶”（马太福音 6: 13）。抽象或一般意义上，凶恶这个概念一般由希腊单词 *ponēron* 表达，这个词是中性的。但在这里，这个词却是阳性的，带有定冠词表示“那凶恶”。也就是说，这不是指向一般意义上的恶，而是指向“那恶者”。因此，*ponēron* 这个词是圣经给撒旦的另一个称号。耶稣的意思是：“祷告你们不会遇见试探，祷告神会保护你们脱离撒旦的手。”

神的试验

纵观圣经历史，我们看到人总是会遇见试验。例如先祖亚伯拉罕被神呼召，去摩利亚山将以撒献祭给神，这个事件是对亚伯拉罕信心的考验，亚伯拉罕的表现很出色，通过了神的试验（参创世记 22）。约伯记中，撒旦到神面前说：“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约伯记 1: 10-11）。尽管约伯极度痛苦，还是通过了考验。

因此，我们时不时地会看到神试验人类，但在圣经中，最重

大的试验有两次，一次是我们的先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中所受的试验，一次就是这里主耶稣在旷野受撒旦的试探。我们已经在路加福音看到了第一亚当和第二亚当的关联，此处我们读到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1节）。那位在约旦河边像鸽子一样降在他身上的圣灵，也是带领圣子进入旷野接受试炼的圣灵。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中，马丁·路德被撒旦的攻击和羞辱四面包围。马丁·路德对撒旦的存在具有敏锐的感触，以至于有一次他从办公桌上拿起一个墨水瓶扔向撒旦。他哀告他受到魔鬼肆无忌惮的攻击（Anfechtung），但是马丁·路德受到的攻击与耶稣受到的攻击无法相提并论。魔鬼虽然大大折磨、攻击、围困马丁路德，但此处旷野的这场争战是一场全面战争，地狱的权势倾巢出动，四围攻击我们的救主。

亚当夏娃受到的试探与耶稣的试探之间存在强烈的对比，思想一下试探的情境。亚当夏娃的试探发生在美丽的乐园之中，我们的先祖可以享用美味的盛宴，园中一切树木的佳果都可以自由享用，没有受到罪的影响，没有荆棘，没有痛苦，没有死亡。亚当有他的帮助者，他是在夏娃的陪伴之下，而非独自在旷野面对撒旦。但相较之下，耶稣被带到旷野，那是最荒凉的一片土地，唯一的活物只有蝎子、蛇和几种鸟类。

亚当受试探的时候，肚子吃得饱饱的。耶稣则禁食了四十天。人们总是对此轻描淡写：“他是神的儿子嘛，是神道成肉身，四十天的禁食不会把他怎么样的。”耶稣的神性或许不会饥饿，但他的人性跟我们一样，自然会饿。经文也印证了这一点，用节制的笔墨向我们描述：那些日子没有吃什么，日子满了，他就饿了（2节）。

神话语的可信

因此我们看到，第一个亚当和第二个亚当受试探的环境截然不同。但我们也不能忽视其中的相似之处。撒旦攻击亚当、夏娃和耶稣的地方是一致的，撒旦怀揣诡计进入伊甸园时，他问夏娃说：“神岂是真说？神真的说过你们不可以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神当然不是这么说的，撒旦知道，但这句话却暗示了神约束他们，他可能也会扩增他的禁令。

如哲学家萨特 (Jean-Paul Sartre) 所言，如果你不是自治的，你就没有真正的自由。夏娃的第一反应是捍卫创造主的正直：“他不是这么说的，他说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我们都可以吃，但有一个限制，他说如果我们摸了那边的那棵树，我们会死。”

如今，微妙的暗示已经演变成明显的反驳。撒旦说：“不，你们不会死的。”神说的是真理，撒旦说的是谎言，谎言与真理截然相悖。这就是原初试探的焦点：“夏娃，你到底相信谁？到底依靠谁呢？谁说的是真理？是神还是撒旦？”夏娃掂量了两个选项，她看了看蛇，她听见了他的话，回忆起创造主的话，接着看了看树，想到：“这果子看起来很诱人，或许蛇是对的，一点点不顺服能有什么后果呢？毕竟，他说如果我吃了，我也不会死，我会像神一样，有神一样的知识。”她尝了那果子，又给了她的丈夫，亚当吃了之后，就将全人类带入毁坏，而神的话却坚立。

当时神的儿子在犹太的旷野听到魔鬼的话，撒旦的攻击点是一致的：“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3节）。“如果你是神的儿子，你就不会这么卑微，不需要忍受这种屈辱。如果你是神的儿子，一定可以将这些石头变成面包，尽情享用。如果你这么做，那你就真是神的儿子了。”

耶稣被圣灵带到旷野之前，在他受洗时听见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3: 22）。神的话在耶稣受洗时临到他，他受膏成为弥赛亚。接着撒旦来怂恿他，神的话不是真的，神的话不可信。

神话语的能力

撒旦在耶稣受苦、匮乏、饥饿的时候发出这样的试探，耶稣的回答是“经上记着说”（4节）。这些话在犹太人中间等同于“圣经写着”，不是写在塔木德上，而是写在圣经当中。撒旦的试探与耶稣引用的圣经截然相悖，耶稣用圣经抵挡他。耶稣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4节）。尽管食物尝起来很好，我却不是单靠食物活着，而是靠神口里所出的每句话。因此我不会将这些石头变成面包，来满足我肉体的饥饿。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5-7节）。撒旦不依不饶地对耶稣说：“万国的权柄都是我的，我都可以赐给你，我是世界的王，我可以赐给君王、政客权柄，我喜欢谁就赐给谁。耶稣啊，如果你向我下拜，我就赐给你万国的权柄。如果你敬拜我，你就不用上十字架，你不用通过受苦和受死来做王。”

耶稣说：“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8节）。耶稣不能顺从撒旦的试探，因为我们唯一当敬拜和事奉的就是神。

撒旦看到耶稣如此坚定地委身圣经，就决定自己也引用圣经上的话。撒旦比你我都更熟悉圣经，释经学的第一条准则就是以经解经，这意味着我们不能让圣经与圣经彼此对立。撒旦却无视这条法则。魔鬼又领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9-11节）。他好比在说：“让我们看看你到底信不信神的话，你一直跟我说，经上记着说。如果真按圣经所说，天使会保护你，那么就从殿顶上跳下去吧，你完全不用担心。”

耶稣对他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12节）。耶稣可能谴责了撒旦说：“你圣经引用的不错，但你的解释却跟神的话相悖。如果我从殿顶上跳下去，我就是在试探神，而我不

能试探神，是神在试验我。我不需要从殿顶上跳下去才知道天使会保护我，我的父说了，他说的就是真理”（参约翰福音 17: 17）。

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13 节）。撒旦沮丧地离开了我们的救主，但他的离开不是永久性的，而是暂时的。耶稣在地上的事奉生涯里，撒旦一直如影随形，甚至透过耶稣的门徒对他说话、试探他。彼得反对他去耶路撒冷上十字架，耶稣看出了撒旦的工作。彼得拦阻他，耶稣则呵斥撒旦退下（马太福音 16: 21-23）。

奇妙的是，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告诉我们，撒旦一离开，就有一队天军显现事奉耶稣（马太福音 4:11；马可福音 1:13）。耶稣得到了天使的帮助，如果第一个亚当没有屈从于魔鬼的诱惑，他也会得到天使的帮助。

耶稣一被膏立，尚未开始地上的事奉，这位弥赛亚就已经通过了试验，并且每个回合都通过了。不仅是这四十天，而且是一直到他最后对父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 46）。全世界都在攻击神的话，但我们作为基督徒，必须靠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话而活。

第十七章

耶稣在会堂

路加福音 4: 14-30

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他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他。

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他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他，他就打开，找到一处写着说：

“主的灵在我身上，
因为他用膏膏我，
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
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众人都称赞他，并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里。’”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

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她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痲疯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他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

耶稣在旷野受试探之后，路加告诉我们，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他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他（14-15 节）。这简短的陈述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陈述，前面是耶稣受试探，紧接着是拿撒勒会堂里发生的事件。我们无从得知，耶稣受试探过了多久之后才出现在拿撒勒会堂。我们不清楚他去了哪些地方，但其余福音书有更多信息，他受试探到拿撒勒会堂之间经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或许长达一整年。

路加记载的故事中，他明显地想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拿撒勒会堂事件，因为这个事件清楚揭示了耶稣的使命。关于将要来的弥赛亚的使命，旧约预言有充分的说明。显然，耶稣的使命就是弥赛亚的使命，弥赛亚的使命也是耶稣的使命，因为耶稣就是神应许以色列的弥赛亚。

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他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16 节）。他来到这里就像一个客人，一个来访的拉比。犹太会堂的习俗允许来访的拉比以讲道的形式传达对于圣经的默想或阐释。首先，耶稣站起来阅读当天的经文。每周犹太会堂都会阅读妥拉或律法，然后阅读先知书。那一天，先知书的部分正好读到以赛亚书。

耶稣站起来念了以赛亚书六十一章，旧约有两千多个指向弥赛亚的预言，但以赛亚书的这一处或许是最重要的，其中描述了

耶和華仆人的使命，在五十三章到达顶峰，耶和華的仆人要担当百姓的罪孽，成为百姓的救主。但这位仆人不仅要担当人的罪而成为他们的救主，还要做他们的主和征服者，他最终会带来两件事：救恩和审判，神的拯救和神的忿怒。

耶稣向聚集在会堂里的人宣读了以赛亚书的这段重要经文，开头是这样的：“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18节）。圣经中我们还看到耶稣以外的其他人行神迹，例如摩西、以利亚、以利沙和新约的使徒，这些人不是神，但是行了神迹。那么他们的神迹是从哪里来的？圣经明确表明，他们是靠着圣灵的力量行神迹，即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虽然圣灵和圣父、圣子有别，却不能分开，因为他们本质为一。耶稣在地上的事奉发生在他被圣灵膏立之后，因此，可以肯定地说，道成肉身的主是靠着圣灵这位第三位格的力量完成这些工作的。

弥赛亚的使命

“基督”这个名字是旧约“弥赛亚”的希腊文翻译，字面意思是“受膏者”。耶稣被神主权的大能膏抹，耶稣来到会堂，阅读了关于弥赛亚的圣经预言，其中讲到弥赛亚的工作带着神的主权和能力，是由神膏立的。耶稣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受膏有两层含义，一方面，受膏指向被圣灵膏立、分别为圣，从事神圣的使命。君王是受膏的，先知也要受膏，这些都是分别的意思，如同我们在教会中按立长老和牧师。这是一种分别为圣之举，但以赛亚论到弥赛亚被膏时，他并不仅仅是指着弥赛亚被分别为圣而言，而是在指弥赛亚获得从神而来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初步体现是：“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目的是什么呢？“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18节）。耶稣这位弥赛亚是被圣灵膏抹传道。

世界上最有能力的传道人就是拿撒勒的耶稣，他获得了应许

给弥赛亚的全部恩膏，受膏向贫穷人传讲福音，不仅是物质贫穷的人，更是心灵贫穷的人，如同八福所讲（参 6: 20-22），就是那些心灵破碎、灵性谦卑的人。人可能拥有极大的财富，属灵上仍然是赤贫的，迫切需要听到福音的好消息。当主耶稣传扬福音，圣灵的能力与那些话语同在，听见的人就看到自己属灵的贫穷光景。当他们被耶稣传道的能力和圣灵的作为苏醒，他们就成为了归正的人。

耶稣受膏医治伤心的人。你认识可以治疗心碎的医生吗？还有比心碎更痛苦的景况吗？当婴孩耶稣被带到圣殿，虔诚的西面亲眼见到神应许的弥赛亚，神应许他在看到主的受膏者之前不会离世，因此他耐心等待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2: 25-35）。弥赛亚的一项核心工作就是安慰人，他要安慰心灵破碎的人。

耶稣在会堂宣读以赛亚书的预言：“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18节）。耶稣带来的信息实在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解放宣言，因为他不仅是向那些被奴役和捆绑的人宣告自由，更是向那些被撒旦奴役、被罪恶捆绑的人宣告自由。耶稣来使这些人得自由，向我们这些本性为罪的奴仆的人宣告释放。他来宣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18-19节）。“神悦纳人的禧年”指的是大赦年，这一年一切债务都要免除。这是以色列历史上周期性的年份，预表着弥赛亚的终极作为，他要永远清除他百姓的一切罪债。弥赛亚说：“我受膏来做这一切的事。”

预言的应验

耶稣读完以赛亚书的弥赛亚预言之后，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20节）。在会堂里，站着读完圣经后，拉比会坐下来，这是讲道开始的信号。拉比会坐在一张椅子或凳子上，其余的人则席地而坐，在他的脚下听道。这就是“在伟大教师的

脚前受教”这一俗语的由来。耶稣坐了下来，这是一个信号，他要开始讲解刚刚阅读的这段经文了。

这个场景很容易想象，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20节）。“他会讲什么呢？我们认识这个人，我们看着他在拿撒勒长大的，他好像消失了一段时间，住在迦百农。我们已经听过一些有关他的不可思议的事，他会行神迹，还能治病，在整个地区尤其是加利利向许多人传道。但他还没回过家乡呢，这还是他头一回在这里讲道。”人群中的每一个人都注目看着他，竖着耳朵专注地听他讲话。这是圣经中记载的最简短的讲道，耶稣只是坐下来，看着那群专注地盯着他看的会众，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21节）。阿门，讲道结束了。

耶稣宣读了以赛亚书预言的弥赛亚的使命，以色列人几百年来一直在阅读这段经文，一代又一代的以色列人等候耶和华的受膏者、拯救者、征服者降临。那一天，这位预言的弥赛亚就在他们中间，他们明白耶稣说的是什么意思。几百年后，当神的受膏者真的出现在历史舞台上，他家乡的百姓却瞠目结舌。

在你人生的所有判断中，没有一个比你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更加重要：耶稣是谁？想象一下你坐在犹太会堂的地板上，刚刚听到这段经文，刚刚听到神的话，如今在你眼前，神的儿子说：“我就是他。”你会有什么反应？你会欢喜雀跃吗，说：“神啊，感谢你！我们等得太久了”？你是否想冲上去抱着他说：“耶稣啊，知道你是弥赛亚，我们太高兴了”？这可不是拿撒勒人的反应。那里的百姓听到这些话，看着耶稣，满脸难以置信的神情：“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22节）是的，他是约瑟的养子，但是雅威的儿子，是至高神的仆人，是父所喜悦的受膏者，但他们不能接受这个事实。耶稣的话让他们跌倒。

起初，拿撒勒人热切地欢迎耶稣，因为他已经有了拉比的名声，众人知道他是一名伟大的老师。此外，拿撒勒也有关于他行神迹的传闻，就是他在加利利地区特别是迦百农和周边地区所

行的神迹奇事，他大概是住在彼得的家中（参 23 节）。这些神迹奇事的传闻让他声名远扬，因此当耶稣出现在拿撒勒的会堂传道，拿撒勒人不但感到惊讶，更是充满好奇。

百姓因耶稣所说的话感到惊奇，他们明白他的意思：“如今就在你们眼前，这经文应验在我身上了。我就是神应许以色列的受膏者。”接着我们读到，众人都称赞他，并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22 节）。他们感到惊诧不已，感到神奇，感到错愕。这种反应尚且有积极的元素，他们接着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

不被尊敬的先知

耶稣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他知道他们想要一个神迹。他们已经听过他在加利利行神迹的传闻，希望他也能给他们行一个神迹。

“如果你是弥赛亚，那么现在就给我们行一个神迹吧！”

这就是耶稣从众人的反应中读到的讯息，因此他说：“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里’”（23 节）。耶稣接着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24 节）。我们听过这样的俗语，先知处处受人尊敬，除了在自己的家乡。这话的意思是人可能获得极大的名誉、成就、他人的尊敬，名声享誉在外，但独独在自己家乡要遭人轻视。

耶稣接着举了两个历史典故，进一步说明他的话，两个故事都出自旧约，主角都是先知。他首先论到以利亚说：“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她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25-26 节）。耶稣是在告诉百姓，以利亚所行的神迹不是为了以利亚本国的什么人，当时的以色列有许多寡妇，神却差遣以利亚到西顿的一个寡妇那里去，将神的恩带给她。

第二个例子是：“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

痲疯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27节）。耶稣是在告诉他们神行事的逻辑。“我为什么要来拿撒勒，在你们中间行神迹呢？你们并没有把我当成弥赛亚来尊敬或接纳。旧约中，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去以色列的寡妇那里，以利沙也没有医治以色列的麻风病人。因此，我来也不是为了拿撒勒的罪人。”

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28节）。就在那一刻，会堂里的人心里对耶稣的怒火一下子升了上来，他们不再好奇耶稣要在家乡做什么，而是充满愤怒。他们并非非生气，然后站起来走人，而是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他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29-30节）。

被弃绝的弥赛亚

耶稣传道事奉的早期，拿撒勒百姓对他的反应是无条件的弃绝。论到将要来的弥赛亚，就是以色列罪孽的背负者、耶和華受苦的仆人，以赛亚书说：“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象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以赛亚书 53:3）。

使徒约翰写道：“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 10-11）。让我们代入拿撒勒重新读这段经文：“他在拿撒勒，拿撒勒是借着他造的，拿撒勒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这是将普遍的现象应用在具体的事件上，这个现象其实在整个以色列都存在。他来到以色列，以色列是借着他造的，以色列却不认识他。现在让我们越过拿撒勒，越过以色列，扩展到全世界。他来到世界，如约翰所言，世界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时至今日，这个现实仍旧真切，如同当年在拿撒勒一样。

圣经清楚表明，面对耶稣不存在中立的选择，那些不与他同

在的就是敌挡他的。如果你不是他的门徒，你就是他的仇敌。你天生的光景就是神的仇敌，我们的本性就是与神为敌的，因此神的儿子也是你的仇敌。只有超自然的恩典能改变你心灵的倾向，使它从敌挡神变成爱神，有属灵的热爱。除非圣灵使你的灵魂重生，改变你心灵的倾向，否则你一定会无条件地敌挡耶和华的受膏者。

人们有时会说：“我接受了耶稣。”但归根到底，不是我们接不接受耶稣的问题，而是耶稣是否接受我们。也许更好的词是“接待”，接待耶稣跟接受耶稣的含义不完全相同。接受某人按着我们现今的语言，意味着我们要包容。但接待耶稣，按照圣经的语言，意味着拥抱耶稣。

新约的语言不是谈接不接受、接不接纳，而是全然的信奉。实际上，圣经论到相信基督，指的是欢迎他、接待他、信靠他，全心全意地信奉他。

我们在约翰福音开头读到：“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 1: 11-13）。翻译为“权柄”的词希腊文是 *exousia*，也可以译作“权力”或“权威”。有时候它被用来形容神超越的能力或权柄，有时候指向神超自然的权威。

当你信奉基督的时候，你就是将信心放在他身上，既然你有了信心，你就在神面前被称为义。称义的一个结果就是你被立刻收纳进入神的家，成为神的儿女。如今你就有权柄说：“阿爸，父！”神不再是你的仇敌，他是你的天父。因为你接待了主耶稣基督，信奉他，因此主耶稣基督就成了你的遮盖，他是你的长兄。基督是神的独生子，神的其他儿女都是收养的儿女。我们本性不是神的儿女，我们本是可怒之子（以弗所书 2: 3）。唯一将我们的地位从地狱变成天堂的，就是接待主耶稣基督，而这正是这

群拿撒勒人所抗拒的。

思想片刻，我们生活的文化是如何回应至高神的律法的？我们国家的人愿意持守性贞洁吗？或者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在反抗神禁止性犯罪的律法？我们生活的文化下，许多人不断地亵渎神和基督的名号。基督是我们犯罪的最大障碍，如果你接待他，就必须承认你的罪，必须俯伏在地悔改。你必须因着自己违反神的律法而祈求神的饶恕。然而如果你能抗拒耶稣，抗拒差他来的那一位，你就摆脱了律法。

然而有朝一日，人人都要在至高神的宝座前站立，神已经定好了日子，也已经定好了审判者，他用复活证明了耶稣的清正，耶稣是即将审判世界的大法官。那一天，耶稣要么是你的法官，要么是你的辩护律师。如果你今天弃绝他，他就会弃绝你。路加告诉我们，这就是拿撒勒人的选择，而拿撒勒发生的一切，不过是耶路撒冷弃绝耶稣的预演。你是与耶稣在一起，还是敌挡他？你是弃绝他，还是接待他？

18

第十八章 耶稣赶鬼

路加福音 4: 31-37

耶稣下到迦百农，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训众人。他们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里有权柄。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着，大声喊叫说：“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耶稣责备他说：“不要做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

耶稣按照一贯的习俗进入会堂传道。我们不止一次地读到，他如同一位巡回的拉比一样，解释那一周所读的经文，然后对会众讲道。圣经记载，百姓听到他的教训都感到吃惊，因为他的教训带着非比寻常的权柄。前面我们读到了这样的反应，后面还会出现。耶稣讲话的方式非常鲜明，他讲圣经的时候带着 *exousia*，也就是能力或权柄。我们可以称之为二者的混合，一种有权柄的能力，或有能力的权柄。因此当耶稣讲话的时候，百姓都稀奇他的话语、他的真理、他话语的庄严与分量，以

及其中超凡的深度。他们当时不知道，但他们所聆听的是成为肉身的道之本体，他自己里面就有生命的大能，这能力会伴随着他出口的话语。当耶稣开口讲话，每个听到的人都会面临一个危机时刻，他们全都感受到他话语泰山压顶般的分量。

灵界的实际

这一次，耶稣讲道的时候被一个邪灵的呼喊声打断，这个邪灵喊着：“唉！”（34节）。这是一句简短的嘲讽，是在讥笑耶稣的教训。

这段经文让我们颇感奇怪。我还记得在荷兰读研究生时，我的教授柏寇伟曾说过，神学离了魔鬼学就不存在。新约清楚描述了灵界的实际存在，包括邪灵的世界和天使的世界，其中充满了超自然的被造物，对我们而言一般是看不见的，但仍然是真实的、有能力的。新约讲论天使，比讲论爱或罪更多。不论你喜不喜欢，基督信仰都包含了对灵界实际的肯定，不是所有天使都是善的，有些堕落了，成了撒旦的爪牙。

路加和其他福音书作者写到邪灵事件时，他们将邪灵附身与精神错乱区分而论。如今有些人会说，一世纪的人混淆了精神病和邪灵附身。这并不正确，因为圣经明确区分两者，也区分了邪灵附身和我们今天所称为的癫痫。新约明确地将邪灵附体跟其他的疾病区分开来，并没有混为一谈。

人类历史上，大概从未有过一个时期如一世纪那般充斥着邪灵的工作，那是因为神的儿子进入世界，因此地狱的一切权势都被释放来敌挡他，邪灵更加积极、更加猛烈地敌挡神的国。实际上新约中耶稣所行的每一个神迹都在旧约出现过，例如以利亚、以利沙或摩西这样的先知行过类似的神迹。耶稣超自然事奉中真正崭新的元素是赶鬼，新约作者不吝笔墨地陈述耶稣对于邪灵世界的大能，耶稣的赶鬼代表着他超自然的起源和至高无上的权柄，甚至连掌管这个世界的邪灵都在他面前颤抖。

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耶稣与邪灵打交道，总是遵循一个类似的模式。邪灵总是抱怨说：“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34节）在其他地方，邪灵这样抱怨：“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马太福音 8: 29）邪灵知道他们的日子被神数定，神已经命定有朝一日他们都要灭亡，他们的权势和能力也要彻底丧失。但那一日还没有到，他们也清楚这一点。

邪灵的神学有惊人的正确率，他们知道耶稣是谁，知道真理，知道神是谁，如雅各告诉我们：“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各书 2: 19）。奇怪的是，他们非常清楚耶稣的身份，对于耶稣是谁，他们的理解是无可挑剔的。邪灵的问题不在于他们不知道真理，而在于他们憎恶真理。没有人比这些邪灵更加憎恶耶稣，当他出现，他们就恐惧战兢、抗议敌挡，没有什么能平息他们对耶稣强烈的仇恨和敌意。

基督的得胜

然而邪灵说：“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34节）。你看，没有什么比不圣洁更能辨别圣洁是什么，没有人比地狱的居民更能看出属天的权势，此处我们看到，连邪灵也在见证耶稣的身份。耶稣责备他说：“不要做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35-37节）。

保罗在以弗所书 6: 10-13 写道：

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

站立得住。

使徒保罗写的以弗所书，结尾的方式与开头如出一辙，都是论到灵界的争战，就是神的儿子和地狱的邪灵权势之间的争战，以及神儿子的得胜。保罗说：“你们需要穿戴神的全副军装，因为我们身处一场战争之中，而且不是与人之间的战争。”基督徒必须面对的真正是属灵的战争，不仅是与他们属罪的倾向，而且是宇宙意义上的全面战争。保罗说：“你是否意识到，作为基督徒，你已经身处与天空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恶魔的争战中？”圣经告诉我们，神使世上的帝国兴起又覆灭。有的帝国、国家或民族已经彻底撒旦化了，以至于他们的一切政治结构和行动都是在邪灵的影响下做的。我们是在与超自然的权势争战，我们也以超自然的大能争战，就是圣灵的大能和神的军装。

经常有人问我一个问题，基督徒会被邪灵附身吗？我不认为会出现这种情形。基督徒可能会被撒旦搅扰、压制、挫败，但神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撒旦不可能与圣灵处于同一空间，如果圣灵在你里面，撒旦就不能进入。他可以攻击你、搅扰你，但不能附在你身上、彻底掌控你。“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翰一书 4: 4）。这是给基督徒的好消息，但对于那些为罪行开脱的人而言却是噩耗，他们总是说：“是魔鬼让我做的。”魔鬼可能会让你犯罪，但假如真的是魔鬼做的，你就不是信徒了。如果你是信徒，撒旦确实是你需要警醒的敌人，但神也说：“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各书 4: 7）。

基督徒的使命是撒旦和邪灵所鄙夷的，他们竭尽全力要驱赶我们离开战场，让我们陷入困境和瘫痪，俘虏我们、使我们节节败退。但我们蒙召要坚守这场战役，直到万口承认基督为主和救主。

第十九章 医治与传道

路加福音 4: 38-41

耶稣出了会堂，进了西门的家。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有人为她求耶稣。耶稣站在她旁边，斥责那热病，热就退了。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

日落的时候，凡有病人的，不论害什么病，都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又有鬼从好些人身上出来，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耶稣斥责他们，不许他们说话，因为他们知道他是基督。

路加按照时间顺序记载了耶稣初期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奉。我们看到他在家乡拿撒勒的会堂传道时发生的情形，百姓的反应是：“我们认识你，你是约瑟的儿子。”接着他去了迦百农，在那里有个邪灵对他的认识跟拿撒勒人完全不同。邪灵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是神的圣者，是神的儿子！”因此，耶稣首先被人简单地认为是约瑟的儿子，接着又出人意料地被邪灵指认是神的儿子。

路加继续他的叙述，告诉我们耶稣回到西门彼得家中时的情形。他大概是在西门彼得家栖身，抵达的时候，西门的岳母害

热病甚重。路加是医生，他告诉我们西门岳母的病情是很严重的热病，也就是高烧。对于彼得和他妻子而言，这是很严峻的处境，那个时代一场高烧可能会变成致命的疾病。他们非常担忧，因此为她求耶稣（38节）。我很想知道耶稣是如何回应他们的恳求的。

耶稣站在她旁边，斥责那热病（39节）。什么？耶稣斥责邪灵、让邪灵离开附身的人，这是一回事，但高烧怎么会是斥责的对象呢？若是有人发烧，我们可能会给他吃阿司匹林，或是用冷敷，或是去看医生。但如果家中有人发烧，我们是不会站在那里责备疾病的，毕竟，谁曾听说过这样的事？

不论是什么引起了彼得岳母的高烧，站在她面前的那一位有权柄命令疾病离开人的身体，他的一句责备可以平静风浪，也可以使石头开口说话。耶稣的权柄统管自然界的万物，这个事实在这次事件中充分彰显出来，他仅仅靠一句责备就治好了彼得的岳母。就在一瞬间，不仅烧完全退了，而且因高烧而有的身体的衰弱也顷刻消失。她得到了完全的医治，立刻痊愈，以至于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39节）。

神迹的目的

路加接着告诉我们，日落的时候，凡有病人的，不论害什么病，都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40节）。如我先前所说，耶稣在地上的事奉伴随着大能的神迹奇事。我想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会有这些神迹？它们有何目的？

答案不是那么简单。耶稣行神迹最强烈的动机之一，当然是他对受苦者的怜悯。他医治病人的时候，确实显出了关切之心。他有权柄和能力缓解人的苦难，因此他这么做是出于怜悯。

然而，论到神迹在圣经中的功用，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即使在当今教会中，在这个主题上也颇为混乱。例如，我经常听到人们说，圣经中的神迹是为了证明神的存在。我可找不到这样的证据，圣经从未说过神迹是为了证明神的存在。神不需要神迹来

证明他的存在，创造本身就证明了神的存在。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告诉我们，神的一般启示已经启明了自己，一方面是借着外在的大自然，一方面是借着每个人内在的良心。神的启示是清楚、直白、明确的，每个人都心知肚明，以至于保罗告诉我们，人人都知道神的存在（罗马书 1: 18-20）。

当然了，也有人否认这一点，说他们不相信神的存在。但实际上，他们不能逃避相信神的存在。他们只能将这种知识掩埋起来，压制它、否认它、轻视它，但却不能摧毁关乎神的知识，这是神放在他们里面的，也是神透过被造界向他们启明的。

因此，圣经的功能不是证明神的存在，甚至不是为神的存在提供更确凿的证据。新约圣经中并无“神迹”一词，英文译本或许会出现，但希腊文圣经却没有表示“神迹”的词语，而是有三个有时被翻译为“神迹”的词：sēmeion，意思是“标志、记号（sign）”；teras，意为“奇事、奇迹（wonders）”；和dynamis，意思是“能力、异能（powers）”。我们从这三个词中汲取出共通的本质，形成我们对于神迹的概念和认知。

例如，拿约翰福音中的“标志”一词举例。关于耶稣变水为酒，约翰的记载是：“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sign），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约翰福音 2: 11）。称之为标志是因为它的独特性，我们称为的神迹以及约翰称为的标志，都指向一个非凡的记号，它指向超越于自身的某种事物。也就是说，耶稣和使徒们所行的神迹，其意义超越了事件本身，指向其他的事物。那么这些神迹所指向的其他事物是什么呢？

神迹指向神对行神迹之人所做的见证。也就是说，神迹是神印证他的发言人的方法，证实这些人是他指派传达他话语的出口。让我们回顾一下出埃及记，在那里我们看到第一次神迹大爆发。出埃及记中的神迹是为了印证摩西的身份和事奉，服务于他带领百姓出埃及的使命。神在米甸的旷野于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他给了摩西一个任务，去见世界上最有权势的法老王，对他说：

“神这样说：你要让我的百姓离开。我已经听到他们因你的奴役而发的恳求和哀嚎。法老，我要你放他们自由，让他们能在我的山上敬拜我”（参出埃及记 3）。

神指示摩西告诉以色列人，他们将参与一场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拯救行动。希伯来人要反抗法老，离开埃及。这是一项非凡的任务，摩西感到困惑，他说：“你希望我去跟法老说，让我的百姓离开？”摩西认为法老和以色列人都不会相信他。摩西问道：“会有人相信是你差了我来，我传达的是你的话吗？”摩西反对道：“看哪，他们不会相信我的，也不会听我的话，因为他们会说：神并没有向你显现”（出埃及记 4: 1）。经文告诉我们接下来发生的事：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手里是什么？”他说：“是杖。”耶和華说：“丢在地上。”他一丢下去，就变作蛇，摩西便跑开。耶和華对摩西说：“伸出手来抓住它的尾巴，它必在你手中仍变为杖。如此好叫他们信耶和華他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向你显现了。”耶和華又对他说：“把手放在怀里。”他就把手放在怀里，及至抽出来，不料，手长了大麻风，有雪那样白。耶和華说：“再把手放在怀里。”他就再把手放在怀里，及至从怀里抽出来，不料，手已经复原，与周身的肉一样。又说：“倘或他们不听你的话，也不信头一个神迹，他们必信第二个神迹。”（出埃及记 4: 2-8）

于是，摩西就照着神的吩咐做了。他去见法老，提出神指示他的要求。法老召集了他所有的术士，但他们的法术比不上神的神迹（8: 18-19）。

让我们快进到希伯来书，那里说：“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

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希伯来书 2: 1-4）。

希伯来书的作者称，救恩首先是主亲自讲的，神透过神迹奇事来印证他的话。因此新约中的神迹具有一个更高的指向，就是印证神话语的真实性，证实那些话是出自神的口。尼哥底母夜间去见耶稣时，他就明白这个道理，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 3: 2）。

如今的神迹

有时候，人们问我是否相信今天还有神迹。简短的回答是不。我曾看到这样的标语：期待奇迹的出现。如果奇迹是可以期待的，那就没有什么神奇之处了。如果它们是家常便饭，就不再具有什么分量。神迹之所以具有标志性的大能，正是因为它们非同寻常的特质。

如果有人问我，是否相信神在当今世界仍然有超自然作为，那么答案是：当然相信。我相信神垂听祷告吗？当然。我相信神垂听祷告、医治人吗？当然。神学家经常进行各种仔细而实际的区分，我说我不相信今天的神迹，指的是狭义上的神迹，也就是在外部可感知的世界中发生的神超越自然律的直接作为。这是只有神才能做的事，例如死人复活，让截肢的部分重新长出来，在水面上行走，或是变水为酒。

为何要区分得这样仔细？原因如下：如果一个非神启示出口的人能够行神迹，那么神迹就不再具有其独特的功能：证实行神迹的人是神启示的出口。这就意味着新约的主张失效了，神迹并不印证从神而来的权柄，基督和使徒所行的神迹也就不具有这个功用。

因此，此处关乎圣经的权威和真实性，这也是为什么我持守狭义的定义，并不期待今天还有神迹，因为我不希望今天还有使徒。神迹照其狭义定义，已经随使徒时代的终结而终止了。神仍

然是活神，仍然在作工，仍然以奇妙的方式垂听祷告。我就见过神奇妙的垂听，也见过人们治愈了所谓的绝症。但我从未见过有人从死里复活，断掉的手臂重新长回来，也没见过传道人在水面行走。

主耶稣行神迹并不是在广义意义上，而且是在狭义意义上。对我们来说，新约神迹的重要性在于其狭义的属性，它们是神为耶稣和使徒所做的见证，我们需要顺服他们的权威。

第二十章 天国的福音 路加福音 4: 42-44

天亮的时候，耶稣出来，走到旷野地方。众人去找他，到了他那里，要留住他，不要他离开他们。但耶稣对他们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为此。”于是耶稣在加利利的各会堂传道。

如果有人问你：“什么是神的国？”你会怎么回答？如果有什么主题连接了旧约和新约，贯穿着创世记到启示录的整本圣经，那就是神的国。

在我看，这段经文的特别之处在于：耶稣很少告诉人他为什么来到地上。他的确告诉我们他的使命，就是天父赐给他的使命，不同的时候他提到过不同概念，这些并不是互斥的。有一次他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 10: 10）。他也曾说：“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 45）。还有一次他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 10）。他在本丢彼拉多面前受审时，他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

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翰福音 18: 37）。

这些事是彼此关联的，但这段经文中耶稣对使命的解释有所不同。当百姓要挽留他，不让他离开，耶稣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43 节）。耶稣说他来的使命就是传扬神国的福音，既然这是耶稣来到世间的原因，我们就必须理解他说神的国是什么意思。

要理解这一点，需要先看“福音”一词的定义。这个词是希腊单词 euangelion 的翻译，意思是“好消息”。在新约中，这个词有三种不同的用法。第一种是用于形容特定的文学体裁，也就是我们现有的讲述耶稣位格与工作的四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

第二种是最常见的用法，与基督的工作有关，被称作“耶稣基督的福音”（马可福音 1: 1），“神恩惠的福音”（使徒行传 20: 24），“神的福音”（罗马书 1: 1），“基督荣耀的福音”（哥林多后书 4: 4），“基督的福音”（加拉太书 1: 7），“你们得救的福音”（以弗所书 1: 13），“平安的福音”（以弗所书 6: 15），以及“我们主耶稣的福音”（帖撒罗尼迦后书 1: 8）。在这层意思上，“福音”一词与讯息有关，从神而来、赐给我们的讯息。它是属于神的，其内容与耶稣的位格和工作有关，也涉及基督的工作是如何应用的。因此通常我们论到福音，指的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关于耶稣的好消息，耶稣的位格和工作对我们而言意味着什么。

第三种含义实际上是最早出现在新约的，与神的国有关，正如我们在耶稣公开传道的开头看到的那样，他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 1: 15）。马太福音也提到“天国的福音”（马太福音 4: 23; 9: 35），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14 也是这么说的。

最初，耶稣基督的福音被称作神国的福音。那么，耶稣必须在各城传讲的“神国的福音”（43 节）到底是什么呢？他说“我

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加福音 11: 20），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说“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17: 21），又是什么意思？

令人费解的是，旧约论到神的国，清楚表明耶和華神是全能的主宰，他自创造之日起就统管万有。神的主权没有穷尽，神从起初就做王，如此耶稣必须传讲的天国又有什么新意呢？

神国度的启示

要理解这一点，让我们看看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一条线索。创世记四十九章中，我们读到雅各为他的众子祝福。通常我们会认为，他一定会将最大的祝福给长子流便。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我们而是读到：

“犹大啊，你弟兄们必赞美你；
你手必掐住仇敌的颈项；
你父亲的儿子们必向你下拜。
犹大是个小狮子；
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
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
蹲如母狮，谁敢惹你？
圭必不离犹大，
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
直等细罗来到，
万民都必归顺。
犹大把小驴拴在葡萄树上，
把驴驹拴在美好的葡萄树上。
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
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他的眼睛必因酒红润；
他的牙齿必因奶白亮。”（创世记 49: 8-12）

第十节中雅各提到的杖是什么？杖是君王的权杖，象征他的王权。雅各对犹太发出预言，未来神在地上设立的王要出自犹太支派，而不是西布伦、流便、迦得、拿弗他利、以萨迦或其他支派。神应许的王要出自犹太支派，他会称为“犹太的狮子”。旧约一直提到神的国将至，例如，诗篇 132 论及一位在地上显明神国度的王。

王国是一个由君王统治的疆域，通常都是地理意义上的，有着地理的边界，是君王掌管的特定的领土。然而，按照圣经的语言，神的国并不只是一块地域、一片土地，具有地理的边界，在其中有神来统治。神已经统管万有，全世界都在神的王权下。但圣经中神的国不仅仅指着神的统治而言，而是特别关于神的拯救。神的国指的是他救赎的领域，一个由经历王的救恩之人所组成的社群。应许的弥赛亚不仅仅是一位统治者，而且还是一位大祭司，他是一位透过其祭司职分拯救百姓的君王。

让我们快进到启示录。约翰在这卷书中记录了他在拔摩岛流放时见到的异象，神揭开天幕，让约翰一瞥天上的华庭。约翰看到辉煌的场景，在那里神已经预备好审判的案卷。“我看见坐宝座的右手中持有书卷，里外都写着字，用七印封严了”（启示录 5: 1）。书卷被封严了，以至于似乎无人能展开得见其内容。

约翰接着说：“我又看见一位大力的天使大声宣传说：有谁配展开那书卷，揭开那七印呢？”（2 节）约翰在异象中看见天使和天使长都在场，其中一位天使大声宣告说：“有谁配展开那书卷？”这让我们想起旧约诗篇作者的问题：“谁能登耶和山的山？”（诗篇 24:3）答案是：“手洁心清的人”（4 节）。

因此，要展开书卷，需要的不是力量而是资格。谁有资格展开这书卷？我们接着读到约翰因此哀伤：“因为没有配展开、配观看那书卷的，我就大哭”（启示录 5: 4）。听到天使的发问，约翰非常激动，他在等候配得展开书卷的人出现，然而没有人配得。因此，使徒约翰失望而痛苦，他写道：“长老中有一位对我

说：‘不要哭！看哪，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他已得胜，能以展开那书卷，揭开那七印’”（5节）。

犹大的狮子是当之无愧的、配得展开书卷的那一位，他可以察看其中的每一个字。犹大的狮子超乎万人之上：“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这羔羊前来，从坐宝座的右手里拿了书卷”（6-7节）。约翰仔细寻找狮子，却寻不见，他看到的却是一只被杀过的羔羊。犹大的狮子也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一位。这位王也是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的救恩献上自己为祭。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就是雅各遥遥预言的，是大卫远远盼望的。如今这预言和盼望已经成就了，犹大的狮子已经得胜。

他既拿了书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满了香的金炉；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5:8-13）

王来了

耶稣不得不离开迦百农，以便“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43节）。他教导门徒这样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福音 6: 10）。遗憾的是，如今许多基督徒都认为神的国完全是一种未来的事物。还有些人认为，神的国已经完全实现。这两种观点都不正确。认为神的国完全属

于未来，这是忽略了新约的一个重要宣告：我们的大君王已经到来，他已经升天，他也已经加冕，成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们的大君王已经做王，虽然他的国度不是世上的国。然而，他的国度也尚未完成，犹大的狮子会再来，当他再来的时候，万膝必跪拜，要么是甘心乐意的跪拜，要么是膝盖被他弯折，除了顺服别无选择（诗篇 2）。

每次大选之年，我们整日地关注最新的民意动向。我们之所以这么关注，是因为谁当选很重要。但归根到底，谁坐在白宫并不重要，谁坐在白宫之上才重要。

耶稣的一生由许多阶段组成：他的出生，他的事奉，他的一生，登山变像，代赎之死，死里复活。我们也论到耶稣的升天，以及他的登基，也就是坐在天父的右边统管父所赐给他的国，一切信靠这位大君王的人，一切忠心的臣民，都会在此刻和未来经历他为我们成就的完全的救恩。因为犹大的狮子已经得胜，神的羔羊配得荣耀、颂赞、王权与权能，从今时直到永远。

第二十一章 捕鱼

路加福音 5: 1-11

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他，要听神的道。他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惊讶这一网所打的鱼。他的伙伴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也是这样。耶稣对西门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

圣经这里记载了人们不断围绕着耶稣，然而这一次，他们不再是求医治和神迹，而是祈求听神的道。

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他，要听神的道。他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1-2 节）。这幅

图景在我脑海里活灵活现，以前我们住在波士顿的北岸，经常开车去格罗斯特的码头吃饭。我们能看到捕鱼船队入港，头发花白的老水手们整理修补他们的渔网，一如两千年前一样。这些水手用粗糙的手指一丝不苟地修补他们的渔网，确保一切薄弱的部分都得到加固，扯开的地方重新修补，这样才能继续自己的营生，将鱼带到内陆。这段经文中，这些渔夫就如格罗斯特的水手一样，在湖边洗网。

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3-4节）。我们不确定耶稣为什么要彼得下网打鱼，但经文有一个强烈的暗示。耶稣如旧约的先知一样，习惯进行实物教学，让他的讲道更加活灵活现。耶稣教导百姓之后，打算给西门彼得上一堂实物教学课。他对彼得说：“彼得，我希望你现在去水深之处下网，我们要打鱼了。”

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5节）。我们能够听出来彼得言语之间的沮丧和张力，你可能猜得到他在想什么。他是一个职业渔民，知道怎么打鱼、在哪里打。他一整夜都没有收获，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他的运气会突然逆转。但彼得还是礼貌地回应耶稣。

有些人会想，如果神有主权，那我们为什么还要传福音？难道不是不管我们传不传福音，该得救的人都会得救吗？原因之一是耶稣命令我们传福音，如果全能的神命令你做某事，你就应该去做，不当勉强，也不当自负，仿佛随时准备好在失败的时候抱怨：“早就告诉过你了。”彼得此处的回应是合宜的：“主啊，你是主，你这么命令的话，好吧。”

结果如何呢？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6节）。我们需要理解这里的情形，耶稣是主，他是那些鱼的创造主，他也造了那座湖。当耶稣吩咐彼得撒网，鱼顺从创造主的命令来了。彼得尽管有踌躇，鱼群却毫不犹豫。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

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7节）。这些渔夫从未见过这样的情景，这是他们这么多年的打鱼生涯中收获最大的一次。

在圣者的面前

让我们留意一下彼得的回应，你可能认为彼得会对耶稣说：“耶稣，这样吧，我们五五分成，你只需要每周一次来这里告诉我们去哪里打鱼。”

彼得却不是这么回应的，他的回应对我们而言极其重要。路加告诉我们，彼得跪倒在耶稣跟前，不是祈求耶稣加入他们的营生，而是祈求耶稣离开他，远远地离开。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8节）。

你知道为什么我们的教会空空荡荡吗？因为成千上万的人希望离耶稣远一点，越远越好。我们之所以想逃避敬拜耶稣，逃避到他面前，是因为我们是罪人，对于罪人而言，面对一位圣洁的神是最可怕的事。我在《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一书中花了整章论述基督的圣洁，我们已经从邪灵的反应看出耶稣的圣洁：“耶稣，离开我们，时候还未到，你就来使我们受苦吗？”邪灵不能承受圣者的临在，罪人也是一样。

大约四十年前，我在宾州西部的一所大学演讲，这是一座坐落于钢铁谷河流沿岸的小镇。那时是冬末，天气凄冷，人行道上的雪还未融化，雪被烟灰和泥土染成脏兮兮的黑色。那天极其阴沉，我上了巴士，看着人们陆续上车。那些人都很阴郁，背负着生活的重担，只是勉强维持着生计。我可以看到他们被压弯的肩膀和刻在脸上的皱纹，也能看到他们绝望的表情。

当时我想：“这些人还有什么希望吗？”当我从巴士脏兮兮的窗户向外看时，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我们路过的一座教堂窗户上有一个简陋的十字架。突然，我振作起来，心想：“这就是希望，这些人的希望就是十字架！”随着巴士的行进，我看

到了另一座教堂，惊奇地意识到这座城市布满了教堂，几乎每一座街道都有十字架，这是基督信仰的普世标识，是人类希望的标志。

没有十字架，人在这个世界就没有希望。但十字架不仅是希望的标志，也是罪的标志，因为我们看到十字架的时候就知道它象征着基督为他的百姓赎罪。正如电影里的吸血鬼看到十字架会惊恐万分，堕落的罪人看到基督的记号也会惊恐退缩，因为基督是圣洁的，而我们不是。不圣洁的人对于圣者的临在总是感到浑身不自在。

你经常被人指责你比他们更圣洁吗？通常你什么也不必回答，如果人知道你是基督徒，你就会让他们不自在，不是因为你很圣洁，而是因为你与那位圣者有关联。人在耶稣的跟前是不自在的，除非耶稣医治他们、喂养他们。彼得希望耶稣离开他，这并不仅仅是彼得出于罪性的请求，还是一个愚蠢的请求。为什么？因为他给出的原因：“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如果彼得思路正常，他应当说：“主啊，别走！来吧，因为我是个罪人！”彼得最大的需要就是一位救主。

人们无数次地对我说：“宗教对你有好处，去教会这些都没问题，只要你能有所收获。但我不觉得自己需要耶稣。”我很想说：“你感觉不到自己需要耶稣？你的心这么刚硬吗？你意识不到在这个地球上，你最迫切的需要就是耶稣吗？除了耶稣，还有什么能满足你的需要呢？”但我实际说的是：“那你是怎么处理你的罪的？你怎么处理你的罪咎呢？”一切不知悔改的罪人，哪怕是反社会人士，都知道他们有罪，他们有罪责。如果你知道自己有罪，你还愚蠢到相信你不需要耶稣吗？除了耶稣，再无别人能解决你罪的问题。

撇下一切

耶稣对西门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10节）。换句话说就是：“我不需要你去得人，没有你我也可以得人。我的父可以将他的话语印在云朵上，但他却拣选了愚拙的讲道作为拯救世人的手段，我也拣选你们这些愚拙的人来招聚我的子民。”

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11节）。名利、荣誉、财富、权力——这一切都抛弃了，因为这些人意识到，没有什么能与这一位相比，他们在他们眼前行了神迹。没有什么能与这一位相比，他有一个贵价的珍珠。没有什么能交换耶稣的祝福，因此他们不再逃避他。这就是归正，当你的生命被圣灵翻转，你就不再是一个逃亡者。

一旦你听到那位圣者对你说：“你的罪赦了，起来跟从我。”这时神的灵就会将你的石心换成肉心，让它因圣灵的呼气而重新跳跃。如此，你会渴望尽可能地亲近耶稣，在余生跟随他。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的真义。

第二十二章 治好麻风病人 路加福音 5: 12-16

有一回，耶稣在一个城里，有人满身长了大痲瘋，看见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大痲瘋立刻就离了他的身。耶稣嘱咐他：“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要为你得了洁净，照摩西所吩咐的献上礼物，对众人作证据。”但耶稣的名声越发传扬出去。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

路加一再告诉我们，有许多人被带到耶稣跟前，耶稣治好了他们各种各样的疾病。但有时路加也会记载其中一些具体的案例，这一段就是一处，路加特别提到了麻风病人得医治。

新约中麻风病的定义并不像现代的麻风病那样具体，有许多严重的疾病都归到麻风病的类别。因此我们并不清楚经文中这个人，他得的到底是哪种麻风病。

利未记中有大量的疾病处理条例，特别是针对人的皮肤病，哪些属于无害的皮疹、结痂和病变，哪些是麻风病，有着详细的

说明。以色列的祭司需要作出明确的诊断，这些经文在我们看来很陌生，读经的时候看到这些细节人会失去耐心和兴趣。然而如果当时的犹太人醒来发现身上有红疹，他并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而利未记可以告诉他自已处于攸关的境地。某种意义上，犹太人经历这样的诊断过程，要比现代人等候血检或活检结果更焦灼，因为他们惧怕一种可怕的疾病。

对于犹太人而言，被诊断出麻风病并不仅仅是一种悲惨的疾病，而且还会成为一个活死人。麻风病人不仅仅是患病那么简单，而且还被视为不洁净。注意，耶稣医治的故事中，人是被他医治。但麻风病人来到耶稣跟前，祈求的却不是得医治，而是得洁净（12节）。也就是说，麻风病人也想得医治，但他祈求的要胜于医治。作为麻风病人，他不得不生活在以色列的社区之外，住在营外或城外，离群索居。有时候，麻风病人会过着群居生活，因为他们唯一被允许接触的就是其他麻风病人。但这个故事中，这个人独自生活，很显然，耶稣医治的权柄传到了乡外，这是他脱离活死人境遇的最后机会。

路加告诉我们，这个人不仅是麻风病人，而且是浑身长满大麻风。有人满身长了大麻风，看见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12节）。这个人清楚地知道，耶稣的能力和祂的意愿不是一回事，耶稣有洁净祂的能力，但祂是否愿意将这能力施展在他这个可怜人身上呢？

至此，尽管这个人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坏，但祂的神学却尚健全。祂对耶稣的认识是正确的，耶稣可以洁净祂，祂这一生从未遇到过有能力洁净祂的人。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也永远不会遇到能洁净我们的人，除了耶稣基督，就是麻风病人当日所遇到的那一位。

信心医治

在我们的这个时代，基督教世界里存在着许多所谓的医治事工，这样的医治运动来来去去，并不罕见。但其中最危险的一个观念就是所谓的“信心医治”，也就是说，为了得医治，你必须有信心，必须相信你能被医治。如果你没有这样的信心，这种小信就会严重影响你的医治，让你失败。这种论调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听闻，背后的观念是：当你祈求神的医治或慈悲时，如果你说：“如果你肯，请医治我”，那么这就是小信的标志，你这么祷告缺乏信心，是在犯罪。

多年前，我在宾州西部一座校园里遇到了一个可爱的年轻人，我们的林格尼尔事工正是起源于那座校园。每年的一月份，我们会开设一个为期一个月的大学课程，称作一月课程。有许多学生会从不同大学前来参加，其中之一就是我们亲爱的朋友哈维。哈维是个相当聪慧的年轻人，又机敏、又富有感染力，充满爱心，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他患有严重的脑瘫，实际上，他在风雪中走路时常常会自嘲，因为这对他而言很危险。他有一颗勇敢的心。

有一天，他来找我，看起来很痛苦。他说：“你认为我是被鬼附了吗？”我说：“哈维，什么让你觉得自己可能被鬼附了？”他说他在大学的舍友们是一些热情的灵恩派信徒，他们给他按手祷告，祈求他的脑瘫能得医治。他们奉耶稣的名命令哈维的脑瘫得医治，但哈维并未痊愈。因此这些学生紧接着告诉哈维他没有得医治的原因，因为他没有信心。他们解释说，在你得医治之前你必须先相信。这就好比对一个瞎眼的人说：“如果你想重新看见，你就要相信你能看见，这样神才会打开你的眼睛。”当你看不见的时候，相信你能看见，这可不是什么信心，而是迷信，对灵魂有害无益。这些学生对哈维的态度越来越尖刻，指责他小信，因此才不得医治。当他一直没有痊愈，他们就指责他被邪灵附体了。

这些年轻人从关心和怜悯同学开始，为那个同学真心地代祷，最终变成谴责同学被邪灵附身，给对方造成了更大的伤害和摧残，

让他比从前的境遇更糟。哈维告诉我这个经历后，他再次询问他是不是被鬼附了。我向他保证，绝不是这样，然后为他祷告。可喜的是，尽管哈维仍然有脑瘫，但他的疾病却没有变成他的绊脚石，他过着一个积极有活力的基督徒生活，在商业世界继续为主作见证。他的信心是刚强的，因为当他祷告时会说：“如果这是你的旨意”，然后无论神怎么回应，他都谦卑接受。

神是良善的，哪怕他没有按照我们想要的方式回应我们的祷告。当我听到人们说祷告不被回应很痛苦，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我从未有过没有回应的祷告。有时候神的回应是否定的，但这也是一种回应。如果这是从全能的神而来的答案，既然他的怜悯远远胜过我们，那么这个回答就是好的，因为他说：“这不是我现在对你的旨意，至少在当下的处境不是。”他的应许会在天上为我们存留，他告诉我们，我们在这个世界的患难不足以与他为我们预备的荣耀相提并论（罗马书 8: 18）。与之同时，我们可能经历极大的痛苦患难，但这些都是依照神的旨意。

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大麻风立刻就离了他的身（13节）。耶稣医治麻风病人，麻风病就立刻消失了。

洁净的礼仪

耶稣嘱咐他：“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要为你得了洁净，照摩西所吩咐的献上礼物，对众人作证据”（14节）。耶稣这里指的是什么？麻风病人已经被耶稣洁净，但祭司是某种意义上的健康诊断者，他需要印证这个人真的洁净了。这个程序很有必要，这样这个人才能被村里的人接纳，才能进入会堂和圣殿。在之前，这个人一直远离家人和乡民，在以后不会这样了。他必须遵照神在旧约透过摩西设立的律法，只有祭司印证他已经洁净，他才能合法地回归家族和社群。他必须遵行一切洁净的礼仪，包括献祭。

我们在利未记 14:1-7 读到：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風痊愈了，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并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紅色線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風求潔淨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里。

旧约中，这个看似不起眼的礼仪还有一层重要的寓意，与洗礼有关。有些人认为，只有浸水礼才是有效的洗礼，如果人受的不是浸礼，他就没有真正受洗。这种观点的一个论据是，圣经中的 baptizō 一词一直有着“浸入、浸没”的意思，然而事实并非如此。Baptizō 并不总是意味着浸没，有时候也指向非浸没的活动。

七十士译本是我们拥有的最重要的古代文献之一，即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为它出自七十位学者之笔。七十士译本是为说希腊话的犹太人而写的，即散居国外的犹太人，他们的希伯来语已经丢失，说的是希腊话。学者们小心谨慎地将旧约希伯来语翻译成希腊语，这个译本的完成时间大约是主前一个世纪。

有趣的是，翻译利未记十四章时，他们用了 baptizō 的一个词形来形容两只小鸟的处理过程。一只小鸟被宰杀献祭，血留到瓦器里面，另外一只鸟用第一只鸟的血“蘸洗”。问题在于，前一只鸟的血显然不足以浸没第二只鸟，不可能有那么多的血。这就是为什么英文翻译成“蘸”（6节），第二只鸟是“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

有一件出土自地下墓穴的古代基督教艺术品，描绘的是耶稣在约旦河受洗的情形。其中耶稣站在约翰旁边，约翰拿水倒在他的头上。当然了，这不是圣经本身，但它却反映了早期的洗礼是倒水或洒水，而不是进入水中。

我们应该给婴儿施洗吗？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论到他们当中的一个问题，就是信徒与非信徒通婚。使徒命令说，基督徒不当与非信徒结婚。这是我们仍然持守的原则，但如果两个外邦人结婚，然后其中一方信主了，另一方不信，又怎么处理呢？这不是信与不信通婚，不是有意如此，而是结果如此。保罗问，若是这样，那么婚姻中不信的一方是什么地位呢？保罗给出了一个看似奇怪的建议：“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哥林多前书 7: 14）。这是什么意思呢？是否意味着称义还有别的渠道？既然成圣紧跟着称义，那么我们能靠婚姻称义吗，如同靠信心一样？如果我们没有信心，能否与有信心的人通婚，然后因配偶而成圣呢？

这里的“成圣”一词并不是神学意义上的成圣，即我们归正之后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保罗而是采用了犹太人立约的语言，他说“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意思是不信的丈夫也被分别出来，不是被送到营外，不是不洁净意义上的分别，而是如今有了礼仪上的洁净，因此被允许参与信仰的群体。为什么保罗会允许非信徒成为圣洁，生活在约民群体当中呢？我们不需要揣测，因为他接着给出了原因：“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哥林多前书 7: 14）。你的婴孩，你的儿女，若在约外就不洁净。但保罗说：“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不是因为他们是义人，而是因为他们被分别出来，在约民群体中成了圣洁。

这就是为什么两千年来，绝大多数基督徒群体都会进行婴儿洗，让他们的孩子领受立约的记号，如同神在旧约给以色列人的命令一样，他们的儿女也要领受约的记号，这个实践持续了两千年。我们视孩子为约民群体的一员，因此给他们新约的记号，就是洗礼。这不是婴儿洗唯一的原因，但是其中一个原因。我们需要明白圣经关于洁净和不洁净的语言，如我们看到的那样，麻风病人是最不洁净的，如今也透过基督的权能得了洁净。

但耶稣的名声越发传扬出去。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15-16节）。当我的汽车没油了，我会去加油站，因为我知道一旦没油了就开不动了。每次耶稣医治人，都是一种消耗。我们在新约还读到，他说有能力从他身上出去。人们的需求越大、越多，他就越需要退隐与天父独处，这样他才能重新得力。

如果主耶稣尚且需要与天父独处，以便重新得力，那么我们岂不是更有必要在天父面前从他的圣灵领受能力吗？

第二十三章 赦罪的权柄

路加福音 5: 17-26

有一天，耶稣教训人，有法利赛人和教法师在旁边坐着，他们是从加利利各乡村和犹太并耶路撒冷来的。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他能医治病人。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要抬进去放在耶稣面前，却因人多，寻不出法子抬进去，就上了房顶，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正在耶稣面前。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耶稣知道他们所议论的，就说：“你们心里议论的是什么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拿着他所躺卧的褥子回家去，归荣耀与神。众人都惊奇，也归荣耀与神，并且满心惧怕，说：“我们今日看见非常的事了。”

大约三十年前，好莱坞的一家小电影制片厂联系我，问我是否愿意将我写的一本书改成剧本。他们想根据那本书制作一部好莱坞电影。这个邀请让我忍俊不禁，我告诉他们，

我对写剧本一窍不通。他们说：“没关系，我们可以帮你，告诉你一些基本的方法。”于是我同意试一试，最终剧本写完了，电影却从未开拍，因为大家对我写的故事不感兴趣。

但这次写剧本的经历让我学到了一些新知识，写剧本的时候，必须根据镜头设想来写，每一个镜头都有一个特定的角度，好莱坞人士称之为 POV- 一个视角（point of view）。

读到这一段医治瘫子的故事，我想到了不同参与者的不同视角，我想从这些不同的角度去解读这段叙事。让我们从那些把这个瘫子抬到耶稣面前的人开始，显然，他们不仅很同情自己瘫痪的朋友，还真心实意地想为他做点什么。

这个细节触动了我的神经，因为我上高中的时候，我父亲患上了绝症。他是一个在社区里很受欢迎的人，如今只能坐在椅子上，三年没有参加任何外部活动。那段时间内，他的朋友没有一个来家中探望。我对此很失望，我不能理解，就问母亲：“父亲的朋友在哪里呢？他们为什么不来呢？”她试着安慰我说：“你要理解，对他们而言，看到你父亲这个景况是很难受的。”我回答说：“对他的朋友们或许有点挑战，但对父亲来说更难啊，因为他都这样了，却没有一个人来看他。”

瘫子朋友们的爱

我的经历与经文的故事截然不同。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要抬进去放在耶稣面前（18 节）。这个人瘫痪了，他的朋友不仅为他祷告、送饭或是类似的善举，而且还特意尽力为他解决最本质的需要。他们听闻了耶稣，或许他们中有人曾经见过耶稣医治的神迹，因此这些人决定要把自己的朋友抬去见耶稣。

他们将瘫子放在担架上，从他们的角度看，当他们看到无法进入耶稣教导的屋子里面，因为人太多了，可以想象他们的失望。外面也人山人海，看起来完全无法接近耶稣。但他们绝不放弃。当时的房屋大都很小，有一个平顶，大部分家庭活动都在屋顶上

进行，因为房间实在太小。

却因人多，寻不出法子抬进去，就上了房顶，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正在耶稣面前（19节）。上房顶的方法是走接在外墙上的楼梯，这些人要抬着一个人上屋顶。上去之后，他们放下担架，开始拆房顶。他们不得不拆除足够的砖块，弄出一个大洞，足以将褥子缒下去。

我们也可以从瘫子本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个故事。有一天，他的朋友们来找他说：“这地方来了一个人，他能医治各种各样的病。瞎子能看见了，聋子能听见了。我们想带你去见他，相信他能医治你，他肯定会医治你的。”我想这个瘫子听了肯定难以置信，他最怕再去尝试，自己真的能站起来吗？不论他的信心在那一刻是软弱还是坚固，朋友们说：“来吧！我们要把你放在担架上抬着，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我们都要带你去见这个叫耶稣的人。”很显然，这个瘫子心中有了盼望，他允许朋友把他抬起来，放在担架上。

一路上，他在想什么呢？当他们来到耶稣所在的房屋，他看到那里挤满了人，他一定会想：“这一趟是白跑了，我压根见不到这个叫做耶稣的人。”当他的朋友们抬着他上房顶时，他是怎么想的呢？他们努力保持平衡，不让瘫子滑下来。然后，他们到了房顶，把他放在正午的阳光之下，他或许在想：“这有什么益处呢？我还是见不到耶稣，他也看不见我。”

然后就见到朋友们在拆房顶，当看着他们用绳子绑在褥子的四个角落，开始从房顶往下缒时，他只能深呼一口气，信任朋友们力量。他就这样出现在众人的眼前，我想他大概从来没有这样受人注目过。

围观的群众呢？他们正努力听耶稣讲道，专注于他说的每一个字，突然间，房顶开始落灰了，他们抬起头看，不一会儿就出现了一个洞。他们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又想收回自己的注意力。紧接着，房顶掉下来更多碎片，抬头一看，洞口越来越大，每个

人都抬头看天花板，看到一个担架从中间缒下来。他们争先恐后地躲避这个从房顶被缒到耶稣面前的人。

耶稣赦免瘫子的罪

当然了，还有耶稣的视角。我们无从得知他到底在想什么，他可能在想：“我曾见过人们不顾一切地涌向我，天国是努力进入的，这些人在努力进入我的国。但是这样的信心，我在以色列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从房顶被缒到他面前，他一直在看这个人。

新约经常告诉我们，耶稣看到受苦的人，他就心生怜悯。他看到这个人也是一样，他知道房间里和窗外的每个人都在等着看他要做什么。他知道文士和法利赛人也聚集在那里，等着看他的反应，不仅看他怎么做，也看他怎么说。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20节）。你能听见人群的骚动吗？“他说什么？”“他说什么？”他说这个人的罪赦了。这跟这件事情有什么关系呢？这个瘫子不是来求赦罪的，而是来求医治的。耶稣却说：“你的罪赦了。”

文士和法利赛人（21节）作何反应呢？他们从加利利、犹太和耶路撒冷来观察耶稣的事奉，要抓住他的把柄。他们是怀疑论者，对耶稣怀有敌意。他们看到瘫子从屋顶被缒下的情形，认定这有辱礼节。然后他们听到耶稣的话，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21节）“什么？他说什么？他是在告诉这个人，他的罪赦了吗？耶稣以为他是谁呀！我们都知道，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权柄。”

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神学并没有错。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权柄，神可能会赐给人代表他说话的权柄，但终极权柄是属于神的。新教改革时期，罗马天主教和改教家争论过告解礼的问题。改教家承认，天主教教导神父自己并无赦罪的权柄，因为只有神才能赦罪。同时，改教家也看到，耶稣曾对门徒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翰福音 20:23)。耶稣将权柄赋予教会，每当教会给人赦罪的确据，不是基于自己的权柄，而是基于基督的权柄，因为父将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了基督（马太福音 28: 18）。

然而文士和法利赛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21 节）。耶稣知道他们在想什么。耶稣知道他们所议论的，就说：“你们心里议论的是什么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22-23 节）

耶稣回应的是他们的所说所想，他没有告诉我们答案是什么。关于这一段，究竟哪一个更容易，解经家有不同立场。在某种意义上，二者都很容易，任何人都能说：“你的罪赦了”，任何人都都能说：“起来行走”。但光是说说不代表真的能实现。然而一方面，说“你的罪赦了”其实比说“起来行走”更容易，为什么？因为没有人能证明你说的是真的，但也没有人能证明你说的是假的。饶恕是不可见的，看不见摸不着。

另一方面，如果讲道人说：“起来行走”，你很快就能知道他说的话是不是真的，因为证据很容易观察。如果耶稣说：“起来行走”，而这个人站不起来，更无法走路，那么耶稣就成了一个骗子。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单是说一句“你的罪赦了”更容易。然而，对于耶稣来说，说“起来行走”并不是什么难事。他过去行过更难的事，但在文士和法利赛人面前说“你的罪赦了”却是冒着生命危险，因为亵渎神是死罪。

饶恕的大能

在我看，鉴于当时的情形，耶稣公开宣告这个人的罪已得赦免，这是一条难度更大的路。此外，他接着说：“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24 节）。这么做，耶稣是告诉文士和法利赛人，人子也是神的儿子，是从天而降的那一位，他掌管审判的宝座，他要审判世界。他持有赦免罪人的权柄和能力。

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拿着他所躺卧的褥子回家去，归荣耀与神。众人都惊奇，也归荣耀与神，并且满心惧怕，说：“我们今日看见非常的事了”（25-26节）。耶稣话一出口，瘫子的腿立刻充满了力量，他从褥子上站了起来，不需要朋友的搀扶。他拿起自己躺卧的褥子回家了，不再瘫痪，亦从罪恶中得以解脱。

我不想把这段经文灵意化，这个人并不是灵性瘫痪，而是身体瘫痪。但我们每个因罪咎感挣扎的人，都面临一种巨大的叫我们瘫痪的势力。如果你有这样的瘫痪，如果有什么罪年复一年地追索你，破坏你作为基督徒的自由，那么这段经文可以告诉你怎么做，因为罪只有一个解决方案，就是饶恕。在这里，那位有赦罪之权柄和大能的一位说：“我饶恕你！”

第二十四章 利未蒙召

路加福音 5: 27-32

这事以后，耶稣出去，看见一个税吏，名叫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撇下所有的，起来，跟从了耶稣。利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大摆筵席，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耶稣对他们说：“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1964年，我独自一人走在荷兰纳尔登古城的街道上，那条街的名字叫做范德赫尔斯特兰。那是我回家的路，就是我在荷兰读研究生时我们租住的房屋。快到家时，我看到一位老太太从另一个方向走来，她拿着一袋子食品，我朝她微笑致意，她突然停了下来，神色明亮起来，开口跟我说话。她就好像要把我留在那儿似的，不想让我离开。我跟她交谈了五分钟，然后就道别了。她接着走她的路，我也回到了家。

进门时，我遇到了当时的房东。她脸色铁青，冲我质问道，我为什么要跟街上那个可怕的女人说话。我不明白这股怒火从何

而来，最终房东才解释说，二战期间，那个女人替纳粹做事，背叛了自己的人民。当时二战结束只有十五年，而那个女人曾经协助纳粹占领这座城镇。

房东接着讲述德国人是如何将村子里的年轻人抓走，将他们运到德国，让他们在奴隶劳改营里工作，协助军事生产。我们的房东和她的邻居一道，在房东客厅的地板下挖了一个藏身之处，在里面放了一张床，还有水、食品和手电筒。如果德国人来了，她们可以将自己的儿子隐藏起来。她说，有一天盖世太保带着机关枪进入她家，问她说：“你有儿子吗？”她说：“没有。”他们冲到卧室里，检查床铺和衣柜，看看有没有年轻人生活的痕迹。检查过后，他们回到客厅，领头的拿枪口对着地板，然后扣动扳机，朝着两个年轻人躲藏的地方开枪。

他们朝地板开枪时，一边观察年轻人母亲的反应。结束后，他们很满意屋子里没有年轻人，德国人终于走了。这个女人冲过去打开地板上隐蔽的入口，进入下面的暗室，发现两个年轻人都没有被子弹击中，这才松了一口气。你能想象吗？将自己的儿子藏在家里，然后看着人进来朝他躲藏的地方开枪？这是电影里才有的情形，我们很难想象真的有过这样的事。听到这个故事，我理解了她对于街上那个女人持续了十五年的强烈恨意。

讲这个故事是有原因的，那个女人对于民族叛徒的仇恨，正是犹太人对税吏的感受。在以色列，税吏并罪人（30节）这两个词基本上是同义词，因为百姓认为，最糟糕的罪就是替罗马人办事，罗马人那么严酷地压迫以色列人，其中一个手段就是征税。罗马政府对被俘的以色列人施加的税收极其繁重。

名叫利未的税吏

这事以后，耶稣出去，看见一个税吏，名叫利未，坐在税关上（27节）。这是一个替罗马人做事的犹太人，坐在他的税关上。那是加利利海的沿岸，从叙利亚到埃及的贸易线上，利未收取的

是某种通行税，然后中饱私囊为自己留一部分。虔诚的犹太人每天都祈求神救他们脱离罗马人的手，他们见不得这个叫做利未的税吏。他通过欺压来充盈自己的钱袋，而且是协助罗马政府来剥削犹太人。

在神的国家结构中，君王和祭司有别，政府和宗教机构有别。神在以色列的教会也设立了税制，就是什一税。每个犹太人都要将初熟土产的十分之一献给神。除了什一税和奉献之外，百姓还要支持祭司和利未人，他们负责以色列百姓的宗教和教育。神还设立了人头税，用来支持政府运作。

这个原则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政府，圣经教导我们，作为基督徒，我们要向应纳税的对象纳税（20: 25）。然而与之同时，神也要求政府只征收他看为正当的比例，并且主要透过人头税的方式来进行，每个人都缴纳同样的税款。按照神的秩序体系，不存在累进税，不存在阶级斗争，不应当将经济政治化。神设立政府，目的是寻求安全、安宁和公义。

利未是个有钱人，他很可能也没有缴纳什一。耶稣来到他跟前，他一直在偷盗神和自己百姓的财产，耶稣如今呼召他作自己的门徒。耶稣呼召他写了一卷福音书，利未的另一个名字叫马太，他就是马太福音的作者。耶稣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撇下所有的，起来，跟从了耶稣（27-28节）。利未扔掉了账簿，收起桌子，说：“主啊，好的，我跟你去。”

耶稣召罪人悔改

利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大摆筵席，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29节）。他不仅跟随耶稣，而且还为耶稣摆设宴席。他开放自己的家，邀请税吏朋友来参加这场宴席，他们都来了，一起坐席。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30节）当然了，法利赛人知道了这件事，耶稣怎么能跟一群税吏一起吃饭呢？他们向耶稣

的门徒抱怨这件事。

法利赛人主张分离主义，将自己和“地上的人”区分开来，也就是肮脏的、被遗弃的罪人，这就是他们相信的救恩论。对于法利赛人来说，救恩意味着与这样的人保持距离，因为你靠近这些人就会被玷污。当他们看到耶稣与税吏一同吃喝，这样的情形让他们瞠目结舌。他们认为耶稣又是宣告赦罪，又是与税吏一同吃喝，实在是太离谱了。耶稣给他们的回答非常有智慧，他仅仅是说：“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31-32节）。

耶稣是在为法利赛人指出一个简单的事实：“你们不知道我是谁，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坐在这里。我是人子，我来是为了寻找拯救失丧的人。我找到了坐在税关前的这个罪人，我召他跟从我，他就撇下所有的来跟从我。我是来寻找马太的，我是来寻找税吏、妓女和所谓地上的人，就是你们认为肮脏的人。这些人是我的百姓，我要为这些人、为你们的仇敌流血舍命。我来不是拯救义人，也不是呼召义人悔改，而是呼召罪人悔改。”

晚宴之夜，最需要悔改的人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身体得了致命疾病的人最需要医生，法利赛人和文士就是这样，我们这些自以为不需要神的儿子遮盖罪孽、饶恕拯救我们的人也是一样。呼召税吏跟从他的这一位是我们的救主，他呼召税吏成为他的门徒，他希望他的子民成为新造的人，乐他所乐，以神的律法为乐。

第二十五章 新皮袋

路加福音 5: 33-39

他们说：“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法利赛人的门徒也是这样；惟独你的门徒又吃又喝。”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耶稣又设一个比喻，对他们说：“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

前面我们看到路加对税吏马太蒙召的描述，以及他如何在家里为耶稣设宴，并邀请他所有的朋友——就是其他的税吏来参加宴席。这大大触怒了法利赛人，因为耶稣跟这些臭名昭著的人来往。但他们的烦恼并没有到此为止，他们继续对耶稣持批判态度，在这一段中，他们提出了一个新问题。我们得知，他们来到耶稣面前说：“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法利赛人的门徒也是这样；惟独你的门徒又吃又喝”（33节）。他们

沮丧的是耶稣明显忽视了他们的禁食传统。

旧约中，神命令以色列人在赎罪日要禁食（利未记 16:29），但其余的日子禁食只作为一种自愿的操练。我们在旧约看到，禁食发生在两个特定的时间段，第一个是人们寻求更深地注目于属神之事时，他们会退出日常活动，专注于沉思默想神的事。另一个时间段是哀悼期，若是亲人死亡、国家大难、需要紧迫的悔改，人们也会禁食哀悼，撕裂衣服来表达他们的悲痛和降卑。

但是，法利赛人是以色列中最保守的群体，他们在神的律法之外制定了新的律法。他们创造了自己的传统，这些传统要求犹太人一周禁食两次。不仅如此，因着他们对公义的热心，他们还教导一种观念，禁食是公义的举止，能为禁食的人增加功德。因此，禁食是法利赛人自义的又一个元素。

还有一次，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用他们的传统——也就是人的传统——代替了神的律法（马太福音 23:1-36），这是律法主义的最大特征。律法主义者在神释放人自由的地方捆绑人，将“你可以”变成“你必须”，这对于健康的基督徒生活来说是致命的。法利赛人视自己为公义的终极标准，他们是律法主义的鼻祖。律法主义的第二个特征是，你可以凭自己的行为获得天堂的门票，只要你行善、遵行律法。法利赛人也是这个错误教训的先驱，他们是极端保守群体，但他们热心维护的并不是神的律法，而是自己的传统。

到这里我们要小心，因为新约讲到另一种传统。耶稣严厉批判法利赛人的传统，但到了使徒的时代，使徒保罗称赞了另一种“传统”，希腊文是 *paradosis*，是他所领受、也希望读者传承下去的。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是“传统”的意思，因此这是一种敬虔的传统，就是使徒传统。使徒传统是历世历代的教会都要持守和捍卫的。

有些人认为，只有新事物才是好的。因此，他们就像雅典亚略巴古山上的那些群众和哲学家一样（参使徒行传 17:16-

34)，他们认为旧的一定是过时的、落伍的。正如路加所言，他们总是在“将新闻说说听听”（21节）。我们在教会里也看到同样的倾向，我们总是在接受新的洞见、新的神学，挑战基督教传统正统观念。我们需要极大的洞见、智慧和圣经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时候当保守，什么时候当开放。

我们总是要问一问自己：“我们想捍卫的是什么？为什么？”我不在乎捍卫人的传统，不能因为它们传统就要捍卫，不是什么传统都值得捍卫。但我的确很在乎捍卫使徒和圣经传统。

一个新的日子

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34-35节）。此处耶稣和法利赛人又起了冲突，法利赛人问：“你和你的门徒是怎么回事呢？”耶稣是怎么回答的？他其实在说：“现在是什么时候？”耶稣不是在问几点了，而是在问他们，在救赎历史上，那一刻是哪一刻。

圣经的写作跨越千年，神对自己和救赎计划的启示是渐进的，从创世记开始，扩展到先知书和整个旧约，神在其中逐步启示了将要来的国度。他设立了庆祝的节期：逾越节、赎罪日、七七节。这一切本身不是终极目的，而是指向未来。新约告诉我们：“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 10: 4）。旧约中的赎罪日有一项关于宰杀动物的复杂礼仪（利未记 16），这些事都是指向将来的影子。它们是记号和象征，指向最终要成就的事。时候将到，终极的献祭、终极的代赎将被献上。然后，影子就可以废弃了。

今天有些人想将全部的旧约实践带入新约，有些人则说旧约已经完全过时了。后者要将旧约全部抛弃，他们只在乎新约。这些都是错误的，新旧约启示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联。与之同时，也存在废弃的部分，它们已经得到了应验，因此被废止，旧约的

礼仪律和饮食律就是一部分，已经不必持守了。而神的道德律则仍旧有效。

耶稣明白这一点，但法利赛人不明白。耶稣论到了“新郎”（34节）的到来，指的是他的道成肉身，他就是新郎。正如以色列在旧约是神的新娘，新约教会也是基督的新娘，而基督则是几个世纪前神所应许的新郎，如今他就站在这里。当新郎已经来到，你既不禁食也不哀悼，你不必撕裂衣服痛哭流涕，而是当欢欣鼓舞、举办筵席。但法利赛人看不出当时的时候。

“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35节）。耶稣指的是他的被钉和受难。这就是为什么在初期教会，耶稣升天之后，基督徒中间出现普遍的自愿禁食现象。受逼迫的时候，基督徒被扔给狮子吞吃的时候，信徒们会聚集禁食祈祷。

新皮袋

我不知道法利赛人有没有听进去，但我敢肯定下一个比喻他们一定听进去了，因为触及了对他们而言很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他们的酒。耶稣举了一个例子：“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37-39节）。

旧的皮袋是用羊皮做的，因为酒在里面发酵膨胀，所以袋子被撑得要破了。耶稣说：“如果你把新酒装在旧酒袋里，新酒就会开始发酵，这个过程产生的气体会让旧皮袋膨胀。旧皮袋已经撑得够大了，如果你灌入新酒，它就会破裂。破裂后你还会失去什么呢？你还会失去酒。你将酒放在皮袋里是为了保存，携带着享用。如果你将新酒放在旧皮袋里，你就会同时失去皮袋和酒。”

耶稣说的道理很简单。你不能将神的国和耶稣的降临加在法

利赛人的传统上，二者并不相配。有些新的事物在进行时，新约来到了，尽管是建立在旧约之上，但却不能被旧约完全吸收。如果你要进入新约，就需要一个新的视角，你不能将耶稣基督挤进你的旧生命中，然后指望二者能匹配。有一种教导在福音派基督徒中间盛行，那就是存在属肉体的基督徒，人可能归向了基督，却从不改变。这是一种亵渎，完全违背了基督和新约的教导。

当你被圣灵重生，你就是一个改变了的人。如果你从未经历改变，你的归正就可能是假的。你不能由圣灵重生，却从来没有经历任何变化。这是不可能的。虽然成圣是一生之久，然后进入荣耀，但归正之后人立刻就会发生变化。如果你疑惑自己得救了没有，检验方法之一便是问一问自己：“我的人生发生了什么变化吗？还是我仍然过着以前的生活，就像旧皮袋呢？”如果你在基督里，你就是新造的人。你需要新皮袋来盛装圣灵的新酒。

第二十六章 耶稣是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 6: 1-5

有一个安息日，耶稣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做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又对他们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路加又记载了一次耶稣和法利赛人之间的冲突，而且又发生在一个安息日。经文出现了一句看似寻常的话，耶稣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1节）。就在这时，法利赛人注意到了，这有违他们的传统。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2节）他们就开始挑剔耶稣门徒的举动。

请记住，按照旧约申命记的律法，路人可以进入田地食用那里的稻谷，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利未记 23: 22）。当然了，过路的人不能大肆摘采或进行偷盗，但门徒的举动并没有违反旧约的律法，仍然属于一种旧约允许的拾穗做法。因此，耶稣和他

的门徒并没有真正违反旧约的律法。

法利赛人不满足于神的律法，他们还增添了许多规条，光是守安息日就增添了超过一千条的规矩，都是关于安息日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按照他们的传统，耶稣和门徒干犯了安息日，因为在安息日进行了非必要劳作。摘了一束麦穗，这是犯了丰收的禁忌，而把麦穗搓来吃了，这又犯了打谷的罪。因此，法利赛人再次对着耶稣指手画脚。

令人惊奇的是，作为神道成肉身，耶稣竟然没有被法利赛人惹恼，以至于向他们彰显他神性的权能。不论何时，他都耐心地解答他们的异议。他提醒他们旧约的律法和大卫及随行者的做法：“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做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3-4节）。当大卫和随行者饥饿、没有食物时，他们进入了会幕和圣所（不是至圣所），在那里，祭坛上按照旧约的礼仪摆设了陈设饼。大卫意识到这是周遭唯一的食物，他就从祭坛上拿了陈设饼，分给自己的士兵，他自己也吃了（撒母耳记上 21: 1-6）。

耶稣认同了大卫吃陈设饼的举动，他表明了一个原则：没有任何礼仪比人类维持生命的基本需求更重要。大卫和他的士兵并没有犯罪，他们吃陈设饼并非出于不敬，而是出于真实的饥饿，他们需要食物来维持生命。耶稣责备法利赛人不理解旧约中大卫此举的意义，他们未能关心耶稣和他门徒的真实需要。

人子

然而，这段经文的意义不仅是耶稣和门徒的举动，也不只是耶稣对法利赛人的回应。在这段叙事中，耶稣作出了一个对我们认识他而言至关重要的宣告——又对他们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5节）。

我们可以将这个宣告分成两个部分，第一个是耶稣再次称自

己为“人子”，他先前已经这么称呼自己。当他宣告赦免瘫子的罪，法利赛人很生气，耶稣回答说：“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5: 24）。

如果我们算一下耶稣在新约中的称号并它们出现的频率，就会发现新约中最常用的称号是“基督”。基督这个称号如此频繁地出现，以至于我们经常认为基督是耶稣的姓氏。不过，耶稣是他的名字，基督是他的称号，这个称号等同于旧约的“弥赛亚”。因此当新约论到耶稣基督，意思就是弥赛亚耶稣，受膏者耶稣。

新约中第二个频繁出现的耶稣的称号是“主”，这个称号很关键，用的是希腊单词 kyrios。“主”这个称号对应旧约的“阿多乃（Adonai）”，这个称号指向神至高无上的权柄。圣经说：“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篇 8: 9），希伯来文是“雅威我们的阿多乃”，其中雅威是神的名，阿多乃是神至高的称号。

保罗在腓立比书写道：“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2: 5-9）。接着保罗说：“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10-11 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不是耶稣，而是主阿多乃。

频率排第三的称号就是这里的“人子”。有趣的是，这个称号在新约出现了八十三次，但七十八次都是出自耶稣之口，是他指代自己的称号。这就意味着，“人子”这个称号是耶稣自己最常用的自称。

我们可能认为“人子”指向耶稣的人性，尽管这个称号本身包含他的人性，但最主要的蕴意却是他的神性。这个称号在旧约的用法就是如此，但以理书第七章，先知论到一个从天上而来的

异象：

“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着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从他面前有火，像河发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他坐着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9-10，13-14）。

这段经文中的“人子”是一个极其崇高的形象，他被赋予权柄，他的名号是神的名号——“亘古常在者”。他绝不仅仅是人，而是有神的权柄。因此耶稣用人子这个称号，是在宣告他的神性。路加福音 6:5 中耶稣称自己为人子，他是在宣称自己是从天而降的那一位，他具有完全的神性，也具有从这神性而来的完全的权柄。

安息日的主

耶稣宣告的第二部分是“安息日的主”（5节），这一定让法利赛人大惊失色。安息日是什么时候设立的？当然了，它是摩西在西奈山领受的十诫中的一条。我们可能以为安息日的神圣性起源于神透过摩西与他的百姓立约，但并非如此，安息日尽管是十诫的一部分，却是在创造中设立的。

安息日是神在起初的创造之工中设立的创造条例，神用六天作工，创造万有，第七日安息。他使安息日成为圣日，因此安息日在创造中是神圣的，唯一有权柄使安息日成为圣日的就是神自己——不是天上的飞鸟或海中的鱼，甚至不是神按着自己形象创造的人。只有创造主才是安息日的主，而在这里，那创造了万有的安息日的主，如今道成肉身，站在法利赛人面前被他们指责干犯了安息日。他的回答是宣告他对安息日的绝对权柄，实际上是

说：“你们认为是谁设立了安息日？”难怪他们等不及要定耶稣为亵渎者，杀害耶稣。耶稣是在宣告自己具有绝对的神性和神的权柄。

基督教历史上一直存在一个争议，基督徒究竟当在哪一天敬拜。以色列起初的安息日是设立在一周的第七日，如今基督徒几乎全部在一周的第一日敬拜。安息日的周期仍然有效，是七之一，因为这就是“安息日”这个词的含义。但如今，安息日是第一日而不是第七日。为什么？因为安息日的主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他的复活宣告了安息日的终极意义，即神为他的子民提供的终极安息。安息日指向神的百姓进入耶稣基督的复活，并得享安息。安息日的主在第一日复活，因此早期教会就在第一日聚集敬拜，举行圣礼，聆听神的道。安息日称为主日，因为主是安息日的主。所以，如今安息日是一周的第一日。

这一切以及更多内涵都包含在“人子”这个称号中。主宣告他是人子和安息日的主，这是在清楚宣告他的神性。那进入麦田，用麦穗喂养自己和门徒的那一位，他也是从天而降的那一位，他也要回到天上坐在父的右边。这就是我们如今事奉和在主日敬拜的人子。

第二十七章 人子与枯干手的人 路加福音 6: 6-11

又有一个安息日，耶稣进了会堂教训人，在那里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他。耶稣却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那人就起来，站着。耶稣对他们说：“我问你们，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他就周围看着他们众人，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他们就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

基督徒经常制定各种与神的律法毫无关系的规条，例如不能喝酒、不能跳舞、不能看电影或去剧院——这些规条根本没有在圣经中出现，怎么会成为基督教的标准？我们就跟法利赛人一样，制造一些规条来遵守，而不是遵行神的律法。其实神的律法才是更难守的，人人都能不看电影，但谁能不说毁谤的话？这才是更难遵守的。

又有一个安息日，耶稣进了会堂教训人，在那里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

得把柄去告他（6-7 节）。耶稣知道他在安息日进入会堂会遇到什么，他知道法利赛人在窥探他，看看能不能找到他违背律法的把柄。

耶稣却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那人就起来，站着（8 节）。耶稣选中一个枯干手的人，他有他的用意。他让那个人站到前面，某种意义上，耶稣似乎是让这个人陷入险境。这个人不想成为法利赛人指控耶稣的证物，他不想成为争论的中心，因此他跟大部分人一样，可能很想退缩。但他更渴望自己的手能复原，因此他站了出来，这时耶稣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10 节）。

耶稣问了他的对头一个问题：“我问你们，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9 节）耶稣不是在问拉比们认为安息日做什么是可以的，他是在问安息日行善是否合宜。医治人枯干的手是行善，而行善不仅要在六天去做，在第七日也可以做。护士和医生在安息日救人可以吗？当然可以。在安息日救人一命，比起害命，难道不是正当的吗？讽刺的是，法利赛人准备指控耶稣违反安息日，就因为他在神为了我们的益处分别为圣的这一日行善救人。最后，我们读到法利赛人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11 节）。

圣经警告我们，不要让圣灵担忧（以弗所书 4: 30）。大洪水之前，神看到世上的罪恶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世记 6: 3）。当神的慈悲止息，他的怒气就会发作。因此，当你听到神的话，不要心里刚硬，看到这个故事，不要只是轻飘飘地说：“哎呀，这些坏法利赛人！”因为我们这样说的时候就跟法利赛人一样了。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祷告说：“神啊，不要对我发怒，不要让我犯下让你发怒的罪行。不要让我因心肠刚硬使你担忧。”听到这样的故事，我们应当说：“主啊，你是安息日的主，你想要我做什么？赐我能听的耳，赐我接受你一切话语的心。”

第二十八章 十二使徒（一） 路加福音 6: 12-16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这段简短的经文意义重大，因为在这里，耶稣设立了他的十二使徒，赐给他们使徒的职分。历史证明这十二个人很快要翻转整个世界。神曾经借着这群人做的事让人震惊，他至今仍然借着他们持续的影响力大有能力地作工。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12节）。耶稣避开门徒和人群去祷告，这样的情形经常出现。但路加还加上了一个细节，耶稣整夜祷告神。这是相当漫长的祷告，我认为，即使是耶稣，进行这样漫长的祷告也是不同寻常的，只有极其特殊的时刻才会出现。我们知道他被卖和受审的前夜，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非常激烈。这里也是类似，耶稣整夜在父的面前祷告，

因为他即将拣选自己的十二使徒，当耶稣离开世界之后，他们要将他的福音传到地极。

路加一开始就告诉我们，十二个人中有一个要成为叛徒（16节）。耶稣从一开始就知道犹大的计谋。在祷告中，耶稣一定也为此挣扎，因为他要拣选一个他知道会背叛自己的人。

使徒的职分

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13节）。人们有时候会说十二门徒，有时候说十二使徒，好像门徒跟使徒是一回事。其实并不是。耶稣有很多门徒，不止十二个。有一次，他差遣七十二个人去传道（10: 1-12），从这七十二个人中，他又拣选了十二个人成为使徒。“门徒”这个词的意思是学生，不过在犹太历史上的这段时期，门徒不仅仅是学生，还是特定领袖的跟随者，比如某个拉比，比如施洗约翰。

使徒则不一样，使徒的角色具有重大意义。学生是相对低阶的一个角色，类似于仆从。但使徒则具有很大的权柄。在古代世界，使徒是一个“被差遣的人”，也就是奉差者。有些人认为，这个名称相当于某个位高权重之人的大使或使者。例如，君王会差遣使者为自己出使，他们携带着君王赋予的权柄。因此，耶稣拣选出十二个人，给他们使徒的权柄，他是在将自己的权柄分派给他们，让他们说话行事都带着耶稣权柄的全部分量。

新约中的第一位使徒，也是最伟大的使徒，就是耶稣自己。耶稣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约翰福音 12: 49）。父已经赐给他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马太福音 28: 18），因此耶稣说，他说话是凭着差遣他的那一位的权柄，而差遣他的就是神。与此类似，耶稣也拣选了使徒，对他们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加福音 10: 16）。

有些人试图将新约中耶稣的话和圣经作者的话区分开来，这是危险的。因为我们若要领受基督，就必须接受他的先知和使徒的教导，因为他们的权柄正是基督自己的权柄。圣经告诉我们，教会的根基并不是耶稣，而是先知和使徒（以弗所书 2: 20）。在建筑的比喻中，先知和使徒被比作根基，而耶稣是房角石。圣经说，除了耶稣基督里立下的根基外，不存在别的根基（哥林多前书 3: 11），但整个根基都是建造在先知和使徒上面。当我们弃绝先知和使徒，就是在弃绝教会的根基。诗篇作者说：“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做什么呢？”（诗篇 11: 3）教会的根基很大程度上建立在这段经文提到的这些人身上。

西门彼得

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14 节）。新约给出的每一份使徒名单中，西门彼得都是第一个提到的（马太福音 10: 1-4；马可福音 3: 13-19）。这个事实激起我们的兴趣，因为彼得并不是第一个门徒，他的弟弟安德烈比他先作门徒，是他的弟弟将他介绍给耶稣（约翰福音 1: 35-42）。

彼得在所有的使徒名单上都排在首位，当然不是因为他是天主教的第一任大主教（如罗马天主教的宣称），而是因为他使徒中具有显然的领导地位。他成了使徒的代言人，他的性格有些冲动，某种意义上有点不可靠。耶稣给他起名叫“磐石”（参马太福音 16:18），不过他在耶稣整个事奉中的表现，都更配得上“沙石”这个称号。然而，在主受难与复活之后，彼得真的成了初期教会的磐石。

耶稣的事奉生涯中，我们看到彼得摇摆不定的性情。他有足够的勇气跟着耶稣在水面行走，但当他怀疑时就立刻下沉（马太福音 14: 22-33）。耶稣问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马太福音 16: 13），有些人说是施洗约翰，有些人说是以利亚和耶利米，是先知中的一位，但彼得做出了惊人的宣言：“你是基督，是永

生神的儿子”（16节）。借着这个信仰告白，耶稣转向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肉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17-18节）。

耶稣称彼得“磐石”后不久，他又给了他一个名字。耶稣向门徒宣布他要回耶路撒冷，他要在那里被交给外邦人，接受审判然后被杀。彼得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22节）。设想一下：“千万不可，主啊，不可，主啊，你不可这么做！”耶稣听见他的朋友和门徒这样说，他就盯着彼得，看到的是别的东西：“撒但，退我后边去吧！”（23节）

那作出伟大信仰告白的彼得，也否认耶稣。耶稣受审时，一个婢女问彼得是否是耶稣的跟随者，还不是士兵或官长问他。彼得就吓得不轻，赌咒发誓地说他从不认识耶稣，还说了三次。也是这个彼得在加利利的海边遇见了复活的基督，耶稣三次问他：“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约翰福音 21: 15）。彼得否认主三次，如今彼得三次确证他对主的爱。

彼得的事奉后来成为教会的巨大祝福。耶路撒冷爆发了针对基督徒的大逼迫，彼得被囚禁（使徒行传 12），其余的使徒秘密聚集，为彼得获释殷勤地祷告。他们祷告期间，听到一阵敲门声，一个女仆认出了彼得的声音，就去告诉其他人。他们却不相信，说：“必是他的天使”（15节）。就在他们祷告神拯救彼得的时候，彼得到了门口，他们却不相信。

彼得的事奉一直持续到主后 60 年代，因着尼禄的暴政，他被罗马人逮捕，使徒保罗也在同一年被处决。西门彼得被关在罗马的马默廷监狱，在那里他受到了酷刑，然后被带到竞技场并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说自己不配和耶稣以同样的方式死去，因此他被倒钉十字架。

安德烈，雅各和约翰

还有他兄弟安得烈（14 节）。安德烈是第一个蒙召的门徒，他起初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听到施洗约翰讲论耶稣是将要来的弥赛亚（约翰福音 1: 35-42），于是从跟随施洗约翰转而跟随耶稣。很显然，施洗约翰是认可这个举动的。安德烈将自己的兄长西门彼得也带到了耶稣面前，因此两兄弟都成了门徒，最终也都被抬升为使徒。

主后 70 年，安德烈也为主殉道。他被钉在 X 形的十字架上。根据记载，他看到为他准备的十字架时喜出望外，他说：“我一生都是为了十字架。”他喜悦自己能加入救主的死，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整整过了三日才死亡。

其他两个使徒是 雅各和约翰（14 节）。他们跟彼得一起，是十二使徒的核心成员。这三个人见证了耶稣登山变像（马太福音 17: 1-7）。安德烈和彼得是兄弟，这里雅各和约翰也是兄弟。他们是西庇太的儿子，也被称为“雷子”（马可福音 3: 17），因为他们希望耶稣能从天降火。这两个都是火热的门徒，他们不是温顺之人，而是预备好要将世界翻个底朝天。他们的母亲曾经为他们求耶稣，当他进入他的国，让这两个儿子一个坐在左边，一个坐在右边（马太福音 20: 20-28）。

雅各是西庇太的儿子，有时也被称作大雅各，以便跟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15 节）区分开来，后一个叫做小雅各。大雅各是基督教历史上第一个殉道的使徒，但他不是第一个殉道的基督徒。第一个殉道的基督徒显然是司提反，但十二使徒中第一个殉道的就是大雅各。主后 44 年，在希律亚基帕逼迫期间，雅各为主殉道（使徒行传 12: 1-2）。

而雅各的兄弟约翰，则是十二使徒中唯一非暴力死亡的人。十二使徒中有十个都为主殉道，有一个悔恨自杀——那自然是犹太。所有使徒都为信仰殉道而死，除了一个，就是约翰。据说约翰为信仰而活，也为信仰受苦难。

约翰写了新约中的五卷书：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以及启示录。他是福音书作者中唯一的使徒。彼得写了彼得前书和彼得后书，一般认为，约翰马可也就是马可福音的作者，他是彼得的门徒，马可福音记录的也是彼得的教导，但彼得不是直接作者。约翰是耶稣所爱的门徒，他也被誉为爱的使徒。他对基督徒的劝勉永远是：“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约翰一书 4:7）。

罗马皇帝图密善在位期间，约翰被放逐爱琴海的拔摩岛。他在那里领受了启示录的异象，如同耶稣指示他的一样。启示录中，我们见到基督是如何得胜的，他胜过了所有的仇敌，他的子民也与他一同得胜。

约翰受了很多苦难。根据教父特土良的记载，图密善命令将约翰投入一口沸腾的油锅中，但约翰却奇迹般地毫发无损。根据记载，还有一次约翰本当被毒死，他喝了毒药却没有反应。他一直死不了，直到主接他走的日子。

腓力和巴多罗买

新约没有太多关于 腓力（14 节）的信息，但他在约翰福音中出现得较早，我们得知他去找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1: 45）。腓力为耶稣作见证，认信耶稣是旧约律法书和先知书预言的那一位弥赛亚。

后来，我们读到腓力出现在喂饱五千人的事件中，他是那个计算买食物的费用的人（约翰福音 6: 7）。由于这件事，许多人误将腓力当做一个精于算计的人，因为他本应当意识到耶稣有能力喂饱五千人，不需要购买食物。但这个推论太过粗陋，我们不当假设这就是腓力一生的性情。

使徒腓力跟传福音的执事腓力不是同一个人，后者多次出现于使徒行传中。在使徒行传第八章，那个腓力向埃塞俄比亚的太监传福音，向他讲解以赛亚书 53 章。

腓力曾说过一句引人注目的话：“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约翰福音 14: 8）。腓力说：“我们看到你所行的神迹，看到你变水为酒、在水上行走、平静风浪、叫拉撒路复活，还有许多其他的神迹。但我们只想要一件事，耶稣啊，请将最大的事赐给我们吧，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

如果耶稣曾经对使徒或门徒们发怒过，那就是这一次，因为他对腓力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翰福音 14: 9）耶稣如此强调他道成肉身的重大意义，甚至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

许多使徒在五旬节后都成了前往其他地区的宣教士，据记载，腓力的宣教足迹一直延伸到古代高卢，也就是现在的法国。他是第一个将耶稣基督的福音带到法国的人，然后又在土耳其待了很长时间。他在那里谴责异教的祭司，因此在主后 80 年为主殉道。他其实殉道了两次，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首先几乎被石头打死，然后又被钉了十字架。

巴多罗买（14 节）在对观福音书和使徒行传都出现过，除了约翰福音。因此一般认为他就是被称为拿但业的使徒，就是腓力带到耶稣面前的那个人。腓力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翰福音 1: 45-46）

耶稣看着拿但业向他走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47 节）。福音书没有告诉我们太多关于拿但业的事，但耶稣盛赞他的品格。他是一个心里没有诡诈的人，没有虚谎、没有诡计。拿但业听到这个评价，问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48 节）。使徒中并非只有彼得作出了伟大的信仰告白，拿但业也有：“拉比，你

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节）。

圣经没有更多论及这个品格纯全的以色列人，但据记载，他也成了一名宣教士，他去了亚美尼亚，在那里和称为犹大的达太建立了第一座基督教会。他的宣教事奉导致他与当地的异教祭司起了冲突，他因此殉道，且方式悲惨。先是被活剥，然后被斩首而死。有趣的是，四世纪的亚美尼亚成了第一个将基督教作为官方宗教的国家。

第二十九章 十二使徒（二） 路加福音 6: 12-16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接着我们看到 马太 (15 节)。我们知道他也被称为利未，他坐在税关上的时候，耶稣呼召了他，然后他为耶稣和他的税吏朋友举办了宴席。这引起了法利赛人的不满，以至于他们想方设法要除掉耶稣 (5: 27-32)。

马太写了马太福音，以他的名字命名。四福音中，马太福音是引用旧约最多的一本，显然是为犹太群体而写的。他也成了一名宣教士，据记载，他将福音传到埃塞俄比亚，在那里建立教会。但主后 60 年，他也与当地的异教祭司起了冲突，结果被砍头，为主殉道。

多马

多马（15 节）因怀疑耶稣的复活而声名狼藉，他被称作怀疑的多马，也叫做底土马，是双胞胎之一。但我们察看新约中其他关于多马的记载，会发现单纯给他冠上恶名是不公平的。耶稣最后的日子，事态逐渐升级，耶稣对门徒说他即将被捕，他要受难并离世，大部分门徒都不希望这事发生，但多马却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约翰福音 11: 16）。他愿意陪耶稣一同赴死。

因此多马是一个热心的门徒，当他看到他的救主被钉死，从十字架上取下、埋葬，接着其他使徒告诉他耶稣复活了，多马怎么也无法相信。也许是为了保护自己的信心，耶稣的死对他的打击和伤害太大，以至于他不允许自己相信。他的信心已经崩溃，以至于不再有盼望的余地。多马对其他门徒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翰福音 20: 25）。

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27 节）这是耶稣对多马的邀请，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多马是否真的触摸了复活的耶稣。耶稣的同在和伸手，或许足以说服多马。多马接着做出了一个门徒中的最高信仰告白，他说：“我的主，我的神！”（28 节）注意，耶稣并未拒绝多马的敬拜，圣经中当被敬拜的对象不配得那样的敬拜，就会拒绝，比如天使和使徒。

多马接着成了印度的宣教士，主后 72 年，他被长矛刺死，为主殉道。但他的信仰告白一代又一代地流传，直到今天。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

最后四个使徒是亚勒腓的儿子雅各（15 节），也就是小雅各；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16 节），以及最后卖主的加略人犹大。前三者的信息在新约鲜少出现，最后一个自他卖主之后，有大量关于他的论述和评论。

在我们关注卖主的犹大之前，让我们简短地看一下前三位使徒。首先是亚勒腓的儿子雅各，他被称作小雅各。有些人认为“小”这个字意味着他比另一个雅各——约翰的兄弟年轻，还有人认为，他比另一个雅各个子矮。我们在新约几乎看不到任何关于他的信息，新约关于他最重要的记载大概就是他的母亲。他的母亲是耶稣被钉的那日，站在十字架下面的马利亚之一，也是黎明前起来前往坟墓膏抹耶稣身体的马利亚之一。当然了，天使宣布复活信息的马利亚中，也有雅各的母亲，此外还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另一个马利亚。

据记载，雅各也成了宣教士，他去了叙利亚。主后 62 年，他被召回耶路撒冷，被犹太领袖当作异端审判。他被带到圣殿顶部，被要求公开背弃耶稣。但他却宣称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因此被推了下去。但他并没有死，只是摔断了腿。接着，刽子手用一块大石头砸他的头部，雅各最终殉道而死。

奋锐党的西门很有趣，路加特别说他是一世纪犹太人中奋锐党的成员，这些人都是狂热分子。这个名字不是因为对属灵的事务很狂热，他们的热心是投给了政治。他们非常热心于颠覆罗马的统治，将罗马人从以色列赶出去。主后 73-74 年，罗马军队围攻马萨达要塞时，奋锐党人也参与了该事件。罗马人攻破要塞后，发现奋锐党人为了不被俘虏，宁可集体自杀。有些人将奋锐党人描述成古代的恐怖分子，因此耶稣对使徒的选择堪称是相当奇特，因为他一方面拣选了一个替罗马人办事的税吏，一方面又拣选了一个与罗马政府不共戴天的奋锐党人，让这两个人肩并肩一起事奉。

据记载，西门也成了一位宣教士，一般认为，他是犹大 / 达太宣教团的一员，主后 65 年，他们都在叙利亚殉道。在那之前，他们的足迹遍及古代的近东。

雅各的儿子犹大也被称为达太（马太福音 10: 3），关于他的信息也极其稀少。几乎可以肯定，他并非犹大书的作者，犹大书的作者传统上认为是主的兄弟。亚美尼亚教会将他与巴多罗买一同视为教会的奠基者。

加略人犹大

最后，我们看到了一个与背叛和恶谋相关的名字：加略人犹大。新约关于他的记载可谓丰富，让我们思想一下他在神救赎大计中的角色。耶稣拣选了他作为使徒之一。

首先，看一下他的名字。关于这个名字的含义，圣经学者意见不一。有些人认为，这个名字指向犹太地的某个地区，名叫基里奥斯。因此加略人犹大应该是来自那个地区。若是这样，那么犹大就是十二使徒中唯一的非加利利人。还有人认为，加略人这个词可以追溯到闪族语系中的“匕首”一词 sicari，象征着某种暗杀者。犹大有时被称作刺客犹大或暗杀者犹大，尽管他没有真正刺杀耶稣，但他还是从背后捅了一刀。他为了三十块银钱背叛了耶稣，将士兵带到客西马尼园，耶稣就在那里被捕。犹大在黑暗的隐蔽下告诉士兵，他与谁亲嘴，谁就是耶稣（路加福音 22: 47-53；参马太福音 26: 15）。

彼得在五旬节讲道中说：

“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传 2: 22-24）

此处经文告诉我们，耶稣按着神的定旨和先见被交，犹大

卖主并非历史的偶然，不是一个失误或意外。这种背信弃义的行为是神从创世以先就命定好的，这很出乎我们的意料。神怎么可能预定有人要出卖无罪的耶稣，然后又让这个人为自己的罪行负责？犹太在末日审判的时候，可以为自己争辩吗？“我还能做什么呢？我不过是在应验你的旨意。我只是在行你的旨意，是你预定了撒旦进入我里面，然后撒旦让我做了这个恶行。”我们怎么处理这个借口呢？

请记住，这显然不是我们第一次看到圣经记载，恶人所犯的恶事也是在应验全能神的旨意。例如，旧约中伟大的救赎事件出埃及记，神听到他百姓的哀告，决定拯救他们脱离埃及的奴役，而他使用的工具就是当时地上最强大的统治者：埃及王法老。

神差遣摩西去见法老，要求让以色列人离开。他对摩西说：“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出埃及记 7: 3）。因此：“法老心里刚硬，不肯听从摩西、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13 节），他顽固地拒绝放神的百姓离开。神于是降下一连串的灾祸，法老和埃及人都多多受苦，每次灾难过后，法老都会有所松口。“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去”（10: 20）。因此法老继续敌挡神的命令，最终，神说：“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14: 4）。神使法老的心刚硬，这样以色列人就明确知道是神的恩典拯救他们，不是摩西或百姓的决心，也不是法老王的恩惠。救恩唯独出于耶和华。

我们面临一个双重问题：神为什么要使法老的心刚硬？神又是如何使他的心刚硬的？对于前一个问题，圣经说的很直白，神使法老的心刚硬，目的是彰显全能的神拯救他百姓的厚恩与慈悲，这是神的目的之一。此外还有别的目的，神要审判法老。法老并不无辜，并不是明明有一个好的动机和心意，想要善待那些可怜的希伯来人。并不是这样，法老而是完全邪恶、行事残忍的。

神在教会历史上一直重复地做一件事，那就是以一种诗意而

反讽的方式施行审判。比如，他任凭百姓落入自己邪恶的欲望。神彰显慈悲的方法之一就是约束我们的罪，他保守我们不完全跟随自己的邪恶倾向。历史上那些最恶贯满盈的人都有一个特征，地上几乎没有什么能约束他们，比如希特勒、斯大林、尼禄。他们都持有绝对的权力，因此也走向了绝对的腐败。没有什么能让他们接受问责，除了神大能的约束。

对于这样的恶人，若要让他们更坏、坏得彻底，神只需要移除他的约束即可。他可以让希勒特任凭自己的意志行事，随心所欲、百无禁忌，他可以移除对尼禄邪恶的约束，让尼禄过着毫无约束的堕落生活。这就是被神遗弃，被神交给撒旦。

马丁·路德曾说，当神使法老的心刚硬，他并没有在他的心中制造新的邪恶，法老心里已经充满邪恶。神使人心刚硬的方法就是移除他的约束和限制，让一个人完全堕入自己邪恶的本性。法老的心已经桀骜不驯，在神降下各样灾祸折磨他之前，他已经是铁石心肠了。

犹大从一开始就是恶人，他是一个不知悔改、没有重生、腐坏、奸诈、充满谎言和偷盗的骗子，神透过他的败坏作工，成就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救赎之工。犹大的意思是恶的，神的意思却是好的（创世记 50: 20）。

第三十章 八福

路加福音 6: 17-23

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同站的有许多门徒，又有许多百姓，从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并推罗、西顿的海边来，都要听他讲道，又指望医治他们的病；还有被污鬼缠磨的，也得了医治。众人都想要摸他，因为有能力从他身上发出来，医好了他们。

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

“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

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

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

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

旧约中，神将他的话语赐给先知，先知的宣告一般是这样开头：“耶和华如此说。”这些宣告有两重形态，有“祝福的预言”，也就是好消息，也有“咒诅的预言”，表达神的忿怒和审判。例如，阿摩司书中先知这样宣告审判：“在锡安和撒玛利亚山安逸无虑的有祸了！”（阿摩司书 6: 1）新约中，

耶稣谴责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马太福音 23:15）。听见神宣告咒诅是极其可怕的，但听到神宣告祝福，又是何等美妙！

福与祸

这段经文拉开了耶稣平原布道的序幕，也就是路加福音版本的登山宝训（参马太福音 5-7）。路加福音 6: 20-26 中，耶稣宣告了四个祝福以及四个咒诅。

祝福的宣告通常以“有福 (blessed)”这个词开始。诗篇第一篇的开头是：“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1-3 节）。

在这种意义上，“有福”的意思不仅是“快乐、幸福”，这是对圣经福观的严重歪曲。在我们的文化里，“快乐”这个词变得几乎毫无分量。但论到全能神的祝福，那可不是轻飘飘的快乐感觉。有福这个概念包含了快乐的概念，但却更加深刻。

民数记六章有一段亚伦的祝福，一共三行：“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24-26 节）。这三行呈现出一种平行文体，第二三句是对第一句的重述，但表达方式不一样。因此，赐福、赐恩、赐平安，这些都是同一个意思。根本上，这些话告诉我们祝福就是与全能的神有一个亲密的关系，这样神才会用他的脸光照人，他的荣耀才会环绕着人。当圣经宣告祝福的时候，不只是说：“愿你快乐”，而是说：“愿你的灵魂深深地知道神同在的甜蜜，愿你的心灵深深地领悟他每时每刻的面光。”

贫穷的人有福了

“你们贫穷的人 (poor) 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20 节) 20-23 节是路加福音版本的八福，马太福音 5: 2-12 是平行的记载。这段八福跟马太福音的不太一样，有些学者认为，路加删减了耶稣的讲道，还有些人则认为，耶稣这段讲道不止讲了一次，因此每次会有些差异。我们不必因路加福音和马太福音的差异烦恼，马太福音的版本中，耶稣说：“虚心的人 (poor in spirit) 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马太福音 5: 3)。马太福音的直译是“心灵贫穷的人有福了”，路加福音的版本则没有“心灵”一词。心灵贫穷的意思是谦卑，跟纯粹的贫穷不完全是同一回事。耶稣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可能仍然是指向心灵的贫穷与因苦难而有的谦卑。但我认为，耶稣对门徒宣告祝福，的确是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因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是穷人。

圣经有很多关于穷人的教训，但这些教导与世俗的观念不太一样。我们经常听到对穷人的扁平式描述，例如他们很懒，不愿意工作。但旧约却将穷人分为四类，对每一类人的评价都不同。对四类穷人中的三种，神都向他们表达了怜悯、爱与恩慈。而第四种，神则宣告了审判。

第一种穷人是那些因着灾害贫穷的人——农作物因饥荒而颗粒无收，产业被龙卷风、地震之类的自然灾害摧毁，或是劳动者患上了严重的疾病，以至于无法从事劳动生产。神非常关心这类的穷人，希望他们得到妥善的照顾，且在律法中为此设立了特别的规定，确保他们能够被顾念和善待。

第二种穷人是因欺压而贫穷的人——他们被卖为奴，或是财产被有权有势的人侵吞。我们倾向于认为，这里有权有势的欺压者指的是商人、有钱的资本家，他们压榨穷人的劳动价值，但这不是圣经主要的意思。这里主要指的是像政府这样的统治者欺压百姓，例如亚哈王侵吞了拿伯的葡萄园 (列王纪上 21)，法老王让百姓服役。这些人通过剥削和压榨百姓来获取财富、膨胀自

己。

因此，旧约中最侵犯穷人权宜的主要是那些当权者，这在今天也是一样。我们经常看不到政府是怎么使人陷入贫困的，例如，州政府每年都会通过彩票累积数十亿美元的财富。大部分买彩票的人，恰恰是最买不起彩票的人，但政府知道穷人会买彩票，知道他们有致富的需求和心理。因此看着那些贫穷的人为了一个几乎没有希望的发财梦而浪费自己的钱财，真是叫人难受。这就是政府让人贫穷的方法。神很关心那些被政府压榨的人，他的审判落在使百姓服役、侵吞百姓的财产喂养自己的君王和政府身上。

第三种穷人是那些为义贫穷的人。注意，耶稣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他是指着门徒而言。他是直接指着那些甘心乐意放弃自己的财富、以便事奉基督的人说的。我这辈子从未遇到过踏入宣教禾场以便致富的宣教士，没有宣教士是为了发财而宣教的。这些人都将金钱上的盼望搁置一旁，以便成为主的仆人。彼得和约翰放下了他们的渔网，马太离开了他的税关，这些人撇下所有跟从耶稣，耶稣称他们是有福的。

第四种穷人在圣经中多次提到，他们是因懒惰而贫穷的人。他们压根不会工作，轻视神颁布的文化使命，轻视劳作与出产、工作与收获的秩序。保罗对这样的人毫不心软：“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撒罗尼迦后书 3: 10）。这话听起来很严厉，但保罗也知道其他三类穷人，他说，对于那些试图靠别人的劳动养生的人，这样的人不应该救济。今天在美国，有很多人投票给那些劫取一个群体的财富去惠顾他们的人，不需要付出代价就能得到利益，这是犯罪。基督徒不能要求政府将别人的财富给他们，这是不正当的偷盗，是犯罪。

但假如我们认为，穷人之所以贫穷是因为懒惰，那么就有失公允了，我们也是自招审判，因为这经常不符合事实。很多穷人都并不懒惰，虽然确实有懒惰的穷人。如果我们关注圣经伦理和公义原则，就能够智慧地区分。

第三十一章 祝福与咒诅 路加福音 6: 21-26

“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

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

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

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

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

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

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

“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21节）马太福音的版本是这样的：“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马太福音 5: 6）。有时候新约作者会使用一种缩略的笔法，表达的内容相对简短，其中的推论没有直接陈述。路加此处可能也是一样，因为他没有表明耶稣说的是哪种饥饿。

我们是有着远大抱负、动力和目标的人，我们刻苦训练，以

获得成功，或是在人生中达到更高的境地。但我们当中有谁会以“义”为目标呢？

耶稣的优先次序却不一样，他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 33）。翻译成“先”的词是 *prōtos*，意思不是时间顺序上的首位，而是重要性上的首位。这对我们而言很有挑战，我们经常热情追求神的国以外的事物，除了“义”什么都行。我们需要重塑对于敬虔的热心。

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约翰福音 4: 34）。耶稣是所有人中最饥渴慕义的人，他也实现了这个目标。我们这些西方世界的人很难体会到饥渴，因为我们很少有人经历过极大的肉体的饥饿。我们很少有人处于饿死的边缘，渴望一片面包，如同最大的喜乐。但耶稣的意思就是这个，是一种深深的、抓住救命稻草般的饥饿。在古代近东地区，人们经历真实的饥饿，那是如今第三世界存在的饥饿，而耶稣祝福这样的人。

天国的价值

耶稣在这篇讲道中进行了一些强烈的对比：饥饿与饱足、哀哭与喜笑、贫穷与富足，被人轻视和被人尊荣。这一切背后还有一个对比，那就是现世和天国的对比。我们生活在一个颠倒的世界，这个世界完全颠倒了天国的价值观。我们想要得到现在能获取的一切，但耶稣却说，这个世界中的流泪谷和贫穷之地并不是历史的终点，耶稣来是宣告他要建立的国度，当这个国度完全降临，就不再有贫穷，也不再有饥饿。在那里，没有罪、没有悲伤、没有眼泪。但此刻，在这个世界：“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21节）这个世界的悲伤和痛苦并不是人类故事的最后一章。

“人……恨恶你们……你们就有福了”（22节）。这怎么能成为一个人生目标呢？注意，耶稣并没有停在这里，没有说任

何被憎恨、辱骂、驱赶的人都是有福的，都会成为神国度里的英雄。他而是说：“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如果你因为基督徒而被排斥、恨恶或辱骂，那么你就是耶稣所说的有福之人。

“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23节）。他没有说：“你们要微笑满足。”耶稣的用词更加强烈：“你们要欢喜跳跃！这样的处境是多么蒙福啊，因为你们在天上会有大赏赐。”有些人说，天堂里每个人都一样，每个人的赏赐也都差不多。但新约却不这么说，天上的赏赐是有大小之分的。耶稣说，我们要努力得这些赏赐，那些为他的缘故受苦的人，他应许赐给他们极大的赏赐：“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

宣告灾祸

最后，与祝福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耶稣现在转向了灾祸的宣告，即全能之神的审判和咒诅。有些人很难接受这一点，因为他们对神的看法是扭曲的，他们认为神是宇宙的仆从，他听命于我们，无法发怒也无法审判。不要相信这种论调，我们的神乃是烈火，落入他的手中是可怕的，对人类来说，经历神的咒诅是最可怕的灾难，而对神的咒诅经历得最极致的人就是十字架上的耶稣。

耶稣警告说：“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24节）圣经将穷人分为不同类别，富人也是一样。圣经并没有教导，富足本身是绝对邪恶的，财富本身并不是绝对的邪恶。亚伯拉罕就是当时世上最富有的人之一，雅各也是一样，亚利马太的约瑟也蒙神赐他财富。然而，财富确实带来特定的危险：当人变得非常富有，就很容易专注于财富的力量，依靠自己，认为他离了神也能活得很好。但有朝一日，我们要面临一个处境，世上所有的财富都不能拯救我们，那一日就是主所应许的势不可挡的审判日。

这个世界上有一个跟财富相关的神话，几乎每次政治竞选中你都能听到，那就是一个人致富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牺牲别人。富人越富、穷人越穷，如果一个人很有钱，那就是他们败坏的证据，光是他们的财富就足以证明他们的自私和贪婪。事实并非如此，亨利·福特就是当时最富有的人之一，但他的财富并非源于剥削，而是大规模生产普通家庭都能负担得起的汽车，让美国几乎每个家庭都拥有了汽车这种交通工具。他的财富不仅是他自己的产业，而且也是整个国家的祝福。

耶稣并不是说，如果你很富有，你就完了。但他确实说了财主很难进神的国：“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路加福音 18：25）因为富人很容易倚靠自己的财富，而不是倚靠基督里的丰富。

“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25 节）。他并不是在咒诅饱餐一顿的人，此处谴责的是一种享乐主义的思想，用快乐和规避痛苦来定义善。享乐主义的问题在于它的悖论，如果你最大的目标就是追求享乐，那么当你的追求失败了，你就会很沮丧。如果你达到了你的目标，你就会很无聊。因此，如果你的生活严格按照享乐主义的哲学来定义，那么你就注定要么沮丧，要么无聊。

“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25 节）。耶稣的意思是：“如果你现在饱足，因为你在乎的只有自己的肚腹，那么有朝一日你将要饥饿。你现在可以喜笑，但时候将到，你会哀恸哭泣。”那些游戏人生的人有祸了，那些嘲笑属神之事的人有祸了，当你这样做，就是对神的咒诅敞开了大门，你将与哀恸之家有一个约会。

“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26 节）。如果人人都称赞你，你就有祸了。也要提防那个人人称赞的人，唯一能得到这种人人夸奖的名声的办法，就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只有双面人才能讨每个人

的喜悦，让周围的人都满意。如果你要做基督的门徒，你绝不会人人夸赞，为了做一个忠心的基督徒，你必然要效法基督所行：将人的夸奖抛诸脑后。

假先知是以色列最受欢迎的人，耶利米来了，宣告神的审判，假先知则说：“不会的，没有审判，平安了，平安了！”压根没有平安。同样的道理，宣告“神无条件爱你”的教会将座无虚席，活在一个神一无所求的教会当然容易，你不需要悔改，也不需要信心。但这并不合乎圣经，真相是神在他的爱子里爱他的百姓，他无条件地爱他的独生子，但每个人都必须信靠圣子才能领受从神而来的终极祝福。

第三十二章 爱你的仇敌

路加福音 6: 27-36

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有人夺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由他拿去。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
(27节)。这是耶稣给出的最惊人的教训之一。

当然了，当时听到他讲道的人就很震惊，文士和法利赛人自然更

是目瞪口呆。但如果我们换一个视角来看，就会发现即使是这个教训也不是什么新的观念，并不是第一次出现。耶稣解释旧约十诫的时候，他的解释也很让人震惊，但他却说，“不可杀人”（申命记 5: 17）的诫命包含着不能对人无端发怒的教训。他不仅教导我们不可犯实际的奸淫，而且心里还不能有淫乱的意念（马太福音 5: 21-30）。耶稣并没有为十诫增添新的内涵，而是讲明了神颁布十诫时的全部内蕴和心意，神本来就是这个意思。

这里也是一样，律法最大的诫命是：“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 10: 27）。法利赛人对诫命的理解是狭隘的，他们对邻舍的理解局限于犹太人。爱邻舍的诫命显然不适用于外邦人或那些营外的人。但耶稣却指出了这条大诫命的真正内涵。

我还要更进一步地说，耶稣对大诫命的阐述表明，神起初造人的时候已经在人心里印上了原始诫命，而大诫命就是那原始诫命的解释。神的形象本身包含着诫命，人必须按照能彰显神性情的方式生活，因此耶稣的诫命体现了神与我们交往的方式。我们本来是神的仇敌，却一直蒙受神的恩惠与仁爱。尽管我们是神的仇敌，他仍然爱我们，在我们不可爱的时候他也爱我们，不感恩的时候他仍然恩待我们，犯罪敌挡他的时候他从不以恶报恶。神对待他百姓的方式，也是耶稣在这里教导的方式，耶稣要我们效法他的样式。

爱你的仇敌

“你们的仇敌，要爱他”（27 节）。耶稣是什么意思？他不是说你必须对你的仇敌怀有喜爱的情感。圣经每次提到爱，几乎都是动词而不是名词。我们可以这样翻译：“对你的仇敌要施以爱的举止。”

耶稣接着解释了这话的意思，这跟我们如何对待仇敌有关。并非人人都是我们的朋友，我们作为基督徒，需要学习如何跟那

些所谓的对头交往。“恨你们的，要待他好”（27节）。这就是爱仇敌的含义，你要善待那些恶待你的人，要祝福那些咒骂你的人。当人咒骂我们的时候，我们天然的反应是什么呢？我们想马上咒骂回去。如果有人想伤害我们，我们可不想善待他们。

“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28节）。如果你想将这句话付诸行动，试试照着做三十天吧！如果有人是你不喜欢的，如果有人你很难相处，例如某个同事、老板，不论是谁，哪怕是你最大的对头，都努力为他祷告。试着每天为他祷告，坚持三十天。如此，你跟对方的关系或对方的生活中可能会发生一些奇妙的改变，但你可以确定的是，你的心也会改变，因为你在顺服耶稣的呼召，为咒诅你的人祷告。

“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有人夺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由他拿去”（29节）。这里说的是右脸被打，要想打人的右脸，唯一的方法是用手背打，这是犹太人侮辱人的习惯做法。因此，耶稣这里的意思是，如果有人侮辱你，用手背打你，那就把左脸转过去，让他一而再、再而三地侮辱你，但不要回以侮辱。如果他想抢夺你的外衣，就把里衣也给他拿去。如果有人来求你的帮助，就帮助他。

“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30节）。圣经并不反对借贷和利息，圣经反对的是高利贷，这种利息太过沉重，会剥削有需要的人。如果你想了解什么是高利贷，只需看看信用卡的利息。信用卡的利息非常高，这样的利息是不敬虔的，违反了神的律法。但耶稣却进一步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31节）。如果有人需要什么，就给他，哪怕你没法拿回来。换句话说，不要利用帮助人为自己牟利。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

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32-36 节）。如果这些话有什么核心意义，那就是：要怜悯，而不是报复。报应属于神自己，神应许要公正地审判不公正的事。神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 19）。但他唯独将复仇的权柄留给了自己，我们不当复仇，而当效法他的慈悲。

论到公共事务，政府或教会法庭的存在仍然是正当的，但耶稣这里论及的是基督徒的个人伦理原则，基督徒应当是一群慈悲的人，因为我们领受了神的慈悲。神恩慈地对待我们，我们也要恩慈地对待邻舍。

第三十三章 不要论断 路加福音 6: 37-42

“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瞎子岂能领瞎子，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吗？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37节）。这句话大概是唯一在美国人尽皆知的经文了，不信的人也听说过。他们或许不清楚约翰福音 3: 16 是什么内容，哪怕体育赛事中经常有人用这节经文作标语。但他们一定知道这一句，因为每当教会谴责什么罪行，外邦人都会快速引用这句圣经说：“哎呀，你别论断了！你不该论断我们。”

尽管这种说法比比皆是，却是对经文的极大歪曲。那么耶稣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呢？首先，让我们分析一下他不是什么意思。主并不是说，我们不当区分善与恶、好与坏，区分是非善恶自然是明智的，而且也需要智慧。

从始至终，神的话语都要我们培养成熟的辨识力，要有知识和智慧，这样就能在恶事发生的时候识别罪恶，然后逃离。我们也能知道什么是公义、良善的，这样就可以行善。辨识、判断、伦理分析，这些都不是主耶稣在这里禁止的。相反，他禁止的是一种不同类型的判断：定罪判断。

耶稣的这个禁令采用了“决疑法 (casuistic law)”而非“绝对法 (apodictic law)”的形态。绝对法是无条件的命令，是普遍适用的。而决疑法是一种道德公理，一般来说是好事，但不具有道德绝对性。箴言有许多决疑法的例子，箴言中的格言指的是事物的一般形态和一般良善原则，是通常情况下的做法。关于判断他人的问题，耶稣说的肯定不是一个普遍适用的绝对禁令。为什么？因为有时候我们必须判断我们的弟兄姐妹，例如，教会惩戒的时候，人被带到教会的权柄面前受审并作出裁决，如同人在法庭接受法官的判断和裁决一样，如果有罪就要定罪。

爱心的判断

当耶稣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并不是在废除民事法庭或教会法庭，而是论及我们的品格。有时候，我们里面会有一种吹毛求疵的灵，对他人有一种伪善的挑剔。这跟我们如何判断他人有关，不同类型的判断是不一样的，有的是严苛的论断，有的则是爱心的判断。

所谓爱心的判断就是我们所说的“往最好的可能想”，疑罪从无，怀着仁爱之心。我们并不总是确定某人是否犯了某个罪，我们看到的可能只是表象。哪怕在司法法庭里，我们也会谨慎地权衡证据，确保给一个人定罪之前，收集了充分的证据，这样才

能判刑。在民事法庭，标准是“多数证据”，意思是原告的诉状有超过 50% 的可能性为真。但在刑事法庭标准就提升了，标准是“排除合理的怀疑”，排除合理的怀疑，跟排除一切质疑不是一回事，如果标准是后一个，那就没有人能定罪了。排除合理的怀疑意思是不存在相信相反事实的合理依据。不论是民事法庭还是刑事法庭，案件的论证责任都在原告而非被告身上。这一点是有原因的，免得我们出于仇恨和报复心理进行错误的判断。

因此，耶稣在这里告诫我们，判断邻舍的时候要非常非常小心，疑罪从无，如果有怀疑、有不确定性，就要存着爱心判断，而不是存着恶意论断。遗憾的是，我们经常存着爱心判断的对象是我们自己，我们经常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最好的解释，将我们的罪和错误改编成美德与善行，这是我们这些堕落的人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

耶稣这里所说的，与他先前所讲的黄金律是连在一起的，不能孤立而论。耶稣命令我们要爱仇敌，又要我们存着爱心判断，不要存着恶意挑剔的灵。后者其实是实践前者的一种方式，因为我们也希望被别人这样判断。如果我们希望别人能存着爱心判断我们，那么我们也要存着爱心判断别人。

与之同时，爱心的判断也不能是幼稚天真的判断，有些人太过相信人性本善，以至于一刻都不愿相信人人都有邪恶的倾向。这显然是不合圣经的，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利米书 17: 9）我们会作恶，这就是我们的罪性，极具杀伤力和摧残性，有能力伤害许多人。我们不能透过玫瑰色的镜片看世界，假设每个人的行为背后都是善意。

“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37 节）。如果你得罪了某人，他向你道歉并请求饶恕，你却说：“不行，现在不行，永远也不会！”这会怎么样呢？当我们拒绝饶恕因罪悔改的人，那么我们就暴露于神的永恒审判之

下，而非神的慈悲。我讨厌站在神面前请求他赦免我一生的罪，然后听到神说：“你还记得某日某人得罪了你，他悔改了，向你道歉，请求你的饶恕，而你却拒绝了？现在你却希望我饶恕你吗？”

慷慨的百姓

“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38节）。这难道不奇妙吗？这里采用了古代市场的意象，旧约以色列的律法中，神禁止诡诈的天平和砝码，因为这些是不公平的砝码。神要求百姓、国家和商业机制为他们的砝码负责。在古代世界，你可以去市场购买一蒲式耳的谷物和玉米，蒲式耳就像一个篮子。篮子里的玉米怎么摆放，有不同的方法。你可以摆得松散一点，留下更多缝隙，你也可以晃一晃，让玉米和谷物更紧实，直到装满。“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如果你能这样慷慨地给人，神也会这样给你。

耶稣是指着基督信仰的实践说的，他的意思是：“我的百姓要成为慷慨的百姓。”圣经说：“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哥林多后书 9: 7），他不喜悦小气吝啬的施予者。实际上，吝啬永远不当是我们的生活元素。我想请问你：在你的生活中，有多少次人们会说你很慷慨？有多少次人们会说你小气？耶稣说：“我希望你们慷慨待人，希望你们能充充满满、丰丰富富地给人，你们给的越多，得到的就会越多，因为我们的神是慷慨的神，而不是吝啬的神。”

行路要谨慎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瞎子岂能领瞎子，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吗？”（39节）耶稣不是单纯在说肉体上的瞎眼，

他是指着属灵的瞎眼说的。我们需要接受那些在真理上满有洞见的人的带领，这样才能进入神的真理，避免掉到坑里。

“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40节）。我们的老师是谁？耶稣是我们的老师，耶稣是我们的拉比，我们是他的门徒，是他的学生。我们不能超过老师，但他希望我们能像他。他希望我们从老师那里学习，希望我们以耶稣的心为心。

“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灰尘），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41节）耶稣将一粒灰尘和一块木头作对比，这个图景足以画一幅漫画了。两个人走在街上，一个人眼里有一粒几乎看不见的灰尘，只能用显微镜来检测，而他旁边有一个眼里横着一块木头的人，那个眼里有木头的人对眼里有灰尘的人说：“兄弟，你的眼里有灰，你需要清理一下。”而那个人说：“你眼里这么大一块木头，你怎么能看清楚我眼里有灰的？”耶稣说，我们就是这样愚蠢。我们很容易看到别人的不完美，却看不见自己的梁木。

“你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42节）。耶稣这里的教训跟黄金律是一样的，我们希望别人怎么待我们，也要怎么待人。这跟使徒的教训也是一致的，爱能遮掩许多的过错（彼得前书 4: 8）。把你的手帕放在自己的口袋里，让你的弟兄自己去处理他眼中的灰尘。这就是耶稣对他子民的教导。

第三十四章 好果子与坏果子 路加福音 6: 43-45

“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逻辑学中会讲各种类型的逻辑谬误，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谬误。最常见的非正式谬误被称作非此即彼谬误，这是一个错误的二元论。当我们将所有选项缩减成两个，就很容易犯这个谬误，实际上往往存在第三个选项。然而，有些处境确实是非此即彼的，只有两个可能性。例如，你要么活着要么死了，不存在第三种可能。

耶稣在这段经文中论到好树与坏树，他也将选项总结为两个。整本圣经特别是新约中，我们经常看到这种两件事物的对照。例如，教会里有绵羊和山羊，也就是真正得救的人和没有得救的人（马太福音 25: 31-36）。只有两种可能，你要么由圣灵重生，要么仍旧活在肉体之中，不存在中间状态。当然了，教会中每个

人都当理解自己的真实光景，毕竟这事关我们永恒的结局。

好果子

在这个问题上，耶稣给我们摆出了两个选项：“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43节）。这就是说，如果树根已经烂了，那么树上的果子也会烂掉。坏树是结不出好果子的。耶稣说每棵好树也都会结好果子，每棵坏树只会结坏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44节）。

果子的问题是十六世纪新教改革争议的焦点之一，这与称义的问题有关。马丁·路德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在神面前，称义是因着信，而且是唯独因着信心。然而在罗马天主教系统中，称义始于洗礼，是神父进行的一项神职行为，将称义的恩典注入灵魂。这时，如果灵魂同意并配合，这个人在神面前就会处于称义的地位。这种地位会一直保持，直到这个人犯了道德上的罪，那么他就会失去称义，尽管信心可能还在。

那么怎么挽回和补救呢？按照天主教的教导，补救措施就是另一个圣礼，所谓的忏悔礼。天主教称其为灵魂遇难者称义的“第二块木板”。如果有人犯了大罪，他可以去忏悔，从神父得到赦免。但这还不够，为了恢复称义，这个人还必须做特定的善工。这些所谓善工可能看似微不足道，例如念多少遍“我们的父”或“万福玛利亚”。但这些善工可以制造天主教所谓的功德，如果功德足够大，神就可以恢复这个人的称义地位。

这种状态会一直持续到这个人犯了另一个大罪，那么这个过程就要重启。如果一个人死的时候没有道德上的罪，但他的灵魂仍然有小罪残余，那么他仍然进不了天堂，必须先去炼狱，在那里洗净自己的杂质。当他彻底洁净了，才能进入天堂，这个时间可能持续一天，也可能是一百万年。

路德强烈反对这个系统，他说，福音应许我们信靠耶稣基督的刹那就得救了，耶稣属于你，你也属于耶稣。保罗写道：“我

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 5: 1），正如亚伯拉罕因着信神而在神面前称义（罗马书 4）。对我们而言，好消息是即使我们是罪人，我们仍然能在神面前称义，方法就是借着信心。我们信靠他的刹那，就领受了耶稣基督归算给我们的义，这义会遮盖我们，如同旧约中献祭的血遮盖施恩座一样。如此，我们信靠耶稣的刹那，耶稣的义就归算到我们的账上。

我们的任何善行都是一文不值的，路德说，在神眼中，对我们来说唯一有效的义就是外来的义，也就是在我们之外的别人的义，是我们救主的义。当我们信靠他的刹那，他就用他的义遮盖我们污秽的衣服，神就宣告我们在他眼前成为义人。我们是一无所有的，没有善行也没有功劳可言，唯一能让我们来到神面前的就是耶稣基督的义。

那么从十六世纪一直持续到今天的问题来了：那善行呢？耶稣难道不是呼召我们行善吗？我们的主不是很关心我们所结的果子吗？如果我们重生了，称义了，难道这些不是透过我们所结的果子体现出来吗？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福音派世界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议，就是所谓的“救恩主权之争”。有些人说，只要相信耶稣是救主，你就可以得救。只要你接受他为救主，那么你不需要接受他为主，你也仍然得救。也就是说，既然因信称义是唯独信心，那么你就只需要信心就好了。你可以信耶稣但永远不结果子，这是一种永远没有善行的信心，但你仍然可以称义。之所以有这场争议，其中一个原因是“属肉体的基督徒”理论在教会盛行，这是一种扭曲的救恩论。意思是，我们可以接受耶稣为救主，然而仍然完全是属肉体的，没有什么果子，但我们还是可以得救。

这个观念不合乎圣经，路德说称义是唯独凭着信心，但却不是凭着一个单独存在的信心。也就是说，唯一能让你得救的信心是一种正当的、鲜活的信心，而不是一种死的信心。如果你有信

心，那么哪怕你从信心所结的果子并不是你救恩的工价，它们仍然是真信心的彰显和证据。也就是说，如果你没有善行，那么你一定也没有信心。如果你没有信心，你一定也没有称义。你所有的不过是一个空洞的信仰告白，这能让你有资格作教会里的一只山羊，一棵只能结坏果子的坏树。

心里充满的口里就发出来

“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44节）。如果你想采摘无花果，那么你需要去找无花果树，不会到荆棘丛里去采摘。此外，你也清楚不是所有无花果树都是好树，都有好果子。耶稣有次就咒诅了一棵无花果树，圣经说耶稣咒诅无花果树的时候，甚至还不到结果子的季节（马可福音 11: 12-14）。如果圣经有什么地方出现神看似无端的审判，那大概就是耶稣咒诅无花果树的时候。

以色列有很多品种的无花果树，绝大多数的无花果树都会在特定季节结果子。确实存在无花果的丰收季，但却不是所有无花果树到那时都会结果子。有些品种的无花果树是在无花果季之外的时间结果子，如果是这样，那么这样的果树就是反常的。这一次，耶稣远远看到一棵无花果树，枝叶茂盛，在巴勒斯坦地区无花果树有果子的标志就是树叶茂盛。因此主说：“这棵无花果树就是那种反常的品种。”他走过去，发现有叶无果。这棵树可谓“伪善”，外面看似是能结果子的状态，却没有果子。耶稣用这堂实物预言课比喻那些有结果子的外貌却没有真果实的人，看似在讲树，实际在讲人。

“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44节）。如果你想要种植葡萄园，那么你不会种荆棘。你需要葡萄树来结葡萄。

“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45节）。有趣的是，“存”的希腊文是 *thēsauros*，从这个词衍生出英文

单词 “thesaurus (宝库)” 。一座宝库指的是宝藏的集合，耶稣用这个意象比喻心灵的宝库。人的心里面要么积存着善，要么积存着败坏。旧约告诉我们：“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言 23:7）。耶稣是在告诉我们，人心中所积存的决定了他是怎样的人。

第三十五章 建立在磐石上 路加福音 6: 46-49

“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听见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得很大。”

路加福音中平原布道的结尾处，耶稣问道：“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46节）我们仍然有这个问题，我们的信仰告白是虚假的。要了解这些话的真谛，让我们先看一下马太福音版本的登山宝训：“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 21-23）

圣经中出现名字的重复，通常表示亲密，例如“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创世记 22: 11); “摩西, 摩西”(出埃及记 3: 4); “马大, 马大”(路加福音 10: 41); 以及“扫罗, 扫罗”(使徒行传 9: 4)。因此耶稣说的这些人, 并不是那些与耶稣保持远距离关系的人, 他们既然会说“主啊, 主啊”, 说明他们自认为与耶稣关系亲密: “我对你有深厚的情感, 耶稣, 我认识你, 我与你很亲密, 你是我的救主。”那时候, 耶稣会对这样的人说: “我并不认识你, 你说你去教会, 你是牧师, 是宣教士, 是长老, 是执事, 你纳什一——但我不认识你, 离开我去吧, 你这个作恶的人!”

这是新约中最可怕的经文之一, 耶稣这里是指着教会成员说的, 就是那些公开认信他的人。耶稣说, 这些人用嘴唇尊敬他, 心却远离他(马太福音 15: 8)。耶稣后来对门徒说: “你们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试金石就是顺服, 任何人都可以声称自己爱耶稣, 但只有顺服才是爱的证明。

因此路加福音中耶稣作了一个反问: “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 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46 节) 当你说“主啊”, 你就是在说: “你是我的权威, 我顺服你的王权, 承认你对我有主权, 你命令我做什么, 我都有义务去做。”因此耶稣说: “你们说我是你们的主, 那么你们为什么不遵守我吩咐你们的话呢?”

听与顺服的区别

他用一个盖房子的简单比喻来进一步说明。“凡到我这里来, 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 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47 节)。希腊文中, “听(akouō)”和“顺服(hypakouō)”这两个动词是不一样的, 后者可谓是一种“高度的聆听”。听与顺服的区别就在于一个只是听, 一个是真的听了进去。真正听进了耶稣话的人会遵行他的话, 那个人“像一个人盖房子, 深深地挖地, 把根基安在磐石上; 到发大水的时候, 水冲那房子, 房子总不能摇动, 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48 节)。

以色列的土地基本是沙漠, 整个地区还有无数的旱谷, 也就

是干燥的峡谷。旱谷是空空的河床，只有雨量巨大的时候才会充满水。以色列有两个雨季，前雨季和后雨季。一年中大部分时间，以色列都鲜少有降雨。但雨季到来的时候，若是雨量充沛，这些旱谷就会充满水，雨水会汇聚到这些河床里。这些溪流会变得像小海啸一样，水从干涸的河道中冲下来，水势湍急，你绝对不想卷入其中。

当一个人听了耶稣的话就顺服了，他就像一个盖房子的人，小心翼翼地建造完美的结构，深挖地基。他会一直挖到岩石层，触及岩石层，才会打地基。房子会建造在这个坚固的地基上，这样的话，它就可以承受凶猛的水流，不会被冲垮。

“惟有听见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得很大”（49 节）。你可以看到对比，第二个房子可能富丽堂皇，但它是建立在沙土上，没有坚固的根基。洪水来临之前，看起来可能很漂亮，但这种华丽是暂时的。当洪水击打房屋，房屋不会仅仅摇摇晃晃，而是完全没有力量承受冲击，因此倒塌。耶稣说：“并且那房子坏得很大。”

教会的根基

我们经常听到一种说法，耶稣是教会的根基。我们唱道：“教会的唯一根基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然而圣经并不是这样描述教会的，而是说：“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哥林多前书 3: 11）。并非耶稣基督是根基本身，而是根基是建立在他里面，他是房角石：“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路加福音 20: 17）。

那么，教会的根基是什么呢？圣经说教会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以弗所书 2: 20）。使徒行传中，我们得以一窥五旬节后耶路撒冷早期基督教教会的情景：“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使徒行传 2: 42）。神的百姓在周日聚集，他们恒心坚守使徒的教训。这意味着初代教会主日敬拜的核心是神的道，包括忠心的传讲和敬虔的聆听。学习使徒的教训就是学习神的话，因为使徒的教训都记载在圣经当中。

如果使徒和先知是教会的根基，那么教会的根基就是圣经。新约的末尾启示录中，我们看到从天而降的耶路撒冷（启示录 21），她有一座又高又大的城墙，有十二个城门和十二个天使把守城门，又有名字写在上面。14 节中，我们读到城内有十二个根基，上面写着十二使徒的名字。在神的城中，根基是建立在使徒之上。

这就是为什么初期教会聚在一起学习使徒的教训，如果我们想成为忠心的基督徒，那么就要扎根于使徒的教导。扎根于神的话就是为我们的人生建立根基，且是一直挖到岩石层。你若扎根于神的话语，就可以敌挡世界、肉体和魔鬼的一切攻击。但你若没有这样的根基，就是使徒教训的根基，那么你就是将房屋建造在沙土上。风暴来的时候，你只会见证毁灭。

我们必须问一问自己，我们的生命是建造在什么上面。我们可能会说，我们当然是建造在基督上面，我们的顺服才是这话真实性的证据，如耶稣先前所说。我们是凭自己的果子被人认识，不是凭着口头的話。我们的行为也不能让我们进天国，只有信靠耶稣才能。但论到我们的信靠是真还是假，我们的信心是否真挚，我们的称义是否切实——这一切的验证靠的都是我们的果子，也就是顺服。

我们生活在一个超过五分之四的人宣称自己相信神的国家，然而实际上，我们的生活好像没有神一样。如果你今天发现没有神，你的人生会发生什么改变？你是不是那种嘴上说相信神的存在和基督的主权，但实际生活却好像没有神一样？这就是不法之人的生活方式，他们的心中神毫无敬畏，不在乎嘴里说什么，不在乎是否遵守承诺，因为他的房屋是建立在沙土上。但假如你

的房屋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建立在耶稣基督这永恒的磐石上面，那么即使是海啸也不能摧毁你的生命。

第三十六章 百夫长的仆人 路加福音 7: 1-10

耶稣对百姓讲完了这一切的话，就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地求他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他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那托来的人回到百夫长家里，看见仆人已经好了。

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2节）。我喜欢这个人。这个百夫长派犹太的长老求见耶稣，恳求耶稣医治他病得快死的仆人。这个百夫长是罗马一个颇有地位的人，他手下有一百多人。这里说他受到犹太人的爱戴，因为

他一直非常慷慨。显然，他是一个富有的人，花了很多钱给迦百农的犹太人盖了一座会堂。犹太人来到耶稣面前，恳求他帮帮这个百夫长，因为“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4节）。

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3节）。请留意这个有权有势的百夫长是多么顾念他的仆人，仆人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但他仍然如此关切。这个百夫长很在乎仆人的安危，于是送信给耶稣，请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

早前我在宾州西部事奉时，参与了一个名叫“人的价值”组织，该组织处理的是劳务雇佣关系。我们很关注管理层如何对待员工，任何组织的管理层都面临一个问题，他们时不时地要解雇员工。这可不是一个愉快的时刻，有时候员工被解雇是因为不道德或非法的行为，有时候他们被解雇是因为不能称职地完成工作。也有时候，仅仅是因为经济不景气所以需要裁员，这种情况下，被解雇并不是雇员自己的问题。

但是还有一种类型的解雇经常被忽略，它实际上非常重要。我是通过在这个领域事奉才学习到这一点的。在每个组织中，难免有管理者对上司体贴有加，对下属却残酷无情。我会奉劝许多组织内的管理层，如果发现管理者粗暴地对待自己的下属，那么必须将其革职。当狼进入羊群，牧人就有责任保护羊群。

这个百夫长却不是这样的雇主，他深深顾念听命于自己的下属，甚至替他去向耶稣求救。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他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6节）这是我喜欢这个百夫长的第二个原因，每个人都在跟耶稣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4-5节）。他们的意思是：“你一定要帮帮这个人，你一定要医治他的仆人，因为他配得你的帮助。他对我们这些犹太人特别好，甚至给我们建造了一座会堂，我们不会指望罗马的百夫长能这么做。所以耶稣，不论你多忙多累，都请破例帮助这个人。”

但这个百夫长却差人送去一个完全不同的信息，尽管他迫切渴望耶稣的帮助，却托人送信说：“你不必来到我的舍下，我不配劳驾你亲自前来。我的这些热心的犹太朋友可能抬举了我，但我真的不配。我请你不是因为我配得。”这个人明白什么是恩典，他的领悟胜过了以色列很多人，甚至也胜过了今天教会里的许多人。

有权柄的那一位

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7节）。我们在故事的末尾读到，仆人得到了医治，很显然耶稣只需要一句话就可以治好他。这里我想强调两点，耶稣怎么能一句话就治好人？他是道成肉身的神，他有天上地下的权柄，百夫长明白这一点。他说：“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8节）。换句话说：“耶稣，我知道你有权柄，你有权柄统管生命，你有权柄统管死亡。你不需要亲自前来，只需一句话就够了。”

这种态度跟拉撒路死时马利亚和马大的态度截然不同（约翰福音 11），耶稣来的时候，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了，她们非常沮丧，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21节）她们不理解，耶稣不需要到那里才能救拉撒路，他也可以远距离施救。当他来的时候，他是怎么让拉撒路复活的？他站在坟墓前，只是开口发了一句命令：“拉撒路，出来”（43节）。那死了四天的人就开始呼吸，心脏重新跳动，脑电波也重新涌动。他就从坟墓里活着出来了，全是因着基督话语的权能。

大学时我一开始是主修历史，然后换成圣经专业。大二的时候，我被要求修一门社会学课程，我就选了哲学。很快我就后悔了。教授讲得晦涩难懂，第一天讲了大卫·休谟，我压根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接着又学习了康德和其他哲学家。我很无聊，所以

我都坐在教室后排。开学不久，教授上了一堂有关奥古斯丁创世论的课，我竖起耳朵听。他说奥古斯丁认为，全能的神是从无造出了宇宙，不是从什么先存的事物造出来的，而是从无中造出万有。教授问：“神是怎么做到的？”是透过“神圣的指令（divine fiat）”，fiat就是动词“使存在、使发生”的意思。他说神借着话语的大能创造宇宙，他只是发出一句神圣的指令：“要有光”，就有了光。

我感到难以置信。这个经历就好比第二次归正，归向了父那超自然的威荣与大能。那天我离开教室，去了教务处，正式转学到哲学系。因为我的眼睛向神的大能敞开了，他竟然能通过他的声音创造整个世界。耶稣也是一样，他是神成为肉身，因此要医治百夫长的仆人，他并不需要亲自前往，只需要说一句话，那个人就会痊愈。

道成肉身的奥秘

论到基督道成肉身的奥秘，我们看到神性与人性的完美结合，神为自己取了人性，神性仍然是神性，人性也是完全的人性。不存在神化了的人性，或是人化了的神性。而是不同的两性，神性和人性。注意犹太的长老求见耶稣时，他们说：“请来。”整个新约中，我们都看到耶稣穿梭的身影。这段经文开头说：耶稣对百姓讲完了这一切的话，就进了迦百农（1节）。

但圣经这里是在探讨耶稣的人性做了什么。因为按照他的神性，他是无处不在的，他已经在迦百农了。耶稣去迦百农，他必须在两个地理位置之间穿梭。但当耶稣按着人性前往迦百农的时候，他按着神性已经在那里了。道成肉身中，神性仍然有其特性，其中之一就是无处不在。当我们理解道成肉身的时候，我们说神性与人性联合，神性并不包含在人性之内。这里存在一个神学原则：有限不能包含无限（Finitum non capax infinitum）。

即使在道成肉身当中，耶稣的神性仍然具有无所不在的属性，

但他的人性也仍然局限于一个地理位置。因此我们可以说，按着他的人性，耶稣不再与我们同在，正如他对门徒所说的那样，他要离开，还会再来。按着他的人性，如今他在天上在神的右边。但按着他的神性，基督永远不会离开我们，神性在哪里，耶稣这个位格就在哪里。然而，因着耶稣两性的不可分割性，当我们与神性相交，我们就是与整个基督相交。耶稣的人性在天上，但他的人性仍然与神性联合。当基督在此处与我们同在，他是真的在位格中与我们同在。他的位格已经是无处不在了，正是这一位医治了百夫长的仆人，且仅仅是透过口里说出的一句话。

第三十七章 寡妇的儿子 路加福音 7: 11-17

过了不多时，耶稣往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因。他的门徒和极多的人与他同行。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他这事的风声就传遍了犹太和周围地方。

新约福音书作者必须有选择性地记录，他们必须从耶稣生平的大量细节中进行筛选。约翰告诉我们：“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翰福音 21: 25）。有时候我们会疑惑：“为什么路加（或马可或马太或约翰）会选择记载这个部分，或那个部分？”看到这段经文，我们不需要想多久就能知道为什么这段会出现在圣经当中。如果耶稣一生只有这一个故事流传下来，也足以揭示他的亲切、卓越、位格、权能与拯救。哪怕我们只有

这一段经文，也足以靠着这段关于耶稣的信息度过余生。

路加首先告诉我们故事发生的时间。他说过了不多时（11节），过了什么时？过了他医治百夫长的仆人不久后（路加福音 7: 1-10）。但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再是快死的病人，而是已经死了，而且快要下葬了。

之所以会有下葬的仪式，是因为按照律法，犹太人必须被埋葬在城外。他们没有灵车或警察护送，因此是由人来送殡。死人不是躺在棺材里，而是放在一个开放的棺材里面，有点像一个沙发，比担架更重、更大也更坚固。尸体被放在这个棺材上，人们把它抬到墓地。这个过程一般是死亡后二十四小时之内进行的。

主耶稣遇到了这只送殡的队伍，很可能没有任何邀请就直接介入这场肃穆的仪式。我们得知，耶稣刚离开迦百农，他的门徒和极多的人与他同行（11节）。

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12节）。我们知道哪些关于这些人的信息？这个女人的儿子死了，她是一个寡妇，已经埋葬了自己的丈夫。这对于古代以色列的妇女来说是个极其艰难的处境，圣经很看重寡妇和孤儿的需要，要求基督徒顾念他们，因为在古代世界，寡妇唯一的经济支柱就是她的孩子，她的儿子。这个女人只有一个儿子，而如今儿子死了。她处于极其悲苦而危险的境地。

耶稣的怜悯

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13节）这是路加福音第一次用“主（kyrios）”来称呼耶稣，这个称号翻译自旧约的“阿多乃”，意思是“我的大能者”、“掌管万有、持有一切权柄能力的那一位”。这个称号唯独属于神，如今给了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

路加告诉我们的第一件事就是主看见那寡妇，主看到她了。

他看到了她的悲恸，看到她的心碎，看到她的哀哭。寡妇没有不被神的儿子注意，我发现这对于任何哀恸者而言都是极大的安慰，主耶稣基督看到我们的哀哭，看到我们的苦难。我们死的时候，他也看见，如同他看见拿因城的寡妇。路加告诉我们，他看到她时，就怜悯她。我们最需要的怜悯就是神儿子的怜悯，他凡事都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犯罪。谁还能比他更理解我们的感受呢？他看到了那寡妇，看到她的心碎，看到她处于绝望的边缘。他能看到她的泪水，他可以感受得到，他的内心能够感同身受。

接着往下读之前，你必须理解耶稣看到这个寡妇时，立刻就怜悯她，然后开口说话。记住，他开口对这个寡妇说的第一句话是：“不要哭！”她或许心想：“这个人是谁呢，让我不要哭？我当然要哭了，我的心太痛苦了。”难道你不希望耶稣说“不要哭”时，你也站在一旁亲耳听到他的语气吗？我想他的语气一定不是责备的语气，不是责备她在公共场合悲恸，也不是让她节制自己的哀恸、保持坚忍，耶稣对她说“不要哭”的时候，一定是温柔的、安慰的，给人一种胜过悲伤与哀恸的力量。

耶稣使少年复活

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14节）触摸敞开的棺材意味着不洁的风险，因为古代的犹太人不能触摸死人，但耶稣有胜过死亡的权柄，因此他触摸了棺材。那死人就坐起。众人与这个妇人都惊呆了，耶稣再次开口，却不是对抬棺材的人或母亲说话，这一次，主直接对去世的少年说话，他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

新约有三次耶稣使死人复活的事件：睚鲁的女儿（路加福音8），拉撒路（约翰福音11），以及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当耶稣使人从死里复活，他只需要开口说话即可，正如前一天医治百夫长仆人那样。他只需说一句话：“年轻人，我在对你说话，我知道你已经死了，但是起来！复活吧！”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

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15节）。

正是这一位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翰福音 11: 25-26）在末日，转眼之间，他要使一切在基督里死去的人复活：“起来！”我们会加入他荣耀的复活，在末日那伟大的复活中，儿女要被交给父母，丈夫要被交给妻子，父母也要被交给儿女。

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16节）每当耶稣行神迹，群众一般都会有这样的反应。他们惊恐万分，然而却归荣耀与神。为什么？因为他们知道自己见证了只有神才能做的事，因此他们归荣耀给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确实是一位大先知，而且是最大的先知。

他们接着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路加福音第一章中，我们看到神眷顾人的概念，神的眷顾这个概念背后是一个希腊动词 *episkopeō* 以及它的名词形态 *episkopos*。从这个词我们衍生出英文的“主教”一词。主教制 (*episcopalian*) 是一种教会治理形态，是由主教治理教会，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主教是一个“监督 (*overseer*)”，是一个 *episkopos*。

道成肉身就像旧约中神对以色列的拯救，当他听到他的百姓在埃及为奴的哀告，他就下达命令：“容我的百姓去”（出埃及记 5: 1）。如今全能的神在圣子的位格中眷顾他的百姓，使徒彼得称耶稣是“你们从前好象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得前书 2: 25）。有一位牧师是一回事，但当天上的主教来临——不是地区的主教，这是一件大事，这是那位大牧人，是羊的好牧人。他关心我们，就像好牧人关心他的羊群。他作为天上的主教来看顾我们。送殡队伍中的人看到了这个事实，他们知道神来到了人间，这是超越界进入了这个世界，是神亲自来到他的百姓当中。

现在你能明白为什么我说假如新约只剩下这一段，也足以让我们欢喜度过余生了吗？因为那位鉴察眷顾拿因城寡妇的主，也看见了我们，因我们而怜悯发动。但他不仅仅是为我们难过，而是为我们行动，让我们出死入生，将我们的哀哭变为喜乐。

第三十八章 施洗约翰

路加福音 7: 18-35

约翰的门徒把这些事都告诉约翰。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那两个人来到耶稣那里，说：“施洗的约翰打发我们来问你：‘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正当那时候，耶稣治好了许多有疾病的，受灾患的，被恶鬼附着的，又开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见。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约翰所差来的人既走了，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你们从前出去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什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吗？那穿华丽衣服、宴乐度日的人是在王宫里。你们出去，究竟是要看什么？要看先知吗？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然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

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洗，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

主又说：“这样，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的人呢？他们好象什么呢？好象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施洗的约翰来，不吃饼，不喝酒，你们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也吃也喝，你们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

因着耶稣使死人复活的惊人神迹，他的名声传遍了全地，也传到了距离死海五英里的一座地牢，施洗约翰因公开谴责王的恶行而被囚在那里。约翰在监牢里受苦的同时，耶稣在百姓中的名声不断高涨。显然，约翰产生了困惑，他听闻耶稣所行的奇事，这期间约翰一直在监狱里，因此他就稀奇这些事。

约翰的门徒把这些事都告诉约翰。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19节）有些解经家认为，约翰这么问并不是因为他对耶稣的信心产生了动摇，他们认为约翰是先知，他是让门徒亲自去求证耶稣，以坚固门徒的信心，因为约翰要将自己的门徒送到耶稣的门下。我认为这么说有些牵强，我们必须照着经文本身的意思，问题是约翰要问的，耶稣的回答也并不只是为了约翰门徒的益处，因为耶稣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22节）因此耶稣显然是将问题当做施洗约翰的问题，因而他的回答也是给施洗约翰的回答。

为什么施洗约翰的疑惑是奇怪的？因为他公开宣告耶稣是预言的弥赛亚，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并且比施洗约翰更大（路加福音 3；参约翰福音 1：19-34；3：22-30）。是他在约旦河边为耶稣施洗，是他公开宣告耶稣的位格，但不论他个人对耶稣有什么期待，这些尚未实现。

约翰这位神的先知是否在经历属灵的黑暗和怀疑？想想旧约的先知，比如耶利米，受到众人的嘲笑后他也准备放弃自己的职

分：“我每逢讲论的时候，就发出哀声，我喊叫说，有强暴和毁灭！因为耶和華的话终日成了我的凌辱、讥刺。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利米书 20: 8-9）。先知以利亚也曾哀告说：“我为耶和華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列王纪上 19: 10）。或是约拿，他坐上大船准备逃避神给他的任务。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旧约中的先知有很多人性的显露，他们就像普通人一样，遇到苦难和试炼的处境，也有怀疑和困惑的时刻。

约翰在这个可怕的监牢中受尽折磨，他不禁想问：“耶稣在哪里？我做错了吗？我宣告神的羔羊是不是弄错了？”最终，他差两个门徒去问耶稣：“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通向神的唯一道路

察看耶稣给约翰的回答之前，我们先看一个应用。你知道今天有多少人还不相信耶稣就是救主吗？整个犹太民族仍然在等候弥赛亚，他们已经弃绝了耶稣，深信耶稣不是神应许的弥赛亚。这个地球上的每个穆斯林都在等候一个英雄救主，他们对耶稣也不满意。

也有许许多多的人相信耶稣就是要来的那一位，但他不是唯一的一位，只是很多位之一。他们承认耶稣是通向神的一条道路，但若要说耶稣是唯一的道路，他们是万万无法接受的。说耶稣是通往神的唯一道路，通往神有且仅有这一条路，这大概是世俗文化最反感的一个信仰告白。

神的话语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 2: 5）。只有一位代赎的中保，如果我们认为神太小气了，居然把路只局限

于一条，那么我们需要问一问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道路？我们做了什么，配得神向我们提供一条救恩的通道？”神按着他丰盛的恩典，竟然真的赐给了我们一条道路，就是他的独生子（*monogenēs*）。

如果你不承认这个事实，那么你很可能没有重生。你对基督的忠心是可疑的。在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文化中，你会屈从于政治正确，选择讨人喜悦的观念吗？还是你确信基督是神的独生子，是唯一为我们赎罪的救主，是神为了我们的称义使之复活的那一位，也是神任命要审判全世界的那一位？耶稣会审判世界——不是穆罕默德，不是孔子，也不是佛陀。穆罕默德已经死了，孔子已经死了，佛陀也已经死了。只有耶稣从死里复活，升高到神的右边，如今他也坐在那里，作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统管全宇宙。

耶稣回答约翰

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22-23节）。耶稣并没有因约翰的问题而生气，他耐心地指出他所行的一些神迹，这片土地之所以掀起一股惊异的浪潮，是因为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麻风病人得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

耶稣为什么特意提到“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这是以赛亚书对于受膏者预言的一部分，将要来的弥赛亚是这样的：“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以赛亚书 61: 1）。耶稣是在引用以赛亚书六十一章作为对约翰的回答，除了他以外，没有人能应验这些关于弥赛亚的预言。

耶稣补充说：“凡不因我跌倒的（不被我冒犯），就有福了”（23节）。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祝福，为什么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

怎么也不愿意说耶稣是唯一的道路？因为我们知道世界对此是什么态度，我们知道世人是听不得这话的，这对他们而言是一种极大的冒犯。那么我们怎么做呢？我们想要逃避这种冒犯，我们想对他们说：“基督教对我而言很好，但你相信什么都不要紧，你可以向你的神祷告，我向我的神祷告。”耶稣向那些不被他冒犯、不以他为冒犯的人宣告祝福。

旧约最伟大的先知

约翰的门徒离开后，耶稣指着施洗约翰说了一番话，基本上是一首施洗约翰颂歌。耶稣说很多人出去要看施洗约翰，那些人到约旦河边接受约翰的洗礼：“你们从前出去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什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吗？”(24-25 节)今天的牧师都是懦弱的形象，没有男子气概，没有力量，只有软弱和伪善。但施洗约翰不是这样，他生活在旷野，靠吃蝗虫和野蜜为生。他是当时以色列最大的硬汉。

“你们出去，究竟是要看什么？要看先知吗？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26 节)。他们当然是去看先知的，这可是神沉默了四百年之后头一次出现先知。自玛拉基以来，以色列再也没有先知兴起，然而在神曾经与百姓相遇的地方，一位新的先知兴起了，他来宣告神的国，呼召百姓悔改受洗。

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27 节)。旧约先知不仅预言了弥赛亚的降临，而且还预言了有一位先知要成为弥赛亚的先驱。因此约翰不仅仅是一位先知，他还是预言的一部分，不仅是预言的对象，他自己也说预言。他本人就是旧约先知预言的开路者，耶稣引用玛拉基书 3: 1 说他是先知，但他比先知更大。他是“那”先知，是弥赛亚的先驱，是他揭开了弥赛亚纪元的序幕。

然后耶稣说了一句惊人的话：“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

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28节)。谁是旧约最伟大的先知？耶利米，以赛亚，以西结，但以理，阿摩司，还是摩西？都不是，旧约最伟大的先知是施洗约翰。你可能会想：“可是施洗约翰是新约人物，不是旧约的。”我们读到他是在新约，然而他在世的时候仍旧是旧约时代，新约时代尚未开启。救赎历史意义上，施洗约翰属于旧约系统，耶稣说没有人比他更大。

对施洗约翰褒奖一番后，耶稣接着说：“然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28节)。这么说吧，假设我们是神国里最小的，我们仍然可以放心，知道尽管我们在神国里是最小的，我们仍旧比施洗约翰更大。这个逻辑乍看之下有点奇怪，因为我们知道施洗约翰在救赎历史中的地位远远胜过我们，如果我们认为这里的“大小”指的是地位的重要性，那么到了天堂，当神按着人的忠心顺服颁发奖赏时，莫非我们的奖赏会比施洗约翰更大？当然不是。我很确定我在天上的奖赏绝对不会超过施洗约翰，而且完全无法相提并论。约翰为主殉道，他对耶稣基督的忠心、坚信和委身是我不可比拟的。

那么耶稣说天国里最小的比施洗约翰更大，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时我们需要看一看“大小”这个表述在上下文中到底是什么意思。创世记里面有一条线索，挪亚祝福他的三个儿子时说：“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闪的奴仆。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创世记 9: 24-27)。因此，一个被祝福，一个被咒诅，还有中间的儿子雅弗被神扩张——意思就是变得更大。旧约的语境下，雅弗扩张的意思不止是支派的规模，而且也指向雅弗和他的后代领受祝福的规模。最大的祝福给了闪和他的后代，第二大的祝福就给了雅弗和他的后代。因此大小这种量词，在这个语境下指的是祝福的大小。

我相信耶稣论施洗约翰的这段话也是这个意思，即使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施洗约翰，但在神的国里，即使是最小的，其

领受的祝福也大过施洗约翰。施洗约翰是旧约最后一个先知，他被神拣选成为弥赛亚的开路者，是他最先宣告耶稣是那位即将加冕的王，是带来新约的那一位救主。但约翰仍然是在外围观看救赎的实际，而任何在十字架、复活特别是耶稣升天之后出生的人，都活在一个更好的救赎历史区间内，领受的祝福也胜过旧约一切的圣徒。

使徒彼得曾说：“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

（彼得前书 1: 12）。我们所处的新约是一个更好的约，我们所处的境遇是一个更好的境遇，这一切更好都跟神的国有关。

那些身处基督教会里的人，深受一种神学思想的影响，说神的国完全属于未来。但新约清楚表明，尽管神的国在未来才能完全实现，但它确实已经在历史中开启了。耶稣的到来就是神国度的降临，施洗约翰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 2）。耶稣说：“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加福音 11: 20）。在一种真实意义上，神的国已经降临。因此在救赎历史意义上，我们的处境比约翰更好，哪怕他亲眼见过耶稣，亲自给耶稣施洗。

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洗，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29-30 节）。施洗约翰是一位先知，他呼召百姓悔改，因为神的国近了，但当时的宗教体系却拒绝了。

智慧之子使母亲喜悦

主又说：“这样，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的人呢？他们好象什么呢？好象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31-32 节）。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好像孩童在街市空荡荡的时候聚集玩耍，

他们会创造一些游戏，孩子们很擅长自己发明游戏。但有时他们意见不一，对于到底应该玩什么会有争论。耶稣说，实际上这就是百姓的光景，他们就好像孩子在街市上玩耍，说：“我们要玩跳舞的快乐游戏。”然而另一些人却说：“我们不跳舞，我们要玩吹笛游戏。”“不行，我们还是玩葬礼游戏吧！”因此他们就玩了葬礼的过家家，他们奏起挽歌，但其他人却不配合：“不要，我们不想玩葬礼游戏，我们才不哀哭呢！”孩子们就是这样的，然而这一代的成年人也是这样，他们相当幼稚。

“施洗的约翰来，不吃饼，不喝酒，你们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也吃也喝，你们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33-34节）。施洗约翰来的时候过着刻苦的生活，百姓因此否定他。耶稣来的时候是欢宴的时候，而非哀哭，他与百姓一同吃喝。但人又指控他贪食好酒，跟一帮税吏罪人为伍。他们弃绝施洗约翰，因为他太刻苦了。他们又弃绝耶稣，因为他太过喜乐。

“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然而智慧的儿女将证智慧为义）”（35节）。这是一句非常重要的宣告，耶稣用到了“称义”这个表述，是一种比喻意义上的用法。称义的概念在宗教改革中至关重要，整个宗教改革都是称义之争。我们是怎么称义、怎么与神和好的？

神是公义的，但我们是不义的。神是圣洁的，我们是不圣洁的。保罗强调我们称义的唯一方法不是靠自己的行为，因为我们的行为总是污秽的。他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 20）。因此我们是因信称义，而且唯独靠信心称义。意思是在神面前称义的唯一方法就是信靠基督和他的救赎之工，信靠基督的义。

接着是雅各书，其中这样写道：“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雅各书 2: 14）雅各的回答是，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死的信心不

能使人称义。那一章末尾，他写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21 节）如此，保罗说我们是因信称义，而雅各说我们是因行为称义。我们要怎么解决这个难题呢？

他们所指的称义显然不是同一个称义，保罗罗马书里讲的称义是我们在神面前称义，而雅各问的是：“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雅各书 2:21）在谁面前称义？神难道需要等着看亚伯拉罕是否会将以撒献在祭坛上，才知道亚伯拉罕的信心是真的假的吗？当然不必。保罗说，亚伯拉罕在创世记十五章就已经称义，但雅各却说亚伯拉罕的称义要等到创世记二十二章。雅各说人声称自己有信心，这个话要等到他显出与信心相称的行为，别人才知道所言不虚。雅各用的“称义”跟耶稣这里的用法是一样的，耶稣说：“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然而智慧的儿女将证智慧为义）”（35 节）。

耶稣的意思是，智慧的果实将显明智慧的真假，智慧产生的果效证明了它的实际。我们不清楚自己的决定是智慧还是愚昧，只有当看到结果时才能晓得。施洗约翰和耶稣基督的智慧是由神的大能显明的，向全世界证明他们是属神的人。

第三十九章 被赦罪的妇人 路加福音 7: 36-50

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和他吃饭，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稣背后，挨着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请耶稣的法利赛人看见这事，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耶稣对他说：“西门，我有句话要对你说。”西门说：“夫子，请说。”

耶稣说：“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西门回答说：“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稣说：“你断的不错。”于是转过来向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吗？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地用嘴亲我的脚；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于是对那女

人说：“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里说：“这是什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

前面我们看到耶稣谴责那些根据表象批判施洗约翰和耶稣的人，耶稣指出他们的伪善。似乎不论神的先知做什么，法利赛人都会弃绝他、谴责他。在那之后，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吃饭，他的名字叫西门（40节）。我们不清楚这是哪个西门，只知道他是一个法利赛人（36节）。既然法利赛人非常敌挡耶稣，那么为什么会有一个法利赛人邀请耶稣去他家里做客呢？

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原因，但似乎他想要试探耶稣，看看耶稣先知的名声是真是假。他可能想找到耶稣的把柄，或是陷害耶稣。不论何由，西门这个法利赛人为耶稣设宴，我们的主也接受了。

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和他吃饭，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36节）。坐席的意思是他斜靠在沙发上，因为那就是他们吃饭的方式，当时的人是斜卧在沙发上吃饭，用左胳膊支撑身体，右手腾出来吃饭。

一个有罪的女人

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37节），经文没有说她是一个妓女，历史传统上认为她是妓女，因为她被冠以罪人的称呼。尽管显然不只有卖淫是罪，但古代经常用罪人来委婉指代妓女。不论她的罪是什么，都是让人憎嫌的罪，她也因此臭名昭著。她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罪人，而是一个罪行很严重的罪人，甚至可能是一个以犯罪为职业的罪人。

我们清楚她没有受到邀请赴宴，因为法利赛人不可能邀请一个臭名昭著的女人来家中做客。法利赛人坚信隔离主义的救恩论，

也就是他们要与罪人保持一定距离，若是与罪人接触，就会玷污他们的圣洁。这也是他们对耶稣的一个常见抱怨：耶稣是贪食好酒的，他竟然与税吏和罪人为伍。我们只能猜测这个女人听闻了这次宴席，她不是对宴会本身感兴趣，而是对宴席上的耶稣感兴趣。

我们不清楚她是怎么进屋的，可以假设她衣着得体。她带着一个盛香膏的玉瓶。也许守门人看到这个有魅力的女人带着礼物前来，以为她也是被邀请的宾客。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她是怎么进屋的，但确实说了她以某种方式进来了。

女人尊崇耶稣

站在耶稣背后，挨着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38节）。这个女人进来后，哭得非常厉害，她的眼泪弄湿了耶稣的脚，泪水很多以至于她要用头发擦干。或许她感觉很窘迫，看见自己的眼泪打湿了耶稣的脚。她进来见耶稣不是要羞辱他的，因此她挨着耶稣的脚，用她的头发来擦干耶稣脚上的泪水。你能想象整个屋子里的人是何等震惊吗？

但她还没有完成她要做的事，擦干耶稣的脚后，她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她进来后，不是亲吻耶稣的脸颊或额头，她降卑自己，只是亲吻耶稣的脚。然后她把香膏抹上。

邀请耶稣做客的法利赛人看到这一幕，他没有做声，没有对耶稣说什么，没有对这个女人说什么，也没有对自己的朋友们说什么。他而是在心里自言自语，暗自在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39节）。耶稣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因此对他说：“西门，我有句话要对你说”（40节）。

耶稣要给这个法利赛人讲一个比喻，在耶稣的所有教训中，这个比喻应该是最好理解的。他说“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

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41 节）。一两银子相当于当时十天的工价，因此欠五两银子的人，相当于欠了 50 天的工钱。而另一个人欠了五十两银子，那就差不多相当于两年的工钱。对于以色列的平民百姓而言，欠了两年的工钱可不是一笔小数目。耶稣接着说：“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42 节）。债主白白免了这两笔债务，他的慈悲不附加任何条件，只是免除了债务，什么也不需要偿还。这两个欠债的人没有任何配得的地方，他们的债主竟然说他们不需要还钱了。

然后耶稣问法利赛人西门：“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

（42 节）我很喜欢法利赛人西门的答案：“我想是那多得免的人”（43 节）。被赦免十倍的人更加感恩，这难道不是显而易见吗？他难道不当有十倍的感恩和爱吗？尽管很难承认，但西门还是给出了这个答案。因此耶稣对他说：“你断的不错”（43 节）。法利赛人极少有正确的判断，这是其中一次。

多得赦免

于是转过来向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吗？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44 节）。按照当时的习俗，以色列人不仅会用洗脚盆洗脚，还会备有一条毛巾擦干。西门没有给耶稣准备洗脚水，没有按照当有的礼节对待耶稣。水也没有，毛巾也没有。而这个女人却提供了水和毛巾。“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地用嘴亲我的脚”（45 节）。耶稣进来的时候，西门没有与他亲嘴，尽管古代近东的习俗是亲吻朋友的脸颊，男性也是如此。但这个女人却降卑自己去亲吻耶稣的脚。“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46-47 节）。

那天晚上，在法利赛人西门家的所有客人都是来参加宴席的，但这个女人却是去教会的，她是去敬拜的。她去那里是因为耶稣在那里，因此她想去尊荣他、荣耀他、事奉他。当我们聚集敬拜的时候，我们的眼泪是出于羞愧还是感恩？我们是否称谢耶稣、赞美耶稣？这个女人的行为不是象征性的赞美和感恩，而是虔诚的敬拜之举，因为她经历到了极大的赦免之恩。

最后，耶稣将注意力转向这个女人，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48节)这个世界有两种人：有罪并得到赦免的人，以及有罪却没有得到赦免的人。这个世界有两种人：为自己的罪悔改的人，以及坚决不悔改的人。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对耶稣大大赞美和敬拜的人，以及拒绝顺服耶稣的人。事实就是这么简单。

再没有比听到耶稣说“你的罪赦免了”更奇妙的事了。1957年9月13日，我在心里听到了耶稣这么对我说，那是我生命中的里程碑时刻。神给我们任何人最大的恩赐，莫过于赦免我们的罪债，涂抹我们一切的过犯记录，饶恕我们曾经犯下的每一个罪。我们越是明白这一点，就越是爱主，因为多得赦免就多有感恩的爱。

第四十章 撒种的比喻

路加福音 8: 1-15

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着滋润；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门徒问耶稣说：“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他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

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

在进入耶稣撒种的比喻之前，路加先简短介绍了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1节）。路加接着告诉我们，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2节）。

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2节）。这个可怜的女人一度被后世的人推测为妓女，但没有任何圣经依据表明她曾是妓女，她一直显出了对主耶稣的忠心与信心，是一个杰出的榜样。甚至耶稣复活的那个清晨，主也第一个向她显现。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3节）。有一位解经家说，这是妇女们组成的支持系统，支持耶稣地上的事奉。路加福音有一个特点就是比其他福音书更多提到妇女，虽然妇女们不是使徒，但她们仍然在耶稣地上的事奉中扮演重要角色，她们一路跟随耶稣、支持耶稣的事工。路加在这段经文中特别提到她们的品德、她们的奉献以及她们的忠心。

四种土壤

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4-5节）。这个比喻取自当时的农业实践，当时的撒种跟我们今天不一样，不是撒在田地里面，如我们的乡村一样。相反，到了耕种的季节，撒种的人会将一袋种子扛在肩上，然后去播种。与今日的农夫不同，撒种

者不会先耕田然后再撒种，而是先在田里撒种，微风的气流会将种子带到该去的地方——有时候在田中间，有时候在路边或路中间，有时候落在地底下有岩石的土地上。风将种子带到哪里，种子就在哪里落地。撒完种后，撒种者会拿起他的犁耙，把种子犁进土里，等雨来让种子发芽。

“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着滋润；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5-7节）。每当到了农民播种的季节，都会发生这样的景象。撒下去的种子有一部分会沿着撒种的路掉在路上，路是硬的，根本不可能扎根。这样的种子不会发芽也不会结果，反而被空中的飞鸟吃掉，似乎被浪费了。有些种子掉到了石头上，完全接触不到土地，因此发芽了也不能扎根，因为种子没有力量穿透岩石，所以只是浅浅地依附在岩石表面，无法扎根。有些种子落到了田地里，但田里已经长了荆棘，种子落在荆棘地里尽管可以生根，有土地支撑它，但它却是与荆棘一道生长，种子很快就被荆棘挤住了，还没结果子就死了。

“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8节）。耶稣接着说，还有落在好土里的种子，不是坚硬的泥土，不是石头地，也不是布满荆棘的土地，而是具有发芽生长所需养分的好土。这样的种子生根发芽，结出百倍的子粒。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8节）这是呼唤人领悟耶稣的话。

那时门徒尚不确定他们是否理解这个比喻，因此他们问耶稣“这个比喻是什么意思？”耶稣回答了这个问题，仔细解释了比喻的含义。但解释之前，他说了一段经常让读这段经文的人感到不安的话：“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10节）。耶稣的回应是引自以赛亚书 6:9。

我们通常以为，比喻的目的是阐明耶稣某些难以理解的教训。

但实际上这些比喻有双重用意，对于那些有耳可听的人来说，比喻可以揭示神国的奥秘。尽管对有些人而言，比喻可以解释、澄清、阐明耶稣的教训，但对另一些人，比喻是耶稣遮隐福音真理的方法。为什么耶稣要这样做？比喻不仅是为了启明而存在，也是为了隐藏。对那些蒙神赐聆听之耳的人来说，比喻是一种揭示。但对那些心里刚硬、没有聆听之耳、硬着颈项的人，他们不想听神的话，对神的事怀有敌意，如此比喻就成了神对他们的审判。神就好像在对这些人说：“你不想听我说话？那好，我不会让你听懂我的话。”

神的公义具有诗意而反讽的一面，他将人交给自己的罪，任凭他们堕落。如果他们心里刚硬，神就说：“让刚硬的心更加刚硬，让顽梗的颈项更加顽梗。如果这就是你们想要的，那么就拿去吧。”这样的审判是完全公义的，对于那些不想听神的话、不想思想神的事的人而言，这正合他们的本性。

耶稣用这个比喻向门徒揭示天国的奥秘，他如今也向他们解释其中的含义：“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11节）。这是我们第一个要了解的信息，比喻讲的是种子被风带到各样的环境中，这不仅是一个农业实践，而是关于神话语的传讲。种子代表着神的圣言。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12节）。当神的道被传讲，路旁的人听见了，但魔鬼像空中的飞鸟一样俯冲下来，从他们心中夺走神的圣言，免得他们信了就得救。我敢肯定，现在在读这个比喻的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能从理智上理解这话，但神的话无法穿透他们的灵魂，无法刺入他们的心思意念。他们的心仍然落在仇敌的手中，他会想尽办法不让神的道在他们的灵魂中扎根。他们只是从外在听了神的道，内心并没有真正的聆听。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13节）。有些人读

这个比喻的时候，以为耶稣教导人得救后也可能失去救恩。有些人可能处于恩典状态并被神称义，但这不是永久性的。这与圣经教导的圣徒永蒙保守教义相悖，圣经告诉我们，主所救赎的人他也会保守到底，并赐下圣灵作为救恩的确据。我们得知：“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立比书 1:6）。约翰写道：“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翰一书 2:19）。

救恩属于耶和华

约翰用很长的篇幅教导我们，神已经将一群百姓赐给圣子，父所交托给子的人，没有什么能将他们从圣子的手中夺走（约翰福音 10:1-18, 28-29）。我一秒钟都不相信真信徒会失去救恩，他可能会有灵性的倒退，可能经历严重的属灵黑暗，但绝不会完全从救恩中失落。我们总是这样说：“如果你得到了救恩，你就永远不会失去；如果你失去了救恩，你就永远不曾得到。”这就是此处的悖论。

在堕落的光景下，尽管我们的灵性已死，但我们仍然可以感受到福音的一些祝福和好处。福音是好消息，作为按着神形象被造的人，尽管我们的良心被罪侵蚀，但即使在我们堕落的天然光景下，我们仍然有负罪感，会感到内疚和后悔。对于有些人来说，这就是他们的全部感知了。他们有罪，也知道自己有罪。我们为减轻负罪感找的那些托辞和借口是没用的，是肤浅的，我们内心深处也知道这一点。当有人传讲福音的好消息和神的赦罪之恩，有些人会欣然接受，但这只是一种情绪上的反应。如比喻所言，这种回应是肤浅的、表面的、转瞬即逝的，不是来自灵魂深处的共鸣。

正如落在一小块土地里的种子，虽然能在短时间内生根发芽，但根的深度不足以维持生命力。太阳一升起就被烤焦了、枯死了，

不会结出任何果实。这里比喻的是虚假的归正，这也是我们今日教会里最致命的危险之一。我们称义不是仅仅凭着信仰告白，我们的信心必须是真实的。任何人都可以说他们信主，任何人都可能有片刻的扎心，但真正的归正是生命的翻转，是天翻地覆的变化。

问题不在于你何时归正、在何处归正，这不是重点。问题在于你真的归正了吗？归正不等于回应一个福音讲台的呼召，不等于举手，不等于做“罪人的祷告”，不等于签写决志卡片。你归正了吗？圣灵真的住在你的心里吗？你的生命因圣灵重生的恩典改变了吗？能测试出这一切答案的就是你是否结果子。

“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14节）。就如落在石头上的种子，至少能生根。或许这样的人信仰告白的持续时间，甚至比那些落在石头上的种子更久一些。但这些种子落在荆棘里，永远不可能离开荆棘，也会被荆棘吞没。这些属于归正了又失去救恩的人吗？我不这么认为。他们的归正经历是虚假的，不是真实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个比喻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免得我们在生活中盲目假设我们处于恩典地位，而实际上我们离神的国很远。我们需要扪心自省，使我们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免得自欺欺人。

“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15节）。并非只有好人才会回应福音，这不是好土的含义，也不是耶稣强调的重点。好土指的是被圣灵翻耕过的土壤，这才是能让种子生根发芽的好土。因为圣灵已经做了预工，已经翻耕并施肥。这不是我们能自己做的事情。那些心灵被圣灵改变的人，听到神的圣言时就会爱上神的话语，会全心接纳神的道，顺服神的道，结出悔改的果子，并且是百倍的收成。这就是真救恩的果效。

我认为这些就是这个有趣且复杂的比喻的重点，因此，很多

解经家甚至不把这个比喻叫做“撒种的比喻”，而是叫做“土壤的比喻”，因为决定种子是否发芽、是否结果子的是土壤。唯有被圣灵预备的土壤才是好土，那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41

第四十一章 灯的比喻

路加福音 8: 16-21

“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灯台上，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

耶稣的母亲和他弟兄来了，因为人多，不得到他跟前。有人告诉他说：“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见你。”耶稣回答说：“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

为了进一步强调主在撒种比喻中所讲的内容，主又讲了
为这个点灯的比喻。耶稣说：“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灯台上，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16节）。古代以色列的灯不过是陶片，就像一个前端捏在一起的碟子，碟子里放上油，前部捏在一起的地方插入了一个基本上浮在油上的灯芯。点燃灯芯，这就是一盏灯了。

我不知道这样的一盏灯能发出多少光，但大概不会让爱迪生自惭形秽。这可不是我们晚上在家里打开的灯，它的照明能力非

常有限。尽管发出的光很小，耶稣还是说：“你认为人点了灯会用东西罩起来，或是放在床底下吗？如果人要点灯照明，一定会放在架子上，最大程度地照亮整个房间。

耶稣的要点很简单，他的意思是，神真理的话语所发出的光是不能隐藏的，真理也不能隐藏。当我们领受神的话语，当道在我们心中扎根，我们不可能将它藏起来，就像不会把灯罩起来或是放在床底下，而是会放在一个显眼的地方，让光照出来，所有人都能清楚看见光的存在。

审判的日子

“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17节）。耶稣这里指的是审判日，就是伟大的顿悟日，一切真相都会清楚揭开。这个实际有两个方面，积极面和消极面。积极的一面是：我们的主说那一日神的话语会清楚显明为终极真理，当审判的日子，所有人都会哑口无言，没有人能否认基督的真理。基督是神的儿子，是我们的救主，这个事实将无比清晰地显明，以至于任何敌挡这一真理的人都会彻底羞愧。

因此，一方面是一个好消息，在末日审判的伟大顿悟日，真理将显明为终极真理，一切谎言都会粉碎。然而另一方面，那一天人心一切的隐秘事都会显露，我们在暗处做的事都会显明，我们希望全世界都看不到事也会曝光。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不是吗？俗话说每个人的衣橱里都有骷髅，有些关于我们的事，我们永远不想让全世界知道。

想一想你的生活中那些你最想保密的事，这一切都不可能永久隐藏。不仅关于福音的真理会清楚显明，而且关于你我的真相也会显露。到那一日，没有什么不显露出来，一切隐藏的都会揭开。这对于罪人而言是坏消息，如神的话告诉我们，我们天然就不是光明的儿女，而是黑暗之子。约翰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约翰福音 3:19)。因此我们宁愿选择黑暗也不要就光。

这个问题并不是新事，从伊甸园起就是这样。人类第一次犯罪后，就有了第一次的遮掩。亚当夏娃犯罪后，第一反应就是羞愧，看出自己的赤身露体。亚当的第一反应是躲藏，他躲避神的面，而先前他们喜爱与神在伊甸园同行，渴慕与神的团契。但罪进入他们的生命之后，他们并不希望神看到，因此躲避神。他们躲藏在黑暗中，希望有一个能隐藏的地方，躲避神的面光。

我们可能以为，点了灯又藏起来，这是多么愚蠢啊！但还有更愚蠢的事，就是我们认为能在这个宇宙中找到一个躲避全能神的地方。压根不存在这样的地方。我们就算跳进宇宙的黑洞，也不能躲避神的面。诗篇作者说：“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篇 139:23-24）。他说：“耶和華啊，我舌头上的话，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4,7-8）。

快进到新约，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马太福音 12:36）。想一想吧，我们曾经说过的每一句闲话，那些随性而发的评论，我们都必须供出来。更不用说我们精心炮制的谎言和那些愤怒的言论了，这一切都要受到审判，因为主说：“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17节）。这是相当严肃的话语，耶稣是在警告我们和他的门徒：“要活在光中，让真理成为光，不要遮掩神的话语，不要逃避神的恩言。”

我们蒙召做光明的儿女，我们是领受神真道的子民，神命令我们传扬他的真理，让万民听见他的真道。每个认识你的人都知道你是基督徒吗？我希望是这样，而且希望不是因为不好的见证，而是因为美好的见证让他们无法忽视。每个认识你的人都知道并感激你是基督的门徒，如果他们不知道，可能因为你将光藏了

起来，放在斗底下。神的真理是世界的光，我们蒙召要做发光的儿女。

耶稣快讲完的时候，有人来打断他，说：“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见你”（20节）。耶稣借此机会教导了一个重要的教训：“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21节）。这是新约中最重要的教义之一，即收养的教义。这个教义的意思是，透过神的恩典，每个信靠基督的人都被收养进入神的家，成为神的儿女。耶稣称我们为他的兄弟姐妹，因我们是被天父收养的儿女。

第四十二章 平静风浪 路加福音 8: 22-25

有一天，耶稣和门徒上了船，对门徒说：“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他们就开了船。正行的时候，耶稣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风，船将满了水，甚是危险。门徒来叫醒了，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耶稣醒了，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平静了。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他们又惧怕又希奇，彼此说：“这到底是谁？他吩咐风和水，连风和水也听从他了。”

十八世纪，西方文明出现了一个分水岭事件，始于德国，接着迅速传播到英国，然后是法国，最终形成了我们西方历史上所谓的启蒙运动。

启蒙运动并不是一个统一而单一的运动，似乎每个思想家和哲学家都持有共识。很多知识分子是无神论者，也有很多那个时期的知识分子仍然坚定地相信神。百科全书中最激进的无神论者里面，有两个人最为恶名昭彰，一个是狄德罗，一个是霍尔巴哈。霍尔巴哈被称为“神的私敌”。这两个无神论者坚信，现代科学的新发现已经证明，假设神的存在是一种不必要的过时论调，科

学如今已经否认了这个猜想。

他们得出这个结论，我们不必要假设神的存在，因为如今我们知道生命的起源是什么，甚至知道整个宇宙的起源，这一切都是自动产生的。最初，他们是通过观察泥坑得出的这个结论，泥坑出现的几天内，会有小蝌蚪在泥坑中游动。他们认为，这些小蝌蚪是自动形成的。他们没有考虑到其他的可能性，而是坚信这种生命自动产生的理论，意思是整个宇宙的生命都是从无自有的。

今天回顾这个理论，我们很清楚这不仅是糟糕的神学和糟糕的哲学，也是糟糕的科学。它违反了科学和哲学的最基本原则：无中不可能生有 (*ex nihilo nihil fit*)。如果曾几何时什么都没有，那么如今唯一的可能性就是什么都没有，因为无中不能生有。因此自动产生论不是科学，而是魔法。这就好像从帽子里变出小兔子，而且没有兔子、帽子和魔法杖，甚至连魔术师都没有。尽管如此，这种荒谬的理论还是对西方知识分子的思想产生了巨大影响。

宗教的恒久性

十九世纪的无神论者坚信，十八世纪的人已经完成了无神论的建立工作，这些人已经成功反驳了有神论。十九世纪的无神论者——例如马克思、费尔巴哈、尼采，尤其是弗洛伊德，这些人面临的问题是，既然如今我们都知道了没有神，那么为什么在现代的人类学研究中，走遍天涯海角世界各地，不论走到哪里，都能找到宗教？他们想，既然没有神，为什么人类不仅具有宗教性，而且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宗教性？既然他们相信神不存在已经得到了妥善的证明，已经是无需质疑的事实，那么宗教的普遍存在就成了他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

换句话说，如果没有神，那么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宗教？十九世纪几乎所有主要的无神论者都认为，宗教起源于人类的心理需求，是人类恐惧和不确定性的解药。马克思将宗教定为“群众的

鸦片”，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面临各样的恐怖和痛苦的感觉，因此用宗教来麻痹自己。

对于这个观点，没有人比弗洛伊德在《幻象之未来》一书中表达得更加彻底。弗洛伊德认为，人类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死亡的威胁，这种威胁来自多个方面。随着战争和谋杀的泛滥，我们都学会了恐惧人类本身，但我们已经学会了怎么与敌对的人相处。如果有人对我发怒，威胁我，那么我可以向他求饶，免得他伤害我。我也可以赞美他，说：“你为什么要伤害我？我是你的世界头号粉丝，请不要伤害我。”我们已经学会用这些技巧对付那些对我们怀有敌意的人，尽管并不总是奏效，但有时会奏效。

除了人类暴力的威胁，我们还面临疾病、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威胁。问题是，这些威胁是我们不可谈判和协商的，你能跟癌症求饶吗？你能向火灾求情吗？你如何贿赂洪水？这一切要摧毁我们生命的非生命，都无法按着对付人类的手段去应对。弗洛伊德说，我们因此倾向于将这些非人格的力量人格化，如泛神论宗教的教义。他们把洪水、风暴或动物变成有灵的活物，因此泛神论者就敬拜它们，将它们变成偶像，哪怕这些事物连耳朵和嘴巴都没有。这些泛神论者仍旧向它们祷告、跪拜它们。

下一步是将这些力量神化，视之为神圣的力量。一切都是宗教起源的原因，宗教变得越来越抽象，越来越复杂。十九世纪许多人都接受了这个理论。在我看来，这段关于耶稣的记载中，最有趣的就是它似乎与弗洛伊德的理论截然相反。

对圣者的恐惧

有一天，耶稣和门徒上了船，对门徒说：“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22节）。耶稣和他的门徒上船时，湖面风平浪静。这个湖就是加利利海，这片水域经常遇到意想不到的风暴，狂风从地中海穿越以色列边缘的山脉形成风洞，这种时候能立刻使湖水变成漩涡，这般危险的情形自然是生死攸关。这段经文中正是

这个处境。

他们就开了船。正行的时候，耶稣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风，船将满了水，甚是危险（22-23节）。暴风来临的时候，耶稣和他的门徒正在海上航行。船里满了水，狂风大作，海浪高耸，船随时可能倾覆。圣经告诉我们，门徒非常恐惧，他们当然恐惧了，他们担心自己性命不保。大自然的强大力量即将叫他们灭顶，与此同时，耶稣却在船尾睡得深沉。

门徒来叫醒了他，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24节）我很好奇他们当时指望耶稣在这个处境下做什么，但我可以确定，他们肯定没有指望耶稣接下来要做的事。

耶稣醒了，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平静了（24节）。他竟然对狂风和大海说话，下达一个指令，耶稣口中发出的命令是：“住了吧！静了吧！”（马可福音 4:39）突然，风就静了，空气中没有一丝微风。刹那间，大海如玻璃平面一般光滑。接着，耶稣责备门徒说：“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25节）

我想问的是，门徒有什么反应？你觉得会是什么反应？你可能以为他们会欢喜跳跃，感谢耶稣救他们一命。这个反应在你看才是正常的，不是吗？

然而门徒却不是这样，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平静了可怕的风浪之后，门徒的恐惧不但没有消除，反而更加强烈。他们又惧怕又希奇，彼此说：“这到底是谁？他吩咐风和水，连风和水也听从他了”（25节）。突然间，他们面临着一种比暴风骤雨更可怕的存在，就在他们眼前。他们看着耶稣，好像从来不认识他。他们彼此说：“这个人是谁？他到底是谁呢？”他们的词典里没有这样的类别，耶稣自成一格、独树一帜，与所有人迥然有别。从没有人命令风和海，让风浪止息，让翻腾的大海仅凭一句话就瞬间宁静。

他们意识到在他们面前的这一位比自然界的强大力量更可怕，这是弗洛伊德的理论失效的地方。门徒站在那圣者面前，这

一位无法放入人间的分类，因为他超越万人，是独立的存在。他太不一样，比所有人更高，是圣洁的。而在这个地球上，再没有比站在一位圣者面前更可怕的事了。

加尔文写道，在特定的处境下人可以一无所惧，但圣经却一再指出，当圣洁的神向人显现，不论人们从前多么自信有安全感，都会大大战栗。这也是门徒的经历，他们在那条船上、在那片海域遇见了圣者。这个事件有何意义？

旧约最伟大的救赎事件就是出埃及，犹太人在法老的残暴统治下服役受苦，他们向神哀哭呻吟，最终，圣经说“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埃及记 2:24）。接着，神在米甸的旷野向摩西显现，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3:5）。神命令摩西去法老的王宫，去见地上最强大的统治者。于是，摩西这个米甸的牧羊人带着从神来的信息对法老说：“容我的百姓去”（5:1）。

神为什么命令法老放奴隶离开？仅仅是为了拯救他们脱离苦难吗？这当然是其中一个重要元素，但这并不是故事的全部。摩西奉神的命令传信：“容我的百姓去”，目的是：“在旷野向我守节”（5:1）。因此，旧约最戏剧性的救赎事件，神拯救百姓的终极目标就是让这些百姓敬拜他。

快进到新约，我们看到基督的救赎之工，他是那位新摩西，拯救神的百姓。我们知道他拯救百姓脱离了神的忿怒，但他拯救他们的目的是什么？答案仍然是敬拜。我对教会有一个很大的担忧，很多教会的敬拜都很随意，随意的敬拜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的表述，没有人能以随随便便的态度进到圣洁的神面前。你不能穿着海滩着装来敬拜神，有时候我们的敬拜实在太过随意。我们敬拜的时候是来到圣地，不是出于为奴的恐惧，而是带着敬虔的敬畏。加利利海上的门徒也是这样的感受，他们确实很恐惧，也应该恐惧，因为他们面对的是那位以色列的圣者，即使是地狱里的

鬼魔在他面前也要惊恐战兢。

我们来教会有各种原因，如果我们信心成熟，最大的原因应当是敬拜神，在神面前屈膝下拜，颂赞神，以赞美为祭献给他。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

第四十三章

群

路加福音 8: 26-39

他们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对面。耶稣上了岸，就有城里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来。这个人许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坟茔里。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他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稣曾吩咐污鬼从那人身上出来。原来这鬼屡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铁链和脚镣捆锁，他竟把锁链挣断，被鬼赶到旷野去。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他说：“我名叫‘群’。”这是因为附着他的鬼多。鬼就央求耶稣，不要吩咐他们到无底坑里去。那里有一大群猪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稣，准他们进入猪里去。耶稣准了他们，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湖里淹死了。

放猪的看见这事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众人出来要看是什么事。到了耶稣那里，看见鬼所离开的那人，坐在耶稣脚前，穿著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看见这事的便将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告诉他们。格拉森四围的人，因为害怕得很，都求耶稣离开他们；耶稣就上船回去了。鬼所离开的那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耶稣却打发他回去，说：“你

回家去，传说神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满城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

我们不清楚平静风浪后紧接着发生了什么事，因为路加没有继续记述，直到耶稣和门徒所乘的船上了岸。紧接着的叙事更加可怕，因为随着船抵达岸边，耶稣和门徒遇到了一个“野人”。

他们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对面。耶稣上了岸，就有城里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来（26-27节）。新约对待看不见的邪灵世界非常严肃，今天许多人都不相信撒旦的存在，其中一个原因是撒旦被描绘成一个穿着红色外衣、长着长尾巴和牛角，手拿干草叉的怪诞形象。这种描绘和想象并非出自圣经，实际上跟圣经对魔鬼的描述恰恰相反。圣经说魔鬼会伪装成光明的天使，他到处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哥林多后书 11: 14；彼得前书 5:8）。按照神学上的说法，他出现的时候好似“良善的吉兆（sub specie boni）”。

那么对于魔鬼的流行幻想出自哪里呢？出自中世纪，教会当时对撒旦的存在很敏感，想要摆脱他的影响。当时的教会认为，撒旦的弱点就是他的骄傲，因此为了打击他的自尊，他们将撒旦描绘成非常滑稽可笑的样子，让撒旦看起来颜面全无。然而他们描绘出来的撒旦却导致后来的世代说：“撒旦不存在。”最初出现这种描绘的时候，不是出于否定撒旦存在而有的，而是为了羞辱撒旦。

此处经文告诉我们，这个人被鬼附了，但他跟其他被鬼附的人有所不同，他的程度非常严重。虽然被鬼附永远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但被鬼附也有程度之分，这个人属于严重的类别。原因之一就是进入他体内的邪灵数目，因此新约明确承认，进入人里面的邪灵有可能不止一个，在这个例子中，这个人被一大群邪灵附着。

这个人许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坟茔里（27节）。

按照经文的形容，这一带位于加利利海的边缘，那里有陡峭的悬崖，崖顶建有墓地，大部分都占满了，只有少数的空位。这个可怜人不是住在城镇街道的废墟中，而是住在野外。他已经被逐出家乡，赤身露体地住在坟墓里。

至高神的儿子

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他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28节）。这个人发出的声音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是体内的邪灵在问这个问题。这里有一个反讽，上次我们看到这样的问题是耶稣平静风浪的时候，门徒们彼此问说“这个人是谁？他究竟是什么身份？”而前面门徒提出的问题，如今邪灵给出了答案。邪灵不需要彼此对问：“这个人是谁？”他们完全清楚耶稣是谁，门徒认不出来，他们却认得：他们面对着的是道成肉身的神。他们用的称号是“至高神的儿子”。

“至高神”这个表述并非新约常见的对神的称呼，然而在人类学领域，当世界各地的学者在各种偏远民族和泛神论部落中发现宗教时，他们发现这些族群尽管不是一神论信仰，却对“山那边”的神具有一种模糊的记忆。这些部落往往敬拜各种各样的邪灵、鬼魂，或是树精、鳄鱼精、犀牛精之类的神灵，但他们仿佛记得一位山那边的神，不属于他们的日常生活，他们称他为“至高神”。这印证了保罗的教导，神已经向各族各方的人清楚启示自己，他的存在是任何人都无可推诿的（罗马书 1:18-23）。假宗教不能磨灭神的自我启示，因此各族各方的人都对一位神存在一种感知，不仅是一位神，而且是至高神。

神学中有一个拉丁术语是用来形容神的，神被称为 *ens perfectissimum*——最完美的存在。这个词语似乎有些冗余，因为用了完美的最高级。如果有什么事物是完美的，那么就不可能是最完美的，因为最完美的事物比起完美并不多出什么。如果

你是完美的，那么你已经达到了所能达到的极限。但为了凸出和夸张的缘故，神学家用最完美来指代神的存在，因为他们找不出别的词语来形容神的完美。邪灵也是这样，他们看到耶稣便认出他来，他们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稣曾吩咐污鬼从那人身上出来（28-29节）。

原来这鬼屡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铁链和脚镣捆锁，他竟把锁链挣断，被鬼赶到旷野去（29节）。路加提供了该事件的更多背景，这个人在城里的时候就已经被鬼附了，他已经举止狂野，以至于威胁到百姓的安全，于是他们将他捆了起来。但不论他们捆得多紧，这个人都能挣脱束缚。于是，他被赶到了旷野。

所定的时候

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他说：“我名叫‘群’。”这是因为附着他的鬼多。鬼就央求耶稣，不要吩咐他们到无底坑里去（30-31节）。说话的邪灵自称叫“群（legion）”，这是罗马军团单位，一个军团包含六千个兵丁。如果从字面意思去理解，邪灵说的是：“我们的名字叫军团，因为我们一共有六千个住在这人里面。”不过这很可能也是一种夸张的用法，意思就是这个人被很多鬼附着。

这些邪灵恐惧的无底坑就是地狱。与对观福音书进行对照，我们会发现另一个元素，他们恳求耶稣不要在时候到了之前赶他们入无底坑（马太福音 8:29）。邪灵知道自己的结局，他们知道自己的命运，知道神已经凭着主权命定了他们永远被拘禁的日子，但那个时候还没有到。救赎尚未完成，神的国尚未完全降临，只有到了末了才会是这些邪灵的最终结局。邪灵也知道，他们被赶到无底坑的日子还在遥远的将来。至少，他们从这个世界的王撒旦那里学到了这个神学知识。

耶稣知道神命定了一个时候，并且这个时候还没有到。乍看

之下，耶稣似乎在与这些邪灵谈判，因为他们貌似在提醒耶稣，现在就赶他们到无底坑为时过早。然后，耶稣确实没有把他们赶到无底坑里。有些解经家因此就说：“耶稣正在顺从这些邪灵的诉求。”但根本不是这样，耶稣的举动不过表明，现在不是将这些邪灵驱逐到地狱的时候，但确实是将他们从这个人身上赶出的时候。

那里有一大群猪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稣，准他们进入猪里去。耶稣准了他们，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湖里淹死了（32-33节）。这一段引起了动物保护者的注意，他们愤怒地说：“原来耶稣不是什么好人，他对这些动物不公平、很残忍。”但耶稣却清楚人跟走兽的区别，耶稣才是这个世界的创造主，他清楚动物是为人造的，人不是为动物造的。一个精心保护鱼卵、却将未出生的婴孩杀死的世界，与耶稣的创造截然相悖，这与耶稣的思维差得不能再远了。

在犹太人看来，猪是不洁净的动物。这个事件发生的地区是德卡波利斯，当时有许多外邦人住在那里，因此这些猪很可能是外邦人牧放的。这里的重点是，如果要救这个人脱离撒旦，必须牺牲一大群猪，那么耶稣会牺牲这一群猪。耶稣告诉我们，神看顾空中的每一只飞鸟，每只落地的麻雀都在神的注目之下，难道我们不比麻雀贵重得多吗（马太福音 10:26-33）？难道你不比一头猪贵重吗？按着神的创造，你当然是。

放猪的看见这事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34节）。他们逃跑回家，说：“你绝对不相信发生了什么，有个人来了，他治好了那个野人！他把邪灵赶到猪群里面，然后一大群猪都跳进水里淹死了。”

百姓的恐惧

众人出来要看是什么事。到了耶稣那里，看见鬼所离开的那人，坐在耶稣脚前，穿著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35节）。耶稣不仅平静风浪，而且还医治了这个被邪灵折磨的人，如今这个人已经恢复神智。城里人的反应如何呢？跟门徒在加利利海上的反应一样：他们就害怕。被鬼附的人之所以会住在坟墓，首要原因就是百姓都怕他。而如今，当他们发现这个人已经平复下来、穿著衣服、神志清醒时，他们反而更害怕了。这说明了什么？

看见这事的便将被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告诉他们。格拉森四围的人，因为害怕得很，都求耶稣离开他们；耶稣就上船回去了（36-37节）。如前面所提到的，对于人来说，没有什么比面对那位圣者更加可怕，这些百姓意识到自己面对的是那位圣者，而他们是不洁的，因此他们希望耶稣离开。有些人奇怪耶稣为什么会被杀害，他被杀不是因为他坏，而是因为他是圣洁的，因此人们必须将他处决，再也不要面对他。

鬼所离开的那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耶稣却打发他回去，说：“你回家去，传说神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满城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38-39节）。我不认为自己曾经被邪灵附身，但我确实曾经是罪的奴仆，如每个非信徒一样，服侍撒旦而非事奉神。然而一旦神拯救我们，他就赋予了我们向全世界传扬他伟大作为的使命。

第四十四章 睚鲁的女儿

路加福音 8: 40-56

耶稣回来的时候，众人迎接他，因为他们都等候他。有一个管会堂的，名叫睚鲁，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求耶稣到他家里去。因他有一个独生女儿，约有十二岁，快要死了。

耶稣去的时候，众人拥挤他。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们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她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缝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耶稣说：“摸我的是谁？”众人都不承认。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说：“夫子，众人拥挤你紧靠着你。”耶稣说：“总有人摸我，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他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当着众人都说出来。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

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耶稣听见就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耶稣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儿的父母，不许别人同他进去。众人都为这女儿哀哭捶胸。耶稣说：“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晓得女儿已经死了，就嗤笑耶稣。耶稣拉着她的手，呼

叫说：“女儿，起来吧！”她的灵魂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她的父母惊奇得很。耶稣嘱咐他们，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诉人。

上一章中，耶稣赶出了一群鬼之后，百姓充满恐惧，央求耶稣离开。他们说：“请走吧。”而这一段中，有一个会堂的管事来恳求耶稣说：“请来！”

耶稣回来的时候，众人迎接他，因为他们都等候他。有一个管会堂的，名叫睚鲁，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求耶稣到他家里去（40-41 节）。当时的会堂是由长老管理的，长老一般在百姓中间享有声望、受人尊敬。这个有一定地位的人来到耶稣面前时，他是完全降卑的态度，俯伏在耶稣脚前，恳求耶稣。这是一个陷入绝境的人，路加告诉了我们他绝望的原因：因他有一个独生女儿，约有十二岁，快要死了（42 节）。很显然，这个会堂管事一定请过迦百农最好的医生给他的女儿看病，无论是什么治疗，都没能救得了她。因此到了这个时候，耶稣是他唯一的希望。

耶稣去的时候，众人拥挤他（42 节）。在岸上迎接他的人群见到了睚鲁请求耶稣去救他的女儿，他们彼此议论，全都跟着耶稣去一看究竟。有些人可能见过耶稣所行的其他神迹，人群簇拥着他，因此耶稣去睚鲁家这一路上并不顺畅。

患血漏的女人

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地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43 节）。圣经没有说这个女人叫什么名字，只说了她的处境。这个女人可能在睚鲁女儿出生的那年患上了血漏，这是一种长期的出血症，她一方面失去了健康，路加告诉我们，另一方面，她已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地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她已经失去了健康，治病又让她失去了财产。不仅如此，既然她患的是血漏，她就处于礼仪上不洁

净的状态，因此在犹太人中也失去地位和声誉。因此，一切对她而言重要的事都离开了她：健康、金钱、在社群中的地位，一过就是十二年。她跟女儿将死的睚鲁一样绝望。

她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繸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44节）。睚鲁来求见耶稣的时候，这个女人看到睚鲁俯伏恳求耶稣，可能在想：“如果我能摸到他的衣裳繸子就足矣了，我不需要他为我按手说什么，我是不洁净的，请求他为我按手太冒昧了。只要我能触摸到他的衣裳边缘，就足以治好我的病。”这个女人已经断了得医治的希望，她没有理由相信有人能治好她，但是当看到了耶稣，却似乎知道只要她碰到耶稣的衣裳就能被医治。她挤到耶稣身后，触碰了他的衣裳繸子，血漏就立刻止住了。

耶稣说：“摸我的是谁？”众人都不承认。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说：“夫子，众人拥拥挤挤紧靠着你。”耶稣说：“总有人摸我，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45-46节）。这个可怜的女人吓得瑟瑟发抖，她最不希望的就是站出来说：“是我。”但同时耶稣想知道是谁摸了他，人人都否认，彼得一向性情急躁冲动，总想纠正耶稣，他说：“夫子，众人拥拥挤挤紧靠着你。”你能听出彼得的语气吗？“我们怎么知道谁摸了你？这些人都在拥挤推你，你还问我们谁摸了你？”耶稣却没有理会彼得的语气，只是回答说：“总有人摸我，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

这句话很重要，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耶稣的信息。耶稣使用他的能力拯救人时，不论是什么拯救的举动，对他而言都是有代价的。在他平静风浪、驱赶一大群邪灵之后，他的能力已经被极大地消耗。如今他要去救睚鲁的女儿时，感到能力再次从他身上出去。他明白，只有当他救人时才会出现这种现象。

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他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当着众人都说出来（47节）。这是这个故事中第二个在耶稣面前俯伏的人，首先是睚鲁，然后是这个女人。她当着所有人的面承认是她摸了耶稣，也当着所有

人的面说明了她摸耶稣的缘由。

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48节）。我很好奇她的年龄，她患这种病已经十二年了，不是孩子了，她可能跟耶稣的年龄差不多，但耶稣却称呼她“女儿”。不要忽视这话的意义，我们生来并不是神的儿女，神也不是全人类的父。按着圣经的教导，神是他独生子的父，也是一切他所收养的儿女的父。除了透过收养，再也没有别的成为神儿女的途径。而你唯一能被神收养的方法就是透过神的独生子。这个恐惧战兢的女人讲述了自己的故事，疑惑耶稣会怎么对她。耶稣第一个回应是欢迎她成为神家的一员，称呼她“女儿”。他即将医治睚鲁的女儿，而在去睚鲁家的路上，他又停下来医治了这一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并非她的信心有能力医治她，如有些人错误的观念所认为，而是她对基督的信心，得医治是信基督的一个结果。

睚鲁的女儿复活

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49节）。约翰福音十一章中，拉撒路死后四天，耶稣抵达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的家，妇女们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约翰福音 11: 21, 32）。你知道有多少人活着的时候，以为耶稣不能再为他们做什么了，一切为时已晚？只要你还活着，就还为时不晚。

耶稣听见就对他讲：“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耶稣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儿的父母，不许别人同他进去。众人都为这女儿哀哭捶胸。耶稣说：“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50-52节）。这是犹太人惯用的一种委婉说法，耶稣的意思是，她并非彻底死了，再也不在人间，她只是需要再次被唤醒。

他们晓得女儿已经死了，就嗤笑耶稣（53节）。这里的“他们”指的是谁？耶稣说这话的时候，谁在嗤笑他？是彼得，雅各，约翰吗？是孩子的父母吗？都不是，嗤笑他的人是那些拥挤着从外面观看的人，是那些在外面奏乐的人。他们是谁？他们是一旦有人离世就立刻聚集的职业哀悼者，这些人会获得报酬，他们负责在葬礼上吹笛和哀哭。有钱人家中一旦有人离世，这些职业哀悼者就会涌向死亡之家，这些人嗤笑耶稣，因为他们知道女孩已经死了。

耶稣拉着她的手，呼叫说：“女儿，起来吧”（54节）。我们再次看到神圣有效的召唤，这就是让整个世界诞生的圣喻，万物都是从神的命令造成的。拉撒路也是因着耶稣呼唤他而复活。如果你在基督里，那也是因为圣灵呼召你出黑暗入光明。圣灵不是单单邀请你，这呼召也不只是讲道的外在呼召，而是圣灵的内在呼召，是全能的神将你从属灵的死亡中唤醒，我们神学上称之为“神有效的恩召”。这也是预尝末日的审判，一切在基督里的都要听见同一个有效的恩召，在基督里死去的人也要因基督的声音而复活。

她的灵魂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她的父母惊奇得很。耶稣嘱咐他们，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诉人（55-56节）。路加明白孩子并非昏迷，因为昏迷时灵魂不会离开身体。女孩并非单纯的昏睡，睡着时灵魂也不会离开身体。这个小女孩当时已经死亡，因为她的灵魂已经离开。耶稣唤她的灵魂归来，与身体重新联合，她就立刻起来了。哪怕孩子的父母仍然惊诧得不知所措，耶稣仍然继续彰显他的怜悯，顾念孩子的需要，吩咐人给她食物。

第四十五章 差遣十二门徒 路加福音 9: 1-6

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医治病人。对他们说：“行路的时候，不要带拐杖和口袋，不要带食物和银子，也不要带两件褂子。无论进哪一家，就住在那里，也从那里起行。凡不接待你们的，你们离开那城的时候，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见证他们的不是。”门徒就出去，走遍各乡宣传福音，到处治病。

这段经文不长，但在救赎历史中极其重要，因为它标志着耶稣地上事工的一个转折，也要对整个基督教的未来产生巨大影响。

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1节）。耶稣招聚自己的十二门徒，这是为了一个特别的目的。这一段中，我们看到十二门徒的生命出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在这里，十二门徒正式成为十二使徒。

有时我们倾向于认为“门徒”和“使徒”是同义词，但并非如此。门徒（mathētēs）的意思是学徒、学生，使徒则完全不一样，使徒（apostolos）的意思是“被差遣的人”，他们是被

上级委派执行使命的人，例如君王、军队的将领。在这里，是荣耀的主差遣这些使徒，赐给他们他自己的权柄。这就好像古代的大使被国王授权代表国王说话，耶稣也从门徒中挑选十二个人，为他们赋权。如他在别处所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加福音 10:16）。

他呼召十二使徒的目的是：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1 节）。他们自己是没有能力权柄的，他们行使的赶鬼医病的权柄和能力都是基督的。使徒行传中，彼得和约翰医治了美门的病人之后（3:2），他们被带到公会面前受审，以色列的官长问：“你们用什么能力，奉谁的名做这事呢？”（使徒行传 4:7）他们回答说：“你们众人 and 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10 节）。不但如此，新约的成书也是出于基督的权柄，如果你弃绝新约使徒的教训，就是在弃绝委派使徒写作的耶稣基督。

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医治病人（2 节）。神的国是耶稣教训的核心主题，如施洗约翰先前的传道：“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2）。耶稣也带来了同样的讯息，这是历史上崭新的篇章，是神的国开启的纪元。为什么？因为神膏立的君王降临了，耶稣在地上事奉的时候，一直在宣讲神的国。如今他也差遣门徒作为使徒，去在各城各乡传讲神国的讯息。他差遣他们宣传神国的道，并且医治患病的人。

对他们说：“行路的时候，不要带拐杖和口袋，不要带食物和银子，也不要带两件褂子”（3 节）。换句话说，耶稣赐给他们这样的命令：“你们要轻装上阵，你们的行程会非常密集，启程的时候不需要带任何满足自己基本需求的物品。”

他接着说，门徒的需求取决于犹太人的待客文化，摩西律法有这样的要求，如果有陌生人来到你家，你应该提供住宿、食物，

接待客旅。耶稣差遣他的门徒到犹太人中间时，他说：“无论进哪一家，就住在那里，也从那里起行”（4节）。耶稣等于在说：“你在某个村子完成事工以后，可以离开住宿的家庭。但我不希望你们挑三拣四，在第一家看到条件不满意，就去第二家寻求更好的住所和饮食。你们要从一而终，待在一家就待到事奉结束。只要你们还在那里事奉，那家就有供养你们的义务。”

神的忍耐是有限的

“凡不接待你们的，你们离开那城的时候，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见证他们的不是”（5节）。即使你很少读圣经，你也很可能听说过“跺下脚上的尘土”这句俗语。这并非耶稣发明的俗语，当时门徒对这句话的含义已经很熟悉。还记得吗，神在米甸的旷野呼召摩西时，他从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说话：“摩西！摩西！……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出埃及记 3:4-5）。迄今为止，我们一直称以色列为圣地，那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土地。旧约中圣地逐渐有希伯来人居住，因此被视为神圣。任何以色列疆界以外的地方都被视为外邦之地，而外邦人被视为是不洁净的。当一个犹太人进入外邦人的土地，他就要站在不圣洁的土地上，那是被外邦宗教和罪恶玷污的土地。这样旅行的犹太人返回以色列时有一个习俗，在他再次进入圣地的时候，他会停下来，跺一跺脚上的尘土，免得将外邦的不洁带回以色列。

耶稣这个教训的颠覆之处在于，他并非差遣门徒去外邦国家，而是差遣他们去犹太的城镇乡村宣讲神国的福音。在这种情况下，他却对使徒们说：“凡不接待你们的，你们离开那城的时候，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见证他们的不是。”这个举动是为了见证犹太人的不信。

因此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贯穿圣经的可怕概念：神的忍耐不是无止境的，不会永久持续。有些人一直拖延不悔改，说：“明

天我就委身神，明天我就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明天我就将自己的生命交给耶稣掌管，但今天算了吧！”奥古斯丁年轻的时候，尚未归正时他的祷告是这样的：“赐我贞洁与节制，但不是现在。”他是在利用神的忍耐。然而圣经警告我们，神的忍耐不是永久的，而是有限度的。在人的一生中，可能到了某个时间点就为时已晚。我们有时会说，永远不会太晚，但是你死了就晚了。圣经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如果你想拖延悔改，要确保你不会拖延到死的时候，因为死了就太晚了。但有些时候比这更可怕：你还没有死，已经太晚了。

回到旧约的创世记，那里有一个耳熟能详的故事：除了挪亚一家八口以外，洪水毁灭了整个世界以及其中的所有人。当神看到地上的人已经完全败坏自己，他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世记 6:3）。那时，神的忍耐已经到了尽头。除了挪亚一家以外，所有人都被洪水灭顶。翻到启示录，天使宣告说：“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启示录 22:11）。这是什么意思？创世记和启示录以及整个旧约先知书都表明，神对罪人的忍耐是有时间限度的，到了某个节点，神会任凭不知悔改的罪人在罪中沉沦。因此，当你听到福音的时候，你是不可能中立的。如果你领受就会永远进入天堂，如果你拒绝就会更加刚硬，为神忿怒的大日积蓄忿怒。

第四十六章 希律被罪咎感缠绕 路加福音 9: 7-9

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所做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为有人说是约翰从死里复活；又有人说是以利亚显现；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希律说：“约翰我已经斩了，这却是什么人？我竟听见他这样的事呢？”就想要见他。

这段简短的插曲中，路加描述了一个被罪咎感缠绕的人。他应该受到罪咎感的折磨，因为他在统治的时候犯下了暴行。让我们转到马可福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耶稣的名声传扬出来。希律王听见了，就说：“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所以这些异能由他里面发出来。”但别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希律听见却说：“是我所斩的约翰，他复活了。”先是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差人去拿住约翰，锁在监里；因为希律已经娶了那妇人。约翰曾对希律说：“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于是希罗底怀恨他，想要杀他，只是不能。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

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摆设筵席，请了大臣和千夫长，并加利利作首领的。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王就对女子说：“你随意向我求什么，我必给你。”又对她起誓说：“随你向我求什么，就是我国的一半，我也必给你！”她就出去对她母亲说：“我可以求什么呢？”她母亲说：“施洗约翰的头！”她就急忙进去见王，求他说：“我愿王立时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王就甚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辞，随即差一个护卫兵，吩咐拿约翰的头来。护卫兵就去，在监里斩了约翰，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女子，女子就给她母亲。约翰的门徒听见了，就来把他的尸首领去，葬在坟墓里。（马可福音 6:14-29）

这是新约中最可怕的故事之一。简单介绍一下这个事件的背景：大希律的一个儿子得到了父亲王国的一部分，因此他被称作分封王，他得到的土地包含了加利利。希律娶了邻国国王的女儿，这场婚姻是一场政治联姻，为的是跟邻邦结盟，因为以色列与那个国家一直有纷争。这场婚姻稳固之后，希律的目光就不再盯着自己的妻子了，而是转向了自己兄弟的妻子，名叫希罗底。他很快就休了自己的妻子——不合法、不道德，不合乎神的律法。然后又强娶了自己兄弟的妻子希罗底成为自己的妻子。这个时候，施洗约翰公开谴责希律的罪行。

经文告诉我们，希律很怕施洗约翰。他对施洗约翰有一定的尊重，知道他是一个义人，是一个圣人。他的妻子希罗底无法承受这种公开的谴责，因为施洗约翰对她跟希律的非法婚姻毫不宽容。她想让希律逮捕约翰，将他关押，这样约翰就不能再谴责他们了。如果你读过旧约，这个事件一定会让你想起耶洗别是如何纠缠亚哈王抓捕先知以利亚的。在那个事件里，也是因为以利亚公开谴责他们的恶行。

希律很懦弱，他默许了妻子的意愿，逮捕了约翰。接着希律的生日到了，他邀请了王公贵族来参加庆祝活动，其中一个活动

是希律的女儿莎乐美给希律和客人献舞。莎乐美很可能是希罗底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女儿。希律被舞蹈取悦，兴高采烈地要恩准赐给这个女孩半壁江山。女孩与母亲商议，希罗底便得了好机会，她告诉女儿去求施洗约翰的人头。希律起了一个不正当的誓言，却认为自己不得不兑现所起的誓。他本想说：“我的誓言不正当，我可以不遵守。”但他不想在宾客面前丢脸，于是就命令人去地牢杀了施洗约翰，将他的头放在盘子里。在希律的生日宴上，为宾客端上来、接受众人瞩目的不是蛋糕，而是神先知的头颅。

如今，希律听见了耶稣在加利利所行的神迹以及众人的汇报和分析，有人说是约翰从死里复活；又有人说是以利亚显现；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7-8节）。在这所有的选项中，我们看出希律似乎最相信头一个：这个行神迹的人是施洗约翰复活了。希律说：“约翰我已经斩了，这却是什么人？我竟听见他这样的事呢？”就想要见他（9节）。希律想对付这个人，你能感受到希律灵魂中的折磨吗？他知道施洗约翰被斩并无正当理由，自从他做了那事，再也没有什么能挪除罪的重担。

罪咎的重压

罪咎感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最势不可挡、最让人瘫痪和崩溃的摧毁性力量之一。我还记得第一次主持圣餐礼的时候不是在教会里，而是在医院里，为一个濒死的女人颁圣餐。主礼之前，她对我说，她有一些罪需要认罪。她告诉我，多年前她曾经堕过胎，她确信自己的癌症就是神因堕胎对她的审判。她生了第一个孩子之后，是个女儿，然后她又怀上了第二个孩子，但她的丈夫坚决不想要，坚持要她堕胎。因此她就让未出生的宝宝死于谋杀。当她的时日所剩无几的时候，她被罪咎感吞噬。我说：“你领受圣餐之前，需要先明白福音。堕胎的确是重罪，但并非不得饶恕的罪。我们有一位救主，他可以在你死之前赦免你的罪，拿走你的罪疚感。”她向神认罪，基督也赦免了她。她领受了圣餐，在

信心中离世。那一幕我毕生难忘——未解决的罪咎感对人的影响是如此强大。

当我们被罪咎感重压时，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往往是否认。我们会说：“哎呀，那件事并不是犯罪”；或是：“我有好多朋友都跟我做了一样的事”；或是：“这在我们的文化中是可以接受的”。我们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合理化我们的罪行。我们用否认来处理罪咎感，或是试图找借口推诿。我说的不只是堕胎，还有那些未婚同居的人，这是对神设立的神圣婚姻的玷污和亵渎。他们继续同居，好像没有神一样，好像他们不必受神的诫命约束。除此之外还有普遍的通奸行为。新约中保罗写道：“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以弗所书 5:3）。然而教会却充满了不知悔改的淫乱者，我们试图用“人人都这样”来推诿，试图缓解自己的罪咎感。还有一个问题是我们越是不停地犯罪，越是否认我们的罪，越是为罪找借口，我们的心就越是刚硬，如耶利米所言，我们有着“娼妓之脸，不顾羞耻”（耶利米书 3:3）。我们已经失去了羞耻感，不再有羞耻的能力。这就是不知悔改对我们的影响，我们这一切行为都是为了逃避罪的实际。

然而罪咎是一个客观事实，与我们的感受无关。当我们违反神的律法，我们就犯了罪，在神面前有了罪咎。我们感受如何并不重要，即使没有负罪感，我们仍然是有罪的。罪咎感是我们的主观反应，希律有罪咎感是好事，如果一个恶人犯了罪却完全没有罪咎感，那么这个人就是最邪恶的，反社会人格就是如此。

然而另一方面，我们有神的饶恕，也自然会有被饶恕、被赦罪的感受。饶恕是一种客观事实，感觉被饶恕、被赦免是一种主观的状态。曾经有个年轻女人来找我，她被罪咎感吞噬，她承认了自己的罪行，说：“我已经十次祈求神赦免我的罪，但我还是感觉不到我被赦免了。我还能做什么呢？”她想要一个深刻的神学答案。我说：“你需要跪下来向神认罪。”她说：“什么？”

这不就是我一直跟你说的吗？我已经认了十次罪了，一点也不管用。”我回答说：“我不是在要你再次请求神赦免你认了十次的那个罪，而是要你向神承认你的骄傲，并请求神的赦免。”她回答说：“什么骄傲？我还能怎么更谦卑呢？我已经在神的面前彻底坦诚我的罪。”我接着说：“神说了，如果你承认自己的罪，他是信实的，一定会赦免你的罪。既然你已经认罪，那么神也赦免了你的罪，但你的感受却不是如此。你把你的感受当成了真理，这就等于说神不信实、不公义，神没有做他应许要做的事。你的不信比你认了十次的那个罪更恶劣。这就是你现在需要认的罪。”

我不在乎我们是否能有被饶恕的感觉，我在意的是我们是否真的被饶恕了。感到被饶恕是一个额外的奖赏，是奇妙的祝福，但我们作为罪人苦苦寻求的是神的饶恕，这是一个客观事实。如果神饶恕了我们，我们就得了饶恕，就是这么简单。

第四十七章 喂饱五千人 路加福音 9: 10-17

使徒回来，将所做的事告诉耶稣，耶稣就带他们暗暗地离开那里，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赛大。但众人知道了，就跟着他去。耶稣便接待他们，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医治那些需医的人。日头快要平西，十二个门徒来对他说：“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因为我们这里是野地。”耶稣说：“你们给他们吃吧！”门徒说：“我们不过有五个饼，两条鱼，若不去为这许多人买食物就不够。”那时，人数约有五千。耶稣对门徒说：“叫他们一排一排地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个人。”门徒就如此行，叫众人都坐下。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他们就吃，并且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篮子。

如果你参加教会礼拜，那么你一定听过这个故事，很可能从头到尾你都知道。你知道耶稣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赛大（10节）。他在那里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医治那些需医的人（11节）。到了傍晚，门徒很关心这一大群人，圣经说人数约有五千（14节），这不包括儿童和妇女。门徒说：“请

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因为我们这里是野地”（12节）。有趣的是，我们再一次看到门徒到耶稣面前提建议，就好像耶稣需要他们的建议。当我们在祷告中试图向全能的神提建议，做神的导师，我们就像这些门徒一样。耶稣没有与他们争论，反而，耶稣说：“你们给他们吃吧”（13节）。门徒疑虑自己做不到，因为他们不过有五个饼，两条鱼（13节）。耶稣教训门徒说：“叫他们一排一排地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个人”（14节）。

他拿起五个饼、两条鱼祝谢，借着神的能力，它们越来越多，以至于每个人不仅吃了，而且吃得饱足。他们就吃，并且都吃饱了（满足了）（17节）。马可福音说“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马可福音 6:42）。因此每个人领受的并不是像圣餐一样的一小块饼，而是被耶稣喂给他们的饼和鱼喂饱了，身心满足。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篮子（17节）。他并不是仅仅给他们需要的量，而是给他们超过他们需要的量。当神赐福他的百姓，他总是赐下丰丰富富的祝福。

神迹的实际

新约作者认为这个神迹有着特殊的意义，除了耶稣复活的神迹以外，它是唯一在四福音全部出现的神迹。另一方面，这个神迹也受到批评家和怀疑主义者的广泛关注，认为这个神迹表明新约具有神话的成分。从启蒙运动以来，那些信奉自然主义哲学的人一直攻击这个神迹的真实性。自然主义的教义是，我们周遭的大自然就是一切，不存在超自然，因此圣经中一切超自然事件都必须立刻否决，因为我们不能相信超自然。

十九世纪自然主义者进入教会，我们在欧洲见证了一场所谓的十九世纪自由派运动。这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派，而且具有特定的议程，带着特定的哲学思想。十九世纪的自由派是基于否定圣经无误的立场，认为圣经应当接受圣经学者的批判，且

很多地方都被证明是错的。十九世纪的自由派人士批判新约中的一切超自然元素——童女生子、基督的代赎、基督复活、登山变像、基督升天。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也被全数抛弃。二十世纪初，瑞士新正统派神学家布伦纳（Emil Brunner）写了一本名为《中保》（Der Mittler）的书，其中探讨了耶稣的中保工作。他省察了十九世纪自由派神学后，直接说：“这就是不信。”十九世纪自由派的不信对美国主流教会产生了巨大影响，美国许多教会已经彻底沦为不信的教会。

十九世纪的自由派人士如何处理这段经文呢？讽刺的是，尽管他们拒绝超自然元素，是坚定的自然主义者，但是他们仍然想为宗教和道德保留一席之地。尽管他们拒绝耶稣的超自然宣告，但他们却赞美耶稣的道德教训，尊他为伟大的道德教师。他们还说，宗教仍然可以触碰我们内在的感受和灵性。这种论调听起来是否耳熟能详？那些否定圣经的外邦人仍然高谈阔论“灵性”议题，不论这个词被他们怎么定义。他们是怎么处理新约叙事的？

一种理论认为，这是一个巨大的骗局，是一个神话传说——是那种人们因崇拜地方上的某个英雄或著名人物而发明出来的神话传说。他们说：“新约记载，耶稣是一个身具许多传奇故事的人，不论他在历史上到底是谁，人们都创造了许多关于他的神话传说，推举他的地位。但我们不能将这些神话故事当做历史。”这种理论在十九世纪思想界掀起一股名为“寻找历史上的耶稣”的运动。该运动的假设是新约里不存在历史性的耶稣，记录的不是耶稣这个真实的历史人物，而是关于他的传说。因此我们需要在新约以外和背后挖掘真相，以便了解耶稣到底是谁。我们需要去掉那些神话色彩的部分，得出更符合理性和自然规律的结论。因此第一种解释就是：这个事件仅仅是一个传说。

另一种理论则更具批判性，声称喂饱五千人不是神话故事，而是耶稣本人故意犯下的欺骗行为。耶稣知道自己即将离城，去一个无法供给饮食的地方。因此人群聚集之前，他让门徒买了大

量的面包和鱼，并把它们藏在一个秘密的山洞里，他也在那里传讲信息。然后，他教导完毕后，就站在山洞的秘密入口前面，宣布该吃饭了，门徒就组成一个流水线，将食物不断地从山洞里递给耶稣。因此，耶稣就好像一位魔术师不断地从袖子里扯出丝巾一样，不断地拿出面包和鱼，表演这个看似的神迹。不过，这种安排本身简直比这个神迹更不可思议。

第三种理论是耶稣并没有行神迹，并没有真的让饼和鱼实质地增加，但主所行的是伦理上的神迹。如约翰福音 6:9 的小男孩一样，有些人提前想到了，因此预备了食物，带着午餐来听道。但很多人急着见耶稣、听他的教训，没有提前准备。他们没有打包午餐，就像比喻中愚拙的童女（马太福音 25:1-13），毫无准备。当那些没带食物的人看到那些带了食物的人吃东西，他们也饿了。耶稣就说服那些带了食物的人与没带的人分享。因此，这是圣经最早关于财富再分配的记载，耶稣的教训推动了资源的再分配，他的教训非常有说服力，以至于人们甘愿分享自己的午餐。当然了，这种理论大大篡改了新约文本，完全抛弃了这个事件在新约中的意义。

自然主义的虚空

如果你是一个自然主义者，那么一切都不会改变。天上没有神，自然就是你拥有的一切。你的人生也不是位于一个敌对的环境，大自然母亲不会与我们为敌，她而是很冷淡——这比敌对还要糟糕。石头、细胞、星辰、动物都对你和你的环境很冷漠，因为从自然的角度来说，你不过是一个大号的细菌，是宇宙的意外。你的起源出于虚无，你的存在毫无意义，你不过是坐在巨大宇宙机器的某个齿轮之上，这个机器正在冷漠地步入无意义的深渊。你的生活有两极：无意义的开端，以及无意义的终点。幼稚的人文主义者试图从基督教借用一些理论，说：“我们必须捍卫人类尊严，宽容他人。”但是何必说出这种话呢？如果你的起点和终

点都是无意义，那么这条线段上的每个点都是无意义的。

在基督教之外，我唯一尊重的哲学就是彻底的虚无主义，这种哲学认为什么都不重要。然而如果自然主义就是全部的真相，那么谁会在乎公共汽车后座坐的是白人还是黑人呢？不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没有尊严可言。谁会在乎我们杀害一千五百万未出生的婴孩呢？如果你是自然主义者，那么这些孩子从一开始就只是生活垃圾而已。如果你是自然主义者，那么就没有什么是非对错，不存在所谓的犯错，有的不过是个人的偏好而已。恃强凌弱也不要紧，强者可以向弱者施加意志。这就是自然主义。

假设那天在那里，拿撒勒的耶稣真的用五个饼、两条鱼喂饱了成千上万的人，这就意味着超自然界强烈地介入了自然界。拿撒勒的耶稣不仅是一个伟大的道德教师，而且还是他宣称的身份——神的儿子道成肉身。这意味着神不仅是神，而且在乎、顾念我们。他在我们中间与我们同住，他处理我们的罪，他顾念我们的软弱和痛苦。这就意味着每个人都是按神的形象造的，谁能坐在公共汽车后面很重要，永远都很重要。这就意味着你的人生是有意义的，不仅是为了当下，而且具有永恒的意义。

十九世纪的自然主义蔓延到了二十世纪，我们陷入了活在当下的存在主义哲学。当下就是全部，你只能活一次，因此就吃喝快乐吧，因为明天我们要死了。没有人在乎，也没有人应该在乎，因为“应该”这个词本身就是一个无意义的词。

我们似乎忽略了这种论调的危险性。还记得我在神学院读书时，面对一群相信这种高等批判论的教授，他们迫不及待地攻击圣经的真实性。我对其中一个教授说：“我理解你不相信圣经是神的话，但我不认为你真的享受你的教导。在我看来，如果你得出结论说圣经不是神启示的话语，那么你一定痛哭流涕地下这个结论的。没有基督，我们就没有盼望，就像使徒保罗说的，是最可怜的人（哥林多前书 15:19）。”

不同之处在哪里？截然不同、完全不同。耶稣是生命的粮，

他亲自喂饱了成千上万个饥饿的人。当我们今天来到他面前，他也是喂饱我们的生命之粮。我们崇拜赞美一个神话故事有什么意义呢？十九世纪的自由派人士说错了，感谢神，他们错得很离谱、很致命、很彻底。

第四十八章 彼得和我们的信仰告白 路加福音 9: 18-27

耶稣自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他在那里。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是神所立的基督。”

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不可将这事告诉人，又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

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了困扰希律王的那个问题，他听说有个人四处行神迹、医治病人。那个人是先知吗？是以利亚回来了？对希律而言，最恐怖的噩梦是这是施洗约翰复

活，因为是他将约翰砍了头。如今耶稣祷告的时候，门徒来到他那里，他也用这个问题问门徒。

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18节）门徒一定清楚关于耶稣的传言。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19节）。听到这个消息，耶稣没有任何评论，就好像他几乎要说这些传闻很有趣。但他并不在意百姓怎么议论他，而是在意门徒的观念。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20节）

耶稣的身份

我很想假设，美国每个有感知能力的成年人都听过足够多的关于耶稣的信息。如果没有其他来源，至少也是在每年圣诞期间。因此，他们一定对耶稣的身份形成了某种观念。我很想知道：“他们认为耶稣是什么身份？他们怎么看耶稣？他们认为耶稣是神话故事里的人物吗？他们跟一个世纪前的自由派人士一样，认为耶稣只是个先知或道德楷模吗？”

我当然没有采访过美国的每一个成年人，但我最近遇到了一个认识多年的朋友。他是一个除非出席朋友的追思礼拜，否则绝不去教会的人。他是一个相当世俗的人，言语之间经常冒着亵渎的词汇。尽管我知道他很尊敬我，相信他也爱我，但是他在我面前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嘲笑我的信仰。他会举起手，以打趣的口吻说：“史普罗，赞美主！”这就是他取笑我的方式，因此我认为问问他对耶稣有什么看法再好不过。我坦白地对他说：“这周日我要讲一篇道，我想请你帮个忙。”他有些惊讶，我竟然会为讲道问题向他求助。我说：“我要讲一篇关于耶稣身份的道，圣经中有一段，人们需要回答他们对耶稣的看法，我很好奇你有什么看法？你怎么看耶稣？”

他并没有像通常那样开玩笑地回答我，而是看似被这个问题击中了。他说：“那我不得不考虑一下。”我说：“没问题。”

大约四小时后，我看到他，就问：“你有没有思考我问你的问题？”他回答道：“实际上我这几个小时都在思考，我已经得出结论了。我认为耶稣是神的儿子，神差遣他来到世界上。”

所有答案中，我最不可能指望他给出的就是这个答案了。他的答案让我吃了一惊，我不得不停下来思考：“一个人怎么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说耶稣是神的儿子，却仍然那样行事呢？”这个问题让我想到两个案例，都吻合我在这个问题中的描述。第一个是撒旦，撒旦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道成肉身，耶稣整个事奉期间他都知道。但尽管他有理性上的认知，却极其憎恶这个事实。他知道耶稣是谁，但他并不想跟从，他只想摧毁耶稣。按照圣经记载，首先认出耶稣人性背后隐藏的神性的就是邪灵，对他们来说，问题不在于不认识耶稣的身份，而是对神的儿子缺少爱。但这是撒旦，不同于人类，跟人类不是一类。

接着我想到了另外一个案例。有一个人曾经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然而尽管有这样的认知，还是没有悔改、没有重生。我被圣灵重生的前一日，如果你问我，我认为耶稣是谁。我一定毫不迟疑地回答：“他显然是神的儿子！”我头脑里相信这一点，但心中对这位神的儿子却没有爱。

我接着想：“有多少人对耶稣具有这般矛盾的理解呢？他们理性上知道耶稣是谁，但心却远离他。”我逐渐想到了我所爱的教会会众，再次想到希坡的奥古斯丁将教会定义为一个混合体。奥古斯丁不过是呼应了耶稣本人的教训，教会中是麦子和稗子混合（马太福音 13:24-30）。重生的人当中会混合未重生的人，谁又知道这些稗子是谁呢？我没有读心术，别人也不是我肚子裡的蛔虫。我不知道谁真的得救，谁不是真的得救，而是迈向永远的灭亡。

我们应当能够知道自己内心的光景，即使我不确定自己的地位，圣经也说我需要使自己的恩召坚定不移（彼得后书 1:10）。也就是说，得救的确据是可以获得的，不仅仅是一种可能，而且

是每个基督徒的义务与责任。

马太福音的记载中，彼得回答了耶稣的问题——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马太福音 16:15-18）。如果你明白耶稣是神的儿子，而且不仅仅是理性上的认识，那么基督会对你说：“你是有福的！”因为再没有比认识神的儿子更大的祝福。

基督的受难

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不可将这事告诉人（21节）。耶稣身份彻底公开的时候还没有到，但他接着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22节）。马太福音的记载中，彼得虽然作了一个伟大的信仰告白，然而他立刻就拦阻耶稣上十字架，以为自己可以指教耶稣当做什么、不当做什么。

耶稣对门徒说的是：“人子必须”——必须意味着有必要发生，不存在其他可能性。耶稣的受难是神的旨意，是他的使命，必定要发生。“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这不是耶稣一个人的冒险，他之所以告诉门徒这些事，不是因为要博取他们的同情、安慰和怜悯，而是要他们明白跟随主意味着什么。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23节）。或许否定耶稣是神的儿子的那些人，最不想听到的就是这句话，他们不想接受跟随耶稣的后果。归根到底，你要么否定基督、跟随你自己，要么否定自己、跟随基督，因为你不能同时跟随基督和自己。

“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第一次在新

约中读到这句话时，我非常困惑。耶稣尚未钉十字架时，已经在要求人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他。这里为什么会出现十字架呢？当时十字架事件尚未发生，这时出现这个教导似乎为时过早。我们知道这个意象是什么意思，罗马政府要求即将被钉的犯人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上刑场。我们知道耶稣钉十字架的过程，他先是受到严重的殴打，然后士兵强迫了古利奈人西门替耶稣背十字架（23:26）。

有证据表明，罗马统治下的犹太人对这种罗马酷刑相当熟悉，他们发明出一句俗语，叫做“背自己的十字架”。对于犹太人来说，这句俗语的意思是“忍受世界对你最残酷的暴击”。因此耶稣用这个比方并不突兀，“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意思就是天天背起耶稣的十字架，与他的降卑认同。我们的洗礼有很多蕴意，其中一个就是象征着我们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罗马书 6:4）。使徒彼得告诉我们，我们要与基督的降卑认同，否则我们也无法参与他的升高（彼得前书 5:6）。跟随基督并不是跟随自我，也不当逃避身为基督徒必须经历的降卑和受苦。

伟大的悖论

耶稣接着教导门徒一个大悖论：“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24 节）。在某种意义上，基督徒过的似乎是一种一次性的人生。但为了基督舍弃自己的生命，等于寻到了永生。“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25 节）这样有什么益处呢？耶稣说我们要仔细查看自己人生的资产与负债，他用的是经济学的语言，要我们计算生命的收益。耶稣在马太福音 16:26 问：“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我们许多人都听说过人将自己的灵魂卖给魔鬼的文学故事，这种故事相当戏剧化和猎奇，就好像这是什么惊人的故事。但其实，世界上大部分人每天都在干这事，他们每天都在用自己的灵魂交换世界的好处。如果人赚得全世界，却

赔上自己的灵魂，有什么益处呢？

“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26节）。这是耶稣的严肃警告，如果我们在人前认他，他在天父面前也会承认我们。如果我对朋友们说：“我爱耶稣，我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我要跟随他，不论付出什么代价。”如果我这话是真心实意的，我也照着去行，那么耶稣会对父说：“我爱史普罗，他是属我的。”但假如我以耶稣为耻，假如我隐藏自己的信仰，不希望别人知道，免得他们觉得我很愚昧、很古怪，那么耶稣就会对父说：“史普罗？是的我知道他是谁，父啊，我以他为耻。”你能想到比这更糟糕的处境吗？

“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27节）。路加一笔带过这句话，关于耶稣这话究竟是指着什么事件和时间说的，一直没有达成共识。许多人认为，既然路加福音中这句话紧接着就是登山变像，那么耶稣就是指不久后他们要看到他的荣耀而言。有些人则说，耶稣指的是他的复活。有些人又说是指着升天说的，此外还有人说指的是五旬节或耶路撒冷于主后 70 年倾覆，这也是我倾向的观点。主此处使用的语言是所谓的“特称否定命题”，他说“有人”，按照逻辑推理原则，当出现特称否定的表述，就是在肯定相反的特定情形。简单地说，耶稣说“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意思是他们中间有些人会在这事发生之前离世。因此这个预言不太可能没过几天就实现了。

49

第四十九章 登山变像

路加福音 9: 28-36

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二人正要和耶稣分离的时候，彼得对耶稣说：“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他却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说这话的时候，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他们进入云彩里就惧怕。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声音住了，只见耶稣一人在那里。当那些日子，门徒不提所看见的事，一样也不告诉人。

我想大部分讲道人都会面临一种情形，解释圣经的时候他们会有一种无能为力和欠缺不足的感觉，我也是这样。然而这段经文却让我们面对面地看到一个历史上最奇妙的时刻，要想挖掘这段经文的深度与其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不如说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

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28 节）。有时候我会猜想活在耶稣在地上事奉的年代是什么样的，如果能亲眼见证他所行的那些事是多么奇妙啊！迦南婚宴上的变水为酒，见证拿因城寡妇儿子的复活或睚鲁女儿复活，或是见证拉撒路的复活，或是看到耶稣的复活与升天。

很难想象有什么比复活的耶稣更加美丽，除了复活之外，人类历史中第二个我极其想要见证的事件就是登山变像。那一刻，神移除了屏障，揭开面纱，基督隐藏的神性从人性的遮盖下迸发，展现出完全的荣耀之光辉。只有五个人有幸亲眼目睹，三个是同时代的人，两个属于过去的历史——摩西和以利亚。我们得知，门徒中只有核心圈的三个成员有幸目睹——彼得、约翰、雅各，耶稣带着他们上山去祷告。

这个事件并非发生在耶稣与门徒交谈的时候，而是当耶稣正祷告的时候（29 节）。彼得、雅各和约翰不过是旁观者。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29 节）。突然间，耶稣荣耀的变像发生在他们眼前，希腊文称作 *metamorphosis*，意思是耶稣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我们读到，当耶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耶稣的脸开始发光，马太福音的记载中，他的脸发光如太阳，光亮极其强烈刺眼（马太福音 17:2）。

神的荣耀

圣经历史上还有一个相似情节，有一个人的脸也曾经放光。出埃及记 34:29-35 记载了这个典故，耶稣登山变像的几千年前，摩西上西奈山与神会面，他返照了神的一部分荣耀，以至于他的脸开始放光。光是如此刺眼，以至于他见到约书亚、亚伦和其他人时，大家都惊恐，要求他用帕子遮住脸，免得脸上的强光让他们恐惧。

在那里，摩西脸上的光不过是返照，那不是摩西本身的荣耀，而是返照了属天的神的荣耀。荣耀的意思就是分量，唯独属于神

自己，是神永恒的荣耀，透过神显在历史不同时间点彰显出来。那是神曾说永不与受造物共享的荣耀“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以赛亚书 42:8）。他并不与摩西分享他的荣耀，只是彰显出来，然而太过强烈以至于摩西自己无法吸收，只能返照神的光芒。

摩西的脸与基督的登山变像是不一样的，耶稣的脸发光，并不是由于返照，而是三位一体第二位格本身的荣耀彰显出来，他本有神的荣耀，与神同等。我们在诗歌中唱道：“荣耀归于圣父圣子圣灵，从起初到如今直到永远。”这是圣子永恒的荣耀，原本被人性遮盖处于隐藏状态，如今迸发出来。

衣服洁白放光（29 节）。马可福音的描写是：“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马可福音 9:3）。这是纯粹的洁白，没有任何玷污，没有任何瑕疵。

彼得、雅各和约翰亲眼目睹了这一切，他们见到了神的荣耀，亲眼看到了神性的光辉。这个经历让这三个人永生难忘，约翰在约翰福音起头写道：“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翰福音 1:1）。他在序言的末尾写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4 节）。约翰写约翰福音，首先就要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

同样的，彼得也是一样“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得后书 1:16-18）。耶稣传道期间，甚至在耶稣受死、复活和升天之后，彼得都有人尽皆知的过错。但他永远忘不了他在山上的经历，就是亲眼看到耶稣在他眼前改变形象。

摩西和以利亚

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30-31节）。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亚代表先知，我们可以这样说，在登山变像的山上，神性不仅向门徒显现，也向律法和先知的代表显现，就是摩西和以利亚。律法和先知书都指向将要来的那一位。登山变像发生在彼得的信仰告白之后，他曾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6:16）。弥赛亚不仅仅是一个受膏的人类，而且还是神子。这段经文的一个讽刺之处在于，摩西作为旧约的中保，没有获准进入应许之地。他只能远远观看，却不得进去。

如今千百年之后，摩西和以利亚一起出现在应许之地。他们从天堂短暂离开，他们在那里日夜瞻仰神的荣耀，如今来到世间瞻仰圣子的荣耀。摩西和以利亚出现在耶稣变像的山上，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耶稣已经告诉门徒，他要去耶路撒冷受难并赴死（路加福音 9:22）。他即将启程的时候，父差遣摩西和以利亚到他面前，或是回应他的祷告。圣经没有说耶稣在祷告什么，但鉴于他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的激烈程度，他的祷告或许跟父摆在他面前的苦杯有关。父差遣摩西和以利亚安慰他，为他即将踏上的死亡之旅激励他。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二人正要和耶稣分离的时候，彼得对耶稣说：“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他却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32-33节）。彼得不想离开，那是一次顶峰经历，他对去耶路撒冷和继续讲道不感兴趣，彼得只想沉浸于他刚刚经历到的荣耀。彼得跟我们所有人一样，都想留在山上。彼得再次鼓励耶稣放弃他的使命。

父说话

说这话的时候，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他们进入云彩里就惧怕（34节）。这是什么样的云彩，是神显之云还是普通的云？路加没有告诉我们。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35节）。新约只有三次神从天上说话的记载，第一次是耶稣受洗，有圣灵如同鸽子降临，天开了，父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 3:17）。登山变像是第二次，第三次是约翰福音 12:28。在这次登山变像的宣告中，神重复了他在耶稣受洗时说的话，但信息有所变动。他同样肯定了耶稣的神子身份：“这是我的儿子。”但是他也称耶稣为“我所拣选的”，而且加上了一个命令：“你们要听他”。这是一个有趣的命令，因为门徒一瞥神的荣耀和耶稣基督的威荣，他们怎么会不听耶稣的话呢？这位主刚刚在他们面前改变形象，难道他们不当渴慕和顺从他说出的每一句话吗？

声音住了，只见耶稣一人在那里。当那些日子，门徒不提所看见的事，一样也不告诉人（36节）。再后来，他们自然是将自己的所见所闻与每个人分享。但在那时，还不到公开这一切的时候。当时他们需要的是聆听，他们也照做了。

我们每个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有朝一日都会见到同样的荣耀。这是耶稣固有的荣耀，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言，耶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希伯来书 1:3）。当我们进入荣耀，我们的眼睛会充满耀眼的光，我们努力寻找光的源头时，我们会在神耀眼的光辉中看见耶稣，不是只看片时，而是永永远远。耶稣的第一次荣耀变像我们虽然错过了，但我们不会错过下一次。

第五十章 谁将为大

路加福音 9: 37-48

第二天，他们下了山，就有许多人迎见耶稣。其中有一人喊叫说：“夫子！求你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风，口中流沫，并且重重地伤害他，难以离开他。我求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吧！”正来的时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地抽风。耶稣就斥责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

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耶稣所做的一切事，众人正希奇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因为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不明白这话，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他们也不敢问这话的意思。

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就领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自己旁边，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

耶稣基督登山变像是历史上最荣耀的时刻之一，然而第二天，当耶稣从山上下来，与其他门徒会面，却出现了一场纷争。

路加福音第九章开头写道：“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1节）。在那个时刻，门徒变成使徒，耶稣赐给他们权柄与能力，让他们可以传道、医治、赶鬼。如今，耶稣从变像的山上下来，发现其余的九个使徒尽管被赋予权柄和能力去事奉，却无法完成任务。

新约告诉我们，每个在基督里的人都有圣灵内住，可以事奉神。保罗告诉我们，我们的恩赐并不都一样，恩赐有所区别，但我们有不同恩赐都是为了参与神国的事奉。他说：“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马书 12:6-8）。每个信徒都被赋予了事奉的恩赐和能力，这些门徒领受了医治和赶鬼的恩赐，但是在这个事件中，他们却无法完全发挥恩赐的效力。

神的凝视

第二天，他们下了山，就有许多人迎见耶稣。其中有一人喊叫说：“夫子！求你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37-38节）。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让·保罗·萨特是二十世纪最知名的无神论者之一，他批判神的存在时说，如果神真的存在并且无所不知，那么我们就都活在神的凝视之下。而作为神凝视的对象，就等于被削弱成动物园里的猴子一样，我们会失去人之为人的特质。萨特不能忍受神是一个宇宙的窥视者，透过天堂的钥匙孔凝视着我们，监视着我们的一举一动。他认为这是对人类自由与尊严的终极剥夺。无神论者的内心深处渴望神看不见他，忽略他、完全不管他。

这就是我们对神存在的基本反应。如我们在伊甸园所见，亚当夏娃堕落后，第一反应就是逃避神的面，躲藏起来。他们不希望被神看见，因为他们感觉羞耻。可悲的是，萨特没有经历到神慈爱的凝视、医治的凝视、怜悯的凝视。大卫知道神的赦免之恩，他指着神说：“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耶和华啊，我舌头上的话，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诗篇 139: 1, 4,7-8）。

大卫说：“请看看我！”这个人也是一样，说：“耶稣，请看看我的儿子！不要转过身去，不看他的痛苦和患难。”他在请求耶稣看着他的儿子，不是用审判或藐视的眼光，而是带着怜悯和医治的注视。“夫子！求你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

“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风，口中流沫，并且重重地伤害他，难以离开他”（39 节）。听起来像是癫痫的症状，但请记住，路加是医生，他知道癫痫和邪灵引发的症状的区别。耶稣明白这不仅仅是一种疾病那么简单，而是地狱的权势在掌管这个孩子的生命。这个人继续说：“我求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40 节）。门徒失败了，他们虽然有权柄有能力，却没有果效。圣经很少记载主的叹息或懊恼，但这里说，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41 节）

耶稣是指着谁说的？学界意见不一。他指的是人群中的所有人，包括在场的文士、门徒和百姓吗？还是特别针对门徒说的？我认为后者的可能性大过前者。他的懊恼更多是因为他自己的门徒，他指派他们去做工，赐给他们能力和权柄，然而医治这个孩子的时候，他们却没有信心，因此与当时不信的世代一样。翻译成“悖谬”的词有时也被译作有悖伦常、荒谬。在我们的文化中，我们往往将这个词与某种性扭曲联系在一起。但圣经中这个词的

含义并不局限于性行为，耶稣将不信和有悖伦常相同，在这里这个词的意思是扭曲和歪曲。耶稣不只是论门徒说的，也是在论整个世代。耶稣来到的文化是扭曲的，其中的价值观在神看来是邪恶的，而在神眼里看为宝贵的，当时的文化却看为卑贱。这是一种扭曲的文化，因为是一种不信的文化。

当人类不信神时，就会将自己的人生扭曲成各种悖逆而弯曲的样式，几乎不可想象。想想我们自己的时代，生命的神圣性被践踏，婚姻的神圣性被扭曲。我们已经扭曲了，我们是弯曲的，因此是不信的。

鬼被赶出

“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吧”（41节）。耶稣下山并不是为了抱怨这个世代的弯曲，他当然会顾念那个人的请求。正来的时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地抽风（42节）。这是这个孩子最后一次被邪灵折磨，也是邪灵最后一次在这孩子身上得胜，因为耶稣就斥责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42节）。邪灵从父亲那里夺走了孩子，但耶稣医治了孩子，斥责仇敌，将孩子交还他的父亲。这就是耶稣所行的。

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43节）。翻译作“诧异”的希腊文是 *ekplēssomai*，新约经常出现这个词，都是对耶稣行神迹的反应。一般百姓看到耶稣的作为，会非常震惊。请注意他们震惊的是什么，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威荣）。有趣的是，二十四小时之前，彼得、雅各和约翰刚刚见证神的威荣，耶稣登山变像的时候，他们不是因神的威荣而震惊吗？如今到了山下，人群并未看到耶稣变像，也没有看到他脸上发出的光，却惊诧他对于地狱的权柄与大能。透过这个神迹，他们一瞥神的威荣。有趣的是，他们至少片刻意识到自己面对的并非一个普普通通的人。透过这个孩子的医治，他们刚刚见证了神的大能、神的威严、神的荣耀、神的尊贵、神的光辉。

耶稣所做的一切事，众人正希奇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因为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43-44节）。这并不是耶稣第一次告诉他们这件事，但他们这次的反应仍然如往常一样。他们不明白这话（45节）。为什么？原因之一就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期望是尊贵的，带着大卫王室的尊荣，他们不会将弥赛亚与以赛亚书中受苦的仆人联系在一起。直到十字架事件之后，才有了将弥赛亚与苦难联系起来的概念。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他们也不敢问这话的意思（45节）。神为了自己的目的将意思向他们遮隐。

最小的和最大的

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46节）。门徒在争论他们哪一个在神的国里是最大的。想做最大的有错吗？没什么错，也很有错。有位神学家曾说，绝大部分的罪都是某种德行的扭曲版本。神造人的时候是按着自己的形象造的，他赐给他们人性，也赐给他们追求伟大的渴望。难道有人希望自己的人生微不足道、无足轻重、一无是处，完全是虚度光阴吗？我们希望自己的人生是有价值的，但有时候我们渴望价值是出于错误的动机。我们会变得好争竞，对那些比我们地位更高的人心存恶意，对我们的竞争对手充满敌视。我们嫉妒他们，轻视他们。十诫有多少条是跟我们对伟大的扭曲欲望相关的？想要有很大的信心，想要有伟大的事奉，这一切都是美德，但想要在神的国度里做最大的、将别人踩在脚底下，这却是一种悖谬。

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就领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自己旁边，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47-48节）。基督教导我们要变成小孩子，有时候我们用这个命令来推崇一种幼稚肤浅的基督教。基督命令我们要像小孩子，但却不要幼稚。我们应当在恶事上作婴孩，但在我们的悟性上要

做大人、要成熟，对神在圣经中启示给我们的事要有成熟的领悟。我们当在什么意义上做小孩子呢？在信靠天父的意义上。任何人都可以相信神的存在，但对于基督徒来说，信神意味着信靠他、倚赖他。当神说：“你要做这件事而得生”，我们就知道这就是我们当做的事。当他告诉我们他喜悦什么，我们就相信那些事是良善的。当他告诉我们他憎恶什么，我们就相信它们是邪恶的。小孩子不会与父母进行复杂的神学争论，他们对父母心存一种天然的信靠。这就是耶稣的意思：“信靠我，你不能信我却不信靠。”因为信心的真谛就是信靠，如耶稣所说：“你们中间最小的”——也就是最信靠的——“他便为大”。

第五十一章 门徒的资格

路加福音 9: 49-62

约翰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

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他们到了撒玛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他预备。那里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他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就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说着就往别的村庄去了。

他们走路的时候，有一人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路加告诉我们，紧接着神国里谁最大、谁最小的争论之后，约翰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49节）。有些人说，约翰说这话只是为了转移话题，因为耶稣刚刚责备了他们。还有人认为，约翰见到了别人奉耶稣的名赶鬼，那个人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也不是七十二门徒之一，因此约翰很担忧。约翰希望耶稣阻止这个人，不要再奉耶稣的名事奉。但耶稣却看出了一种与门徒身份背道而驰的心态，一种狭隘的排他心态。这种心态会说：“既然他不是我们纯粹的一员，那么他就跟我们没有什么关系！”这个论调听起来熟悉吗？我们是否也会一再犯这样的错误？“他可能宣称自己是基督徒，但他不是改革宗的，因此我们不能相信他。”“他不是圣公会或路德宗成员，跟我们不一样，所以我们不能信任他。”

排他的心态

我非常喜欢马丁·路德，不知道有没有人比我更是马丁·路德的粉丝。但历史上宗教改革的一个低谷发生在瑞士的改教家与德国路德的跟随者出现分歧的时候。在德国马尔堡，双方代表举行了一场会谈，包括瑞士的改教家慈运理。该会谈主要是为了解决合一问题，以便双方能在宗教改革中持守统一战线。论到基督与圣餐的议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都认为基督在圣餐中是临在的，但是以什么样的方式临在，却意见不一。路德坚持认为，耶稣的临在方式是身体的临在，圣餐真的变成了基督的身体。以至于路德拍着桌子重复耶稣的话：这是我的身体！他坚持认为这句话的解释就是耶稣完全以物质形态临在于圣餐当中。

慈运理和另一方则认为：“但耶稣也说过：我是葡萄树，我是门。难道‘是’这个字必须是字面意思吗，就不能以象征和比喻的意义使用吗？”双方无法达成共识，这已经够糟糕了，但最悲剧的是路德转向慈运理说：“你是一个不同的灵（andern

Geist)。”他在怀疑慈运理是否真的是基督徒。当时的路德就跟此处的约翰一样：“如果你不在每一点上跟我们达成一致，你就不是真的属基督的。”耶稣却完全不赞同这种心态。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50节）。我们不止要从马尔堡的悲剧中吸取教训，也要从这段圣经叙事中学习功课。

但门徒的排他主义却愈演愈烈。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他们到了撒玛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他预备。那里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51-53节）。谁曾接待他呢？加利利不要他，犹太不要他，撒玛利亚拒绝了他，格拉森人将他驱逐。耶稣所到之处都不被接待、不受欢迎。当雅各和约翰看到撒玛利亚人的拒绝态度，他们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54节）列王纪上十八章中，以利亚与巴力的先知对质时就是这样做的。门徒因为感觉受到了冒犯，所以想要让撒玛利亚人尝一尝神忿怒的滋味。你是否曾经希望神从天降火，对付得罪你的人？我们的天性不仅是逃避神的忿怒，而且还想将邻舍推入神忿怒的深渊，甚至作为基督徒也是一样，难道不是吗？耶稣却不这么想。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

作门徒的代价

他们走路的时候，有一人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你”（57节）。你听到这个人的话了吗？“主啊，主啊，我至高的主，对我具有绝对权柄的主啊——不论你吩咐我做什么，我都会去做。不论你要我往何处去，我都会去。”我永远不会忘记归正之后，我去参加大学里一个周间小组，一群大学生聚在一起祷告、读经、唱诗。其中我最喜欢的一首诗歌叫《他领我去哪里我就跟随》。作为一个年轻的基督徒，唱这些字句让我灵里欢畅，但我的头脑中却在想：“我真的是这个意思吗？无论主带领

我走怎样的路，我都能跟随吗？”我非常希望自己是真心的。

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58节）。偷袭葡萄园的狐狸想要休息和避难时，会回到自己的狐狸洞里，在里面睡到自己力量恢复再出去。鸟儿不费吹灰之力随着气流滑行，我们看着它们会惊叹造物主的奇妙设计，它们甚至可以扇动翅膀逆风飞行。累的时候，鸟儿也可以飞回到自己的窝，在窝里歇息、补充体力，直到明日再次起飞。然而人子却没有窝、没有洞，他没有家，没有可以枕头的地方。“如果你要跟从我，不要指望下一站就能获得豪华的居所，因为我自己都没有居所。你确定要过这样的人生吗？”

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59节）。这个人请求将跟从耶稣的计划延后，哪怕只是因家庭紧急情况延后一点点时间。家里的急事是父亲死了，他想先去埋葬父亲，然后再跟从耶稣。对犹太人来说，能正当不参加安息日聚会的理由之一便是家人离世，需要举办合宜的葬礼。对于拉比来说，不论是什么宗教仪式或其他礼仪，埋葬自己的父亲都是可以不出席的正当理由，一般是死亡之后很快下葬。这是犹太人的一件大事，或说是最大的事，家里的亲人一定要有一个体面的葬礼。耶稣并非轻视这个传统，若要耶稣呼召一个人不要回家埋葬自己的父亲，必然需要一个更高、更圣洁、更紧迫的呼召，以至于连埋葬自己的父亲都显得不再那么重要。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60节）。

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61节）。这个人说他会跟从耶稣，但不是今天，或许是明天。听起来熟悉吗？“有朝一日，我要委身耶稣、跟从他，但现在我还有其他事情要忙。我的事务很多，很多事都需要我去操劳，我的确想全心全意地跟从耶稣，但现在这不能作为我的紧急要务。”如果你不认为跟从耶稣是人生第一大事，那么耶稣也不想让你做他的门徒。我们的主在别处说过：“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

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33）。爱德华兹曾说：“追求神的国是基督徒生活的首要任务。”这不是次要的，不是可以延后的。大部分声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没有全心全意跟从耶稣，恐怕连一半的心意都不到。他们的委身是一种点缀，不是人生的最大标志。做耶稣基督的门徒意味着这是你人生的定位，门徒身份就是你最大的身份。

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62 节）。此处耶稣用了一个农业上的比喻，与当时的农耕文化有关。耶稣的意思是，一个出去耕田的农夫，耕地的时候怎么可能是往后看的？如果你一方面要向前犁地，一方面一直往后看直不直，劳作就无法持续。因此耶稣说：“一旦你开始了就不要停下来，要专注于你的目标，不要转移视线。”还记得这段经文中耶稣的焦点放在何处吗？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51 节）。他没有说：“我们去耶路撒冷吧！等等，停一下！我们还是回到变像山上去吧。”他的呼召是去耶路撒冷，当他踏上使命的征途，就不会顾盼回首。

这也带来了圣徒恒忍的问题。人有没有可能失去得救的恩典和救恩？有些跟从耶稣的人后来又离开了，约翰一书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翰一书 2:19）。一旦你得救了，你就不可能失落。如果你犁地的时候往后看，那么你就会像罗得的妻子一样变成盐柱。而那些从神的灵而生的人，他们生命已经改变，与耶稣基督同行，这样的人即使跌倒、时不时失去决心，但他们的脸永远朝向一个方向，那就是跟从主到底。

第五十二章 七十二人的事奉 路加福音 10: 1-20

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你们去吧！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不然，就归与你们了。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无论进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说：‘就是你们城里的尘土粘在我们的脚上，我们也当着你们擦去。虽然如此，你们该知道神的国临近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

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推下阴间。”又对门徒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

你信神吗？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吗？你相信地狱吗？如果第一个问题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第二个问题也必定是肯定的，因为真正的神就是以能力和荣耀宣告耶稣是他儿子的那一位。如果你相信第一个，那么也必定相信第二个。如果你相信第二个，也必定相信第三个。

主耶稣的教训中，关于地狱的部分超过了关于天堂的部分，然而地狱仍然是圣经主题中相对不那么流行的主题。哪怕是我们这些相信地狱的人也很少谈论地狱，但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地狱是神永恒审判的所在，那么我们会燃起传福音的热情，向那些我们关切的人传得救的福音。

整个新约中我们一再看到耶稣教导末日的审判，审判是不可逃脱的，尽管我们想要否定审判的存在，世界也嘲讽这个观念，但认为人类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而不受责罚，不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种观念与神的话语截然相悖。我们每个人都会面对末日的审判。

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1节）。路加福音第十章的开头如第九章一样内容丰富，第九章的开头是耶稣差遣十二使徒。如今他又差遣了七十二个门徒。这群更庞大的门徒群体接受耶稣的委任，两个两个地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

庄稼的主

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2节）。耶稣说庄稼已经成熟，可以收割了，要收的庄稼很多。当然了，耶稣这话是一种比喻，他不是真的打发这些人去务农，而是差遣这些人去传福音。他差遣他们进入一个堕落的世界，但神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培植他的子民。耶稣说，外面有大量的人准备好了要进入神的国，但却缺少做工的工人。因此他差遣这些门徒前去，教导他们祈求“庄稼的主”差遣工人去收割庄稼。

这里的庄稼是谁的庄稼？并非是门徒的庄稼，而是神的庄稼。谁是庄稼的主？不是讲道人，也不是宣教士，庄稼的主而是神自己。这是属于神的丰收，是神栽种和预备的，如今已经成熟，可以收割了。因此神就打发人去收割。耶稣清楚表明这个概念，整个新约也教导这一点，我们并不能带来果实，我们只能撒种、浇灌，唯有神带来发旺与增长（哥林多前书 3:7）。神是唯一能叫人归正的，只有他给人能听的耳、能回应福音的心。没有任何口才、学识、渊博的知识足以让任何属灵的死人进入神的国。

如果我们的劳作不足以让任何人进入神的国，那么耶稣为何还教导我们祈求神差遣工人？神确实不需要我们，神可以从天上说话。他可以将十诫写在天空上，不需要你也不需要我。那么我们该怎么祷告呢？我们要祷告神差遣工人，因为神将做工和收割的任务作为特权赐给他的子民，这是神赐给我们的美好机遇和特权。神尽管可以不靠我们照样拯救灵魂，但他却拣选我们参与他的圣工，赐给我们事奉他、参与收割的特权。

神的国近了

“你们去吧！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无论进哪

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不然，就归与你们了。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3-9节）。耶稣这里是什么意思？对于旧约犹太人来说，神国的福音一直是遥远的盼望，但如今这盼望已经进入时空，那最紧要的关头已经临到。耶稣说：“神的国已经临到你们了，就在你们中间、在你们身边。”

耶稣接着说：“无论进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说：‘就是你们城里的尘土粘在我们的脚上，我们也当着你们擦去。虽然如此，你们该知道神的国临近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10-12节）。他对七十二个人说，他们应当传讲神的国临近，然而假如信息遭到弃绝，那么那些拒绝福音的人，在末日要受到比所多玛更严厉的审判。

这个真理并未改变，如果你听到福音，福音离你很近，你却不听，那么到了末日审判的时候，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居民所受的审判，比你的审判还要轻微！如果神审判的大日你是一个未归正的人，那么你将宁可自己是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居民，因为神对他们的审判比对你的还要轻。

很多人认为神对所有罪行的审判都是一样的，一切的罪对神而言都是一样可憎。耶稣一再地论到更大的罪和更小的罪，更大的审判和更小的审判。使徒保罗也警告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马书 2:5）。每当我们犯罪，我们都是在积蓄神的忿怒。有些人认为，既然他们已经犯罪，那不如一犯到底。例如，如果有人动了淫念，那么还不如直接去通奸。毕竟，雅各曾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各

书 2:10)。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继续犯罪，雅各的意思而是触犯一条律法等于触犯全部律法。雅各并不是说，每件罪行在神看来都一样恶劣。耶稣清楚地教导，末日审判的时候，审判将有程度之分。地狱里的罪人愿意失去一切、愿意做任何事，只为了减轻自己一生犯罪的数目，哪怕只减少一件罪行。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推下阴间”（13-15节）。耶稣接着对那些听到福音又弃绝的城市宣告神的咒诅，亮光越大，审判也越大，你越是从神领受启示的光照，听到越多关于神国的信息，你就越需要为听到的信息交账。

又对门徒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16节）。如果你弃绝了使徒的见证，你就是弃绝了授权使徒传道的基督，如果你弃绝了基督的见证，就是弃绝了差遣基督的父。

门徒归来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17节）。七十个门徒很兴奋，他们的事奉很成功，看到邪灵也服从耶稣的名，他们感到惊奇。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18节）。但他并未停在那里，而是继续说：“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19节）。

你是否曾经想过人生中那些小事，思想“如果”这件事。我们的人生是由千百万个微小的抉择组成的，一切历史背后都是主的历史，我们的存在皆是由于神的护理和主权。我们的生命是全能神赏赐的礼物，并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是出于全能的神永恒的意旨。

你活着是因为神的护理，你有没有数算过你的祝福？你是否为之喜乐？你的家庭，你的健康，你的工作，你的成就？你的人生中有什么是你最为感恩的？如果你将祝福按照大小列出来，会是哪些祝福？耶稣已经告诉我们答案。

记录在天上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20节）。不要因你的能力、成功和权柄快乐，而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基督徒最大的喜乐就是拣选，在这个堕落世界的所有人中，因着全能神的恩典，我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你的名字记录在天上意味着你的真正国籍是什么。如果你的名字写在天上，那么是神写的。唯一能将你的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就是神，那是他自永恒写上的。

神并非看着时间的长廊说：“谁会听我的福音、回应我的福音呢？那些接受福音的人，我会将他的名字写在生命册上。那些拒绝福音的人，他们的名字我要删掉。”这是对神主权拣选的常见解读，意思是神的拣选是有条件的，取决于神对你行为的预见。圣经清楚驳斥了这个谬误，但它仍然盛行。

神确实从起初就知道世间万事，此刻神也知道过去的事和将来的事。他确实知道你和我做过的每件事，不仅如此，他还知道我们明天要做什么。当我们论到明天可能发生什么，我们明天能做什么，我们称之为偶然。一个国际象棋大师在解读棋盘时会考虑各种意外状况，他需要考虑对手在比赛中可能采取的战术，然后制定相应的战略。但他并不能完全确定对手会走哪一步，只知道各种可能性。

当我们说神是无所不知的，神知道未来，意思并不仅仅是神知道所有的可能性，神知道一切的偶然性。理论上神的确知道一切的可能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切对他来说是偶然的。神知道未来，不是因为他能预见各种“可能”，神并非拿着一个水晶球。神知

道未来，因为他自永恒就凭着他的主权预定万事。他自永恒就将名字写在生命册上。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不是因为过去或将来的行为让你得救，而唯独是因着神的恩典。

论到自己的救恩，神学上我们面临的终极问题是：为什么是我？主啊，你为什么开我的眼睛？为什么改变我的心？为什么打开我的耳朵？为什么让我对从前轻视的事生出喜乐？这是贵价的珍珠，是最奇妙的礼物。耶稣说：“你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这就是你们永恒快乐的源泉。”

第五十三章 七十二人归来 路加福音 10: 21-24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

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人信基督、领受他和一切的福益，唯一原因就是神的恩典。这是改革宗信仰的核心，记住这个真理来看这段经文。这段经文中记载了耶稣的一个祷告，在我看来，这是新约中耶稣最奇怪的一个祷告。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21节）。在我们察看耶稣的祷告之前，我们需要明白这个祷告是出于极大的喜乐。耶稣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道成肉身，如今他因第三位格圣灵的感动而欢乐，以至于他向三位一体的第一位格祷告。因此这一段经文充满了三一性。

神的拣选

耶稣对门徒说：“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20节），紧接着就被圣灵感动而欢乐，向父表达感恩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21节）。很多人对神的永恒拣选持反对态度，每次我看到人有这样的回应，都感到有忍耐的义务，因为没有人比我当年更敌挡这个教义。在我信主的头五年，我一直无法接受这个真理。

在神学院时，我修了一门课程，研究的是爱德华兹的神学。这是我犯的第一个错误，第二个错误是我的老师是美国的爱德华兹研究专家。第三个错误是我在桌上放了一张字条：“你有责任相信、教导和传讲圣经，因为圣经是神的话。圣经说的才是真的，而不是你想说的才是真的。”将这三个错误组合到一起，对当时的我就是三重震撼。爱德华兹对保罗书信特别是罗马书的讲解，完全说服了我拣选和预定论的教义是真理。我说：“好吧，这是圣经的教导，我必须接受，但我不必喜欢。”

不久之后，我逐渐看到了这两个教义中神的慈悲，以及为什么使徒保罗会在教导的过程中停下来赞美神，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马书 11:33）我意识到，我之所以在神的国里，不是因为我做了什么，也不是因为我如何回应福音，而是因为神的恩典。我花了一段时间才爱上这个教义，但对耶稣来说却没有任何障碍。耶稣不需要爱德华兹的帮助，不需要阅读罗马书第九章，因为在这一切写成之前，耶稣这位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已经知道父拣选一群百姓的旨意，这群百姓是为了他而拣选的，是从堕落的人类中拣选的，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他也明白预定论是双重性质的。

有些神学家相信所谓的单向预定论，意思是神自永恒中定意要拯救一群人，他所拣选的人一定会信而得救。然而，对于其余的人类，神只是任凭他们随自己的意志行事。他向他们提供福音，

如果他们接受就可以接受。他们只是没有获得神的预定，但如果他们想要信福音，仍然可以信。单向预定论是“积极的”，不存在消极元素，不存在神预定人灭亡的教义，即神自永恒中预定一群人永远不会信福音。而双重预定论中，二者都是绝对的。神一方面预定一些人得救，一方面预定一些人灭亡。神预定不拯救那些灭亡的人。他预定救一群人，也预定不救一群人。

有些人说神是绅士，不可能强行将自己的意志施加于人。神将自己提供给所有人，他们需要凭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接受还是拒绝，因为神不能干犯罪人的自由意志。这种观点有一个问题，它会导向没有人能得救的结论，因为神任凭人落在属罪的光景中，不进行任何介入。如果神不介入，人就没有得救的可能。记住，我们天生就是黑暗的儿女，死在过犯罪恶中。耶稣直白地告诉尼哥底母，除非圣灵重生我们，否则我们无法来到基督面前（约翰福音 3:5-8；以弗所书 2:1-3）。对于我们自己，我们不能来到基督面前，因为我们不能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这是自由意志的含义。

我们必须处理议题的两面，如耶稣在这次圣灵感动的喜乐祷告中所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21节）。他称神为掌管天地的主，宇宙万物都在他的权柄和能力之下：“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21节）。什么？耶稣为他的父向一些人隐藏神的国而感恩？

我们可以将这个隐藏看作是被动的，除非神向人揭开启示，否则没有人能寻求神的国，如我们在彼得的信仰告白中所见。如果神愿意的话，神可以向每个人揭开耶稣是基督的事实。隐藏意味着没有启示、没有揭开。如果圣灵不向人启示这个事实，对于这个人而言它就是隐藏的，因为人的天然倾向是喜爱黑暗。神的一般启示是赐给全人类的，从他们出生起就赐给他们，然而在堕落的本性中，他们天生就敌挡神的启示。

但即使这样也不够强烈，看看以赛亚书第六章，以赛亚看到

主坐在天上的宝座上，他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8节）以赛亚回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于是神对以赛亚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9-10节）。因此，神等于在告诉以赛亚，他的事工目的就是要使这些人心肠刚硬。

神为什么要这么做？你应该听过“诗性正义”这个表述，惩罚的智慧与恶行相称，形成一种反讽。我们在圣经中一再读到，神对人的审判具有这种讽刺性。“你想要通奸？那就去吧，我会将你交付通奸的私欲。你想要做贼？去吧，我会将你交付偷盗的罪恶。如果你不想再看到我，我会让你失明。如果你不想再听见我的话，我会让你耳聋。”人弃绝神的事，作为审判，神就向他们隐藏他的启示。奇妙的地方在于，既然我们本性都不想听神的话，为什么神不向我们所有人隐藏他的启示呢？

注意耶稣感谢父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21节）隐藏。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哥林多前书 1:26）。你在未归正的光景下越是聪明，越是博学，你就越敌挡神的事。对我而言最不可思议的一件事就是，那些最聪明的头脑往往也是最敌挡神的。现代科学最普遍的一个前设就是自然主义，然而这种观念完全将超自然排除在外。

相反，神选择向“婴孩”（21节）显明他自己。要为你未信主的朋友祈求神，但愿他们不是神选择永久隐藏自己的对象。只要他们还活着，我们就可以盼望他们能被光照，可以看到神在基督里恩典的甜蜜。

神的旨意

“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21节）。罗马

书第九章中，保罗论到雅各和以扫说：“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0-13节）。拣选的是神，不是雅各和以扫。

接着保罗作了一个反问，他预测了读者的负面回应：“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14节）他是怎么回答这个问题的？保罗说：“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15节；参出埃及记 33:19）。这是一个重要的真理，当神怜悯堕落人类中的一群人，其余的人会得到什么呢？他们会得到公义。没有人得到不义，没有人得到不公平。没有人配得救恩，没有人配得得救的机会。你要么得到怜悯，要么得到公义，但你永远不会得到不公平、不公道。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22节）。在我们天然的光景下，我们不知道神是谁。在我们天生的状态下，我们不知道基督是谁。唯一认识子的就是父，唯一认识父的就是子和子所愿意启示的人。要祷告圣子愿意向你所爱的人启示他自己。

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23-24节）。想想亚伯拉罕，他离开了父家，不知道要去往何处。他寻找一座非人手所造的城，一座神亲自建造的城。他到应许之地，唯一见到的就是自己的坟墓（希伯来书 11:8-10）。他和一切旧约的圣徒都在信心中睡去，遥望弥赛亚未来的显现。耶稣对门徒说：“时候已经到了，你们已经看到，你们已经听到。因着这些事，一切在你们以后的人都可以听到和看到。”

第五十四章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

路加福音 10: 25-37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

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这段经文经常被称作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你的圣经里甚至可能有这样的标题。这些标题不是圣经原文，但对我们也有帮助，是编辑圣经的人替我们加上的。

这自然是对这段经文的一种合理解读，此外，这段经文也是律法师和夫子之间的辩论，因为对话的双方不仅在对话，而且还是一场辩论。律法师（nomikos）是律法的专家，耶稣则是教师 / 夫子（didaskolos）。

耶稣就像一个巡回传道的拉比一样，群众称呼他为“夫子”。新约并未记载耶稣在伟大的拉比或神学家底下受教，或是从某个学术机构获得了什么证书和学位，但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他讲话带着权柄，因为他的老师不是耶路撒冷的迦玛列，而是天上的父，是父向道成肉身的圣子启示许多的真理。耶稣被群众当做卓越的教师。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25 节）。这是一个犹太律法的专家，或被百姓视为专家。我们想到今日的律师，指的是那些从事法律行业的人。以色列的律师则是摩西律法的专家，这里的律法不仅指的是宗教群体的律法，而且也是整个国家的律法。旧约以色列是神政国家，意思是教会和政府之间没有分隔。国家的法律和宗教的法律是一样的。

这个人是个专家，经文说他起来试探耶稣。我们可以换种角度去看，他是来挑衅耶稣的，想要暴露出耶稣的无知，公开让耶稣出丑，证明耶稣只是个门外汉，而律法师本人当然是专家。他试探耶稣的方法就是问他一个关于神律法的基本问题：“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25 节）这不是一个真诚的求问，一个寻求救恩的人会对耶稣说：“主啊，请指示我如何进天堂。”而律法师要试探的是耶稣的神学知识。

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26 节）耶稣如往常一样，用问题回答问题。他的回答可以被视作一种讽刺：“你是律法师，你却问我如何才能承受永生？律法是怎

么写的呢？你知道律法写的什么。你读那些内容的时候，是怎么理解的呢？”

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27节）。律法师的回答是回到以色列最基本的律法，就是示玛。耶稣肯定了他的答案，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28节）。

律法的位置

耶稣知道这个人并没有遵行最大的诫命，不仅是那一天没有，自他出生以来从来都没有。在这个意义上，律法师跟我们没有区别，因为我们人人都是这样，自出生以来从未遵行大诫命。耶稣不过是让这个人对神最基本的诫命。

改革宗神学中，论到神律法的意义，我们认同加尔文教导的律法的三重功用。律法有三个基本功用，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律法是我们鉴察自己的镜子，让我们用神律法的标尺衡量自己的行为。我们不喜欢照这面镜子，不喜欢按照神的律法对照自己的行为，而是喜欢将我们的所行跟邻舍、朋友作比较。比较之下，我们认为自己还胜人一筹。

但与神的律法一对照就不是那么回事了。一旦我们举目望天，看看神是怎样的存在，照照律法的镜子，我们就不仅能看到神是谁，还能看到我们的真面目。如使徒保罗所言，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将我们引向基督，因为律法显明了我们的罪（加拉太书 3:23-29）。

除非我们明白神的律法，看到律法显明我们的罪，我们无法靠自己在神面前称义，否则我们无法理解神的慈悲。律法将我们驱向基督，只有基督能使不义的罪人称义。挑战耶稣的律法师犯了一个最糟糕的错误，他以为他能使自己称义。或许大部分人都是这么想的，以为他们可以对神说：“我的一辈子还不错。”跟什么对照？跟神的律法？绝无可能。

神不需要提醒我们出埃及记中的圣洁法令，也就是十诫的每

一诫。末日审判的时候，他只需要问我们：“你有尽心尽性爱我吗？你每日都努力理解我话语的全部含义吗？你实在不能为自己开脱。”如果有人应当深知这一点，那就是这个律法师，他是研究律法的专家，岂不应该明白这些事吗？

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29节）想要试探耶稣的律法师以为可以为自己辩护，他指望用自己的问题难倒耶稣，看看邻舍的定义究竟有多宽泛，他需要爱多少人如同爱他自己。犹太传统说，这里的邻舍只包括犹太人。那些不洁净的外邦人、撒玛利亚人，那些犹太群体以外的人，就不属于爱人如己的诫命范畴内。

耶稣本可以简单回答说：“这个世界上的每个人都是你的邻舍。你能接触到的每个人，你都当爱他们如同你自己。”这样可以终止讨论。然而耶稣却说：“我来给你讲个故事。”

危险的旅途

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30节）。耶路撒冷离耶利哥只有很短的路程，新约的耶利哥跟旧约的耶利哥不是一座城市，旧约那座是约书亚和以色列人攻下的一座城。耶路撒冷到新约的耶利哥之间的路程是荒野，走那条路要被太阳暴晒，而且是荒无人烟之地。耶利哥是一座绿洲，当你穿越旷野，就能从远处看见绿色的树木、溪流与河道。

“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30节）。这两座城市之间的路途是与世隔绝的，是强盗伏击的最佳场地。因此沿途的山上藏着许多强盗，他们看到有人经过，没有足够的人自卫，他们就会攻击过路的人，如同耶稣这里说的。他们袭击这个人，剥去他的衣服，把他打个半死，然后将他丢在路边等死。

“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31节）。这个祭司显然看见了这个人奄奄一息，但是他却绕

过去了。耶稣没有告诉我们他为什么这样做，新约学者不得不推测，他们认为祭司以为这个人已经死了，如果路过又摸了这个人，就不洁净了。还有人认为，强盗很可能仍然埋伏在附近，祭司不希望跟这个人一样下场。还有些人说祭司就是太忙了。

“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32节）。祭司和利未人有什么区别？所有祭司都是利未人，但不是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利未人除了要承担祭司的职务以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事务也需要他们来做。他们需要管理圣殿和其中的各样礼仪，不一定是祭司的事务。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神职人员，他们两个都将这个奄奄一息的人撒在路边，不闻不问。

神的怜悯

“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33节）。耶稣现在讲到了问题的症结。我们称这个人为好撒玛利亚人，但对犹太人和这个律法师而言，不存在这样的表述，不存在好的撒玛利亚人。犹太人跟撒玛利亚人不相往来（约翰福音 4:9），但是耶稣却说，是一个撒玛利亚人看见了路旁的这个人，并且“动了慈心”。我们如今的文化是虚伪的同情心泛滥的文化，让同情和怜悯变得廉价。我们总是说：“我感受得到你的痛苦。”实际却相反。当然了，真正的怜悯不只是感觉，如果一个人真有怜悯，他不会只是感觉得到，而是会表现出来。诗篇 103:13 中，我们读到：“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父亲会将半死不活的儿女丢在坑里，因为他还有别的事要忙吗？

神对他儿女的怜悯让耶稣上了十字架，神不只是对我们感到抱歉，耶稣并不只是轻轻安抚我们，而是做了一切能医治、拯救我们的事，彰显他的怜悯。这个撒玛利亚人行路的时候，遇见这个被强盗袭击的人，于是动了怜悯之心。他有怜悯，然后呢？这个撒玛利亚人就去到那个人那里，你能看见方向的不同吗？这个

人被丢在路边，祭司选择绕道，利未人也是一样，但撒玛利亚人却走了另一条路，他径直赶到这个人身边。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34-35节）。我们有一首诗歌叫做《耶稣都还清了》，这个撒玛利亚人让我想到了耶稣。曾经有人问马丁·路德，什么是爱邻舍，他说意思是你需要向你的邻舍做基督。路德的意思不是说你可以拯救你的邻舍，或是为邻舍代赎，而是你需要将耶稣怜悯人做的事做在邻舍身上。如此，你的邻舍就能看到耶稣透过你作工。

“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36节）耶稣问人的所有问题中，这一个是最简单的了。律法师也答对了，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37节）。

基督教的本质

十九世纪的德国，似乎每个神学家都在写某种事物的存在与本质。当时有个著名的教会史学家阿道夫·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他写了一本论基督教本质的小册子，名叫《什么是基督教？》。他试图将基督信仰总结为两个要义：神是所有人的父，四海皆兄弟。神是众人的父，我们彼此都是兄弟。尽管哈纳克很聪明，但他这两个总结却是全错。

神是所有人的创造主，但他并不是全人类的父。终极意义上，他只有一个独生子。一切在信心中与子联合的人，都被收养进入神的家，也成为神广义上的儿女。没有人生来就是基督徒，我们天生是魔鬼的儿女。唯一能成为神儿女的方法就是收养，唯一能被收养的方法就是透过圣子，这就是我们进入神的家的通道。

那么四海皆兄弟呢？这也不是圣经的教导。圣经的意象是，只有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是兄弟姐妹。如果你跟我有同一位父，那

么你就是我的兄弟。如果神是你的父，也是我的父，我们就是兄弟。圣经并不教导全人类都是兄弟姐妹，但确实教导全人类都是邻居。并非所有人都是我的兄弟姐妹，但所有人都是我的邻舍。

所有人都是我的邻舍，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遵照大诫命的要求，爱人如己，爱每个人如同爱自己。按照圣经的定义，爱不只是一个名词，我不需要喜欢每一个人，但我需要爱他们。爱每个人意味着以爱心对待他们，不论他是犹太人还是撒玛利亚人，不论你喜欢他与否，都做对他有益的仁爱之事。耶稣论到这些关于律法的真理，教导这个律法师最基础的律法知识。

第五十五章 马大和马利亚 路加福音 10: 38-42

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38节）。这段经文有些信息比较模糊。首先，路加告诉我们“他们”走路，应该是指着耶稣和门徒，接着又说，耶稣进了一个村庄。不太可能进了村子之后，耶稣和门徒分路而行，耶稣往一个方向，门徒往另外一个方向。最大的可能是耶稣进村后，门徒也跟着进去了。这一点很重要。

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38节）。路加没有说是哪个村子，村子名字叫什么，但他却给出了一个女人的名字，马大，以及她的姐妹马利亚。我们可以推断这对姐妹马大

和马利亚有一个兄弟叫拉撒路，耶稣使他们的兄弟从死里复活(约翰福音 11)。这个家庭是耶稣亲密的朋友，当耶稣到耶路撒冷附近的时候，他们为他提供住宿。这个不知名的村庄很可能就是伯大尼，位于耶路撒冷外围的橄榄山东坡上。

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39-40节)。一个姐妹在厨房，另一个在客厅。在厨房的姐妹忙着服侍，她很可能在为耶稣、十二门徒和她的家人预备晚饭。或许甚至不是做饭，他们可能吃过了，马大在厨房清洗碗盘，马利亚则在与耶稣交谈。

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40节)你一定能感受到马大的沮丧，每清洗一个盘子，她都在想：“我的妹子马利亚在哪儿？她正在与耶稣聊天，却留我一个人在这忙碌。”马大很沮丧，因此她去找耶稣。我们不断看到人们一方面称耶稣为主，另一方面却想要纠正耶稣，这难道不是有趣的讽刺吗？马大接着指挥耶稣说：“请吩咐她来帮助我”(40节)。

注意耶稣是怎么回答的，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41节)。圣经中出现重复呼叫一个人的名字，大约有十五次。“摩西，摩西。”“亚伯拉罕，亚伯拉罕。”“押沙龙，押沙龙。”“扫罗，扫罗。”“我的神，我的神。”这是犹太人惯用的亲密表述，因此我们不能忽视耶稣这里对马大的口吻。马大责备耶稣，告诉耶稣该做什么。耶稣对她说：“马大，马大。”你能听出其中温柔的语调吗？

“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41-42节)。耶稣不是在说：“马利亚做了件好事，你做了件坏事。”

约翰福音十七章记载了耶稣大祭司的祷告，他为一切父所交给他的人代求，为他的门徒代祷。那也是他为你我的祷告，为一切因使徒的见证信靠他的人的祷告。请仔细听他其中的一件祈求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9-16 节）。

耶稣说：“求你使他们成为圣洁，这些是你赐给我的人，你拯救了他们，使他们称义。但如今，父啊，请你使他们成为圣洁，改变他们，让他们成为圣洁的子民，与我的样式相仿。”

耶稣是在为我们的成圣祷告。他祈求父做什么呢？他是怎么为我们的成圣祈求的？“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7 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学习神的话，不是为了在神学测验中拿 A，不是为了炫耀我们的神学知识多么渊博，整个人头重脚轻，而是为了自己因神的真道成为圣洁。这也是马利亚在经历的事，马大在伺候，马利亚在成圣。

第五十六章 祷告的简单范本 路加福音 11: 1-4

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

我们在天上的父：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愿你的国降临，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

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救我们脱离凶恶。”

有一个人叫彼得，他在一座小镇上开了一间理发店。一天下午，他在给顾客理发时，店门被推开了，他看见一个声名狼藉的人走了进来，一个被当局通缉的人，无论死活。只要能抓到这个人，就可以获得丰厚的赏金。

这个通缉犯想要理发刮胡子，彼得给他的脸上打上泡沫，彼得拿起剃刀，他只需要往这个人的喉咙上割一刀，就能杀死他，

获得当局的赏金。

但是彼得一点也不想伤害这个人，尽管这个人被当局通缉，他却是彼得的英雄。不仅是他的英雄，还是他的属灵导师。这个坐在理发店椅子上的人就是马丁·路德。

彼得给这位伟大的改教家理发的时候，借此机会问了一个属灵问题。他知道路德的名声，不仅是一个聪慧的神学家、勇敢的改教家，还是一个祷告的巨人，每天都花两三个小时祷告。

他问道：“路德先生，你能教我怎么祷告吗？”门徒也问了耶稣同样的问题，他们注意到耶稣的生命和他的祷告生活密不可分。路德对威滕伯格的理发师彼得说：“当然可以！我会给你讲一讲怎么祷告。”理发剃须完毕后，路德去他的书房写了一本小册子，不是为全世界写的，而是为这个理发师写的，小册子的名字叫《简易祷告法》。

这本小书现在还能读到，我们都可以阅读并受教。但是如路德对理发师所言，要想从中获益，必须花时间背诵三个主要文本：十诫、使徒信经以及主祷文。路德说，这三个文本可以大大规范我们的祷告。我们现在看到的这段经文，就是其中一个文本，主祷文。

主祷文

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1-2节）。耶稣示范祷告时，没有对门徒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念诵这些话。”他不是给我们一段祷文来反复念诵，虽然这样做也没有错，但耶稣的意思是：“你们祷告的时候，要像这样祷告，我给你们示范一个范本，这个范本就是你们应当祷告的内容。”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2节）。路德教理发师祷告时，他鼓励他专注于神的威荣，要屈膝俯伏说：“神

啊，你是自有永有的，你是永恒、不可见、唯一全智的神。你是无限的、永恒的、不可改变、全知全能、无所不在的。神啊，这一切都是你的属性。你的威荣是如此超越我们之上，以至于我们被你的荣耀覆盖，只能到你面前呼叫阿爸父。你的存在充满宇宙的每个角落，没有什么地方能让我们逃避你的面。你在此时此地，然而你天然的居所却不是这个世界，你而是住在天上。我们是属地的，但你是属天的。”

“父”是一个称呼，并不包含任何请求。耶稣给门徒的主祷文中，第一件请求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我们要祷告神的名被尊为神圣、圣洁，不仅要受到尊敬，而且当被天上地下的每个受造物敬畏和尊崇。

当我听到人们滥用或亵渎神的名号，我总是心里一颤。我想对这些人说：“你难道不知道，你这样使用神的名号，他一定不会以你为无罪吗？”（参出埃及记 20:7）我们的文化是亵渎和轻慢神的文化，这个国家对神毫无敬畏，毫无尊重。我明白基督徒有能力犯任何罪，基督徒不经意间也会滥用神的名号。但是只要对神有任何程度的爱与敬畏，就不可能在使用神的名号上如此随便。

如果你察验自己的生活，扪心自省，你经常犯这样的罪，那么你可以据此判断自己是否真的得救。你很可能是失丧的光景却不自知。耶稣说：“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马太福音 15:11）。在我们的文化中，妄称神的名不是什么大事，但在耶稣看来神的名却是我们祷告的第一事项。

“愿你的国降临”（2 节）。耶稣传道的核心是宣告神的国，察看耶稣的祷告范本，我们发现神的国也是主祷文的核心。因此若是遵循耶稣的祷告范本，我们带到神面前的主要关切并不是我们琐碎的日常事务，而是神国度的拓展与降临。

耶稣教导门徒为神的国在地上彰显祷告，他教导他们热爱神的国，为神的国饥渴慕义。神已经赐给我们一位王，就是耶稣，

但是世界却对耶稣的国度或瞎眼、或置若罔闻。我们应当祈求神的国在地上彰显出来，堕落的人类看不见神的国度，我们当祈求神的国显明在地上，如同彰显在天上。

“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3节）。神知道我们的需要，他知道我们有日用的所需，若是没有这些我们就不能存活。我们需要食物，需要遮蔽的住所，每日还有许多其他的日常所需。我们需要这一切来维系自己的生命，这一切都是出自神的恩手。耶稣教导我们祈求神继续维系我们的生命，移除我们的焦虑，这样我们就不用为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焦虑。

愿我们为神赐给我们的所需而感恩，他是如此慷慨地将百物厚赐给我们享用，哪怕我们悖逆他、敌挡他。我们是宇宙的叛国者，我们干犯了神的律法，我们高举自己的意志过于神的意志。唯一能在神面前站立的方法就是借着神的赦罪，只有神为我们提供义，而不是靠着我们自己的义，我们才能进到神面前。

神已经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就这一切，他已经称我们为义，不是靠着我们自己的成就和功德，不是因我们自己的义，而是因耶稣基督的义。神已经用基督的义遮盖了我们的不义，我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以赛亚书 1:18）。

“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4节）。大卫理解的不错，我们的罪终极意义上是得罪神（诗篇 51:4）。随着我们愈加认识到自己的罪，我们应当向天父认罪，这样他就能赦免我们的罪，用牛膝草洁净我们，为我们重造清洁的心，使他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因为他使我们的罪离我们如东离西那么远（诗篇 51:7-12；103:12）。

我们一直白白领受神的恩典与慈悲，但我们却经常不愿意以恩典待人。我们很难饶恕别人亏欠我们，但我们却祈求神赦免我们的罪债。愿我们祈求神赐我们一颗乐意饶恕的心，明白我们的巨额罪债已经在基督里得了赦免。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4节）。我们知道神是如此圣洁，

不会试探我们犯罪（雅各书 1:13-14）。神而是呼召我们逃避罪，出黑暗入光明。因此我们要祷告神不让我们赤身露体地暴露在魔鬼面前，祈求神不将我们交给试验，如同约伯所经历的。愿神在我们四周围上栅栏护卫我们，不仅保护我们免遭世界、魔鬼的侵袭，而且保护我们远离自己的属罪倾向。愿神拯救我们脱离撒旦，脱离仇敌，脱离那如吼叫狮子一般的说谎者、吞吃者，那伪装成光明天使的恶魔，那欺骗我们的控告者，让我们绝望的摧毁者。

我们经常夸口自己的力量，好像我们是力量的源头，但我们有什么荣耀可言呢？我们的脚是泥土，我们的骨架是灰尘，我们到主面前两手空空、一无所有。一切的荣耀、尊贵都唯独属于神和神的羔羊，他配得领受荣耀、权能、尊贵和统治，从今时直到永远（启示录 4:11）。

路德为理发师做的事，耶稣也为我们做了。他教导我们如何祷告，教导我们像他一样祷告，教导我们为他祷告的事项祷告。这就是敬虔祷告的样式。

学习祷告的一个好方法就是效法耶稣的祷告，沉浸于旧约的诗篇，诗篇是圣灵启示的祷告。让诗篇的话语充满你的灵魂，此外还有十诫、使徒信经和主祷文。教会的祷告如何，力量也如何。

第五十七章 祈求与叩门

路加福音 11: 5-13

耶稣又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那人在里面回答说：‘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地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

耶 稣又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5-6 节）。路加福音的这个比喻紧跟着主祷文之后，这并不是偶然，因为这个比喻正好解释了主祷文的一些元素。这里耶稣讲了一个人和他朋友的故事。

旧约中，神喜悦他的百姓践行接待的原则，神希望他的百姓是热情好客的。旧约群体很在意看顾客旅和寄居者，不仅仅是朋友。在这里，耶稣说有一个人的朋友没有打招呼就突然来访，因为来得突然，所以家主没有预备。他没有准备所需的食物，好提供给客人。但他还有一个朋友，可能是他的邻居，他可以向邻居求助。我们家里缺了面粉或糖，也可能是这种情形。任何友好的社区都会有这样的互助互惠。

“那人在里面回答说：‘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7节）。耶稣问我们，能否想象对门的邻舍拒绝帮助的情形，什么样的邻居会做这种事呢？

“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地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8节）。即使你的朋友不愿意起来帮忙，即便友谊也不足以驱动他，但他还是会被你的反复祈求而烦扰，以至于还是起来给你所需要的。

祈求、寻找、叩门

“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9-10节）。耶稣讲了这个故事，目的是教导我们一个重要的祷告原则。要记住，主祷文的焦点是神的国，不是我们各种各样的需要。我们往往是以自己的需求为重，用祷告作为手段来促使神赐给我们渴望的东西。耶稣并不是说我们不当为自己的需求祷告，祈求神做我们想要的事一定是犯罪，不是这个意思。耶稣这里是在鼓励我们祷告，鼓励我们“祈求”。雅各写道：“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各书 4:2）。基督和使徒都勉励我们将请求带到神面前。

与之同时，圣经也说父知道我们一切的需要，我们祈求之前他就已经知道（马太福音 6:8）。我们祷告的目的不是过一张清单，

以便告诉神我们的处境。神已经知道了，如果他已经知道，也愿意满足我们的需要，那么还祈求什么呢？祈求的目的不是为了神，而是为了我们。不是神能得到什么，而是对我们会有益处。

耶稣鼓励我们在父面前倾心吐意，告诉他我们的挂虑和关切。他当然知道我们的需要，但他希望听我们亲口说出来。耶稣知道这对我们有好处，我们有机会到他面前倾心吐意，这是好的。耶稣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9节）。

这是新约圣经最遭人误解的经文之一，这种误解导致了我们时代的敬拜革命。如今许多教会的敬拜都不是为了颂赞神，主要目的而是为了传福音，将不信的人带入教会。因此，主日崇拜变成了精心为非信徒设计的。这个模式被称作“慕道友友好”，慕道友指的是那些寻求神却没有找到的人，敬拜要对这些人的需求敏感。其中的希望就是，借着主日崇拜，这些寻求神的非信徒能够在教会中找到神而信主。

这种模式唯一的问题在于它是注定失败的，而且会惨败。如果我们的敬拜是为寻求神的非信徒——也就是所谓的慕道友打造的，那么我们的敬拜就不是为任何人打造的，因为不存在所谓的慕道友，不存在寻求神的人。新约清楚表明这一点，罗马书 3:9-12 中，保罗引用诗篇 14:1-3 和 53:1-3 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根本就没有寻求神的人，非信徒的天然倾向一定是逃离神。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难道不是如此吗？他并不是在寻求基督，他是在搜寻信主的基督徒，以便将他们捉拿下监。

托马斯·阿奎那曾经被问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们似乎能看到一些寻求神的人，然而圣经说没有人寻求神？这是怎么回事呢？阿奎那很有智慧，他解释说，那些人不过是在寻找快乐和人生的

意义，寻找患难的缓释之道，寻找罪咎感的脱离之法，而不是在寻求神。他们寻求的是唯有神能提供的东西，因此我们就下结论说，既然他们在寻求神的赏赐，那么他们必定是在寻求神。问题在于，堕落状态下的我们只想要神的赏赐，不想要神自己。如果我们认为非信徒真的能寻求神，我们就是在自欺欺人。

耶稣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33）。但除非我们归正，否则我们不能寻求神。一旦一个人归正了，他对神的寻求就永无止境了，归正不是寻求的终点，而是起点。约拿单·爱德华兹曾说，寻求神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我们遇见基督的那日，也是我们开启一生追求更深认识他的日子。我们必须明白，只有信徒才能寻求神。耶稣说，一切相信的人寻求的话就会寻见。耶稣的主祷文是给信徒预备的，只要你尽心寻求他，你就会更深寻见他。

“叩门，就给你们开门”（9节）。启示录中，耶稣责备不冷不热的老底嘉教会说：“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19-20）。你是否经常听到教会将这段经文用在传福音上？讲完福音后，讲道人说：“耶稣现在在你的心门外叩门，如果你打开门，邀请耶稣进入你的心，他就会进来，永远住在你里面。”——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论调。

然而这段经文的背景并不是传福音，耶稣并不在非信徒的门外敲门，他是在教会的门外敲门。这听起来很奇怪，我们总是认为教会对任何人都敞开大门，我们的大门自然总是对耶稣敞开的。主耶稣不可能需要在教会门外叩门才能进来。然而，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的教会将基督关在门外，不允许他进来。那些教会最后一个邀请的人就是基督自己。

这段经文起初是给教会的话，不是给非信徒的话，这么解经有其神学用意。如果我们对非信徒说：“耶稣在你的心门外敲门，

如果你敞开你的心，他就会进来”，这种说法本身就不对，因为耶稣并不会在人的心门外敲门。你归正不是因为耶稣在外面敲门，请求你让他进入你的生命。你未重生的时候是不可能使自己从灵性死亡中复苏的，你没有能力打开心门，让耶稣进来，这并不是归正的原理。

耶稣进入非信徒的心时，他并不敲门，而是直接进来，替你开门。是基督自己进入我们的心，永远在恩典中与我们同住。如果耶稣在未重生的人心门外敲门，请求他们开门让他进去，那么耶稣敲门就要敲到天长地久了。没有人会开门，死人是不会开门的，我们天生就是属灵的死人。但耶稣确实在他百姓的心门外叩门，我们信心软弱的时候，我们疏于委身的时候，耶稣会邀请我们进入与他更深、更亲密的关系。

“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11-13 节）如这段末尾所言，耶稣会给我们所需要的，我们从今日到永远都会受到他的供应、滋养与坚固。这个比喻的重点是，我们的天父乐意将圣灵慷慨地赏赐给那些凭着信心祈求的人。

第五十八章 一家自相纷争 路加福音 11: 14-26

耶稣赶出一个叫人哑巴的鬼。鬼出去了，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内中却有人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又有人试探耶稣，向他求从天上来的神迹。他晓得他们的意念，便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纷争，就必败落。若撒但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因为你们说我是靠着别西卜赶鬼。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脏。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

圣经中魔鬼第一次出现是在伊甸园里，创世记第三章对魔鬼形容比较不详：“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世记 3:1）。耶稣告诉我们，撒旦是谎言之父（约翰福音 8: 44），他用谎言的能力引诱了我们的始祖，将整个被造界带入毁灭。

魔鬼也在旷野试探我们的主耶稣，用尽一切力量引诱耶稣，试图阻止他完成父所赐给他的使命。可喜的是，第二个亚当并没有失败和屈从，而是坚定地抵挡和胜过仇敌，这是我和全世界的福音（马太福音 4: 1-11）。然而尽管魔鬼用尽了一切方法试探耶稣，他还是不放弃，耶稣事奉期间，魔鬼一直如影随形，不断攻击他。这一段就是一例。

耶稣赶出一个叫人哑巴的鬼。鬼出去了，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14 节）。耶稣从一个哑巴身上赶出鬼，这个人就能说话了。人人都认识这个人，知道他是哑巴，不能说话。耶稣行了这个神迹，众人十分惊奇，但并非人人都为耶稣胜过邪灵而喜乐。耶稣的敌人也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抓住这个机会来控告耶稣，这次控告堪称是他们诬告的巅峰。就在这一刻，他们极其接近犯下不得赦免的罪。

内中却有人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15 节）。有人说耶稣赶鬼是靠着撒旦的能力。敌挡耶稣是一回事，但是说耶稣跟魔鬼是一伙儿的又是另一回事。

又有人试探耶稣，向他求从天上来的神迹（16 节）。还有些人想进一步试探他，但耶稣知道这些人在想什么。因此耶稣回应了他靠着撒旦能力赶鬼的指控。

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

他晓得他们的意念，便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纷争，就必败落。若撒但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因为你们说我是靠着别西卜赶鬼。我若靠着别西

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17-19节）耶稣说，这种逻辑是极其愚蠢的。撒旦怎么会自己摧毁自己呢？耶稣刚刚将一个被鬼附的人拯救出来，他里面的邪灵是别西卜的爪牙，是魔鬼手下的一个小兵。撒旦若是想要国中稳固，难道会摧毁自己人吗？

这是耶稣对他靠着撒旦赶鬼的指控的第一个回应。我们需要明白几件事情。首先，这些领袖很多都是学者，他们并不否认耶稣确实行了神迹，他们并未指控耶稣招摇撞骗，用某种魔术和花招来骗取名声。他们完全承认耶稣所行的是神迹。问题而是在于：耶稣是靠着谁的能力行这神迹的？如此奇妙不可思议之事，究竟是出于谁的力量？

约翰福音三章中，尼哥底母夜间去见耶稣，他与其他法利赛人的看法不同，他对耶稣盛赞了一番：“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 3:2）。那时，至少有一个法利赛人头脑清醒、思维正常。尼哥底母认出耶稣的神迹是真的，他也进一步得出结论说，耶稣行神迹的能力只能是从神而来。注意尼哥底母没说什么，他没有说：“耶稣，我们知道你要么是神差来的教师，要么是撒旦差来的。不然你是不可能行这些神迹的。”尼哥底母完全排除了第二个选项，即耶稣是撒旦差来的。

尼哥底母明白，行神迹的能力唯独属于神，撒旦没有行神迹的能力。撒旦不是神，撒旦是受造物，他尽管比我们强壮狡猾，却不能分享神的属性。因此，我很怀疑你我在人生中能碰上撒旦本人，因为作为受造物，他不是无所不在的，每次他只能在一个地方出现。撒旦的时间都花在攻击那些大人物上面了，他只会差他的小兵小将来对付我们。因此，我们很可能永远不必像耶稣和马丁路德那样，需要应付撒旦本人。撒旦不具有无所不在的属性，他也不是无所不能的。

虚假的神迹

圣经是否警告我们撒旦所行的异能奇事？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警告我们：

“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1-4,9-10）。

这段经文中出现的“不法的人”，一般被等同于敌基督（Antichrist）。“敌（anti）”这个词在希腊文中并不只是“敌挡”的意思，还有“取代”的意思。敌基督不只是基督的敌人和敌挡者，而且是一个妄图取代基督、颠覆基督权位的人。敌基督想要代替基督登上宝座，确立自己为至高绝对的权威。

保罗写道，这个不法之人带着撒旦的能力，因此身具谎言之能，也能行虚假的神迹奇事。这些虚假的异能看起来足够神奇，以至于能大大欺骗人，甚至连选民也会被蒙骗（马太福音 24:24）。撒旦能“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撒罗尼迦后书 2:9），这是什么意思呢？保罗的意思是，撒旦能行真正的神迹奇事，以便印证谎言和虚假吗？还是说，撒旦所行的神迹奇事不是真的，不过是有神迹的外表？

我认为答案是后一个。保罗的意思是，撒旦所行的奇事非常惊人、以假乱真，可以欺骗很多人，甚至包括神的选民。尽管如此，虽然这些神迹奇事看上去如假包换，却都是赝品，它们并非真正的神迹。

神在米甸的旷野呼召摩西时，他对摩西说：“故此，我要打

发你去见法老，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出埃及记 3:10）。摩西对神的降临感到震撼，但他担心以色列人不会相信是神差遣他。他说：“他们必不信我，也不听我的话，必说：‘耶和华并没有向你显现！’”（出埃及记 4:1）神是怎么回答的？神要摩西将手中的杖丢在地上，杖就变成一条蛇。然后他让摩西抓住蛇的尾巴，蛇就变回摩西手中的杖。接着，神告诉摩西将手伸进怀里再拿出来，摩西的手长了大麻风。然后告诉摩西再做一次，手就恢复原样。神说，这样以色列人和法老就都知道是他差遣摩西，这些神迹是出于神。神赐给摩西行神迹的能力，因着神赐给摩西行神迹的大能，整个历史发生了改变。并非虚假的神迹改变了历史，而是真实的神迹。

摩西去见法老，将神的信息告诉他，法老招聚他的术士和能人。亚伦将杖丢在地上，杖变成蛇。但是埃及的术士也能将杖丢在地上变成蛇，这是一个平局吗？并不是，亚伦的杖吞了他们的杖（7:8-13）。埃及的术士所行的并非真正的神迹，而是靠手中的骗术和邪术。或许他们的杖是空的，里面已经有蛇了。但是他们的邪术是有限的，最终承认他们不能行摩西的神迹：“这是神的手段”（8:19）。

有些神学家主张撒旦也能行真实的神迹奇事，他们做了一个精确的区分。传统神学中，神迹的定义包括“超自然”，也就是说这件事是有违自然律的，例如一柄斧子能漂在水面上（列王纪下 6:5-7），比如童女生子（以赛亚书 7:14；马太福音 1:18-25），或是变水为酒（约翰福音 2:1-11）。这些都不是能自然发生的事，而是出现了超自然元素。

撒旦能行超自然之事吗？他本身就是一个超自然的存在，是堕落的天使，比我们更有能力。但他不是自然界的主，也不是自然界的创造者。因此他不能行超自然之事。此外，他也不可能行“有违邪恶、敌挡邪恶”之事，如耶稣这里所言。撒旦不可能敌挡自己，他所行的一切都是邪恶的，他不可能行善，而只能为了

邪恶的目的行事。耶稣则相反，他有行超自然之事的能力，也总是行抵挡邪恶之事，耶稣所行的一切都与邪恶完全相反。

为什么我在意这一点？希伯来书作者写道：“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希伯来书 2:1-3）。在耶稣基督里临到我们的救恩不是微小的、无关紧要的，而是极大的救恩。整个历史上，救恩是神最大的恩典、最伟大的作为，代表着神仁爱的顶峰。

然而神提供了如此大的救恩，我们却忽略它、轻视它，因此希伯来书作者反问道：“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代入自己来看，我若是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脱神的审判呢？你若是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避神的忿怒呢？

神迹的目的

希伯来书作者接着写道：“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希伯来书 2:3-4）。伟大的救恩起先是由耶稣向门徒宣告的，门徒又证实了救恩。救恩是怎么证实的呢？是神用各样的神迹奇事来印证的。

圣经真理、福音真理、基督的真理是由神迹印证的，这就是神印证真理的方式。因此，你能看到神迹的重要性吗？如果撒旦能行真实的神迹，那么基督的神迹、使徒的神迹、摩西的神迹就无法印证什么。撒旦很聪明，他可以化作光明的天使。他如同吼叫的狮子四处游行，但他并不是神，他是有限的。这也是为什么神迹的定义非常狭隘，倘若神迹的定义太过宽泛，就有问题了。如果说：“每当一个婴儿出生，都是一个神迹”，那就麻烦了。婴儿出生并不是神迹，尽管是美好而奇妙的事，但却不是神迹。

神迹是我们最不指望会发生的事，是超凡的，不具有任何寻常元素。神迹的定义就是超凡、超自然、极其反常，以至于人不得不引起注意。神每天都回应我们的祷告，有时候我们看不见，但这不是神迹。如今没有人能叫死人复活，没有人能叫斧头漂起来，没有人能行神才能行的神迹。

当真正的神迹发生，就会带来神的印证。这是神迹的目的和功用，神迹的首要目的就是：一次而永久地证明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24-26节）。你可以赶鬼，污鬼可能会四处游荡，但假如你的里面没有圣灵内住，污鬼会带着朋友们再次来访，那时你的景况会比先前更糟糕。我们可以承认撒旦的能力，但不能将唯独属于神的能力和权柄归给撒旦。

第五十九章 求看神迹

路加福音 11: 27-36

耶稣正说这话的时候，众人中间有一个女人大声说：“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耶稣说：“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当众人聚集的时候，耶稣开讲说：“这世代是一个邪恶的世代。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怎样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人子也要照样为这世代的人成了神迹。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

“没有人点灯放在地窖子里或是斗底下，总是放在灯台上，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无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灯的明光照亮你。”

耶稣正说这话的时候，众人中间有一个女人大声说：“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27节）这个女人尽管不是女先知，却宣告了一个祝福。她不只是向耶稣宣告祝福，还是向耶稣的母亲，就是怀耶稣、乳养他的人。

这段经文被收录进了罗马天主教的玫瑰经，其中写道：“万福马利亚，满有恩典，主与你同在。你在众女子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是有福的。圣洁马利亚，神之母，为我们罪人祷告，从今时直到我们离世时分。”玫瑰经中称马利亚是神之母，她被称为“有福”，因为她生了耶稣。世界历史上当然没有第二个女人领受如此殊荣和如此大的祝福，这个贫苦的农家女孩有幸用自己的子宫孕育了世人的救主。

耶稣说：“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28节）。耶稣的回应令人震惊，耶稣说尽管马利亚能做他的母亲，这是极大的祝福，但我们这些相信他的人比马利亚还要蒙福。我们领受了比马利亚更大的恩赐，因为我们领受了神的道。我们听到了圣经中神的话语。但这个祝福是有条件的，不只是听到，而且是听而遵守。

希腊文中，这个表述存在一个奇怪的转折。希腊文的“听”是 akouō，“遵守”是 hypakouō，也就是“高度聆听”。这就意味着聆听不只是表面的，不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而是一种强烈的、专注的聆听，导致人去遵守所听到的话。如果你听见神的话且遵守，那么主就向你宣告祝福，甚至是比他自己的母亲更大的祝福。

当众人聚集的时候，耶稣开讲说：“这世代是一个邪恶的世代”（29节）。耶稣严肃地向当时的世代宣告咒诅。圣经告诉我们，一切世代都是邪恶的，因为一切世代都是由堕落的罪人组成的。但是耶稣却说他所在的世代是一个特别邪恶的世代。为什么呢？我想原因是那个世代是有史以来最蒙福的世代，再没有一个世代能如他们那样，经历到神道成肉身的恩典，有神的光前所未有地

照在他们中间。因着这非凡的光，那个世代具有更大的回应的义务。弃绝他们当中的弥赛亚，弃绝神前所未有的光照和启示，就是那个世代最大的邪恶。

约拿的神迹

“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29节）。耶稣继续讲为什么他认为那个世代尤其邪恶，因为它求神迹，想要一个耶稣身份的证据，想要看到神迹。注意，使徒约翰的福音书中并不说神迹，而是“记号（sign）”。约翰福音中最主要的一个词就是希腊文的 *sēmeion*，翻译成“记号”。

“记号”是一种具有重大意义的事物，这跟“象征”有所不同。“象征”与它所指向的事物有份，但记号是指向自己以外的他物。当你开车去奥兰多，看到一个指示牌写着“奥兰多五英里”，这个牌子就是一个记号，你还没有到奥兰多，你在去奥兰多的路上。你的方向是去奥兰多，因为你遵着指示牌行驶。一旦你进入城市，你就不再盼望未来的某个时刻，因为你已经在奥兰多了。

这个邪恶的世代寻求某种特别的记号，证明耶稣真的是弥赛亚，真的是道成肉身的神。注意，他是对一群刚刚见证他赶鬼的人说的，这些人指控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的能力赶鬼。耶稣的回答是：“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20节）。换句话说，耶稣赶鬼就是他们要的那个记号。耶稣刚刚给了他们一个记号，他们刚刚才经历，但他们转眼就要求一个更大的记号，一个更好的神迹。耶稣说：“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29节）。约拿怎么突然冒出来了？约拿怎么成了记号了？耶稣在别处给出了解释。马太福音中，耶稣解释道：“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马太福音 12:40）。约拿指向那终极的记号、至高的记号、神在基督身上所行的最大的神迹：基督的复活。

保罗在亚略巴古山上对雅典人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

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 17:30-31）。那些仍然在求神迹的人，那些仍旧在等候证据的人，那些对神已经给出的证据不满足、还想要更多印证的人，他们的盼望是徒然的，是愚昧的，因为神已经提供了终极记号。

神命令全天下人都要悔改，因为耶稣已经复活，复活就是那终极的记号。因此耶稣才说：“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怎样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人子也要照样为这世代的人成了神迹”（29-30 节）。

比所罗门更大

“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31 节）。示巴女王千里迢迢地去到以色列，是为了聆听所罗门的智慧，向他学习。所罗门和他的智慧声名远扬，传到了地极，以至于示巴女王都惊叹不已，亲自前来拜会，不论付出什么代价。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以至于示巴女王和她的随从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这世代忽略基督明确的神迹和记号。

“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32 节）。约拿是个伟大的人物，尽管他有一些过失和不完美。他是神的先知，宣告神的话语，尼尼微的外邦人因此悔改，那是尼尼微的大觉醒。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意思是如果你连耶稣都不听，那么你还要听从谁呢？

让光照出来

没有人点灯放在地窖子里或是斗底下，总是放在灯台上，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33 节）。把灯藏起来有什么用呢？显然灯要放在灯台上，让每个进来的人都能看见亮光。

耶稣接着打了一个比方：“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34 节）。我们透过眼睛这个器官接收亮光，如果眼睛没用了，瞎眼了，那么你的人生就是在黑暗中的一生。

“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无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灯的明光照亮你”（35-36 节）。耶稣指控当时的世代是瞎眼的，他们的瞎眼持续了一生。如果你的心中没有基督的光，那么不论你的眼睛和视力何等正常，你都活在彻底的黑暗中，你的命运注定是永恒的黑暗。圣经一再使用黑暗的图景来形容我们堕落的景况，我们天生就是黑暗之子，因此我们喜欢黑暗胜过光。

如果我们活在光中，我们就变得赤身露体，一切的罪都会曝光。福音的光具有这样的功效，因此我们逃避这光。但是我们会因这光而喜乐，因为发现基督恩惠的义遮盖我们。福音是世界的光，因为基督是世界的光。没有基督，你的一生都是黑暗的。有了他，一切都是光明。

第六十章

假冒伪善的人有祸了

路加福音 11: 37-54

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耶稣就进去坐席。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主对他说：“如今你们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无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里面吗？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

“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

律法师中有一个回答耶稣说：“夫子，你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耶稣说：“你们律法师也有祸了！因为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可见你们祖宗所做的事，你们又证明又喜欢，因为他们杀了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所以神用智慧曾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

们要逼迫’，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

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他，引动他多说话，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

教会充满了假冒伪善者，至少我经常听到那些批判基督教和教会的人作出这种指控。假冒伪善是人抵挡基督教真理的一个主要依据，问题在于，这些人说的没错。教会里确实存在假冒伪善者，但是说教会基本上是由假冒伪善的人组成的，这算一种毁谤。

然而为什么经常出现这种指控？很可能是因为人们并不理解伪善的含义。教会外的人注意到我们定期去教会，而周间他们会观察我们的行为举止，注意听我们的言语。他们发现我们也会犯罪，然后他们就会说：“你说你是基督徒，可是你还犯罪！因此，你肯定是个假冒伪善的。”如果我们声称自己是不犯罪的基督徒，然后犯罪了，那么我们确实犯了假冒伪善的罪。

如果这些人抱怨的是教会里充满了罪人，那么他们说的并没有错。实际上，基督教会是我知道的唯一一个要求人必须是罪人才能加入的组织。假冒伪善是罪，但只是很多罪中的一个。所谓的假冒伪善，指的是我们说一套、做一套，明明说我们不可做什么事，却做了。

詹姆士·肯尼迪（D. James Kennedy）曾经这样回应教会里充满伪善者的指控：“总归还有位置再多加一个，你为何不加入我们呢？”接着他说：“如果你找到一间完美的教会，请不要加入，因为你肯定会毁了它。”

假冒伪善跟伪装有关，在教会中，假冒伪善指的是伪装得比我们真实本相更加敬虔，比我们真实所是更加圣洁。尽管耶稣清

楚教导一切的罪都要面临审判，但是他特别憎恶假冒伪善的罪，对此的批判非常多，如我们在这一段所见。

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37节）。此处已经出现伪善的暗示，因为随后我们便看到，这个邀请并不真诚。这个法利赛人并非单纯邀请耶稣去吃饭，把耶稣当做尊贵的客人。他也不是要为耶稣预备慷慨的筵席，表达他对耶稣的心意。这次邀请是为了设一个陷阱，抓住耶稣的一些把柄，看看耶稣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能作为指控耶稣的证据。

洗手

耶稣就进去坐席。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37-38节）。拉比传统要求吃饭之前要洗手，这是仪式上的洁净，不是出于卫生的缘故，而是一种传统规定的礼仪。神在他的律法中并没有这项要求，这是法利赛人自己添加的律法。耶稣没有洗手，为什么？他知道他在做什么，他没有指出来，但是他用行动表明法利赛人发明的这些律法是无效的，跟神的国没有关系。大卫曾说：“谁能登耶和華的山？谁能站在他的圣所？”（诗篇24:3）答案是：“就是手洁心清、不向虚妄、起誓不怀诡诈的人”（4节）。那天去吃饭的这位耶稣，他的手是全人类中最干净的，他的心也是最纯洁、没有玷污的，耶稣根本不需要洗手。

主对他说：“如今你们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39节）。法利赛人受到了冒犯，耶稣明白他在想什么，因此开始责备他：“你过于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把外面弄得很干净，没有一点瑕疵。你就像吃完饭洗碗的人只洗杯盘的外面，却不管里面是多么肮脏污秽。你的手或许很干净，但你的心却很肮脏，你的思想也是污秽的。你的里面充满了贪婪和败坏的意念，你们这些法利赛人是多么愚蠢啊！”

不要错过这里的重点，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警告，不能随便地使用“笨蛋”这个词（马太福音5:22）。圣经中，称某人是笨蛋、

愚昧人，指的不是这个人的智商。旧约中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 14:1）。对于犹太人而言，愚昧是智慧的反面，而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因此你若是一个愚昧人、一个笨蛋，意思是你对神毫无敬畏。你可能会怕人，惧怕你的老板，但是你不怕神，不尊重神。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会说：“无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里面吗？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40-41 节）。

献上薄荷却忽略公义

接着，耶稣向这样的人宣告灾祸。神祝福的反面就是神的咒诅，先知宣告咒诅的方式就是宣告灾祸的神谕，一般以“有祸了”开头。启示录的末尾，我们读到神最终的审判：“三位天使要吹那其余的号，你们住在地上的民，祸哉！祸哉！祸哉！”（启示录 8:13）这里，耶稣也用先知宣告咒诅的格式来谴责法利赛人，他对他们说：“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42 节）。

马太福音的版本中，耶稣这样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马太福音 23:23）。法利赛人是一丝不苟的，他们将一切的出产都献上十分之一，不会偷盗神一分钱。如果他们发现路上散落了一些薄荷，他们会再次献上其中十分之一。但是他们却忽略了更重的事，比这些事更重要的事，就是神的爱、真理和公义。他们在小事上一丝不苟，在大事上却置若罔闻。而我们这些人连小事都无法一丝不苟地遵循，这对我们有什么教训呢？并非我们可以不再纳什一了，耶稣说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但我们不能忽略更重要的事，不能以小事上的顺服废弃大事上的忠心。

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

“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43节）。犹太会堂是百姓接受训导的地方，就像成人主日学一样。他们在会堂里聚集聆听圣经的讲解。会堂里会摆上一些上座，留给那些尊贵的人。耶稣说，法利赛人就喜欢坐在这些上座，让每个人都能看见他们，公开问候他们，说：“拉比，早上好。”他们喜爱在宗教社群中受人尊敬。

“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44节）。当朝圣的百姓前往耶路撒冷过节，沿路上那些有坟墓的地方必须标注出来，让人小心不要踩上去，因为踩到坟墓会玷污人，让人不洁净。坟墓怎么标注出来呢？就是涂上白漆。马太福音的版本中，耶稣这样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象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马太福音 23:27）。这就是假冒伪善的含义，所见非所得，名不副其实。你看到的不过是伪装，目的是隐藏里面见不得人的东西。

律法师中有一个回答耶稣说：“夫子，你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45节）。耶稣说的这番话，律法师再也听不下去了，于是向耶稣抱怨他责备法利赛人，同时也谴责了他们这些律法师。耶稣回答说：“你们律法师也有祸了！因为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46节）。他们不断添加神的律法，神从未制定过那些规条。基督的担子是轻省的，但是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些所谓的神学专家、律法专家，他们却给神的律法添加了无数的规条，本来神让人自由的地方，他们却牢牢捆绑起来。他们的伪善在于，他们自己也不愿意遵行所发明的规条，反而让别人担重担。

“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可见你们祖宗所做的事，你们又证明又喜欢，因为他们杀了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47-48节）。耶路撒

冷的城墙外，至今仍然有一些尊荣旧约先知的坟墓和雕塑。耶稣指出建造这些先知纪念碑的伪善，这些先知是他们的祖先杀害的，而这个邪恶的世代自称是尊重先知的，他们自己也会杀害先知。

“所以神用智慧曾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49节）。耶稣前面曾说这是个弯曲悖谬的世代，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世代，因为他们得到了无与伦比的殊荣，亲眼见到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约翰福音开头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11）。人类历史上每个世代都很邪恶悖逆，但没有一个世代有过这样的殊荣，能见到神的荣耀彰显在人间，就是耶稣在地上的事奉，是人能够亲眼目睹的。

“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50-51节）。在我们的天然的光景中，心灵的基本倾向就是憎恨神。很多人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他们宣称自己并不憎恨神，只是不相信神的存在。然而事实不是这样，我们都知道神是存在的，然而我们的本性不希望与神有任何交集。罪是普世的，全人类都堕落了，哪怕是外邦人也会承认人无完人，但他们永远不会进一步问：为什么没有完人？答案是我们生来如此。我们生而有罪，敌挡神、憎恶神。一切世代中，这个世代是最邪恶的。

“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52节）。大学一年级时，我读了吉尔伯特·特伦特（Gilbert Tennent）的一篇文章，出自名为《未归正者事奉的危机》（On the Danger of an Unconverted Ministry）一书。你是否意识到，是神职人员杀害了耶稣？你是否意识到，整个历史上，最敌挡福音的都是神职人员？

上神学院的时候，我不知道教授们的内心在想什么，但我感

觉他们大部分人没有重生。我还记得有个教授曾经这样指责一个学生：“你来到神学院，带着太多预设了！”所谓的前设就是基督的教训。还有一个教授严厉批评一个学生公开宣讲基督的代赎之死。为什么这些人会是神学院教授，会走上事奉的岗位？很多人走向事奉是为了摧毁基督信仰，这样他们就能攻击基督教了。我们倾向于认为，如果一个人是牧师，那么他肯定委身于耶稣基督。但事实并不总是如此。耶稣严厉谴责当时的宗教领袖，说他们夺走了知识的钥匙，在人进入神国的路上安置各式各样的绊脚石。

杀害耶稣的恶谋

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他，引动他多说话，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53-54节）。试着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文士和法利赛人咬牙切齿、怒气填胸，他们对神的儿子充满愤怒和敌挡。他们无比憎恨他，恨之入骨。我们天然的光景也是如此，如果圣灵没有重生我们，改变我们心灵的倾向，那么我们至死都会带着对神和基督的敌挡和仇恨，因为天生就是神的仇敌。

这就是为什么圣经会论到和好，福音是和平的福音、和好的福音。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会庆祝圣诞节，因为和平之君拿走了我们的愤怒和仇恨，使我们与神和好。

第六十一章 敬畏神 路加福音 12: 1-7

这时，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耶稣开讲，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圣 经经文的分段和分节并不是原文里有的，有时我怀疑给圣经分段的传道人是不是失去理智了，因为这些分段完全没有理据。很显然，十二章的开头很适合作为十一章的结尾，十二章的开头很自然地接着耶稣对法利赛人的谴责。十一章中，耶稣对文士和法利赛人宣告灾祸和咒诅，因为他们假冒伪善，所以招致神的审判。

这时，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1节）。耶稣所到之处都有大量的人群围观，他们想要目睹耶稣所行的每一个神迹，听他讲的每一句话。或许他们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吃饭，所以就聚集前来，等候他的出现。这一大群人数量众多，以至于有几万人，甚至出现了踩踏现象。百姓就是这般激动要见耶稣。

耶稣开讲，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1节）。他要说的第一件事就是警告门徒，可能不只是十二个门徒，而是更大规模的门徒。这不是唯一一次主用酵来比喻摧毁性的力量，这个比喻的意思是，一点点的东西也有能力变得极其巨大。他说假冒伪善就是这样的一种事物，如果你让它进入你的生命，哪怕就一点点，一点点的法利赛主义、一点点的伪装、一点点的装假、一点点的欺骗，它都会发展得极其巨大，以至于你再也无法装载。它会像癌症一般扩散，充满你的灵魂，摧毁你的品格。

“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2节）。耶稣说，小心不要过一个自欺欺人的生活，倘若试图遮掩自己的罪行，假装敬虔公义，那么有朝一日你的本相会暴露。想象亚当夏娃犯的罪，他们违背神的诫命后，立刻看到自己的赤身露体。那是一种羞耻感，他们天然的反应就是遮盖自己的羞耻，躲藏起来，逃避神的面，希望神看不见他们所行的事。

我们所有人都有自己感到羞耻的事情，不希望别人知道。因此我们假装那些事与我们的品格无关，我们不是那样的人。耶稣说，要小心。首先，这个酵会摧毁你。其次，一切试图遮掩罪恶的努力都是徒然的，因为一切遮掩的都要显露，没有什么能掩盖而不曝光。

掩藏之事的暴露

“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3节）。还有一次，论

到末日审判的时候，耶稣也讲到掩藏的后果：“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马太福音 12:36）。我们私底下说的每句话，所有不希望别人听到的闲话，都会在房顶上宣扬出来。我们说过的每句话、做过的每件事，都要在审判的日子显露出来。

许多基督徒有一个错误观念，他们以为基督徒不需要担心末日的审判，不必担心自己的罪恶曝光。他们以为只有外邦人、败坏的人、法利赛人才需要害怕。毕竟，我们已经在今生受到管教，我们已经称义，在耶稣基督里的必不至定罪。因此，理论就是，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不需要担心末日审判的时候被神谴责。到那一日，耶稣基督会是你的审判官，也是你的辩护者。然而，即使我们进入天堂不是基于自己的善行，尽管我们的善行对救恩没有任何帮助，但我们每个人都要按照自己的行为，在末日审判的时候接受神的评判。我们的顺服、我们的成圣、我们的信仰告白，都会在那一日显露出真实光景。

末日审判的时候，每个人的本性都会曝光，一切的自欺欺人都会烟消云散。我们将第一次看到我们完全的本相。我经常说，在我们成圣的过程中，神给我们的一个恩典就是没有一下子完全揭示我们所有的罪。如果神这么做，我们肯定站立不住。但是神是恩慈的，他选择慢慢地、逐步地让我们认罪，透过圣灵的能力带领我们悔改，学像基督。

圣经对末日审判的一个描述就是，一切被神审判的人都要沉默，不再辩解。当神揭示我们的罪，万口都要无言，我们立刻就会明白，神的审判是真实的、公正的，任何辩解和借口都是徒然的、虚假的。一切被神审判的人，都会自己给自己定罪。此外，审判也是在众人眼前，所有人都能见证。

对于有些人来说，这可能无法想象。但实际上，这是新约中最释放人的教训之一。为什么呢？有好几个原因。你经常听到人抱怨，世间没有公义，这个世界是歪曲公义的，但是末日审判却

截然不同，在那场审判中，完美的公义会得到执行和确立，不存在任何的不公不义。

此外，知道我没有什麼可以向神掩藏，这也是一种释放，要么此刻释放我们，要么在将来释放我们。尽管外邦人试图尽一切可能逃避神的鉴察，但信徒却充满喜悦，知道神完全认识我们、了解我们，哪怕他知道我们的本相，他还是愿意拯救我们。他认识我们全部的本相，也拯救我们的全人。

该怕的那一位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4-5节）。旧约箴言这样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言 9:10）。圣经所说的敬畏，并非囚犯对狱卒的恐惧和卑屈，而是对天上的父的敬畏，意思是以敬畏的心活在神的面前。但是这里的经文并没有用“敬畏”这个词，也没有用“赞叹”这个词，尽管这两个都很重要，但经文用的是“怕”。每个基督徒都要明白，有一种怕是圣洁的，以一种公义的方式惧怕神。尽管我们应当放胆到神面前，我也称他为我们的父，但他并不是我们的朋友，不是我们的伙伴，他是全能的主。当他显现，我们应当俯伏在地，在他的威荣面前战兢。

大卫论到不敬虔的人说：“恶人的罪过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神”（诗篇 36:1）。看到大众对神如此缺乏敬畏和惧怕，我经常感到不可思议。一个按着神形象受造的被造物，一个敌挡创造主的人，怎能不断犯罪而对神毫无畏惧呢？五十多年的事奉生涯中，只有两个人告诉我，他们信主是因为太恐惧地狱。很多人一辈子也不相信地狱的存在，而相信地狱存在的人也不怕自己下地狱。他们认为，如果有神，那么他们肯定能上天堂，没有他们的地方还叫什么天堂呢？不仅如此，很多讲道人都对人说，神

无条件地爱他们。如果神无条件地爱人，人还有什么可怕的呢？

神的国是由圣洁公义的创造主统治的，我们需要敬畏他。这也是耶稣这里的教导。我们都畏惧强大的人，例如可能袭击我们的罪犯，他们可能会伤害我们，甚至杀害我们、摧残我们的身体。耶稣说不要惧怕这样的人，这种情况下，最糟糕的不过是被他们杀害。一旦我们死了，他们就不能再伤害我们。耶稣说，我们而是“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5节）。这才是我们当怕的那一位。

神的顾念

“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6-7节）。如果我们停在这里，足以让我们恐惧，不是吗？但耶稣要强调的是神知道关于我们的每件事，没有什么能逃避他的眼目。

神的无所不知是我们无法理解和想象的，神怎么能知道每件事呢？每个思想、每句话、我们头上的每根头发，神都知道。你或许以为，耶稣会借此机会进一步谴责我们不敬畏神，但是他转而加上这些让人眼前一亮的話：“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7节）。敬畏神并不意味着在神的凝视下缩减成无物，尽管神知道信徒的每件事，但他也无比爱我们，视我们为他无价的儿女。一方面，我们应当敬畏他。另一方面，我们不当惧怕他，因为他已经救赎了我们。

不要惧怕，因为你在天父的眼中看为宝贵。

第六十二章 不得赦免的罪 路加福音 12: 8-12

“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什么话，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

这段经文中耶稣提出了好几个不同的问题，但这一段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口与心的关系。我们看到耶稣严厉地责备法利赛人的假冒伪善，因为他们说一套、做一套。然后我们看到他警告我们在背后说的话，这一切都要在审判的日子供出来。延续这个主题，我们的主如今论到了口与心的关系。

他说：“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8-9节）。保罗在罗马书中说：“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嘴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死里复活，就必得

救”（罗马书 10:8-9）。圣经对信徒有两个要求，第一，他们的心中必须具有对基督的真信心，这样才能得救。第二，他们心里的信心必不能隐藏，而当透过口头的宣信和在世界的公开见证彰显出来。

混合的群体

“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8节）。耶稣是在展望未来，如他在前面的部分所言。末日审判的时候，一切隐秘的事都要显露，我们的真实光景也会曝光。那些信仰不真实的人，会被曝光为假冒伪善者。

我们的主在别处说过，他的有形教会里会混杂着麦子和稗子（马太福音 13:24-30）。奥古斯丁说，教会是一个混合的群体，包含信徒和非信徒。我们不是通过教会会籍得救的，我们是靠着基督和对基督的真信心得救，这信心不当隐藏在暗处。耶稣对他的百姓宣告的祝福是：“如果你在人前认我，如果你让你的家人、朋友和邻舍知道你是耶稣的门徒，那么审判的那日，我也会站在天使面前承认你是属于我的。”当我们站在审判的宝座前，耶稣起身对我们说：“这是属我的人，他是我的门徒，我承认他，我在父和天上的众天使面前，承认他是我的儿女。”对于信徒而言，这是多么荣耀的时刻！

“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9节）。与信徒得到的祝福相反，公开否认主的人会面临可怕的时刻。你因身为基督徒羞耻吗？你因在人前承认自己是基督徒感到尴尬和羞愧吗？如果你是，那么基督也会以你为耻，他会说：“我不认识这个人。”他会在天上的众天使面前不认你，因为你在世人面前不认他。当我们心口不一，这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我们怎么说就要怎么说，怎么信就要怎么说。

亵渎圣灵

上面的话已经够可怕了，但下面的话更加可怕。耶稣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10节）。如果有什么能让我们的灵魂战栗，那就是我们可能犯了不得赦免的罪，不论是今生还是来世都不得赦免。如果存在一个绝对且永远不得赦免的罪，那么我们自然应当知道这个罪是什么。

历史上关于不得赦免的罪究竟是什么，存在很大的争议。有些人说是谋杀，有些人说是通奸，因为通奸是玷污圣灵的殿（哥林多前书 6:15-20）。但是这些尽管是重罪，却可以得到赦免。我们在圣经中就看到相关的例证，行淫被抓的妇人得到了耶稣的赦免（约翰福音 8:1-8:11），谋杀了乌利亚的大卫也被神赦罪（撒母耳记下 12: 13）。因此，不得赦免的罪显然不是谋杀或通奸。耶稣指出，不得赦免的罪是亵渎，亵渎跟使用言语有关，耶稣说用言语亵渎圣灵是不得赦免的。

十诫中就有禁止亵渎神的圣名的诫命，我们生活在一个神的名每时每刻都被亵渎的时代。人们经常说：“我的神啊！”意识不到这么做是犯了死罪。我们轻浮地使用神的名号，代表着我们对神有一个轻浮的态度和看法。难怪主祷文的第一项就是愿人都尊神的名为圣，而不是亵渎神的名。妄称神的名是大罪，然而仍然是可得赦免的。

然而，亵渎父和子都得赦免，亵渎圣灵却今生来世都不得赦免，这是为什么呢？我们难道不是说，父、子、圣灵是同尊同荣吗？他们共享一切的神性，为什么三位一体的其中一个位格特别跟不得赦免的罪有关呢？答案跟圣灵的工作有关，就是圣灵关于耶稣基督位格与工作的启示。

法利赛人看到了耶稣所行的神迹，却污蔑他是靠着撒旦的能力赶鬼（路加福音 11:14-23），在这个事件之后，耶稣发出了这个警告。他们指控耶稣许多罪名，经常污蔑他，但这一次，他们却接近不得赦免的罪，耶稣认为有必要发出警告，亵渎三位一

体的第三位格是永不得赦免的，因为圣灵是启示耶稣身份的那一位。

法利赛人还没有越过这条红线，但已经非常接近。他们本当知道耶稣是谁，他们声称自己查考圣经，却没有得出正确的结论。因为这类的事，耶稣在十字架上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

如果圣灵向你启示耶稣是基督，会怎么样呢？如果是圣灵将真理向你显明，而不是讲道人、神学家跟你讲解，是圣灵光照你的思想和内心，确凿无疑地让你明白耶稣是神的儿子，会怎么样呢？如果你明白了之后却说基督是魔鬼，会怎么样呢？那么你就犯了一个不得赦免的罪。

基督徒能犯不得赦免的罪吗？能也不能。我们自己有能力犯任何罪，包括这个罪。但是神保守的恩典会约束我们，不让我们犯下这样的罪。

“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什么话，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11-12 节）。如果你去参加葬礼，会怎么对逝者的亲人说话？我的建议是：别去考虑该怎么说，你不需要背诵什么话，只要参加就好了。给他们一个拥抱，跟他们一同哀哭，圣灵会保守你们之间的交通。

第六十三章

愚昧财主的比喻

路加福音 12: 13-21

众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耶稣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于是对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

路加福音记载了多次耶稣说话被人打断的情形，耶稣教训众人的时候，有时人群中的某个人会转换话题。这一段中，一个年轻人对耶稣讲的内容不感兴趣，他有一个很烦恼的私事，让他坐立不安。因此他希望耶稣能帮他解决这个困境。

众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13节）。这个年轻人关心父亲留下的遗产，他不

得不与兄长同分。很显然，这个人对家分的分法不满意，因此他就借着旧约律法中的一项规定，在遗产分配出现争议时，去找拉比相助（民数记 27:1-11；申命记 21:15-17）。

耶稣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14 节）百姓将耶稣看作拉比，因为他非凡的教导。但认为耶稣真的成了一个正式的拉比，他也当像拉比一样处理这样的纷争，实在是没有任何依据。

于是对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15 节）。耶稣当然更关心传讲神国的福音，而不是为兄弟分家产。因此他对百姓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前面耶稣这样警告：“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1 节）。他在这里给出的是不同的警告，不是警告法利赛人的假冒伪善，而是警告贪心。

贪心的危险

十诫中的第十诫说：“不可贪心”（出埃及记 20:17）。你是否疑惑过，神为什么要在最重要的十条诫命中包含一条关于贪婪的诫命？或许神知道是什么导向偷窃，是什么导致嫉妒，是什么导向谋杀甚至战争。贪心指的是人想要得到神对别人的赏赐，贪婪揭示出人性的至暗面。保罗在罗马书写道：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1:18-21）。

神将全人类带到他的法庭，指控他们两件罪行，也是一切罪恶中最根本的两样。第一个是拒绝尊神为神，第二个是拒绝感恩。

没有人能一面贪心，一面感谢荣耀神。贪心是知足的反面，贪心让人无法满足于神的良善。贪心总是想要更多，但是耶稣警告说：“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15节）。

贪婪的危险

“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16-19节）这个财主有三个值得我们留意的特点，第一个是他很贪婪，不论田产多么丰盛，粮仓多么饱满，他都想要更多。

当百万富翁们接受采访的时候，经常出现这样的问题：“是什么驱动你去挣钱的？难道你的钱还不够吗？”“你还想要多少？”他们会回答：“只要再多一点就好。”使徒保罗却说，他在任何处境下都可以知足（腓立比书 4:11），而我们几乎都永不知足，我们想要更多。难怪传统上将贪婪视为七项死罪之一。

这个财主的第二个特点是他很自私。他并不想要将自己的丰盛与他人分享，对他来说，不存在慈惠和施舍，他只想到怎么为自己保存这一切。

基督徒应当是慷慨的人，基督徒怎能不慷慨呢？每个基督徒都领受了神的慷慨恩赏，我们所有的有什么不是从神领受的呢？

耶稣警告人，不可贪婪。但比贪婪更糟糕的是自私，这个人极其愚昧，听听他怎么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19节）。最后一句话历史悠久，不是持续了几百年，而是几千年。早在保罗在亚略巴古的山上与雅典的享乐主义者辩论之前，已经有一群希勒尼学派的人发明了享乐主义的原始版本。

希勒尼学派认为，人生的美好在于逃避痛苦、拥抱快乐。他

们的信条是：尽可能地享乐，今朝有酒今朝醉，要尽情吃喝享受，尽情享受性爱，直到生腻。让我们尽情吃喝快乐吧，人生是一场派对。

享乐主义哲学家登场后，他们说：“这样不行，这种粗鄙的享乐主义只会导向无趣或沮丧。如果你有太多享乐，你就会厌倦；如果你的快乐不足，你就会沮丧。”因此享乐主义者想要重新下定义，他们追求适度的吃喝、适度的宴乐、适度的性爱。他们认为，这就能将享乐的程度最优化。

“吃喝快乐”这个表述在圣经别处也有出现，使徒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也采用了相同的表述。有些人否定基督的复活，他说：“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那于我有什么益处呢？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哥林多前书 15:32）。

美国文化的信条不是使徒信经，而是享乐主义信经。“吃喝快乐”是愚昧人的信条，你的人生最无用的活法就是花费毕生追求快乐、逃避痛苦，而你原本只需祈求就可蒙福。

“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20节）耶稣比喻中的这个人之所以安慰灵魂“吃喝快乐”，是因为自己有很多积存，以为可以安享到老。但耶稣却宣布了一个截然不同的消息，一个从神来的消息。

“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21节）。耶稣用这个比喻表明，一个人为自己积财，不论财富有多么庞大，他在神面前都是一个乞丐，一个赤贫的人。耶稣在别处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太福音 16:26）

那为自己积存，在神面前不富足的人，就像这个愚昧的财主——贪婪、自私、愚昧，希望神永远不会这样形容我们。耶稣说，要听进去这个警告，免得你落入贪心的网罗。

第六十四章 终结焦虑

路加福音 12: 22-34

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因为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神尚且养活它。你们比飞鸟是何等地贵重呢！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做，为什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装饰，何况你们呢！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你们只要求他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

“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因为，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

你有什么恐惧？你每天担忧什么？在这一天、接下来的一周，想一想这两个问题。上床睡觉的时候，问一问自己：“我害怕什么？我担忧什么？”

这一段中，耶稣论到了焦虑的问题，就是大脑和思绪因着恐惧和担忧而不得安宁。耶稣经常命令我们不要害怕，如他在这一段所言：“不要惧怕”（32节）。他知道我们的处境，知道我们的软弱，知道我们在堕落的本性中每日行走在焦虑的边缘。

焦虑各种各样、数不胜数，但我们必须首先区分具体的焦虑和非具体焦虑。具体的焦虑指的是我们在人生中恐惧的那些事物——恐惧疾病、恐惧失业，等等。多年前一项关于美国已婚夫妇的研究表明，美国已婚男性最大的焦虑就是金钱，特别是他们有没有能力供养自己的家庭。结婚之前，男人只需要照顾好自己，结婚之后，他们感受到养家的重担，不但要养活自己，还要养活自己的妻子和儿女。

研究也指出一个惊人的事实：男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他们经常谈论的话题包括政治、女人、运动、生意以及其他兴趣爱好，但有一个话题是他们绝不会触碰的，那就是他们在养家糊口上的不安全感，他们不愿意提到对自己挣钱能力的焦虑。

这些都是具体的焦虑，此外还有不具体的焦虑，即一般性的焦虑，不是专注于某个具体的问题。十九世纪出现一种哲学流派，叫做存在主义哲学，这个流派对于非具体焦虑有很大的研究。

二战之后，存在主义哲学在西方世界盛行，其中让·保罗·萨特和阿尔贝·加缪将无神论存在主义哲学推向大众。但该运动最重要的代言人是海德格尔，他声称每个人都有个根本问题，那就是恐惧感。但这种恐惧感是莫名的，是模糊的、无形的、无法定义的，它不停地啃食我们，然而我们却无法定义和解释它。我们可能会去看心理医生，说：“我很焦虑，我很害怕。”医生可能对我们说：“你害怕什么？”答案是：“我不知道，我就是害怕。”

海德格尔对这种恐惧的描绘相当阴森，他说每个人都经历到一种生命的无意义感，好像他们突然被扔进一个无意义、无目的、无指向的混乱人生里面。这种被投掷到无意义的人生中的感受，每时每刻都在蚕食人的灵魂。

上学的时候，学生会听到老师或教授说，宇宙和人类生命都是通过大进化而来，而他们是宇宙的例外，不过是坐在巨大宇宙机器某个齿轮上的大号病菌，注定要走向毁灭。他们得知，他们是从无中生出来的，因此他们的未来也是虚无，从无到无。这种虚无感会吞噬他们的意义感和价值感，这就是一种模糊意义上的焦虑。

不要忧虑

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22节）。耶稣在这段教导中处理了我们面临的特定焦虑和恐惧，所有神的诫命中，恐怕我触犯这一条是最多的：不要忧虑。这当然是对我信心的一种审判。

耶稣告诉我们，他与我们同在（马太福音 28:20）。如果我们每时每刻都完全确信耶稣与我们同在，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恐惧任何事？如果我们知道主就站在我们身边，我们为什么要焦虑？大卫说：“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诗篇 23:4）。他给出的原因是什么？因为他不惧怕死亡？因为他在死荫的幽谷也很快乐？都不是，因为“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生活必须专注于神的话语，专注到一个程度，以至于我们对基督的同在具有愈加强烈的感知。他说：“看哪，我一直与你们同在，我会与你一同上战场，我会与你一起去医院，在救护车里我与你同在，在墓地里我与你同在。银行抵押房产通知到了的时候，我也与你同在。我总是与你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因为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23 节）。讲这节经文对我来说很有挑战，因为这是我父亲最喜爱的经文。我看着他生命慢慢逝去，三年里他经历了四次中风，第四次夺走了他的生命。那三年里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坐在一把椅子上，握着他用来读经的放大镜。他有许多需要焦虑的事，他不再挣钱了，他无法再供养家庭，他不知道孩子们是否能上大学，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再活一个星期。

他用沙哑的嗓音对我说：“不要为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忧虑。”我实在感到惊奇，因为他一点都不忧虑，而我这个高中生却很忧虑。我的父亲一直深深倚靠这节经文，一直到生命的终点。

“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神尚且养活它。你们比飞鸟是何等地贵重呢”（24 节）。你有没有看到过乌鸦在田里用嘴巴翻土，第二天叼着一大堆种子，这里撒撒，那里撒撒？你有没有看到过乌鸦用翅膀将这些种子盖上，然后飞到邻近的树上，等着天上降雨、种子发芽？你有没有看到过乌鸦过一阶段回来收割，将长出的粮食收到粮仓里，装满了，免得未来发生意外？当然没有人见过这般景象。乌鸦不种也不收，它们也不积存粮食，但神喂养它们。耶稣说，我们比许许多多的飞鸟还要贵重。

“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做，为什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25-26 节）你只管尽情忧虑，但这一点也不能增加你的寿命或身高。这些事都超越我们的控制。如果你连这最小的一点事情都做不到，为什么还要为其余的忧虑呢？

“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27 节）。你是否见过一朵百合花去工厂打卡？你去花园的时候，是否看到过百合们在忙着纺线织布，以便给自己

做一身漂亮衣裳？当然无人见过这般奇景。

“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28-29节）。耶稣不是说，我们只需要像愚昧的财主一样，说：“吃喝快乐吧！”神不是在透过耶稣颁布一种巨型福利制度，我们当然要工作和生产，但是我们蒙召从事的工作和生产并不是忧虑，并不是天天绕着恐惧和忧虑团团转。

寻求神的国

“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你们只要求他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30-31节）。到这里，耶稣只是在总结他在别处的一些教训，他在讲优先次序。登山宝训中，他曾说：“你们要先求神的国、神的义”（马太福音 6: 33），其他都是次要的。我曾听人开玩笑说：“钱不是一切，钱是唯一。”或是：“钱不是一切，但总是第一位的。”在神的价值体系中，寻求神的国才是第一位。

非信徒不会寻求神，他们并不求神的国，寻求神的国是归正者才会做的事。你的归正不是因为你自己寻求神，而是因为神寻到了你，将你的生命翻转。从归正的那刻起，直到人生的末了，你都当殷勤寻求属神的事，这就是做门徒和成圣的真谛。

“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32节）。耶稣这话说的多么温柔。你知道谁是这“小群”吗？是你和我，我们是他的小羊。他并不是在责备我们，而是在安慰我们，说：“小羊们，不要害怕，你们的父乐意将国度赐给你们，这是我给你们遗产，是你们的产业。”

“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33节）。这不是要所有人都放弃一切属世的产业，耶稣不是这个意思，他的意思是要慷慨地施予，不要焦虑，要相信神慷慨供应我们一切所需。因此要寻求神的国，积

攒财宝在天上。

“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因为，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33-34 节）。将心放在自己在这个世界中投入最大的地方，这是我们的天然倾向。如果你的第一投入是神的国，那么你的心也会在那里。如果你的第一投入是积累财富，那么你的心也会在那里。要将你的心和财宝放在神的国里面，这样做你就一无所惧。

第六十五章 忠心的仆人

路加福音 12: 35-48

“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自己好象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就必警醒，不容贼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彼得说：“主啊，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按着人性，耶稣不再与我们同在，但按着神性，他从未离开我们。他的身体升到了天上，他在那里坐在父的右边，也应许有朝一日要再来。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主提醒我们要预备迎接他的再来，要有警觉的灵，让自己总是处于预备状态。

“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35节）。耶稣以劝勉开始。古代的人一般都穿着及膝的长袍，但当他们遇到紧急的事，如士兵遇到军事急情，为了让自己行动迅速，他们会在腰间束上一条巨大的腰带，将外袍的衣角塞进去，这样他们的膝盖就不再受到外袍布料的阻挡，身体能更敏捷地奔跑行走。

“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36节）。这是呼召我们要预备好，对于那些预备好迎接主人的人，耶稣再次宣告祝福：“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37节）。

耶稣此处语出惊人，以至于他提前用“实在”一词来着重强调，这个词的意思是一点都不要怀疑，接下来说的事是确凿无疑的。主人竟然会服侍仆人，让仆人坐在桌上，主人进前伺候仆人，这实在是不可想象的。这是因为主人来的时候，不是要受人的服侍，而是要服侍人（马可福音 10:45）。

“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38节）。犹太人将夜晚分成三个时段，也就是三更，罗马人分为四个。主人一般不会在第一个时段回来，但假如他在二更天或三更天回来，或是凌晨村里每个人都上床睡觉的时候，那么他一定希望仆人仍然点着灯等候。耶稣说，要预备好迎接主人归来，不论时候有多晚。尽管你可能困倦灰心，说：“他还是没来，可能压根不会来了，我们还是上床睡觉吧”，但是要抵挡这种冲动。耶稣说，主人来的时候，那等候的仆人是福的。

“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就必警醒，不容贼挖透房屋，

这是你们所知道的”（39节）。如果主人知道有人要来家里偷东西，他肯定不会离家，而会警醒看守。

要预备好

“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40节）。我相信，耶稣这里是指着他再来说的。世界的末了，他要为他的教会再来。没有人知道是哪一天、哪个时辰，因此我们必须警醒预备。

彼得说：“主啊，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

（41节）彼得这么问是回应耶稣的比喻，这促使耶稣讲了第二个比喻。彼得想要知道，只有耶稣留下照管教会的这些使徒需要预备好迎接耶稣，还是所有人都需要预备。耶稣给的答案清楚表明，这些警告不只是针对一世纪的使徒或门徒，而是历历代代的基督徒都需要预备迎接主的再来。

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42节）他问的不是什么、哪里、为什么，而是问“谁”。谁是忠心的管家？谁是智慧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全家，按着时候分给他们需用的饮食呢？

“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43-44节）。这是另一个祝福的宣告，圣经中的管家不是家主，并不拥有家中的产业，而是主人雇佣来管理家业的人。圣经的概念很明确：我们蒙召在地上做管家，神托付我们的一切，我们都需要忠心管理。这是天父世界，不是我们的。我的家也不是我的家，而是神的家。我的人生不是我的人生，而是神的。我所有的一切都是神的，我不过是主的管家，他需要我忠心而明智地管理他托付我的一切。

“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大卸八块），定他和不忠心的人

同罪”（45-46 节）。这个管家就像那个愚昧的财主，心里说：“吃喝快乐”（19 节）。主人会在仆人想不到的时候回来，就像那个财主也要遭遇出其不意的灭亡。耶稣说，他会重重处治这样的仆人，将他大卸八块，还能比这更形象吗？主人回家时，若是看见仆人在殴打其余的工人，剥削他们，滥用职权，必定不会轻饶这样的恶仆。其实这样不忠心的管家，要受到比大卸八块更严厉的审判，因为耶稣先前警告说：“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5 节）。还有什么比大卸八块更可怕呢？那就是这样的恶仆要“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因此这段经文极其可怕，耶稣指的不是教会外的人，不是那些跟神的国毫无关系的外邦人，而是指着教会里面被任命做神国管家的人说的——他们已经有了信仰的认信，每周日都来教会，甚至可能是牧师，在教会里有特别的管家职责。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47-48 节）。耶稣指的是地狱里的刑罚是分等级的。我经常听到一种错误的观念，很多人以为所有罪在神眼中都一样严重，因此地狱里的刑罚也是一视同仁的。

耶稣说，那些听了神的话却不遵守的人，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那些教会外的人没有听到神的话，因此也没有每周日听道的好处，虽然犯了罪，他们受的刑罚还是会轻一些。而那些在神的教会里不断听道却无动于衷的人，他们要比那些没有听过的人受到更重的刑罚。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48 节）。耶稣最后总结说，那些得到多的人也受到更高的要求。若是问“主对你有什么要求”，我们必须用另一个问题回答：“主对你有什么恩赐？”

第六十六章 基督带来的纷争 路加福音 12: 49-59

“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

耶稣又对众人说：“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就说：‘要下一阵雨；’果然就有。起了南风，就说：‘将要燥热；’也就有了。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

“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还在路上，务要尽力地和他了结；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我告诉你，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这段经文跟耶稣道成肉身的原因有关，耶稣给出的原因和解释不但很难理解，而且让人震惊。在别处的经文

中，耶稣给出了他来到世间的其他原因：“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 10:10）；“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45）；“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翰福音 18:37）。但在这段经文里，耶稣给出了另一个原因，一个出乎我们意料的原因。

将要来的审判

“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49 节）。如果有人问你：“耶稣为什么来到世界？”我想你不太可能回答说，耶稣来是要在地上点火。但这却是耶稣自己的回答，他不仅宣布自己要在地上点火，而且还表达了他对于这一任务的感受：“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耶稣敞开心扉，告诉我们他内心深处的渴望。我们该怎么理解这句话呢？

历史上的圣经学者对这节经文有不同解释，或许最常见的就是认为，耶稣的意思是：“我希望父能在地上降下审判的火，就是他一直约束不降的火，我希望他能尽快降下审判。”然而，如果耶稣因着即将在地上降下审判的烈火而喜乐，我们一定会惊恐战兢。对于我们这些二十一世纪的美国人来说，再没有比神用烈火毁灭世界更可怕的想法了。我想起了 911 事件，那日之后的 9 月 12 日，有两个著名牧师宣布说，他们认为前一天发生的事件是神的审判。这话激起了公众的愤怒，最后他们不得不为自己的言论道歉。

我看到民众的反应时不禁思想：“美国人相信神能祝福我们的国家，却不认为神也能审判一个国家，甚至毁灭它，这种现象多么有趣！”如果我们求神祝福我们的国家，我们就必须承认，他也可能不祝福，我们的愿望可能落空。

没有哪个教义比地狱更让人难以接受，新约里关于地狱的教

导，几乎都是出自耶稣之口，而非使徒。尽管使徒没有否认或忽视地狱，但圣经中大部分跟地狱有关的经文都出自耶稣直接的教训。我猜想神知道我们不愿意接受这个教导，因此再没有比耶稣更适合的人选了。哪怕是耶稣亲口讲出来，人们仍然很排斥。

神学院里曾有个学生问：“如果我去了天堂，发现我的母亲不在那里，而在地狱里，那么我在天上怎能开心呢？”教授看着这个学生说：“小伙子，你难道不知道你去了天堂就会完全脱离罪吗？你会被圣灵完全成圣，以至于你更关心神的荣耀，而不是你母亲的光景。”教室里的学生全都倒吸一口气。

我不太相信教授的话，但我后来想了一想，意识到我是个罪人，我的朋友、家人都是罪人，我所爱的每个人都是罪人。我跟罪人有很多共同点，我跟神的完美、圣洁则没有什么共同点。因此我关心的总是跟我一样的人，而不是跟我不一样的神。教授说，有朝一日，我们会彻底被神的荣耀俘虏，以至于我们会热爱他的公义、圣洁和对恶人的刑罚，我们甚至会因之喜乐。耶稣是没有罪的，他的食物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他是忧患之子，充满怜悯，历史上再没有人比耶稣更加充满怜恤和恩慈。这位耶稣知道耶路撒冷即将倾覆，他看着耶路撒冷时就为她哀哭，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13：34）。然而，也是这位满有怜悯的耶稣说：“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这是其中一种解法。

第二种解读是耶稣知道神的审判迫近，他只是想要必须发生的事尽快发生。这个解读跟耶稣接下来的话有关：“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50节）有趣的是，耶稣刚刚告诫门徒不要忧虑（22-34节），这里却呈现出极大的忧患之感，对自己和未来即将面对的事有一种深切的思虑。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耶稣已经受了洗，他已经在约旦河边接受了施洗约翰的洗礼。

施洗约翰是用水给他施洗，但耶稣这里讲的不是水的洗礼，而是火的洗礼，即神审判的烈火。因此，他为什么要用希腊文的“洗礼 (baptize)”这个词呢？这个词生动描绘了神的忿怒是什么样的，父的忿怒是倾盆而下的，不只是触碰一下耶稣、伤到他一点点而已，不只是烤焦他的一根头发那么简单。神对他所有百姓罪孽的忿怒都会倾倒在耶稣一个人身上，因此耶稣是指着十字架而言，那是圣经中神审判的顶峰。十字架不仅仅是彰显神的不悦，而且是极大的审判，耶稣肩负的是整个地狱的力量。因此，耶稣的意思是：“我希望能尽快完成这件事，能在十字架上说：成了。”

“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51 节）。我们称耶稣为和平之君，每个圣诞前夜我们都会思想和平与平安——平安归于地上神所喜悦的人。难道这不是耶稣来的目的吗？耶稣说不是，他来是要带来纷争和分裂。分裂人似乎是一件坏事，我们总是认为，耶稣来是要使人和好，给各处带去医治。但他却说他是要带来纷争。

新约论到耶稣的外表，用了一个希腊词 *krisis*，英文的“*crisis*（危机）”就是从这个词衍生而来。但 *krisis* 的翻译并不是“危机”，而是“审判”或“分裂”。耶稣说，整个人类历史都会因他而分裂。

关于耶稣的纷争

“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52-53 节）。人们会因耶稣而纷争、分裂，世界历史上最具分裂性的议题就是：你怎么看待耶稣？

我成为基督徒的第一周，迫不及待要跟母亲分享这个好消息，我想她一定会为我开心。我说：“妈妈，这周我成了基督徒了！”她回答说：“什么？你一直是基督徒啊。”我说：“不是的妈妈，

我的意思是，我真的认识了耶稣基督，他是我的救主了。”她完全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但借着神的恩典，她终于明白了。然而与之同时，我的姐妹、堂兄弟、叔叔婶婶全都因此跟我疏远了，只因为我委身基督了。我的归正让我失去了很多朋友，大家对基督的敌挡之强度让我震惊。

我们会尽一切可能缓和处境，尽量让耶稣基督显得不那么具有分裂性。然而耶稣说的很清楚，不存在中立地带。你要么是属他的，要么是敌挡他的。不管你是属他的还是敌挡他，这个问题都具有永恒的重要性。如果你不属于他，你就是敌挡他的。如果你持续敌挡他，他也会永远敌挡你。

耶稣又对众人说：“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就说：‘要下一阵雨；’果然就有。起了南风，就说：‘将要燥热；’也就有了。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54-56节）在这场危机中，他指出，当时的人知道预测天气，却不知道分辨当时的时间点。他们不知道自己身处人类历史中的关键点，因为耶稣基督来了，就在他们当中。

“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还在路上，务要尽力地和他了结；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我告诉你，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57-59节）。耶稣实在告诉我们，不要等到末日审判的时候才醒悟，那时就太晚了。全地的主会审判你，你是无法逃脱的，除非你还清欠下的一切债务。这也意味着你永远无法逃脱，因为你是一个无力还债的欠债人。这是一个严厉的警告，基督会分裂那些接受信靠他的人，以及那些忽视弃绝他的人。这两种人的结局将完全不同。

第六十七章 你们若不悔改 路加福音 13: 1-5

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正 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1节）。对于许多在耶路撒冷的人而言，这是一个丑闻。当时的节期可能是逾越节，一些朝圣的百姓去耶路撒冷的圣殿献祭，进去的时候，却碰上了彼拉多派来的兵丁，他们被杀害了，血流满地。这是一个残酷的场面，这些朝圣的百姓带着牲口和祭物前来，要献祭给神。彼拉多的士兵却杀害了这些敬拜者，他们的血流了出来，与献祭的血掺在一起。

这场杀戮传遍了街头巷尾，百姓惊慌恐惧，他们跟所有的信徒一样，看到这样的悲剧会出现一个困惑：神在哪里？这些都是虔诚的犹太人，他们并不是悖逆的犹太人，这些都是去耶路撒冷

朝圣献祭、赞美神的犹太人。

看到这场悲剧，有些人推测这些被杀的人只是表面虔诚，内心一定是败坏的，不然神不会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他们以为罪跟苦难之间存在必然的关联，忘了约伯记中约伯朋友们的错误，他们看到约伯的苦境，就下结论说约伯一定是世界上最罪大恶极的人。

耶稣医治生来瞎眼的人时，指着那个人说的话（约翰福音 9），这些人恐怕没有听见，因此他们急着得出判断。然而比这个更大的问题是，圣洁公义的神怎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呢？

哲学家约翰·穆勒曾提出一个反对基督教有神论的重要论点：基督徒声称神是全能的、良善的，但是这两件事不可能同时为真，因为世界上充满痛苦、苦难、悲剧，神怎么可能同时是全能的又是良善的？如果神是良善的，他就不会对世间的苦难坐视不理，而当清除这些苦难，除非他没有能力做到。如果神想要清除苦难却做不到，那么他就不是全能的。如果他是全能的，却不清除世间的苦难，那么他就不是良善的。

穆勒忽视了另外两个要点，他的论点没有考虑到神的圣洁和人的罪。如果神是圣洁的，我们是属罪的，那么这个世界必定充满苦难和伤悲，直到世界完全得赎。然而耶稣明白这场悲剧给人们带来的困惑，他也愿意解答他们的问题。

慈悲与公义

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2-3 节）。耶稣说，他们因神允许世间有这般苦难而产生神学上的困惑，但他们问错了问题。他们应该问的问题是：“为什么我没有跟这些人一样被杀？”

他接着说：“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

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4-5节）。圣经清楚表明，我们所有人时不时都会沦为不公不义的受害人，我们所有人也都会时不时地伤害他人，不公不义地待人。当我们在别人手下经历不公不义，耶稣说我们不当软弱，而当祷告，因为他说：“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加福音 18:7）神应许要审判一切的不公不义，不论是我们做的，还是别人做的。然而我们从未从神那里受到不公不义的对待，神从未不公不义地对待我们。

我教导神学五十多年了，听过学生们提出过成千上万的复杂神学问题。其中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是：神为什么会允许这事发生？人会问：“我的宝宝为什么会夭折？”“我的丈夫为什么会死？”我经常听到这样的问题。但你知道我从未听到过哪个问题吗？“神为什么要救我？”这是神学上最大的奥秘。

对于后一个问题，我可以给出两个回答。第一个是：我不知道。第二个是：因为他不会允许他的儿子承受十字架的苦难，却看不到自己受苦的功效，无法得到安慰。神为什么要拯救我们？我能给出的唯一答案就是荣耀圣子。我们得救显然不是因为我们配得，不是我们自己有什么可爱之处。我们配得的就是耶稣在这里谈论的：圣殿里的屠杀、路旁的车祸……这些才是我们配得的，这些才是公义，其余一切都是恩典。

然而我们都是健忘的人，我们将神的恩典视为理所当然。第一次尝到神温柔的慈悲，我们被感恩淹没，颂唱道：“奇异恩典，何等甘甜。”但是第二次我们就不那么震惊了，也不那么感恩。到了第三次，我们不仅指望神施恩典，还觉得这是神的义务，因为我们现在觉得自己配得神的恩典了。如果我们得到的少了一点，我们不仅会困惑，而且会愤怒。

尽管我们可能经历极大的痛苦、忧患、困难，以至于让我们绝望，但任何人都没有任何依据对神发怒。神有千万个理由对我们发怒，但我们却没有一个对神发怒的正当理由。然而我们太过

习惯于神的恩典，以至于混淆了慈悲与公义。

如果你认为神欠你慈悲，如果你认为神有义务恩慈待你，哪怕这种念头只是一闪而过，那么希望你能警醒起来，知道你已经混淆了恩典与公义。尽管神的性情是慷慨的、恩慈的，但是要记住，恩典总是白白的，不是我们配得的，也不是我们可以要求和强迫的。另一方面，神的性情总是不变的，因此我们可以盼望神的恩典，但我们不能当作理所当然。一方面，神是慷慨的、恩慈的，所以我们永远不当因神有恩典而诧异。但另一方面，我们也永远应当对神的恩典感到惊诧，因为我们一点都不配得。

这就是主的意思，除非你悔改，否则你会像圣殿里的加利利人或是西罗亚楼倒塌压死的人一样灭亡。因此，当信靠神的慈悲，将你的盼望和倚靠放在神里面，让神做神。

第六十八章 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 路加福音 13: 6-9

于是用比喻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管园的说：‘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

乔治·华特菲尔德是历史上最有恩膏的布道家之一，他与约翰·卫斯理和约拿单·爱德华兹一起，于十八世纪被神大大使用，在美国掀起一场属灵大复兴，史称第一次大觉醒运动。如果你研究一下那段时期的教会历史和华特菲尔德、卫斯理与爱德华兹的讲道，你会发现他们的讲道有一个共通的主题，那就是归正。他们强调说，如果你没有归向基督，你就注定永远承受神的忿怒。

归正要求人有得救的信心，也要有真正的悔改。这就是为什么在前一章中，耶稣对那些被耶路撒冷悲剧震撼的人说：“你们若不悔改，也要如此灭亡”（3、5节）。耶稣说“若”，这就意味着注定要有的结果，耶稣说：“如果你不这么做，如果你不

悔改，你就会灭亡。”

我们不想灭亡，我们想要得救，免遭地狱的审判。爱德华兹经常宣讲这个主题，他明白有些人每周都来教会听道，却从未归正。他明白，除非圣灵透过超自然的重生作为改变人心的倾向，否则人是不会悔改的，他们永远不会有得救的信心。

爱德华兹的教会里，有些人意识到他们没有归正，知道唯一的得救通道就是神的慈悲和救恩。他们问爱德华兹说：“我们该做什么？”爱德华兹据此发展出一套教义，称作“寻求”的教义，劝勉人在未重生的光景下尽最大可能悔改。

神学上我们将悔改分为两种，一种是因着恐惧刑罚而有的悔改，我们称之为“止损式悔改”。这种悔改的目的是拿到出地狱的门票，不要灭亡。这是以扫的悔改，也是小孩子惯有的表现，当你发现孩子的手伸到糖罐子里面，孩子会说：“我错了，请别揍我。”这种悔改不是因犯罪和不顺服而有的悲伤，而是一种逃避刑罚的手段。

爱德华兹很清楚这种“止损式悔改”，这种悔改永远不会让人得救。真正的悔改是心灵因罪而忧伤破碎，是一种“痛悔式悔改”，我们意识到自己严重得罪了神，我们的悲伤是真实的。信主的人都是经历了这种“痛悔式悔改”的人，他们也与全能的神永远和好。

爱德华兹说，哪怕人没有真正地为罪忧伤痛悔，但他们仍然能够在蒙光照的光景下寻求神，神可能会拯救你。爱德华兹说，如果你不确定自己是否归正，就不要离开教会，要每周日都参加礼拜。

教会的核心性

我们知道神也会拯救教会之外的人，有时候不靠着教会拯救人，甚至与教会的教导相悖。但是神的救恩主要是透过教会临到人，神拯救的恩典主要存在于教会当中。因为教会是神话语宣讲

的地方，神使用他的话语作为带领人信主的主要方式。“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 10:17）。神自己拣选了愚拙的讲道，作为拯救他子民的主要媒介。如果你没有归正，那么礼拜天不要去打高尔夫，而要去教会，祈求你能因着神话语的传讲而得救。

于是用比喻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6节）。耶稣继续教导悔改的必要性，用这个葡萄园中无花果树的比喻来教导真悔改的确据。为什么会有人在葡萄园里栽无花果树呢？葡萄园是种葡萄的地方，不是无花果。

古代犹太农民的葡萄园有时也叫做果园，因为葡萄园不仅适合栽种葡萄，而且也适合其他类型的果树。犹太农夫经常在葡萄园里栽种其他果树，因为这片土地能得到最好的照管，有着最好的土壤。因此，这并非一种反常的实践。

农民若想种植一棵结果累累的无花果树，那么最好的地方就是葡萄园。如爱德华兹所言，如果你想种植一个悔改的罪人，那么最好把他种在有形教会里面，因为蒙恩之道都汇聚在教会当中。按照农业语境来说，对于这棵无花果树，它最好的蒙恩之地就是葡萄园。

悔改的果实

“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6节）。这个人来寻找无花果，无花果树一般枝繁叶茂，果实从远处是看不见的，往往被叶子遮挡着。园主需要走近一点，看看树上有没有果子，但是他一颗果子也没找到。

耶稣的教训一直强调他的百姓要果子，主要是悔改的果子。然而，人们经常看不到这一点。神学上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圣灵使人重生的时候，可以让人得救、产生得救的信心，但是这个人不需要有任何改变。从正统神学来说，这种情形是不可能的。任何被圣灵重生的人都必然是一个改变了的人，从圣灵重生却不

改变是不可能的。

这是对圣经真理的严重歪曲，不仅是糟糕的神学，而且有恶劣的后果。这种神学鼓励人认信却没有真信心，让这样的人误以为自己得救了，实际上一点救恩的确据都没有。

改革宗神学中，我们强调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我们与马丁路德一样，认为这是教会存亡的根基教义。我们的行为不能使我们称义，唯独借着信心称义意味着唯独靠基督称义。

然而，路德也补充说，唯独借着信心称义，并不是借着单独存在的信心称义。真信心总是伴随着悔改的果子和善行，真信心不是单独存在的。善行不能使我们称义，但如果没有善行，就没有真信心的确据。如果没有真信心，就没有称义。果子对于我们的归正至关重要，如果你归正了，你有悔改的果子吗？主来的时候，检查你生命的果子，他会不会说：“一个都没有找到？”

“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7节）无花果树不结果子，因此是无用的。不仅无用，而且还有害，因为它侵吞了土壤中的营养，占据了葡萄园的一大块土地，白白浪费资源。

时候到了

“管园的说：‘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8-9节）。耶稣没有告诉我们无花果树后来怎么样了，我们不知道它是否第四年开始结果子了，不知道第四年之后如果还不结果子，它能否继续得到主人的宽容和恩典。

耶稣用这个比喻进一步强调前面的教训，在这个比喻中，主警告我们悔改的紧迫性。他没有说：“如果你有朝一日能悔改”，而是说：“现在就是悔改的时候。”你不能假设自己还有三年的时间，神还会再忍耐你三年。神命令我们此时此刻就为我们的罪

悔改。

如果你这一生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真正为罪悔改、祈求基督的饶恕和医治，那么今天很可能是你最后的机会。你不一定能等到下周甚至明天。不要假设神的恩典是无尽的，今天晚上上床睡觉时，你若仍未归正，愿你能俯伏在永生神的面前悔改，不悔改不要容自己睡觉。要珍惜神赐你的救恩的机会，一切悔改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必得救。

第六十九章 一点的酵

路加福音 13: 10-21

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耶稣看见，便叫过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神。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地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耶稣说这话，他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

耶稣说：“神的国好象什么？我拿什么来比较呢？好象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长大成树，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

又说：“我拿什么来比神的国呢？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10节）。经文没有告诉我们是哪一個會堂，但我們可以推測，這可能是耶穌

受难之前最后一次公开在犹太会堂传道。当时经常有拉比在各个会堂巡回讲道，讲解旧约的经文。耶稣受到邀请，如夫子一般解释旧约圣经。教导的时候，他突然停了下来。

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11节）。一个残疾的妇人来到了会堂，她的身形佝偻，耶稣一下子就注意到她。她的腰已经弯得直不起来，有些现代解经家认为，她患的是变形性脊椎病，脊柱变形导致人不得不弯着腰走路。

路加告诉我们，她患上这个病已有十八年，不仅外形佝偻，而且极其痛苦。耶稣讲圣经的时候，注意到这个弯着腰的女人走进了会堂。

耶稣看见，便叫过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12节）。我们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在那里，或许她听说过耶稣的名声，因此非常痛苦而缓慢地走到了会堂，去见耶稣。耶稣看到她时，停下了他的讲道。他召唤这个女人上前，然后做了两件事：他说了话，然后触摸了她。

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神（13节）。他按手在她身上，然后这个佝偻了十八年的女人一下子直起腰来，不是慢慢直起来，而是立刻。她的脊柱得到了医治，病痛不复存在。她就开口赞美神。

安息日行善

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地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14节）。会堂管事需要负责礼仪事项，邀请巡访的拉比来讲解旧约圣经。这个人看到眼前的景象非常震惊，在他看来，安息日的会堂绝不是治病的地方，因此他怒气冲冲地对着众人说，若是他们想要得医治，应该在其他六日来。这当然也责备了得医治的女人，也责备了耶稣。

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

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耶稣说这话，他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15-17节）。耶稣称他为假冒伪善的人，因为他在安息日给自己的牲口松绑不认为是干犯了安息日，耶稣医治人却冒犯了他。这个人的价值观是扭曲的，他看重自己的牛驴牲口，胜过看重自己的同胞。耶稣这么一说，他的仇敌就羞愧了。

在如今这个颠倒的世界里，动物比人更有尊严、更被尊重，耶稣的教训是否让你震惊？现代人反对虐待动物，反对将动物关在动物园里，反对吃肉制品，积极保护濒危物种。我很喜欢动物，并不想伤害他们，但人类大规模杀戮自己的婴孩，又怎么说呢？最近有人说，二十世纪最严重的罪行是希特勒的种族灭绝计划，他屠杀了大约六百万犹太人。然而在美国，自从1973年罗诉韦德案以来，被杀害在母腹中的婴孩远远不止六百万。这不是希特勒精心策划的，而是我们自愿行在自己亲生骨肉身上的事。这片土地对这一恶行是如此缄默，令人哑舌。

十九世纪，威伯福斯在英国议会里年复一年地反对奴隶制，也年复一年地失败。奴隶制是当时一项相当牢固的贸易，然而，威伯福斯最终打赢了废奴的战争。堕胎也成了我们社会的常态，变得几乎不可能逆转。

不断扩增的国度

耶稣说：“神的国好象什么？我拿什么来比较呢？好象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长大成树，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18-19节）。芥菜种是以色列最小的一种种子，耶稣说：“看看这么小的一粒种子能长成什么样。你把这种子埋在地里，浇水养育，等着它长大。很快地里便会有芽发出来，开始长大，直到变成一棵树而不是灌木。十英尺、十一英尺、十五英尺，它长成了大树，枝繁叶茂。树冠如此茂密，以至于飞鸟可以在枝头

歇息，甚至在树上筑巢。这一切都是从那一粒微小的种子开始的。”

又说：“我拿什么来比神的国呢？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20-21 节）。耶稣再次说，神的国就是这样，起点是微小的，然而会生出巨大、庞大的结果。

耶稣讲这个比喻不到四十年，神的国已经遍及罗马的每一个城镇乡村。耶稣起初只有一小群门徒，但他们让全团都发了起来。耶稣种下的小种子已经长成了参天大树，如今两千年后，我们也能成为其中的枝条。

小可以不断变大，地狱的门不能阻挡，因为这是神的国，不是人的国。在神凡事都有可能，在基督没有难成的事。直不起腰的女人可以直起腰来，当神的百姓按照神百姓该有的样子行事，扭曲的文化也可以翻转，变为正直。

第七十章 窄路

路加福音 13: 22-35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有一个人问他说：“主啊，得救的人少吗？”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他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

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

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耶 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22节)。这一段中，路加首先告诉我们，耶稣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继续传道，他的脚程不慌不忙，他进入各城各乡，借着机会传讲神国的福音，医治那些受苦的人。

有一个人问他说：“主啊，得救的人少吗？”(23节)你是否问过这个问题？你是否想过堕落的人类中，去天堂的比例有多少？是大部分人类都得救，还是只有一小部分？你的朋友和邻舍中，有多少人会去天堂，多少人会在地狱？我相信很少人考虑过这个问题，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多元主义文化里，这种文化假设大部分人死后都会去天堂。或许神极其慈悲，他的计划就是拯救大部分人类进入天堂。我很希望这是事实，但恐怕这种信念毫无事实依据。

在我看，圣经一直的教训都与这种假设相反，古往今来的大部分人都已经或即将下地狱。倘若这是事实，你感觉如何呢？你能承受得住吗？

保罗在罗马书清楚表明，全世界都暴露在神的忿怒之下，每个男人、女人、孩童，无一例外。因为每个人天然的光景都是敌挡神、与神为敌(罗马书 1:18-23)。公义的法官、圣洁的神，为何要拯救任何人呢？

我们知道，旧约中神曾用洪水毁灭世界，因为“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世记 6:5)。不论当时地上有多少人类，得救的人数两只手数得过来，只有挪亚一家得救。那么我们为什么认为神会拯救大部分人呢？真正的神学难题在于：神为什么要拯救任何人？

少数进窄门

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23-24节）。翻译成“努力”的希腊文是英文单词“剧痛（agony）”的词源。也就是说，耶稣教导我们不当怀着游戏般的态度进窄门，而当极其努力，必要的时候即使浑身是血也要挤进去。我们应当不计一切代价，确保自己能进窄门。

“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24节）。这与登山宝训的教导相呼应，在那里，耶稣曾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马太福音 7:13-14）。耶稣对比了两件事：门的尺寸，以及进去的数量。有两个门，一个宽门一个窄门，很多人会从宽门进入灭亡，而极少人会从窄门进入永生。

我们生活在一个每天宣传开放包容的文化，在这种环境里，最不正确的就是思维狭隘。人们会说：“什么？只有一条通向神的路？耶稣是唯一的道路？这也太狭隘了吧！”社会希望我们拥抱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没有人持有绝对真理，这种观念是思维狭隘。我经常听到人形容自己是“开放的”福音派。一个开放的福音派是一个悖论，如果你是福音派、相信福音，那么你就选择了窄路，你已经相信：要么这条路，要么没有路；要么基督，要么什么都没有。耶稣是神的独生子，其余的都是盗贼和强盗。但是宽门那里有很多这样的盗贼与强盗，他们一直在诱惑人、向人招手说：“到这扇门来，这扇门很宽，我们所有人都能进去。你不需要做什么，你相信什么都不要紧，这扇门很大，人人都能容下，大家尽管过来。”

门关上的时候

“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25节）。耶稣说通往天国的门是窄的，进去的人也少，这个消息已经够糟糕了，但还不是最可怕的。耶稣接着讲到门关上是什么情形。窄门让人能进入神的国，是通往天堂的门，但时候到了，即使是窄门也要关闭。一旦这扇门关闭，就没有人能再打开。

这跟耶稣在登山宝训的教导相似：“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1-23）。耶稣说他不认识他们，这不是理性上的认识，而是救恩上的认识。他在此处重复了这个警告。那些人会说：“主啊”，好像他们跟基督有亲密的关系，但主却要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25节）。他们会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26节）。主会回答：“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27节）。

“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28节）。耶稣说，那些不得进入的人“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如果你死了，又在地狱里醒来，你会怎么反应？只有两种可能的反应。要么永远控制不住地哀哭，要么咬牙切齿。这是什么意思？当人对他人发怒时，他们不只是咬紧牙齿，而是咬牙切齿。这是在形容人愤怒的程度。你在地狱里醒来，会向天堂挥舞拳头、咬牙切齿。你看见亚伯拉罕、以撒、众先知，你看到你对门的邻居正在享受永远的福乐，而你却无分，你气得发疯，咬牙切齿地说：“这不公平，神啊！你为什么丢我

在这里？我是一个好人！”

“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29-30节）。如果耶稣说的是真的，怎么办？那么你需要抓紧一切机会，借着蒙恩之道紧紧抓住救主基督。

希律的阴谋

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31节）。耶稣刚讲完，有些法利赛人就来找他。每当我们看到法利赛人来找耶稣，都是要陷害他，他们想要找把柄把耶稣抓起来处决。这一次，他们来警告耶稣，希律亚基帕想要杀他，就是杀了施洗约翰的那个希律。他们说，耶稣应当去加利利，然后去犹太。法利赛人可信吗？当然不可信。他们很可能希望在加利利或犹太逮捕耶稣，因为他们在那里有司法权。

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32-33节）。耶稣好比在说：“希律，别担心，我会去的。我的时候将到，我正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因为先知必须死在耶路撒冷。”

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34-35节）。提到耶路撒冷后，耶稣进而为耶路撒冷哀哭。这是一段相当著名的经文，

是耶稣为耶路撒冷所作的哀歌。耶稣认为，这些百姓不能到他面前，是因为他们不愿意。他们按着自己的意志拒绝了耶稣的邀请。

他们为什么不能到耶稣面前？答案是他们来不了。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翰福音 6:44）。神必须让你有到他那里去的能力，因为没有神的介入，没有人能到神面前。他们不去是因为不能，但是为什么他们不能？因为他们不愿意。这听起来似乎是一个谬误，他们不愿意是因为不能，不能是因为不愿意？我这话是什么意思？

答案跟自由意志有关。自由意志是不受胁迫、自由选择的能力，我们有这个能力。你不仅可以自由选择你想要的，你不仅可以这样选择，而且你必须选择你想要的，因为自由意志的本质就在于每时每刻选择你最想要的东西。耶路撒冷人的问题不在于他们没有自由意志，而在于他们不想要耶稣。如果你不想要耶稣，你不仅不会选择耶稣，而且你也不能选择耶稣。既然你是自由的，你就不能选择你不想要的。因此，他们不能是因为不愿意，不愿意是因为不能，因为他们没有能力行与自由意志相悖的事。

有些人说，神可以拯救他有能力拯救的所有人。如果事实如此，那么我们就成了普救论者，因为神有能力和权柄拯救这个星球上的所有人。但是这些人说，有些人神不能救，因为他们不想得救。神是个绅士，他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不愿意的罪人，干涉他们的天然倾向。但是，宇宙间有什么法则能阻止创造主将他的受造物回炉重造，以便让他们永远得救呢？因着神完美的公义和智慧，他自永恒中就决定拯救一小部分人。这是他的主权，是为了他的荣耀。

第七十一章

谦卑之道

路加福音 14: 1-14

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他。在他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的人。耶稣对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们却不言语。耶稣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里，不立时拉它上来呢？”他们不能对答这话。

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这是路加福音中耶稣第三次因医治病人与法利赛人短兵相接（参 6:6-11; 13:10-17）。这样的争论似乎还没完了，法利赛人总是将耶稣的行为视为大逆不道、该遭天谴，耶稣在地上的事奉在他们眼中是一种亵渎。记住，这些是法利赛人，他们的名字有特殊的缘由。两约之间，这群人认为以色列道德沦丧，人们不愿意再遵行神的律法，因此法利赛人称自己为“分别为圣者”，他们特别投身于遵守神在旧约颁布的每一项律法。

他们有些人认为，如果有人能在一天之内完美地遵行所有的律法，神就会差遣他们期盼已久的弥赛亚。讽刺的是，如今弥赛亚就站在他们面前。

这些人投身于追求公义，他们却变成一群假冒伪善者，整天装模作样。他们喜欢宣扬自己的公义和圣洁，不是做在神的面前，而是做在人的眼前。他们喜欢被人称赞，他们的义是虚伪的，是装假和伪善。没有什么比真正的正品更能曝光赝品，当基督来到他们中间，他们的伪善就暴露出来，因此他们无法忍受基督。他们最大的渴望就是除掉耶稣，哪怕是要他的命。

他们再次设计陷害耶稣。他们邀请耶稣在安息日去吃饭，耶稣来了，知道这是个陷阱。他们邀请他不是出于友爱或仁慈，不是要尊敬耶稣，而是要抓住他干犯安息日的把柄。

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他（1节）。法利赛人密切窥探他，所有眼睛都盯着他看。耶稣要说什么？耶稣要做什么？

在他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的人（2节）。这个人可能有急性水肿，很可能是心脏、肾脏或肝脏出了问题。他可能是法利赛人找来的一个诱饵，法利赛人故意找来这样一个病人，看看耶稣会不会在安息日医治他。毕竟，这样的事耶稣已经做过两次了。

耶稣对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3节）耶稣问了家主一个问题，他将自己的诉求带到法庭面前，在他行动之前，让这些人作个判断。安息日治病是正当的吗？实

际上按照犹太律法，安息日不可作工本身就有一些例外，包括紧急的处境，例如人或牲畜遇险。

犹太人中间有一群人叫爱瑟尼人，他们比法利赛人更加狭隘。我们从死海古卷得知，爱瑟尼人甚至不允许在安息日为动物接生。如果有人的牲畜生产，生下的崽掉到了坑里，那么安息日就不可救它。但是法利赛人的安息日观并没有这么狭隘，耶稣也知道。

他们却不言语（4节）。面对耶稣的问题，法利赛人一言不发，整个房间一片沉寂。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耶稣。耶稣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4节）。接着耶稣将注意力转向法利赛人。

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摔在井里，不立时拉它上来呢？”他们不能对答这话（5-6节）。这跟他在上一次的教训一致（13:15-16）。这一次，法利赛人仍然答不上来。耶稣接着讲了一个比喻。

尊贵的席位

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7-9节）。你能想象这个场景吗？婚礼是意义重大的场合，其中有给尊贵客人预备的席位，类似法利赛人邀请耶稣的这个宴席。

通常犹太人的宴席上，主人会摆设 U 型的坐席，人们斜卧着享用美食，席位是有尊卑之分的。首席留给最尊贵的客人，其次则留给下一位，以此类推。最尊贵的人会坐在 U 型席位的最底部，他的左右按照尊贵程度排列。席位上没有什么名单标识，都是开放的，但是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位置。主人坐在最尊贵的席位上，当主人落座，他的左右就当坐着的在场最尊贵的两位宾客。

耶稣见证了当天的情形，被邀请的宾客争相要坐在主人旁边，或是靠近主人落座。没有人想要坐在第九个席位，那是给地位最

低的人准备的。但是抢尊贵的席位是愚蠢的，因为有可能主人进来后会请他移到末位，那可就丢脸了。

“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0-11节）。宁可降卑自己，这样才可能升高。

在神的面前

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12-14节）。这个教训触及我们人性深处。不敬虔的野心、渴望人的称赞、贪慕世界的荣耀与尊贵，这一切都暴露了你的眼目定睛于何处，不是在天上，而是在地上。你需要举目望天。改教家们有句格言：“我们活在神的面前，所做的一切都是在神面前、在他的权柄下、为了他的荣耀，不受这个世界捆绑，也不被地上的野心束缚。”

一些年前，我参与了一场有生以来最痛苦的神学争论，争论的话题非常重要，我感到不得不站在我的一些密友和信仰伙伴的对立面。

圣经教导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我们不当好争竞、好争论，但有时候我们必须坚守立场，不能宽容不当宽容的。这也是十六世纪的历史，是沃木思会议的历史，马丁·路德说他不可能撤回自己的教导。

我因这场争论而痛苦，走进一间教会，打开圣经到加拉太书，使徒保罗写道：“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拉太书 1:6）。保罗对一些加拉太人的表现感到震惊，他们这些接受得救福音的人，这么快就转从另一

个福音。保罗接着纠正自己说：“那并不是福音”（7节）。使徒保罗明白福音只有一个，并不存在两个福音，他说：“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7节）。

接着他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节）。保罗说，愿这样的人被神咒诅。如果任何人给你们传的福音跟你们领受的不是同一个，就愿这人被咒诅。

那天我去教会之前，已经读了这段经文上百遍。我知道使徒保罗已经教导我们，不要妥协或更改福音，无论如何都不行。如果有人要更改和败坏福音，神必要审判。我知道这个真理，我知道十六世纪特利腾大会上发生了什么，新教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受到天主教的谴责：“若有人说，人是唯独因信称义，不需要行律法，愿这人被咒诅。”十六世纪，天主教咒诅了因信称义的改革宗教义。

我知道天主教的福音和改革宗的福音是不一样的，两种理解不可能同时为真。一个是福音，另一个就一定不是。我知道那种淡化不同的压力，我知道妥协教会信纲的试探，因此我不断回到加拉太书：若有人另传一个不同的福音，哪怕是天使、你最好的朋友、你的同工，你都不能妥协。不论如何，不计代价。

那时阅读这段经文时，我一直都停在第九节，没有看第十节。那一天，在空荡荡的教会里，我读了第十节：“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拉太书1:10）。保罗不是说，我们应当在众人当中成为最大的讨厌鬼。耶稣也不是在教导，你举办筵席时如果只邀请朋友就是犯罪。耶稣的意思是，不要成为一个取悦人的人。

基督徒的一生中总会面临这样的时刻：我是要讨人喜悦，还是讨神喜悦？圣经充满了这样的历史，当人面临取悦神还是取悦人的抉择，选择取悦神是一个血迹斑斑的历史。失去密友不是什

么愉快的经历，因为你不愿意妥协而失去名声，也不是那么好受。但是论到福音，这永远、永远不是一场游戏，而是一场事关永恒的委身。

宁可失去千百个朋友和亲戚，也不能失去福音。如果你讨人的喜悦，而不是讨神的喜悦，你可能可以坐上最尊贵的席位，但是主会来到，说：“请移开，去末位吧。那些持守信心、尊荣我、以讨我喜悦为重的人，那些不看重世界称赞的人，愿他们来坐在我父预备的宴席上。”你想要讨谁的喜悦？世界还是世界的主？

第七十二章 筵席的比喻

路加福音 14: 15-24

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耶稣对他说：“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众人一口同音地推辞。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仆人说：‘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

前一章中，耶稣受邀去法利赛人家中赴宴，在场的还有其他法利赛人。那其实不是宴席，而是法利赛人为耶稣所设的陷阱。在他们看来，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干犯了安息日的律法。借此机会，耶稣不仅治好了患水臃的人，而且还给他们上了一堂关于谦卑的课。紧接着，他讲了这一段的比喻。

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15节）。我们不清楚这话的语气，是嘲讽还是怀疑，因为参加的人都是敌挡耶稣的。或许这个人像尼哥底母一样，是耶稣隐秘的门徒。不论他说这话的语气是奚落还是真诚，他说的话本身都是真理。

这是又一个祝福的格式，蒙福的是谁？这个人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能够在天上神的筵席上坐席的人有福了。

旧约中，瘸腿的米非波设受邀与大卫王同席吃饭（撒母耳记下 9:10-11）。我们这些由圣灵而生、蒙基督拯救的儿女，也被收纳进入神的家，能够参加神在永恒中为我们预备的筵席，就是羔羊与新妇的婚宴。我们一切在基督里的人，一切归属无形教会的人，都是基督的新娘。我们都将参加那场荣耀的婚宴。

筵席预备妥当

耶稣对他说：“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16-17节）。那个人宣告祝福之后，耶稣讲了一个令人不安的比喻。这段经文的背景是一个犹太习俗，当犹太富人举办盛大的筵席，他们会发出两次邀请。

一次是邀请那些主人想邀请的人参加筵席。能受邀参加这样的筵席是一种荣誉，受邀者一般都会接受。筵席预备妥当，时候到了，说自己要来赴宴的人会受到筵席即将开始的消息，这是第二次邀请，宾客便纷至沓来。

这个比喻中，仆人去向那些接受了第一次邀请的人发出第二次邀请，但是这次不如人愿：“众人一口同音地推辞”（18节）。哪怕他们说了自己要来，他们还是拒绝赴宴，找了各种各样的借口。

“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
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

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18-20节）。耶稣将这些人的借口也提供给我们，第一个人说他要去看一块刚买的地。谁会看都没看就买一块地？哪怕他做了这么愚昧的事，第二天地还在那儿，晚点看也不迟。因此，这个人其实并没有什么紧急的事，买了一块地并不是不赴宴的理由。

第二个人跟第一个一样，犹太人最看重的动物就是牛，牛是负重的牲口，对于农民来说是个重要的劳力。这个人说，他买了五对牛，需要试一试。难道这个人买的时候没有试过吗？还是以为今天不试一试，牛就会死掉，明天再也没法试了？这些都不是什么好借口。

第三个人说他刚刚结婚。难道他是当天结婚的吗？难道这个人接受邀请的时候，不知道筵席和自己的婚礼各在哪一天举行吗？这些借口都很荒唐。

邀请给了别人

“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仆人说：‘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

（21-24节）。耶稣说，仆入将这一切汇报给主人，家主对这个消息非常失望，于是他向那些被弃绝的、被藐视的、被驱逐的人发出筵席的邀请。你可以听出耶稣的寓意：“越过以色列的边界，去到外邦人的土地，去到那些不成子民的人当中，让他们如今也成为我的子民。”对于你我来说，我们如今都收到了邀请。

我们读圣经的时候，总是想这些人怎么这么愚蠢，答应要去赴宴，最后却食言？但是我们就是这样的人，我们跟这些受邀者之间存在很多相似之处。

首先，我们经常忘记自己的承诺和委身。我们每个人都是教

会成员，为了加入教会，我们起誓委身教会生活。每个结婚的人都要宣誓守卫自己的婚姻，每个雇主和雇员都要签署劳动合同，作出特定的承诺和委身。

简而言之，我们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需要委身和承诺，但我们并不经常持守这些委身。我们就像这些人一样，说要去赴宴，却忙得不见人影。这就是我们堕落的光景。

其次，这些人都将次要的事情摆在首要。耶稣曾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33）。但是他们的眼目定睛于世界的事。

买地本身并没有错，买牛也是一样，结婚更是如此。但是我们的目光往往完全专注于世界的事，很少想到天堂或永恒。曾经，人们总说基督徒的思想太过属天，以至于他们在地上没什么价值。如今事实已经反过来了，我们的思想太过属地，以至于在天上没什么价值。我们需要举目望天，思想神为我们在永恒中积存的产业。我们的全人都在呐喊，生命的价值远远胜过今世的琐碎，然而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心神游离、思绪空荡，对永恒的事无动于衷。因此，买地、买牛、结婚，这些对我们而言比永恒的归宿要重要得多。

最终，那些认信的人并不具有真信心。没有人靠着信仰告白进入天堂，如果你有信心，你确实需要公开的认信，但是认信本身并不意味着你有真信心。这个比喻中，人人都宣称自己会赴宴，但是没有人来。他们说：“我会去的。”然后说：“我来不了。”这跟我们的本质光景有关。

或许你曾听过一次福音布道，你走到台前决志信主。或许你做了罪人的祷告，第二天就忘了。那些宣布委身的人并未持守承诺，他们的眼目聚焦于这个世界而非天堂，那些宣布自己信主的人并不具有真信心，耶稣指着这些人说：“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24节）。

第七十三章 作门徒的代价 路加福音 14: 25-35

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他转过来对他们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式，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当听！”

如果我们有传福音的渴望，对那些不信主的亲人朋友有负担，那么有时候我们愿意做任何事来赢他们归主。我们会恳求他们信主，我们会祈求，我们会甜言蜜语地劝说。我们会给他们各种各样承诺，告诉他们若是来到耶稣面前，人生会

有怎样奇妙的转变。

我们渴望看到他人归向耶稣，这是好事。但我们经常忘了耶稣呼召人归向他时，他的方法跟我们经常很不一样。我们很想让信主的路尽可能地简单容易，但是耶稣却会警告人。他在这段经文中就是如此。

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他转过来对他们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25-26节）。他对一切来到他面前的人发出警告，向他们表明作门徒的代价。你愿意恨你的母亲、父亲、兄弟姐妹、妻子、儿女吗？你愿意恨自己吗？因为你若不能，耶稣说你就不能做他的门徒。

你是否听过福音布道者将这个信息囊括在福音宣讲中？我们对这些话感到震惊，耶稣告诉我们要爱人如己，要爱我们的父母儿女，但是这里却说我们要恨我们的父母、儿女、妻子。怎么会这样？我们对“恨”这个字感到震惊，这个字让我们绊跌，我们一般按照文化的定义去理解这个字。但是假如仔细看看“恨”在圣经中的用法，我们就会看到，尽管不总是如此，但“恨”经常意味着“更少的爱”。

创世记二十九章讲了雅各的婚姻，他娶了利亚和拉结。雅各为拉结工作了七年，却被岳父拉班戏弄，结果取了利亚。他又接着为拉结工作了七年。经文说，雅各“爱拉结胜似爱利亚”（30节）。下一节中，经文说“利亚失宠（利亚为雅各所恨）”（31节）。因此，圣经交替使用这两个表述，表明雅各对利亚的爱少于对拉结的爱，因此他对利亚的爱看起来就像是恨一般。

我们的主并不是说，我们要痛恨、憎恶自己的父母、儿女或配偶，而是说，我们对耶稣的献身要超越家人朋友。这有时会让我们的主并不是说，我们要痛恨、憎恶自己的父母、儿女或配偶，而是说，我们对耶稣的献身要超越家人朋友。这有时会让

我们与所爱之人产生冲突。因此，耶稣告诉我们作门徒的代价：“我要求于门徒的是他们最大的委身、最大的爱，这一切必须属

于我。你必须爱我胜过你的家庭，爱我胜过爱你自己，否则你不能做我的门徒。除非你愿意效法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我，否则你不能做我的门徒。”

计算代价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27-30节）。耶稣用一些比喻向我们描绘了作门徒的代价，第一个是建筑的比喻。你要盖房子时，一定会问一问要花多少钱，是否有财力完工。如果你盖房子时财力不足，就会显得像个傻瓜。

“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31-32节）。耶稣举的第二个例子跟战争有关。打仗的时候，将领必须确保自己有足够的兵力粮草战胜仇敌，否则他们就要落败。

“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33节）。做基督徒有一个悖论，一方面，还有什么比做基督徒更蒙福、更甜蜜？还有什么比在基督里罪得赦免更让人喜乐？基督甚至在天上为我们预备家园。

享受基督徒生活是美妙的，有时我很怀疑非信徒是怎么承受人生的。圣经说，没有基督就没有盼望（以弗所书 2:12）。他们是没有盼望的，活在没有盼望的境地。人们或许会抗议说：“我的人生过得很好，我做了很多有趣的事，我的生活如梦如幻。”确实可能有很多乐趣，但都是虚空的乐趣，他们也心知肚明。

另一方面，过基督徒生活可能意味着你要放弃你的生活。活在基督里意味着过一次性的人生，因为你不再属于自己。你不再是自治的、自主的，你如今处于荣耀之主的主权和命令之下。你

受了洗，领受了救恩的记号，不但是救恩的记号，也是你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记号。

洗礼中，我们参与耶稣的死与埋葬。如使徒保罗所言，如果我们不愿意与基督的降卑认同，我们就不能参与他的升高（罗马书 6:4；歌罗西书 2:12）。保罗对歌罗西人写道：“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歌罗西书 1:24）。

使徒保罗的话有时候很难理解，这是其中一处。他说基督的患难还有缺欠之处需要补足，这是什么意思？难道父曾对子说：“目前为止你做得很好，但我还要等着使徒保罗来完成这项工作”？并不是。保罗的意思不是说我们的受苦有什么功德，而是说基督身体的患难并没有止于他的死亡，而是继续持续下去，在他的身体也就是教会的苦难中继续延伸。

历史表明，那些跟随基督的人不断增添基督身体的患难，直到今日。你应该知道，世界上有多少逼迫基督徒的地方。基督徒每天都被敌对的力量摧残、杀害。甚至在美国，我们享受如此多的自由，但基督徒仍然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敌意。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美国的基督徒会被试探否认基督，说：“我不认得他”（参路加福音 22:57）。

这不是一种恐吓神学，而是真相。耶稣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翰福音 15:18）。因此要计算代价，这个代价很高昂。但是当你计算了一切代价之后，你也需要计算收益，尽管你要付出自己的生命，但是你的收益却是“一颗重价的珠子”（马太福音 13:46）。拥有耶稣是一颗无价之宝，被耶稣拥有也是一样，值得付出一切代价，因为他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太福音 16:26）你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灵魂，有什么益处呢？

“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或用在

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式，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34-35节）。成为基督的门徒意味着为基督做盐，不是失去盐味的盐。耶稣要的是计算好代价的门徒，是不计代价也要保存盐味的门徒。

第七十四章 失而复得 路加福音 15: 1-10

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

耶稣就用比喻说：“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里，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

或是一个妇人有十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吗？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众 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1-2节）。耶稣是如此吸引罪人就近他，然而我们却不是这样，罪人见到我们总是避之不及。因此我在想耶稣里面有什么是我们里面

没有的，以至于我们对罪人没有吸引力。有时候我们以为神任命我们不是作恩典的器皿，而是做世界的警察。但是耶稣对罪人而言却是可亲近、可接近的，没有架子、没有心理负担，他们全都蜂拥涌向他，听他讲话。

有些人对此感到愤怒，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耶稣，耶稣看得出来，心灵破碎的罪人渴望听他的教训，总是就近他；但是当时的文化精英，也就是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却因耶稣与罪人交往而愤怒。为了教导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讲了一系列的比喻。

耶稣就用比喻说：“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3-4节）这个人不是说：“我不过失去了百分之一，报税的时候抵销就好了。”相反，他而是去寻找那只丢失的羊。“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5节）。这是对法利赛人的强烈谴责，因为耶稣在责备他们不在乎羊群，就是他天父的子民。耶稣在别处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10）。注意耶稣并不是简单地说：“我来召人悔改”，然后挂上一块牌子：“你们一切想要悔改得救的人，请到这里签名。”耶稣而是寻找罪人，他出去跋涉寻找他们，不看自己的方便，辛苦寻找那些失丧的人。

耶稣是好牧人，寻找带回他的小羊，这个图景让我想起了人生中的一场危机。小时候，我的父亲患了几近于死的疾病，从我十三岁开始，他一共经历了四次中风。我十七岁的时候，父亲就离世了。第三次中风后，父亲已经瘫痪、不能移动，只能坐在椅子上。一天中，他只会离开椅子两次，一次是上床睡觉，一次是去餐桌吃饭。我会帮助他移动，吃饭的时候他坐在一张撑起的椅子上，他可以坐在上面吃饭。他的双腿已经不能动了。

对我而言，父亲的身体太过沉重，我背不动。那时我只有十六七岁。我们想出的法子是，我背对着父亲坐的椅子弯下腰来，

父亲会用他的胳膊环绕着我的脖子，我会抓住他的胳膊，带着他一起站起来，然后将他带到椅子那里坐下。这个过程很艰难，但有些力量是难以形容的。父亲处于完全的无助状态，他必须依靠自己的儿子帮助他到餐桌前吃饭。这对他而言是一种降卑。我们一句话也不必说，透过胳膊、手臂、身体接触，一步一步，日复一日，我们之间的情感不言自明。

同样的，耶稣找到他无助的羊群时，也会将我们背在肩上，因为我们自己不能动。主带着失丧的羊回家的时候是无比温柔，他不是用锁链或颈圈捆在羊的脖子上，任凭羊咩咩叫，又拉又踢地将它赶回家。而是将羊扛在自己肩上，背着它回家。失丧的羊并不知道自已走丢了，失丧最糟糕的事实就是你走丢了，却不知道自已丢了。

“回到家里，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6-7节）。这个人是如此快乐，以至于呼朋唤友来庆祝。这个比喻指向一个更大的真理：在天堂，没有什么比一个罪人悔改带来更大的喜乐。每当我看到有人归向基督，我都会想：“天上一定在设宴庆祝，今天晚上天上会有欢庆，天使会喜乐聚集。”

“或是一个妇人有一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吗？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8-10节）。这些比喻表明了神何其喜悦罪人悔改。

第七十五章 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 15: 11-32

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

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

跳舞的声音，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这个比喻的背景仍然是耶稣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十五章开头我们看到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为要听他讲道。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在私底下抱怨这事，他们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2节）。这就是耶稣讲这三个比喻的原因。他听见了他们的批判，说他跟税吏和罪人为伍，不仅与他们为伍，还跟他们一起吃饭。

法利赛人和文士吓坏了，因为这违背了他们的原则。在法利赛人的信仰中，人是靠着与罪人分别得救的，因此要远离那些被一切罪恶玷污的人。当他们看见耶稣跟罪人和税吏一起吃饭，就目瞪口呆。耶稣与税吏和罪人为伍，不是因为他想变得跟这些人一样，而是因为他怜悯他们。

耶稣在别处说过：“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加福音 5:31-32）。他的时间也花在这件事上。为了回应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强烈异议，耶稣先是讲了两个相对简短的比喻，然后讲了这个更长的故事。

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11-12节）。古代世界跟今日一样，产业的主人死后，会将遗产分给子孙后代。偶尔也会出现富人生前就为儿女设立信托基金的情形，或是给他们特定的产业。但这

种情况很少见，因为这样就意味着他必须在继承人中间划分遗产，一般会有损于财产的长期价值。

但是这个儿子却不在乎，他说：“父亲，我要我的那份遗产，现在就要。我不想等到你死了再分。”这个年轻人不喜欢延迟满足，他想要即时满足，这样就能立刻去挥霍。

我们不喜欢这个儿子，不想将自己跟这个不能延迟满足的人联系起来。但是当我们花着自己没有的钱，过着超越自己收入的生活，当我们延迟还信用卡的债务，从信用卡公司偷盗，我们就像这个人一样。

信用卡债务是美国的一个巨大社会问题，对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这个现象源自于我们透支的生活方式，自己没有的钱还要去花，就像这个故事里的小儿子一样恣意挥霍。这是不义的管家，不是神喜悦的样式。

在这个故事中，小儿子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故事中的父亲竟然真的同意了，这样的胸怀让人感叹。他允许这个儿子分家产。

“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13节）。提前得到家产之后，小儿子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收拾行装、离家远游。他离开了自己的家庭和父母的约束，也没有去邻近认识他的城镇，而是去了一个遥远的国家，一个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他进到黑暗的庇护中，没有人看见他所行的事，也就没有人约束他。

每年佛罗里达州春假的时候，我都会在新闻中看到大学生纵情声色，远离校园也远离父母。他们的父母知道他们的假期是怎么过的吗？他们知道自己在远方做什么吗？

这个儿子去了一个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这样他就能过着恣意放荡的生活。他就像一个揣着满兜钱币的水手，启航去挥霍光阴，无拘无束。钱当然不是问题，因此这个小儿子“在那里任意

放荡，浪费资财”。

“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14-16节）。“浪子”指的是一个奢靡放荡无节制的人，不但挥霍钱财、虚度光阴，更糟糕的是这样的人还是在浪费自己的生命。他将钱财浪费在纵情宴乐和淫乱当中，结果变得身无分文，不得不跟猪一起生活。

我们都认识类似这样的人，他们常常落得愁苦、羞耻，甚至是一个坐牢的下场。然而他们的心仍旧刚硬。还有什么比浪费人生更悲惨的吗？浪费一笔钱财是一回事，浪费人生则是所有悲剧中最悲剧的。

耶稣讲这个故事，因为他顾念他的百姓，如同顾念这个小儿子。法利赛人不在乎小儿子挥霍资财、与猪作伴，但是荣耀的主在乎。这个比喻的寓意跟丢失的羊和钱币的比喻类似，失而复得，失去的被寻回，这样的时刻该是喜乐的时刻，就是天上也要为此欢喜庆祝。

神圣的觉醒

“他醒悟过来”（17节）。这是浪子生命的转折，这三个比喻都有一个关键时刻，一个转折点。很显然，丢失的羊的比喻中，转折点是牧羊人殷勤寻找后，终于找到了羊，然后温柔地将它背起来，扛在肩上带回家。丢失的钱币的比喻中，转折点是可怜的妇人打扫完整间屋子后，寻遍各个角落，终于看到有什么东西微微一闪光，找到了这块宝贵的银钱。

浪子的比喻中，转折点就是浪子“醒悟过来”。这是一个奇怪的描述，那些落入堕落境遇的人，类似这里的浪子，他们一般都会经历漫长的自我摧毁和衰败。在触底之前，他们是不会悔改或改变的。很多人还没触底就已经进了坟墓，一辈子也没有悔改。

当我们看到浪子回头的现象时，总是会感到不可思议。这样

的人生活极度腐败堕落，然而他们触底后突然有了转变，最终回归正轨。故事中的浪子就是在这时触底的，触底的时候他就醒悟过来。这是怎么做到的？我想要指出，他并不是自己醒悟的，因为一个如此死在罪中的人是不可能自己醒悟的，他们已经是老油条了，灵魂和良心麻木而昏沉，没有什么能叫醒他们，没有什么能让他们醒悟、变一个人。

当我们说一个昏迷、失去意识的人醒过来，我们会说他“清醒”了。这个小儿子也是一样，他是一个灵性昏迷、失去意识的人，如今他清醒过来。这不是靠自己或他人的力量，唯一的可能性就是他是被神唤醒的，被圣灵的能力唤醒的。

马太福音十六章中，耶稣招聚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彼得说出这番话之后，耶稣立刻以祝福回应。耶稣对这个一向冲动鲁莽的门徒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肉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3-17节）。

耶稣说彼得是有福的，因为他领悟到耶稣是谁，这不是通过血肉和教育得出的结论，而是通过父直接的启示。

约拿单·爱德华兹讲过一篇道，名为“神圣超自然的光照”，这篇讲道让他在整个新英格兰声名鹊起。其中就讲到了彼得的信仰告白，爱德华兹说，彼得领受的并非人的启迪，而是神的光照。这光照不是自然的，而是超自然的。唯有神能赐下这样的光照，叫属灵的死人苏醒。这种神圣和超自然的光照，发生于灵魂被圣灵重生的时刻。你不能靠自己的努力被圣灵重生，这是神主权的恩典之举，不是通过人的手段，而是透过圣灵直接的大能。每个信徒都会经历到这样的大能。

爱德华兹说：“这是对神和耶稣基督卓越性的神圣最高启示，是与一切现世、世俗之物截然不同的荣耀。认为神是圣洁恩慈的

是一回事，一尝那圣洁恩慈之美又是另一回事。”你怎么看待耶稣？如果你以他为救主，那么这不是人的选择。如果你不只是理性上认识他，而且灵魂能看到耶稣基督的荣美、卓越与荣耀，那么这是神的恩赐，是神的光照。

如果你不明白爱德华兹的意思，你就仍然是属灵的死人，仍然在猪圈里面，还没有觉醒。你还没有归正，直到你的灵魂明白耶稣基督是谁，看见他的荣美与荣耀，你的灵魂被光淹没，以至于深深爱上你的救主。

透过这神圣超自然的光照，小儿子醒悟过来，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17-19节）他已经得罪了自己的父亲和兄长，但最重要的是，他犯罪得罪了神。

大卫犯了通奸和谋杀罪后，他悔改时痛苦地呼喊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篇 51:4）。这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吗？并不是，终极意义上，大卫得罪的确实是神。神让人醒悟、接受恩典和拯救的时候，一定会让他知罪认罪。

钟马田曾说，身为牧师，他的职责是传讲律法和福音，因为他希望看到人觉醒、归向基督，但他也明白，若是不认识、不承认自己的罪，没有人能归向主。

你若是不明白神赦罪的好消息，就不明白福音为什么是福音。你不需要神圣超自然的光照才能知罪，我们的良心即使在堕落光景中也能执行这项功能。尽管我们已经败坏，良心麻木、生了老茧，我们还试图压制良心的声音，但堕落之人的良心仍然是有效的，足以让我们知道自己是罪人。你不重生也能知道自己是罪人，但若不知道自己是罪人，你就不能重生。

这不仅仅是一种观念上的认知，而是灵魂深处的痛悔与醒悟。

我们看到这个小儿子醒悟过来后，他说：“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18-19节）。这就是悔改，悔改就是转回面对你得罪的那个人。“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20节）。

记住，小儿子去了远方，他要怎么回去呢？他已经没有钱了，一分钱也没有，不可能买一头驴或骆驼代步。他回家的唯一方法就是步行，走得越久，越是疲惫，衣服也越来越脏、越来越破。等他到家的时候，他看起来就像是个乞丐。

父亲的爱

“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20节）。他的父亲远远就看见了他，这个故事里耶稣没有解释这个父亲为什么能这么远就认出小儿子来。我想一定是浪子走路的方式让父亲认了出来，他一定没有认错。父亲立刻就知道，这个远处如乞丐一般的人是自己的儿子。他束上衣袍，颤颤巍巍地开始奔跑，跑啊跑啊，跑到儿子那里的时候，他就像找到了羊的牧人，就像找到了银钱的妇人，充满喜乐。

这个儿子非常羞愧，他衣衫褴褛地回到家，父亲迎接他，搂着他的脖子连连亲吻他。这就是神为每一个悔改的罪人所做的，神奔向你、拥抱你，你脏兮兮的时候仍然亲吻你。这就是神作工的方式。

“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21节）。父亲说：“孩子，我都知道，没关系，我不在意。”然后父亲给仆人下了指令：“‘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22-24节）。

大儿子

“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25-30节）。

大儿子也就是兄长，他没有早早地要求继承财产，没有去远方虚度光阴、浪费父亲的资财，而是在家里兢兢业业地工作。他听见了音乐和欢庆的声音，就问仆人怎么回事。听到父亲为庆祝弟弟归来所做的一切，大儿子拒绝加入这场庆祝。他说：“我不要，这一切跟我没有关系！”显然，大儿子的态度就是法利赛人的态度。父亲恳求大儿子，大儿子却埋怨说：“你这个儿子是不配的，你从未给我宰过一只羊！”

“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31-32节）。罪人悔改，浪子回头，天使在天上也会欢喜快乐。

第七十六章 不义管家的比喻 路加福音 16: 1-13

耶稣又对门徒说：“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将来做什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地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说：‘一百萁油。’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账，写八十。’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一个仆人不能

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路加福音中，不义管家的比喻紧接着浪子的比喻之后。讲了浪子如何挥霍父亲的财产、虚度人生之后，耶稣转而论到另一种不同类型的浪费，跟管家的职分和工作有关。

耶稣又对门徒说：“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1节)。在古代世界，那些富足的人会雇佣管家，管家需要管理整个大家庭的产业和事务，主人将自己的产业和家庭运作都交给管家来办理。管家并不拥有那些产业和物品，而只是有责任负责管理。

“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2节)。这管家办事不诚实、不公义，他中饱私囊，又浪费主人的资财。到了交账的那日，主人发现这个不义的管家一直在背着自己行不义之事。当这个管家被主人叫过去交代明白，他的好日子也到头了，他被解雇了。

管家的计划

“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将来做什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3节)。路加没有告诉我们，耶稣是否讲了这个管家对主人的回应，我们只知道这个管家的自白。管家连连祈求之后，想出了一个计划。这个不义的管家想出了一个脱离困境的方法，保障自己将来能有个出路。

“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地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说：‘一百篓油。’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账，写八十’”(5-7节)。他把

所有欠主人债的都叫了过来。似乎有很多人欠了家主的债，而管家平时负责处理这些债务。耶稣没有说这个人对这些欠债的人说了什么，但他举了两个例子，表明这个管家是如何处理问题的。他将欠债人的债务减免了一部分。

以色列律法中有一项明确的禁令，禁止放高利贷，这会让欠债人不堪重负、一贫如洗。这样的行为在神眼中是可憎的。生产者不再是提升利息，而是普遍提升成本。比如，橄榄油产业通常将真实成本翻一倍，因为橄榄或橄榄油有折损率。而小麦的产出更加稳定，因此一般成本会增加百分之二十。

这个管家明白这一点，因此他去找那些欠债的人，对欠橄榄油的人说：“把你的债务减掉百分之五十，减掉一半。”欠债人一定欣喜若狂。他又对欠了麦子的人说：“把你的债务减到百分之八十，减去百分之二十。”这个管家是在为自己的将来打算，确保以后能有人脉为生，因此他要跟欠主人债的那些人搞好关系。

到这里，耶稣的重点似乎都放在忠心管理、为将来考虑上面。一个好的管家不会透支，花的总是比挣的少，因为他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他是一个明智的投资者，谨慎管理主人的产业。这个管家通过与欠债人做交易，来为自己的将来铺路。

精明的管家

“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8节）。让我们大跌眼镜的部分来了，主人发现了管家的计谋，他知道这个管家有权柄调整债务比例，主人不能再去找那些欠债的人说：“这个管家我已经不用了，他跟你达成的新协议不作数。你必须还给我全部的数额，就是我们原初达成协议的数额。”主人不能这么做，因为这个管家有主人的授权。

“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8节）。耶稣说主人称赞这个不义的管家，不是因为他很诚实，而是因为他很聪明，办事精明。他说今世之子——也就是非信徒、

不虔不义的人，就像这里的管家——他们在世事上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

魔鬼对于打赢战争有着更多诡计，因为我们往往不去考虑未来。我们不会去想，用什么策略可以逃避地狱的刑罚。因此耶稣实际上是说：“你们这些人应当像这个不义的管家学习，不是学习他的诡诈，而是学习他的战略。你们行事应当为将来打算。”

管理我们的资源

“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9节）。首先，论到不义的资财，耶稣不是在说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钱财，例如偷窃、赌博、欺诈。耶稣的意思是钱财是属世的、世俗的，他对那些想要跟从他的门徒说，他们应当这样管理自己属世的财产。耶稣讲了这个世界的战略之后，进而讲到天堂。

我曾听许多牧师讲过，他们从来不讲什一奉献，他们给出的原因是：“如果人们是基督徒，被圣灵重生，属于神的国，那么他们就不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提醒，要奉献收入的十分之一，支持神国的事工，不单地方教会需要，神国的事工都需要。这些人知道这个道理，他们会欢欢喜喜地奉献。但是那些不奉献的人，不论你多么频繁地讲什一奉献，不论你怎么解释他们在神面前的义务，他们都不会奉献。”

让我担心的是这些不奉献的人。我不能理解一个人怎么能自称是基督徒，又从神偷盗呢？我知道人可以纳什一甚至不止十分之一，仍然不是基督徒。有些人的认信是虚假的，他们每周日来教会，也纳什一，但是他们的心仍旧远离神。他们可能愿意奉献自己的身体去焚烧，仍旧没有得救的信心。我能理解这个事实，因为耶稣清楚表明，什一不是大事。他认可法利赛人将薄荷和茴香献上十分之一，他说：“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

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马太福音 23:23）。这是什么意思？意思是纳什一不是律法上最重要的事，而是相对次要的事。

纳什一几乎是基督徒的自动行为，如果你纳什一，不能保证你就得救了。确实可能有真基督徒不纳什一，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做到的，但是确实有这个可能性。因为我们都是罪人，都有肉体的私欲，这个世界上有些事很难做到，其中之一就是失去金钱。但是一个人怎能所有的罪都得到赦免，又得到了永生的应许，从救主领受了永远的喜乐与福益，却从主偷盗属于主的钱财呢？

圣经难道不是说，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从神而来，一切都是神的吗？神并不只拥有你我所有的十分之一，而是拥有百分之百。他只是要求我们将其中十分之一再交给他。我们是管家不是主人，没有权力不给出去。倘若我们不放手，就是不公不义的管家。

我希望教会里的每个人都能明白，因着缺乏资金，许多神国的事工与机遇都被耽搁了。柏林墙倒塌、苏联解体之前，我曾在奥地利的维也纳讲过一周的课，当时一共有五千多名牧师参加，所有这些牧师都来自东欧国家，需要一张特殊的通行证才能参加。我每天给这些牧师上课，每天八到十个小时。我发现，这些牧师平均每人拥有大约五本书。你知道，若是能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书籍、教育和工具，他们的事奉会有怎样巨大的提升吗？

因此耶稣说，要“结交朋友”。想想你的未来，不只是你在这里的未来，还有你在主面前交账的未来，主会知道你是否是忠心良善的管家，你有没有好好管理他托付你的一切，还是你一直在浪费。当你在末日审判中站在主的宝座前，听到主对你说：“我认识你，你有的一切都是我给你的，但是论到我的国，托付给你的一切都浪费了”——这该是怎样的悲剧！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

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10-13节）。耶稣没有说，你不当事奉两个主人。他说的是你不能，这是不可能的，你根本做不到。你不能事奉神又事奉你的钱，你必须问一问自己，你事奉的到底是谁，你是谁的管家。耶稣这话是斩钉截铁的，他告诉我们做神国的管家是什么意思。有耳可听的就当听主的话。

第七十七章 努力进天国

路加福音 16: 14-18

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

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14节）。耶稣特别为门徒讲的不义管家的比喻，在这一长段比喻后，我们看到除了门徒之外还有其他人在听这个比喻，那就是法利赛人。

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圣经中最遭误用的经文之一是“钱是万恶之根”，但是这并不是圣经原本的话，圣经说的是：“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 6:10）。如果贪财是万恶之根，那么这个根已经在法利赛人的灵魂处长成森林。他们是贪爱钱财的，耶稣教导的不义管家的比喻深深触怒了他们，他们听完之后，不是以悔改的心到耶稣面前避难，而是站在远处嗤笑耶稣。

你能想象嗤笑耶稣是什么情景吗？似乎再没有比嗤笑神的儿子更没有下限的行为了，然而这几乎是全世界对耶稣的共同反应。一切神国之外的人，尽管对耶稣有一些空洞的赞美，称他是伟大的教师或先知，但他们心中对神的话语最深的反应都是轻蔑、嘲笑。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15节）。我们生活在一个颠倒的世界，王子穿着布衣，乞丐骑着大马。在我们的文化里，人因憎恶神而被追捧，然而，我们又听见论调说神无条件地爱每一个人。我们的思想或神学中不存在神的公义、神的震怒，我们可能会说，神憎恶一些行为，神憎恶罪，但是人又说神爱罪人、恨恶罪。然而圣经从未有过这样的教导，连一丁点的暗示都找不到。

诗篇和先知书明确教导，神憎恶恶人，恶人在他眼中是可憎的。末日审判的时候，他并不是送罪下地狱，而是送人下地狱，因为他们在他眼中是可憎的。而在这一切可憎的人中，或许没有哪个群体比法利赛人更可憎，因为他们自以为义，自以为有良善。他们是那些自以为自己是好人的人，认为自己足以称义、进神的国。

你认识多少指望靠自己的好行为进天堂的人？谁是自以为义的人？谁是倚靠善行和表现，试图达到神公义标准的人？再也没有比这更愚蠢的行为，再也没有比试图靠自己的善行进天国更愚蠢的努力了。然而法利赛人不仅自己如此，还教导别人如此。

新约的开启

“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16节）。论到律法和先知，耶稣没有说它们止于最后一卷先知书玛拉基书，也没有说止于犹太旧约的最后一卷历代志。耶稣是指着旧约的整体进程而言，他说这个进程持续到施洗约翰为止，包括施洗约翰在内。施洗约翰

尽管是新约中的人物，但他在救赎历史上属于旧约时段。律法和先知一直到施洗约翰为止。

随着施洗约翰的事奉开展，历史迎来了转折点。约翰是弥赛亚的先驱，他宣告了人类历史的转折点，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2）。然后指着耶稣宣告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29）。耶稣公开传道后，他的信息也是一样：“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4:17）。法利赛人听到了这个信息，起初他们嗤笑，然后他们谋杀。他们最不想要的就是神的国。

为神国发热心

“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16节）。马太福音中，耶稣说的是：“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马太福音 11:12）。他们在猛烈地拍门，只要能进入神的国，怎样都可以。这些人得救之后，他们的努力却没有停止，他们而是仍旧奋发，奋力奔跑，甚至加速。保罗明白这一点，他说：“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立比书 2:12）。神的国从来不是随随便便的存在，耶稣责备老底嘉教会不冷不热，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 3:15-16）。

我们把有些人称作挂名基督徒，意思是他们徒有基督徒的虚名，对神的事没有真正的热心。他们可能明白神学，讨论教义的时候理性也会发痒，但是他们的心却远离神的国。他们不是奋力进入神的国。诗篇作者写道：“万军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爱！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吁”（诗篇 84:1-2）。这听起来像是你说的话吗？想到周日早晨去教会，你是否会想：“我等不及要去教会，神的院宇何其美好，我的灵魂渴想神的殿，因为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呼求永生神”？

教会历史上，圣灵有时会以非常的方式造访神的子民。十六世纪新教改革中，对神和福音的热心席卷了整个大陆。十八世纪第一次大觉醒运动中，随着华特菲尔德、爱德华兹、约翰·卫斯理的讲道，神的灵造访他的百姓，将他们从属灵的昏沉中唤醒，让人对神的事大有热心。但是人类历史上最大一次觉醒出现在一世纪的使徒时代，万王之王以肉身的样式在地上行走，百姓亲耳听见他的声音，他们蜂拥涌向神的国，奋力要挤进神的国。

神的国是一个真实的所在，如果你能理解这一点，那么你就会像诗人一样渴想神的国度，你的心会充满渴想。你会呼求永生神。我相信，基督教是理性的，要抵达心灵必须借着思想。神想要我们的心灵、思想和灵魂，实际上，我们越是理解神的真理，我们的灵魂就越是火热。

律法的功用

“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17节）。关于圣经的性质和起源，存在各种各样的神学争议。圣经只是一本由宗教人士写成的古书吗？还是神超自然的启示？即便是认同圣经是神的启示的人，也存在启示程度上的争议。有些人说圣经总体上是神的启示，其中神默示了基本的真理，但也混杂了出自人手的谬误。然而，我们却说圣经的一点一画、每个字词都是神启示的话语，因此有着从神而来的权威。

不过，若我们看耶稣的启示论，会发现他的观念更加精密。不仅圣经的每个字词都是神的启示，而且连一点一画都是圣灵的默示，因此圣经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我希望我的圣经观不低于耶稣教导的圣经观，耶稣教导什么立场，我就持守什么。

今日的教会面临一种很大的谬误，即所谓的反律主义，意思是反对神的律法。反律主义本质上是时代论的神学，时代论在福音派群体中非常盛行，宣称旧约律法在新约基督徒的生活中已经没有用处。按照时代论神学，律法的一点一画已经废去了，神的

律法已经是过去式。

许多教会使用十诫以及相应的讲解提醒会众，神的律法并没有废去。我们论到律法有三个基本功用，第一个是律法是一面镜子。神的律法揭示了神的性情，因此也照出我们的本相。我们看着律法的镜子，可以按照神的律法判断自己，而不是按照时代的标准和文化。诗人曾问道：“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篇 130:3）我们对照律法的镜子，就知道自己站立不住。神的律法揭示出我们本质的无望，我们无力拯救自己。律法就像训蒙的师傅，将我们引向基督。

律法的第二个功用是约束罪恶，这是律法的社会功用。尽管律法不能改变人心，但是它对违背律法的人施加惩罚，因此起到约束世间罪恶的作用。

律法的第三个功用是指引。对于基督徒而言，律法具有无与伦比的价值和益处，因为它为我们揭示出神喜悦什么、不喜悦什么。这对我们这些基督徒来说至关重要，因为我们若要努力进入神的国，我们就需要知道神喜悦什么、憎恶什么。

法利赛人本当是律法的专家，然而他们却同时是律法主义者和反律主义者。他们是律法主义者，因为他们增添神的律法，加上自己的规条与传统，那些本不是神律法的一部分。他们在神释放人自由的地方捆绑人，这就是律法主义。此外，他们认为能靠自己的义和善行拯救自己，这是律法主义的另一种形态。最终，他们还试图发明出逃避神律法的各种伎俩，这么做的时候，他们又成了敌挡律法的反律主义者。

婚姻与离婚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18节）。法利赛人在律法上犯的错误中，没有什么比婚姻和离婚更明显了。旧约律法论到离婚时，神说过离婚的唯一正当依据是通奸（申命记 24:1）。马太福音中，法利赛人试图构陷耶稣，耶

稣回答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19:8-9）。保罗后来加上了离婚的另一个正当依据：遗弃（哥林多前书 7:15）。然而，法利赛人却说，如果妻子烧坏了丈夫的晚饭，那么就可以休妻。如果丈夫认为妻子不再有魅力，也可以休妻。因此法利赛人完全摧毁了婚姻制度的神圣性。

婚姻从何而来？从神而来。结婚典礼上，我们宣称婚姻是神设立的，服从于神的诫命。我们没有权力随意对待婚姻，历史上，家庭是任何社会的基本单元。我们已经看到堕落婚姻观的恶果，如今在我们的社会里，离婚率已经接近百分之五十。遗憾的是，面对家庭与婚姻的解体，社会的解决之道就是设立无过错离婚制度，或是完全摒弃婚姻。这不只是一种潮流，而是一种传染病，尤其是在年轻人中间，未婚同居现象极其泛滥。今日许多教会都采取了不要“论断”的立场，并不执行教会惩戒。教会不对严重的罪进行惩戒，那就不是教会了。惩戒是真教会的标记之一。

如今，美国政府支持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通婚，声称这是合法的婚姻，一切不支持的人都要予以打击。预计不久之后，拒绝为这样的婚礼证婚的传道人会将会面临制裁，而批判的声音将不仅来自政府，还会来自婚姻观已经败坏的教会本身，就是那些已经接纳同性婚姻合法性的教会。这种败坏的婚姻观假设神的律法已经失效，如今我们可以脱离神的律法生活。

第七十八章 财主和拉撒路 路加福音 16: 19-31

“有一个财主，穿著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

大部分人都相信真有天堂，不论是教会内还是教会外的人。然而大部分人都否认地狱的真实性，不论是教会内还是教会外。尤其在基督徒当中，这是一种奇怪的现象，因为不论是天堂还是地狱，都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亲口证实的。然而，耶稣论到天堂的时候，很多基督徒就说：“阿门！是的，主啊！”论到地狱时，他们却说：“主啊，不可能！”

新约为我们记载了耶稣在地上事奉时的教训，其中论到地狱的部分远远超过论到天堂的部分。很显然，在耶稣看来，地狱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主题。此外，耶稣也是圣经中讲论地狱最多的，超过了旧约先知以及新约使徒。

我们听到先知或使徒讲论地狱时，总是信得不情不愿。听到主耶稣亲自讲到地狱，我们的不情愿更加重了。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谁比拿撒勒的耶稣更有发言权，他的权柄是最大的，如果耶稣这点讲错了，那么他的任何教训我们都不必相信。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否定地狱的真实性对你而言压根就不是一个选项。

我们为什么会在地狱的议题上绊跌？为什么很难接受地狱的实际？原因有很多，有些是因为我们对同胞的担忧、顾虑和同情，导致我们有这种反应。在这一生中，若是想到有人要进到如此可怕的地方，我就快乐不起来。然而我的成圣还没有结束，我仍然有与人认同、超过与神认同的倾向，更体贴与我一样的罪人，而不是神的荣耀。

在地狱教义上，我们的迟疑和厌恶还有两个主要因素。第一是我们不理解神是谁，我们对神的完美和圣洁缺乏必要的认知，不知道他的这两个属性是何等高深。第二个原因是，我们不理解罪的严重性。

我们很容易推诿说：人无完人，犯错是人，饶恕是神。然而我们却认识不到罪的可怕性和严重性。我们在神面前的悔改也很肤浅，因为我们会给自己的罪找借口、镀上一层糖衣，不仅是我们得罪人的罪，更是我们得罪神的罪。

财主

“有一个财主，穿著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19节）。这个比喻中有两个人，耶稣先介绍第一个，财主。虽然这里出现了财主，但是这并不是在审判财富本身。亚利马太的约瑟很富有，旧约中亚伯拉罕和雅各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因此，这个人的财富本身并不是绝对邪恶的，他的问题在于他是一个招摇卖弄的财主。他穿得像国王一样，穿着紫色的袍子，这种颜色在古代几乎是皇室独享，因为紫色颜料极其贵重、几近无价。

“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20-21节）。耶稣接着引入第二个人物，跟第一个形成鲜明对比——一个叫做拉撒路的乞丐。他一分钱也没有，不仅很贫穷，而且还身患痛苦的疾病，浑身生疮。这还不够，他还快饿死了。有个心肠仁慈的人将拉撒路抬到财主门口，希望就近这个有钱人能给拉撒路讨口饭吃，哪怕是垃圾里的剩饭也能让拉撒路活一阵子。

耶稣提到了狗，当时的狗不是宠物，而是可怕的野生动物，受人鄙夷。因此提到狗一定会引发人的反感。耶稣对拉撒路的描述表明，一种不洁净、被鄙夷的动物来到拉撒路身边，不是来陪伴他、给他安慰，而是喜欢舔他的疮。

财主祈求慈悲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22-24节）。财主在地狱里是有意识的，他看到拉撒路在亚伯拉罕怀里，因此呼喊道：“我主

亚伯拉罕啊，可怜可怜我吧，让拉撒路到我这里，用指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让我从这地狱里得到片刻的缓释吧！请可怜可怜我吧！”他祈求慈悲，我们不禁要想，他在世上生活的时候，明白这个词的含义吗？然而此时他算是明白了，他想要一点慈悲，呼求能得到一点。

有三个字你绝不希望从神的口中听到：“太迟了”。神是慈悲的神，他的慈悲超过我们所想所求，但有时候听到人说神有“无限的”慈悲，我内心还是会反对一下。如果说“神的慈悲是无限的”，意思是没有界限，那么这是不对的说法。神的慈悲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你生命的尽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如果我们在死后呼求神的慈悲、呼求耶稣，那么一切为时已晚，太迟了。

“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5-26）。亚伯拉罕说，这个财主生前已经享过福了，如今拉撒路享福，他倒受苦。此外，我们的主在这个比喻中告诉我们，天堂和地狱之间有深渊划定，一旦进了地狱，地上或地狱里没有任何力量能救你脱离地狱，让你逃到天堂。

天堂和地狱之间没有桥梁，其间的深渊代表着地狱的永恒性和固定性。你若是在地狱里，就永远在那里。如果你对地狱的实际有任何的理解，就算要从玻璃渣上跪着走到十字架，到耶稣那里，你也会去，让他将你平安带到天家。

若有人从死里复活

“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27-28 节）。财主听到没有人能跨越天堂

地狱之间的深渊后，他开始乞求。有趣的是，在比喻开头，拉撒路是一个乞丐，如今这个财主在乞求？他在求亚伯拉罕差遣拉撒路去警告他的家人，让他们知道不悔改是什么下场。

“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29-31节）。亚伯拉罕说得非常对，因为有一位已经从死里复活，就是讲这个比喻的那一位，但人们仍旧不肯听。

如果地狱真实存在——确实真实存在，那么你的世界应当天翻地覆。不仅是你，每个你认识的人、爱的人都当如此。神希望我们能听这个比喻，让它刺入我们的灵魂和心脏，让我们对每个遇见的人永恒的结局有负担。愿灵魂的结局成为我们心头的重担，因为一旦人死了，一切就太迟了。

第七十九章 无用的仆人

路加福音 17: 1-10

耶稣又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

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

耶 稣又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1节）。我们的主明白，神的国完全降临之前，我们仍旧有罪的挣扎，仍旧会得罪神。我们仍然会遇到必须抵挡的试探，必须与试探不断相争。

“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中的一个绊倒了”（1-2节）。耶稣接着向门徒宣告灾祸的咒诅，耶稣采用了审判的神谕格式，因此这里所说的极其重要。耶稣说，你自己犯罪是一回事，但是假如你试探别人犯罪、绊倒人，那么神对你的审判会更加严重。

罗马书 1:28-32 中，保罗列出了一长串的罪行，最后总结道：“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32节）。很多教会中，牧师告诉会众，婚前性行为是青春期发育的一部分，婚外性行为在神眼中是可以接受的，同性婚姻是神认可的，堕胎也不会激怒神。许多主流教会都采纳了这些立场作为他们正式的教导，这些鼓励人犯大罪敌挡神的人有祸了，对他们来说，还不如脖子上挂一块大磨石更好。

耶稣提到了磨石，对于当时的农耕社会来说，这是个一学就懂的比方。当时的打谷场上除了摆放稻谷，也会出现两块摞在一起的大圆石。上面那块石头中间有个洞，可以往里面倒粮食，这样就能用两块石头来打磨稻谷。一个人是干不了这个活的，参孙除外。参孙被捕之后，他就被迫去推磨（士师记 16:21）。磨石极其沉重，如果挂在你的脖子上，再扔进海里，那么你必死无疑。

饶恕的呼召

“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3-4节）。对于饶恕，基督徒中间存在普遍的误解，即若有人得罪了我们，那么不论这个人悔改与否，我们都必须提供单方面的饶恕。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曾为他的刽子手祈求饶恕，这是单方面的意愿（路加福音 23:34）。但是圣经并没有教导，神要求我们自动向得罪我们的人提供单方面的饶恕。这也是为什么新约设立了明确的教会惩戒流程（马太福音 18:15-20；哥林多前书 5；哥林多后书 2:5-11）。耶稣说，如

果有人得罪了我们，那么我们要责备这个人，如果他悔改了，那么我们必须饶恕对方。

耶稣接着说，如果十五分钟后，这个人再次犯了这罪，仍旧悔改了，那么你必须再次饶恕他。不仅如此，当他犯了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都悔改了，那么你不能跟他说：“不行，已经第七次了！太晚了，你完了！”别人得罪我们的次数不重要，如果得罪的一方悔改了，那么我们就必须饶恕。我们必须时刻准备好，一旦这个人悔改，我们就要饶恕。

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5-6 节）。关于饶恕的劝勉后，门徒作出一个请求，耶稣讲了一个有些奇怪、出人意料的故事，回应他们关于增强信心的祈求。我不知道我们中有多少人真的能命令一棵桑树投到海里，但是耶稣的意思是，饶恕得罪你的人并不需要多少信心。下面，耶稣讲了一个出人意料的故事。

所做的不过是本分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主人还谢谢他吗？”（7-9 节）耶稣问门徒，在这个处境下，他们会怎么做？他讲了一个故事，有个主人有一个农场，还有一个替他作工的仆人。耶稣问，如果你是主人，你会先要仆人坐下来，享受你为他准备的晚饭吗？我们不知道门徒是怎么回答的，但是耶稣强调的并不是主人的服务精神，而是在强调一个情境，这个仆人做了主人吩咐他做的事。他做了一切应做的事，到了一天末尾，他还有进一步的义务需要履行。现在他需要给主人预备晚饭，家主不会对这个仆人说：“坐下来，把你的腿翘起来歇一歇，我会给你准备一些食物，让你大吃一顿。”他不会对仆人说：

“非常感谢你做了我吩咐你做的事。”

“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10节）。这才是比喻的重点，耶稣如今专门针对门徒教导一个真理，因此这也是对我们的教训。我们做了一切神吩咐我们的事之后，也当理解“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我们并没有加添什么。如果我们过了完美的一生，履行了诸般的义，如果我们遵行了神颁布的每一条诫命，耶稣说，即使是那样，我们也不过是做了当做的。更何况我们完全达不到这个标准。难道我们的创造主不是按着自己的形象创造我们吗？难道他不是呼召我们彰显他的性情、活出他的样式吗？难道他不曾对我们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如果我过了完美圣洁的一生，我仍然没有任何功德可言，没有对神的国加添任何重量，因为我们不过是做了自己应做的。教会里有许多人仍旧认为，是他们这一生的什么功德让他们上天堂。穆斯林认为，假如你的善行超过了你的恶行，你就能去天堂。如果你的恶行超过善行，你就会下地狱。基督教却说，即使你的一生没有任何罪过，没有基督的义，你也进不了天堂，仍旧是永远下地狱。因为你没有任何渠道为自己挣得天堂的门票，你不能到基督的审判席前说：“我每周日都去教会，去了三十年。我是一位长老，我是牧师，我是执事，我奉献什一，我周济穷人，我服侍患病的人。”神会说：“这一切都是你当做的，我为什么要因你尽你的本分赏赐你？”

托普雷狄（Augustus Toplady）的《万古磐石为我开》是我最喜欢的诗歌之一，诗歌中有一句话跟这个比喻的道理一样：“两手空空到主前，只有依紧十字架边。”两手空空，我们的手里什么都没有，除了我的羞愧、我的罪、我的需要，我们什么都不能带到主前。当我们来到十字架底下，我们是两手空空：“污秽奔至活泉旁，求主洗我免灭亡。”让我进入神的国的一切功劳，

都是基督做成的，唯有他是有用的仆人，我们得到了他劳苦的功效。他将自己做成的义放在我们手上，让我们充充满满地站在神面前。我们的手中有基督完美的义，那不是我们的义，而是他的义。

基督为我挣得的义，我不能加添分毫。我们在神面前有什么可夸的呢？“但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后书 10:17）。我们拥有的义是耶稣的义，因此除了自己的需要，我们什么都不能奉上。

第八十章 洁净大麻风

路加福音 17: 11-19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进入一个村子，有十个长大麻风的，迎面而来，远远地站着，高声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耶稣看见，就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这人是撒玛利亚人。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耶 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11节）。这一段开头，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发生了一件事，他经过了撒玛利亚和加利利，这本身就不同寻常。

圣经告诉我们，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向来不和，犹太人不愿意跟撒玛利亚人有什么来往。这种敌对态度从犹太人的表现可见一斑，当犹太人想要从犹太去加利利，他们不会走撒玛利亚这条捷径，为了不从撒玛利亚经过，他们宁可越过约旦河，去走旷野的路。这样走可以让他们绕过撒玛利亚。而耶稣却打破这个

习俗，他直接从撒玛利亚经过。

进入一个村子，有十个长大麻风的，迎面而来，远远地站着（12节）。在古代以色列，一旦有人被诊断为大麻风，就会经历最糟糕的隔离——不是持续一周两周的隔离，而是余生都在隔离。除非得到某种不同寻常的医治，否则这样的人一辈子都要离群索居，远离家人、远离宗教群体。他会被社会排斥、边缘化，变成一个社交贱民，唯一能交往的就是其他麻风病人。因此，麻风病人经常会成群出现，如这里的十个人，因为这是他们唯一能享受的社交与陪伴。

在这个撒玛利亚和加利利的交界处，有一条贸易商道，很多不同国家的人在这里汇聚，不只是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还有各国各方的人。这十个麻风病人包含了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但很可能也有来自其他国家的麻风病人。

高声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13节）这些麻风病人是怎么认识耶稣的？他们没有手机，没有收音机，没有电视机，他们与健康人群也没有日常的互动，他们究竟是怎么得到耶稣的訊息的？

耶稣在加利利、犹太、撒玛利亚所行的事是从来没有人见过的，耶稣所行的神迹是惊人的，他的事奉和名声就像野火一般在全地燃烧。或许有人曾经对这些麻风病人呼喊说：“有个人名叫耶稣！他叫人从死里复活！他让瞎子看见，让聋子听见，让瘸子行走跳跃！你们留心看！或许有一天他会来这里！他大概长这个样子！后面总是跟着一群人！我们都叫他夫子！”

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听说耶稣的，但是鉴于耶稣是谁、他做了什么，他们又怎么可能没听说过呢？他们梦想、祷告、祈求的日子终于来到，他们远远就望见了耶稣，就是他！“是耶稣！”你几乎能听到他们彼此的呼喊，感受到他们的兴奋。“他来了！就在这里！看啊，就在那儿！那就是耶稣！他使死人复活，没准也能治好我们！”因此他们没有窃窃私语，而是高声呼喊：“耶

稣，夫子，可怜我们吧！”

耶稣这次的回应有点不同往常，其他时候每当患病受苦的人来找他，他都是就近他们，触摸他们，医治他们。他会接手在他们身上，说：“洁净吧！”然后他们就会立刻得洁净。然而这一次，他却没有这样。

耶稣看见，就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14节）。按照利未记的要求，祭司有权柄诊断大麻风，判断病人是真的康复了还是假的，只有祭司的宣告能让这个人解除隔离。耶稣没有说：“洁净吧，你们治好了。”他而是要他们去找祭司，这是什么意思呢？去找祭司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如果他们去找祭司察看，就会被宣告洁净。

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14节）。麻风病人是不洁净的，然而耶稣却让他们去找祭司。他们仍然听命，顺服耶稣的吩咐，启程去见祭司。去的时候，他们就洁净了。洁净的时间不是见了耶稣立刻就洁净，而是他们启程去找祭司之后。他们的指、脚趾、身体全都复原了，原先可怕的病症都消失了。他们一定兴奋得忘乎所以，就在他们去见祭司的路上，他们的身体就洁净了。

撒玛利亚人回来了

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这人是撒玛利亚人（15-16节）。想象一下这十个麻风病人，他们彼此对望，看到对方突然复原了。他们等不及要给祭司察看，因为他们知道祭司会宣告他们成为洁净，到那时他们就可以回家了。他们可以去见自己的妻儿，可以参与公共敬拜，因此他们等不及要走。但是其中一个说：“等一下，是耶稣治好了我们，我们必须回去感谢他、荣耀他。我要去让他知道我很感恩！”

敬拜的本质就是向神献上赞美为祭，罗马书 1:18-25 中，保罗写道，神从天上向全人类启示自己，他的忿怒显明在一切不虔

不义的人身上。这些人之所以不虔不义，是因为他们压制神的真理，就是让他们无可推诿的启示。保罗接着说，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荣耀他，也不感谢他。因此人类一切罪恶背后都是这两个基本的大罪：拒绝荣耀神，拒绝感谢神。人的种种罪恶都有这两个元素，让未归正之人的罪咎无可推诿。

如果我问你，你最基本的罪是什么，你最邪恶的罪是什么，你会回答说你没有感谢神、你不够感恩吗？或许不会。但是按照圣经的逻辑，这就是我们最基本的问题。我们认为自己拥有的一切都是理所应得的，是神欠我们的，而且我们还应该得到更多。如果基督徒真的感恩，那一定会体现在对神的敬拜和服侍中。这就是这段经文的一个宝贵之处：有一个麻风病人得了医治后，他的反应是宝贵的。他回来了，大声归荣耀于神，俯伏在耶稣的脚前，感谢耶稣。他是个撒玛利亚人，一个麻风病人，一直处在社会边缘，但是他如今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

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经历属灵的大麻风，我们天生就是麻风病人，神因着他的慈爱与恩典，透过他的独生子使我们得洁净。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就得了洁净。我们都当大声感谢神，俯伏在他的脚前，赞美、感谢、敬拜。我们得了洁净，也当感谢和称颂。

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17-18节）其他九个当然也去见祭司了，如耶稣吩咐他们的，然而耶稣却发现，他们不认为理当回来，为他们得了洁净感谢耶稣。

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19节）。他是在对这个仍然俯伏在地的人讲话，这个可怜的麻风病人因着耶稣基督的医治得了洁净。

这是你的故事，也是我的故事，这是神的故事。你怎么向基督表达你的感恩呢？你怎么归荣耀尊贵给你的救赎主呢？

第八十一章

天国降临

路加福音 17: 20-37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

他又对门徒说：“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人将要对你们说：‘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好象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又好象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当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门徒说：“主啊，

在哪里有这事呢？”耶稣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看到这段经文，不少地方我都不知道耶稣到底在指什么。并非我没有研究过这段经文，也不是我没有查考过历世历代的解经著作。我已经做了这些功课，这些作业都是一丝不苟完成的，但我还是不确定耶稣在这一段究竟在讲什么。因此我恐怕在解读这段经文时，我不得不模糊一点。请相信我，我的风格一向是简明清晰，不精确绝非我的偏好。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20节)神的国几时降临？路加福音中，耶稣传道的核心信息就是神的国，施洗约翰最初宣讲的信息也是如此：“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2)耶稣开始公开传道时，他的核心信息也是宣告神的国迫近(4:17)。

耶稣的比喻充满了对神的国的指代，神的国好像这个，神的国好像那个(参马太福音 13)。法利赛人一直试图诬陷耶稣，他们终于抓住了这个信息点，来到耶稣面前问：“耶稣，自你公开传道以来，你一直在讲神的国。那么我们什么时候能看到这个国呢？”

法利赛人熟悉圣经，知道圣经的预言。当时的百姓都在盼望弥赛亚降临，等着弥赛亚将罗马人赶出他们的国土，解救他们脱离被辖制的景况。他们指望一位政治型的弥赛亚，一个勇士般的君王，能解救百姓脱离罗马的统治。至此，他们尚未看到耶稣跟他们的期望有一丝一毫的吻合之处，因此他们充满了质疑。

神的国在你们心里

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20-21节)。不同译本对耶稣的话翻译得不一样，有些是“神的国在你们里面”(KJV, NKJV)，有些是“神的国在你们中间”(HCSB, NLT)，有些是“神的国在你们当中”(NIV，

CSB, NASB)。我喜欢的翻译是“神的国在你们里面”。解经家说，这个表述意思是百姓在盼望一个外在的国度，但是耶稣却说，神的国并不是外在的，并不“在那里”，而是“在这里”，在人的心里。神的国就是人顺服神的治权时发生的属灵改变，心灵如今臣服于神的旨意，这就是神的国所在之地，神的国的领土就是人心。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期间，分裂之后有一个次要问题是：什么是真正的教会？教会在哪里？在罗马？在德国？在瑞士，还是苏格兰？罗马天主教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主教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但是新教徒却说：“不对，圣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圣灵内在使人重生时，那里就是教会。教会是无形的，但依然存在。”

对这段话最广为接受的解释是耶稣说神的国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存在于人的心里。我对这种解释抱有好奇，然而有一点我不太确定。问题在于，如果耶稣只活在我的心里，那么他的住所也太小了。我知道他在我的心外也存在。

我祈求圣灵住在我里面，但我服侍的是一位复活的救主，他在“那里”也存在，不只是在“这里”。耶稣曾对法利赛人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 18:36）。神的国是一个超自然的实际，然而尽管如此，神国的疆域仍然超越人心、比人心更大。

我认为，耶稣是在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这些瞎眼的乞丐，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你们却看不见。”耶稣这么说是因为国王在哪儿，王国就在哪儿。王国的国王就站在他们中间，也已经在那里一段时日了。

耶稣离开

他又对门徒说：“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人将要对你们说：‘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

日子，好象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22-25 节）。在这里，耶稣向门徒讲了即将迫近的事。“你们每天都因跟我在一起而喜乐，但时候将到，我不会再在你们中间，你们会切切期盼另一个人子的日子。”耶稣是在跟门徒讲论他的离世，这是门徒不得不面对的一个艰难事实。

他在别处对门徒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约翰福音 16:16）。耶稣这么说的时侯，门徒极其悲伤：“主啊，你要去哪里，是我们不能去的？”他说：“我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要受的洗，你们能受吗？你们还没有预备好，但我走了，我不会撇下你们为孤儿，我会差遣另一位保惠师，就是圣灵”（参约翰福音 13:36；14:16）。

耶稣多次告诉门徒，他要离开他们，我想这里也是一处：“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22 节）。耶稣升天之后，以色列出现了大量的冒牌弥赛亚，声称自己是基督。公众摇摆不定，有些会说：“他在这儿”，有些会说：“不对，他在那儿”。耶稣说：“当你看见这种情形，听到这些话，不要理会，一点都不要信。”

人子的日子

我认为，耶稣是指着对门徒而言非常迫近的事所说。他说：“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好象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24-25 节）。耶稣指的是很快要临到的事，突然、迅速、出人意料，以至于当时的人没有任何准备、惊慌失措。

暴风雨中天空划过一道闪电，闪电会持续多久？你是否看到过闪电从天这一边划到那边，要慢慢划五分钟？这是不可能的，闪电是转瞬即逝的。大部分解经家认为，耶稣这里是指着他的再来说的，历史的末了他要再来，完全成就他的国度。或许吧，但

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耶稣是指着一种不同类型的降临，不是他在世界末了最终的再来，而是指着他对以色列的审判而言。这个审判将要临到当时的世代，对于当时的人而言是迫近的。马太福音中，耶稣论到这审判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马太福音 24:34）。按照犹太人的习俗，一个“世代”一般是四十年。

因此，我认为耶稣是在预言主后 70 年的以色列大审判，即罗马攻占耶路撒冷，摧毁圣殿和圣城。这是一个真实的历史时刻，但是现代教会经常忽略它。然而在救赎历史中，这个历史时刻对基督和教会而言具有重大意义。不论耶稣这里指的是怎样的降临——是主后 70 年的审判，还是末日的再来——他讲的内容都具有相关性。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26-27 节）。挪亚的日子有什么特征？你认为挪亚的方舟是一周之内造好的吗？学者计算过建造方舟的所有材料和人工，得出的结论是，挪亚要完成这项工程，需要相当漫长的年月。

挪亚建造方舟的日子里，当时的人都看着他，问：“为什么？”挪亚回答说：“因为要有一场大雨，全世界都要被洪水淹没。”他们就嘲讽挪亚，彼此说：“我们尽管吃喝快乐，别理会这个造大船的傻瓜！”

他们一直这么嘲讽轻蔑，直到挪亚进了方舟，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地上的每个人都被洪水淹没，包括男人、女人、孩童，除了挪亚一家，其他人都因神的忿怒覆灭。耶稣说：“人子的日子也要如此，就在大家想当然地过着日常生活的时候，顷刻之间临到全地。”

“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28-30 节）。人子来的

日子也要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田又盖房。又是收割，又是看股票，又是投资，又是忙着各样事务。挪亚的日子里，突然之间洪水来了，但这一次不再是水，而是火与硫磺。

“当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31-32 节）。耶稣进一步指示说，到那时，人不当停下来收拾自己的金银细软，不要有任何迟延，要赶紧逃跑，不要向后看。他接着说：“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33-36 节）。

门徒说：“主啊，在哪里有这事呢？”耶稣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37 节）。耶稣的教训引发了门徒的疑惑，他们没有问：“你的国度何时降临？”而是问：“在哪里？这些事发生在何处？”耶稣对他们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这是一幅可怕的图景，尸首散落在各处，有秃鹰飞在其上，啃食这些人类遗骸上的腐肉。

这节经文也可以翻译成“尸首在哪里，鹰也会聚集在那里”，我们可以这样解读：“因着一场大灾难，犹太人的尸首会倒塌一片，这个事件的标志就是一大群鹰。”鹰是罗马军旗上的标志。主后 66 年，罗马军队奉尼禄之命攻占犹太，尼禄命令自己的将军维斯帕西安攻占耶路撒冷。罗马军队抵达时，以强盛的军力摧垮边界，所到之处尽成废墟。

在约塔帕塔镇，除了一个躲起来后来被罗马军队发现并俘虏的人之外，所有居民都被杀尽。这个幸存者名叫约瑟夫斯，是古代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之一。维斯帕西安被召回罗马成为皇帝，他将征战的任务交由自己的儿子提图斯继续完成。

公元 69 年，提图斯率领军队进攻耶路撒冷，在橄榄山上扎营数月，围困耶路撒冷。据历史学家记载，橄榄山因其长满

三四百年树龄的橄榄树得名，郁郁葱葱，非常美丽。但在这次围城中，罗马军队砍倒了所有的橄榄树，用作柴火。围攻结束时，橄榄山已经光秃一片，一棵树都不剩。

最后一次袭击中，罗马士兵用攻城槌击倒了城墙，并用上了各种复杂精妙的战术。他们攻占了耶路撒冷，烧毁了圣殿，杀死了一百一十万犹太人，另外又俘虏了十万人。这是圣殿的尽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也将是耶路撒冷的尽头。

幸存的犹太人逃到其他国家，他们散落在世界各地。但基督徒并未葬身耶路撒冷，因为耶稣告诉他们要逃到山上。他曾说：“不要收拾行装，要丢下你的磨，如果你耽搁太久，一切就太迟了。你们要赶紧启程，不要去耶路撒冷。”

在古代世界，当入侵的军队进攻一座城邦，通常都会让百姓逃到有城墙防护的城市里，这些城墙是强大的防御堡垒。但是耶稣却否定了这种传统的逃难之道。

那些前往耶路撒冷的人都葬身在那里。史学家约瑟夫斯记载说，就在那生死关头，有些人看到天上有异象，他们说看到了云端的战车，听见天上有声音说：“我们从此要离开这里。”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神是在对他的百姓说：“我们走了，你们不想要我，你们弃绝我的儿子，让他受难被钉死，你们不再是我的子民。”耶稣是说：“当神降下审判的时候，看起来可能像是神耽搁了，会耽搁得足够久，以至于你们忙着过日常生活，以为自己平安无事，永远不会再去思想神的审判，直到为时已晚。”

不论这一段指的是耶路撒冷被毁，还是末日的审判，我们每个人都要面临最后的审判。当审判临到，我们会措手不及。我有很多朋友都不是基督徒，我祈求神让他们活得足够久，能够最终归信。我为他们祷告，当主来的时候，我的朋友们不是在吃喝快乐、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而是殷勤预备迎接主。历世历代的教会都蒙召警醒等候、殷勤守望，随时预备迎接主的再来。

第八十二章 不义的法官 路加福音 18: 1-8

耶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说：“某城里有一个官，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里有个寡妇，常到他那里，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主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

耶 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1节）。耶稣开始这个比喻的方式有些奇怪，他还没讲故事的内容，就把结论讲出来了。

前面的段落中，耶稣讲了他降临时会发生的各种灾难事件，那些日子将极其痛苦。我不认为这个比喻紧接着那段讨论是一种偶然，因为耶稣对门徒说，尽管他会耽延一段时日，期间他的百姓会受到逼迫，但在逼迫当中，他们不当灰心，因为他们应当持续祷告。

耶稣提倡的祷告不是小孩子那种漫不经心的祷告，而是呼召我们进入更深的祷告，就是雅各书中描述的祷告：“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 5:16）。我们蒙召要热切、恒久地祷告，要持之以恒。

这就是主在这里对我们的教训，环境或许会让我们压抑，甚至看似绝望，不会有好结局，但是我们仍要坚持祷告、祷告、祷告。

不义的法官和伸冤的寡妇

说：“某城里有一个官，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2节）。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教训，耶稣讲了一个比喻，故事中有两个人物，一个法官、一个寡妇。他首先介绍这个法官，这个人被任命作为审断的主事，他的职责就是执行公义。他显然为此起了誓，但是耶稣说这个人并不在乎公义，他既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他对神的事没有任何热心，完全世俗，整个人没有任何属灵的地方。他不仅对神置若罔闻，对人也毫不顾惜。然而，在神的护理下，他却领受了为人断事、执行公义的职务。

他不敬畏神也不顾念人，唯一在乎的就是他自己。他所做的决定一定是基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此处有一个反讽，尽管这个法官很可能是虚构出来的，是耶稣用来教导人的，但耶稣在自己人生的末了，也站在一个这样的法官面前，那个法官也不敬畏神、不尊重人，只是基于政治的便利执法。彼拉多对群众说：“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路加福音 23:22）。然而很快他就给耶稣判了死刑，因为那是百姓的呼声。

这个人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整个历史都充满了这样的法官，全世界到处都有不尊重公义的法官。我们今天生活的国家，本当是在神的权柄下，然而政府大部分的决定都跟神无关，对神毫无敬重。神不在他们的意念之中，而且对神的事越来越有敌意。

世界历史上的每一个法官，有朝一日都要在那位全地的审判主面前交账。审判世界的主从来不会基于便利审判，他的审判从

来不会偏离公义。在神的国度里，不存在游说团体，不存在什么影响法庭决议的利益。

比喻中的这个法官，可谓是集各种腐败于一身。他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自然对这个寡妇也毫无怜恤之心。故事的第二个人物是一个无助的寡妇，她没有任何人能申诉自己的冤情，没有什么渠道能让法庭替她伸冤。

“那城里有个寡妇，常到他那里，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3-5节）。这个寡妇很执着，一直求告这个法官。她到法官面前说：“请为我伸冤吧！”求了很多次，法官一直不理睬，直到有一天，这个法官心想：“尽管我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人，但是这个寡妇总是来烦我，我还是替她伸冤吧，免得她不停来找我，让我不堪其扰。她实在叫我心烦意乱，我再也不想听见这个女人呼喊了，她天天来求我伸冤，我实在不想再听了。我要是给她伸了冤，她应该不会再来烦我了！”

全地的审判主

主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6-8节）。这个不义的法官说，他会听这个寡妇的案情，不是因为他对公义有什么兴趣，而是因为烦不胜烦、不堪其扰。耶稣说，神的选民昼夜呼求，神难道不会给他们伸冤吗？这不是一个平行对照，不仅仅是坏法官跟好法官之间的对比。神和这个不义的法官之间形成的对比，是耶稣常用的“以小推大”的类比法，从更低、更小的，推及更高、更大的，常用的表述是“更何况”。耶稣如同在对我们说：“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世记 18:25）

亚伯拉罕的问题是一个反问，答案是什么？审判全地的主必然行公义，神断不至作恶，永远不可能做什么不义的事。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因别人的不义而受苦，但是从来没有人因神的不公不义而受苦。

如果你待我不义，我可以跪下来祈求神：“神啊，这个人待我不公不义，但你想要我学习什么功课？哪怕你让我在人的手中承受不义之苦，但在你而言，这仍然是公正的。”我已经从神领受了极多的慈悲和恩典，但我从未从他领受过不公正的对待。没有人会被神不公正对待，因为我们全能的主是一位公义的法官。

比喻的重点非常简单，如果一个不义的法官都会时不时地因着人的乞求而执行公义，更何况一位全然公义的法官呢？耶稣再次反问说：“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

约拿单·爱德华兹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布道家，他在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的一间教会忠心牧会了几十年。然后有一天，教会突然开始抵挡他，领头的那个人捏造关于爱德华兹的不实指控，指责他犯下恶魔行径，在会众中间煽风点火。

爱德华兹教会的信徒对他说：“爱德华兹先生，请回应这些问题。”爱德华兹却说：“不了，我宁可保持沉默。”“为什么？难道你不想证明自己是清白的吗？”爱德华兹表示，他确实想被证明是清白的：“因此我才保持沉默。如果我替自己伸冤，我可能会得到一定程度的辩护，但是如果我向全能的神祷告，等候他来替我伸冤，那么我将得到比任何人能给出的更大的印证，证明我是清白的。”

人人都知道这句经文：“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19）。前半句说：“伸冤在我。”神否定了人有权力替自己报仇，这是对的，我们不当自己报复。但是假如我们认为主的意思是“报应是坏事”，这就理解错了，主的意思是报应是他的特权，不是我们的。我们要昼夜祷告，祈求天上的父替我们伸冤，因为他应许我们会替我们做主。所以我们要耐心等待，

他一定会替我们伸冤。

“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耶稣以问题结束这个比喻，我们知道耶稣是神也是人，他有神性也有人性，尽管我们不能将两性分开，却可以进行区分。耶稣的困倦、流血，这些都是人性的表现。耶稣说有些事是他不知道的，这也是按着他的人性。他的这个问题似乎暗示了这一点。按着他的神性，他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但是按着他的人性，他是在表达一个疑问：

“我来的时候，我会在地上找到有信心的人吗？还是一个都没有呢？”如果他今天就来，他会在你的家中找到信心吗？他会在你的心中找到信心吗？

第八十三章 法利赛人和税吏 路加福音 18: 9-14

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很难想出什么经文比这段更重要，因为这段关乎人永恒的结局。有些人会听进去这段话的教导，他们要永远与基督同在，而有些人会弃绝这个比喻的信息，永远灭亡。既然这段关乎我们永恒的终局，对我们而言，理解耶稣在这个比喻中说了什么就至关重要。

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9节）。1969年，我在俄亥俄州的一间教会教导神学、进行福音布道，同时也训练人去传福音。每周二晚上，我们会有两百个人上门传福音，我们采用一些问题来发起对话，第一个问题是：“你是否

确信,如果你死了,你能去天堂?”大部分人都确信自己能去天堂。

第二个问题是:“假设你今晚要死去,站在神面前,神问你:‘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天堂?’你会怎么回答?”我们收集了成百上千人的答案,百分之九十都是“靠行为称义”一类的答案,例如:“我一辈子努力做个好人”;“我每周去教会”;“我奉献什一”;“我做了这样那样的善行”。百分之九十的人回答说,他们相信自己的义。

不过,最糟糕的答案恐怕出自我那五岁的儿子,我对他说:“儿子,假如你今晚要死,站在神面前,神问你:‘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天堂?’你会怎么回答?”我儿子答道:“因为我死了。”我儿子相信的是因死称义,你只要死了就会去天堂。实际上,这也是一种流行观念——人是罪人,直到死的那一刹那,突然间他们就成了圣徒。你去参加他们葬礼的时候,他们已经在天堂里幸福生活了。

强烈的对比

“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10节)。耶稣介绍了两个人,他们一上来的计划都是一样的:去圣殿祷告。接下去,这两个人的表现就截然不同了,而是呈现出强烈的对比。

一个是法利赛人,另一个是税吏。这两个人有多么不同呢?法利赛人是一个将自己跟普通人分别开来的群体,他们将自己投身于追求公义、遵守律法,极其强调对于属灵事务的委身与献身。律法要求人每年禁食两次,法利赛人每周禁食两次。他们热心于遵守神的律法,被视为整个国家的属灵领袖,然而这群人也是最敌挡耶稣的。就是这群法利赛人试图杀害耶稣,因为耶稣暴露出他们是赝品,没有什么比正品更能曝光出赝品的虚假。法利赛人假装自己是义人,耶稣本来就是义人。法利赛人自以为义,指着自己夸口,让大家都来注目称赞。

圣殿里的另一个人是个税吏，罗马人向犹太人征税时，雇佣了一些犹太人来替他们收税。因此这些税吏是替罗马人压榨自己的同胞，他们也在收税过程中中饱私囊。在当时，税吏被犹太人视为卖国贼。每当犹太人看见税吏，他们心中都会充满愤怒与憎恨。

“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1-12节）。法利赛人很可能离圣殿很近，他高高地抬起头、举着手祷告，称谢神他是一个义人。这样的“感恩”祷告可谓奇特，不知道有多少诚心可言。

“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13节）法利赛人说他从来不偷盗，然而却偷窃了神的荣耀。法利赛人虽然不是无神论者，却是拜偶像者。税吏则不一样，他可能不敢就近圣殿站立，只敢远远地站着，恐惧战兢，甚至不敢抬头看天。他只是盯着地面，到神面前两手空空，只带来自己的罪。除了自己的罪，他没有什么能带到神面前的。

“请你开恩，请你可怜可怜我，只有你的恩典，不是我的功劳。”这个税吏明白“唯独信心”和“唯独恩典”这两个教义。今天在美国有成千上万的基督徒，他们承认唯独信心，却不承认唯独恩典。如果你认为，在称义的事上，除了基督的义和信心之外你还能增添什么，那么你就不相信唯独因信称义。

如何称义

对于所有人而言，有一个最终极的难题：末日审判的时候，一个不义的人怎能站在一位公义的神面前？唯一的方法就是靠着称义，唯有称义能让人在神面前站立得住。

我们说唯独因信称义，意思其实是唯独靠基督称义。信心是

管道，我们透过信心抓住基督，是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神将耶稣基督的义归算给一切信靠他的人，如果你信靠自己，你就是靠自己站立。然而只有我们披戴基督的义，才能站在圣洁公义的神面前。我们不能往基督的义上面增加什么。

圣经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以赛亚书 64:6）。唯一拥有完美之义的人是耶稣，不是穆罕默德，不是孔子，不是佛陀。这就是为什么到神面前只有一条路，因为只有一个人打通了让我们到神面前的通道，就是称义。

“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4 节）。这个人不敢举目望天，也不敢靠近至圣所，他只能捶胸顿足地悔改，祈求神的慈悲。这个人走出去，回家了，也称义了。而法利赛人回到家，继续奉献什一、继续禁食，却仍然是一个没有称义的人。

如果你今晚就要死，站在神面前，神问你：“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天堂？”你会怎么说？我希望你会说：“因为耶稣，因为他是我唯一的盼望。”然后神会看着你说：“请进来，我的儿子已经在这里，他为你预备了地方，让你从现在起永远享受他荣耀的同在。”

第八十四章

让小孩子到我面前来

路加福音 18: 15-17

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15节）。耶稣刚刚讲了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他最后总结说：“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4节）。紧接着的经文里，有父母带着儿女来见耶稣，希望能靠近耶稣，让耶稣摸小孩子的头，替他们祝福。

门徒看了就厌烦，他们很生气，想要赶走这些带着孩子的父母。他们责备父母，但是耶稣却转而责备门徒。

这段经文跟婴儿洗有重要关联，但是我不会在这里展开。耶稣明白，父母希望他接手为自己的孩子祝福。他不是要接手赐给这些孩子救恩，但是他确实想要这些孩子分别为圣，这样他们可以在主的教训中成长、被养育。

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

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16-17节）。耶稣一直在训练十二门徒，但是他们还是不明白，以至于阻拦小孩子到耶稣面前。耶稣的国度属于那些像小孩子一样的人。他的意思不是说，只要是婴儿和小孩子，自动就进入了神的国。耶稣的意思是，神国里的人都像这些小孩子一样。

有趣的是，耶稣说你必须回转成为小孩子的样式，否则不能进天国。新约对于儿童还有其他的教导，一方面，新约责备那些想要长久做婴孩的人。保罗对哥林多人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哥林多前书 3:2）。希伯来书作者写道：“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希伯来书 5:12-13）。我们不当满足于吃奶，那是给婴儿预备的，我们已经长大成人，应该深入学习神的话语，吃圣经的干粮。我们应当足够成熟，能够汲取圣经的骨肉。

另一方面，新约又称赞一种孩童般的纯真。使徒保罗说：“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哥林多前书 14:20）。我们得知，要在恶事上做婴孩，而不是像一个老练的罪人，已经在犯罪上得心应手、轻车熟路，这种成熟是可怕的。我们犯的罪应当是小罪，就像小孩子、婴儿犯的罪，而不是成年人犯的可怕的大罪。

幼稚与纯真

有时候人们会说：“我不想学习什么复杂的神学，我只想有一个小孩子般的信心。”但是纯真的信仰跟幼稚的信仰不是一码事。保罗说：“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舍弃了”（哥林多前书

13:11)。

因此，耶稣这里是什么意思？我们该如何像小孩子呢？答案跟权柄与信心有关，小孩子的信心是一种固有的、天生的、毫无保留的信心。

我们经常说“可怕的两岁儿”，这个年龄的孩子会开始追求独立，但是尽管如此，他们仍然不会跟我们争论权柄和权威，而是在追求独立的同时信任我们作为父母的权威。他们相信我们会照顾好他们，我们会以他们的益处为重。

这就是小孩子一般的信心，意思是毫无保留地相信神，相信神会顾念我们、持守他的承诺，哪怕我们不理解他在做什么。我们不当无条件地相信牧师，也不应当无条件地相信教会，不当无条件地相信政府，但是我们应当无条件地相信神。

使徒约翰写道：“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你若认罪神就会赦免，神要跟你说多少次你才相信？相信神的存在是一回事，但是基督教是关乎信靠神。先知哈巴谷说：“惟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4）。新约中这节经文重复了三次，都跟我们的救恩有关（罗马书 1:17；加拉太书 3:11；希伯来书 10:38）。因信称义的意思是信靠神的话语。

然而这是我们最大的问题，我们不相信神的话。我们宁可犯罪，也不顺服他，因为我们不相信顺服神能让我们快乐。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一次犯罪带来的快乐，犯罪可以带来罪中之乐，但从来不是真正的快乐。当神赐下他的律法，这不是因为神要扼杀我们的快乐，而是因为他爱我们，知道什么对我们而言是最好的。

神希望我们成为毫无保留地信靠他的儿女，就像小孩子一样。他是唯一配得这种信靠的对象，我们为什么不当毫无保留地信靠他呢？难道他曾经说谎吗？难道他曾经食言吗？他的话是真理，相信吧！这就是耶稣这里的意思。

如果你不这样信靠神，你就永远不能进神的国。耶稣用这个给小孩子祝福的机会教导这些成年人：“要向这些小孩子学习，因为我的国度正要借着这样的人建立。”

第八十五章 富有的少年官 路加福音 18: 18-30

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听见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

耶稣已经习惯了人群的拥堵、推攘、争先恐后地挤到他面前，那些患难中的人总是向他呼喊：“主啊，帮帮我们！”在这其中有麻风病人、瞎子、聋子。我们面前的这个故

事，如果对照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的记载，我们会发现，这个少年官并不是随随便便来到耶稣面前，而是带着一种迫切感（参马可福音 10:17）。他并不是来求医治、求洁净的，他不是身患重病，而是存着一股强烈的好奇心。

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8 节）是什么驱使这个年轻人来求问耶稣？圣经说他极其富有（23 节），还很年轻（马太福音 19:20），他还是某种官长，手握一定的权力。从世俗角度来看，他已经拥有了人人艳羡的人生，年纪轻轻就得到了用不尽的财富，而且还有权柄和权力。

但是他并不满足。在某种意义上，这个年轻人的智慧超出了他的年龄，因为他意识到自己并不能绝对掌控未来。我们不知道他对耶稣认识多少，不知道他是否听过耶稣讲道和行神迹。但是从经文中推测，他很可能听过耶稣讲道，因为主耶稣最常宣讲的主题就是神的国，这也是他问的问题：“我如何才能进神的国？我该做什么才能得到对人类而言最伟大的产业——神的国？”

理解什么是良善

这个人求问心切，他跑到耶稣面前，俯伏在地祈求耶稣回答他的问题：“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的回应略为奇怪：“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19 节）。

有些批评家认为，耶稣这是在否认自己是神，因为他说只有神是良善的。既然他拒绝接受少年官称他为“良善的”夫子，那么他等于否认了他具有神性。但这并不是经文的意思。耶稣明白这个少年官不认识他，不知道他是道成肉身的神。从这个少年官的角度看，耶稣只是一个智慧的好人。耶稣说：“不要称我为良善的，你不知道良善的深度。”他是在挑战这个年轻人对于良善的肤浅认知。

这个少年官不明白什么是良善，今天教会里很多人也不明白。我们仍然自以为是好人，就像圣殿里那个法利赛人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那边那个税吏。”我们违背了使徒保罗的教导，按照自己的标准判断自己，这是不明智的。我们以为良善是相对的，按照这个世界的标准，我们已经很好了。

但神却不是按照世界的标准判断我们，神是按照他自己的圣洁标准衡量我们。他向受造物颁布的命令是：“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未记 11:45）。他并没有降低标准来配合我们，也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是按照他属性的永恒标准来评定我们的善与恶。当我们按照这个标准判断，我们就极其亏缺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

“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20 节）。耶稣接下来测试这个人对于良善的认知，测试方法是旧约的十诫，但这个人不以为然。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21 节）。耶稣本可以告诉他，如果他明白这些诫命的深度，那么他甚至不会说自己从今天起床就已经遵守了，因为他一天也做不到。耶稣本可以说：“难道你不明白任何的淫念都违背了不可奸淫，任何的怒气都违背了不可杀人吗？”（马太福音 5:21-30）但他没有这样说，而是挑了几个诫命来挑战这个年轻人。

珍惜神的国

耶稣听见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22 节）。耶稣没有责备他的天真，而是告诉他，他还缺少一件事。耶稣为什么这么说？他的意思不是说，只有穷人才能做他的门徒。神并没有要求亚伯拉罕放弃他所有的产业，亚利马太的约瑟也进入神的国，不需要放弃财产。那么耶稣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人宣称自己从小就遵守十诫，因此耶稣就拿出十诫的

第一条考验他：“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 20:3）。他在挑战这个少年官的偶像崇拜，因为他在神面前还有别神：他的财富。耶稣因此让他变卖一切所有的。

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23 节）。这个少年官满心喜悦地来见耶稣，离开耶稣的时候却忧心愁愁。这个人保留了自己的财产，却失去了天国——这是他一辈子做过的最糟糕的交易。他的价值体系是虚空的，如果变卖一切所有的就能进神的国，那么我们应当甘愿放弃一切。耶稣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太福音 16:26）这个人走了，他放不下自己的财富。

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24-25 节）。这是多么奇怪的比方、多么有趣的比喻！耶稣是什么意思？有人说，古代的耶路撒冷有很多城门，其中一扇门尤其狭窄，那扇门的名称就叫针眼。有时候，商人会努力让自己的骆驼也穿过这扇窄门进入耶路撒冷。骆驼进不去的时候，商人会将骆驼背上的货品都卸下来，用一根棍子让骆驼跪下来，然后推着骆驼的腿挤过门去。

这种说法很可能是编出来的。我想耶稣这里的意思很简单，他是用大家日常能见到的最大的动物和最小的孔径来做比方，一只大骆驼要穿过一个小针眼，这怎么可能呢？然而耶稣说，财主要进神的国比这个还难。换句话说，你越是有钱，得救的可能性就越小。

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26 节）这样的观念大家闻所未闻，因为他们一般认为财富是神赐福的象征。这样的话，似乎没人能够得救了，因为即使是穷人也会紧紧抓住自己的财富不放手，整天想着如何让财富增加。

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27 节）。并非只有财富是问题，善行和好的动机也是问题。简而言之，我们所有的一切都不足以让我们穿过针眼，靠自己进天堂是不可能的。

但在我们不可能的事，在神却可能。耶稣教导我们很多恩典的定义，这是其中一个：神的恩典可以为我们成就我们无法为自己成就的事。神的恩典可以胜过我们的罪，带我们回天家。

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28-30节）。耶稣应许那些跟从他的人会得到无法想象的祝福，这些祝福会让我们属世的财富变得不值一提。

第八十六章 瞎眼的人

路加福音 18: 31-43

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脸上；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

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他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在前头走的人就责备他，不许他做声；他却越发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吧！”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到了跟前，就问他说：“你要我为你做什么？”他说：“主啊，我要能看见！”耶稣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

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脸上；

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31-33节）。这段经文以悲调开头。耶稣和门徒从加利利启程，如今将近耶路撒冷，耶稣第三次告诉门徒即将发生的事。

他讲的信息是坚定的，但是门徒却不明白。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彼得作出信仰告白、门徒见证登山变像的荣美之后，耶稣告诉他们：“是时候去耶路撒冷了，我要在那里被交在外邦人手里，我会受难并且被杀。”那时彼得回应说：“不行，我们不能这么做。”耶稣那一次给彼得改了名，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马太福音 16:23）

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34节）。这里的经文有些奇怪，耶稣告诉他们即将发生什么，门徒却不理解他说的意思，因为意思乃是隐藏的。如果耶稣知道意思会向他们隐藏，为什么还告诉他们呢？原因可能是他们看到了之后会回想起来，到那时能明白过来。此外，也是为了我们这些两千多年后读到之人的益处。记住，耶稣复活之后，曾在以马忤斯的路上向门徒讲解圣经，从摩西讲到先知书，告诉他们他是如何应验旧约预言的（路加福音 24:27,44）。只有当他们眼睛上的鳞片脱落，他们才会回想起来这些事。

瞎子呼叫耶稣

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35节）。路加接着记载了将近耶利哥的一个事件，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的记载中，这件事发生在耶稣出耶利哥的时候（马太福音 20:29；马可福音 10:46），而路加却说这是进耶利哥时发生的事。怎么处理这个看似矛盾呢？答案很简单。新约耶利哥建造在旧约耶利哥的废墟上，犹太人提到耶利哥的时候，有时指着旧约的耶利哥，有时指着新约的耶利哥。为了进入新约耶利哥，他们必须从旧约的耶利哥出来。

马太福音说有两个瞎子（马太福音 20:30），马可福音特

别提到了巴底买，他可能是两个瞎子中的领导者（马可福音 10:46）。路加只提到其中一个瞎子，可能是巴底买，但他没有给出名字。

如果这个人是生来瞎眼的，那么一直只见过黑暗，没见过光明。听到有人形容日落、瀑布或其他人的样子，他不会理解那是怎样的景象，这些词语对他而言是无意义的。如果他曾经眼睛是好的，然后失去了视力，那么他当然还留着从前的记忆，可以明白这些词汇。不论如何，当下的情形是他什么都看不见。

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36-37 节）。这个坐在路边的瞎子靠乞讨为生，因为瞎眼，什么工作也做不了，只能乞讨。有人经过的时候，若是可怜他就会丢下一点零钱。这一天他听见一大群人的声音，他问别人怎么回事，他们对他说：“是耶稣来了！”注意这个人没有说：“耶稣是谁？”到这个时候，耶稣的消息已经传遍了各地。其他人告诉这个瞎子，耶稣叫聋子听见、瞎子看见、死人复活。

你可以想象这个瞎子的世界一片漆黑，听到这话，他一定梦想过“有朝一日，拿撒勒的耶稣会路过这里”。对于这个人来说，重见光明的唯一盼望就是拿撒勒的耶稣。他知道别无其他的疗法，但他听过耶稣的故事，如今他的盼望成真了。他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在前头走的人就责备他，不许他做声；他却越发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吧！”（38-39 节）

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到了跟前，就问他说：“你要我为你做什么？”（40-41 节）耶稣当然看得出他是瞎眼的，为什么还花时间问他要什么呢？人人都在赶路，为什么耶稣不停下来给这个人按手，说一句“开了吧”，然后继续赶路？他没有这么做，而是问他：“你要我为你做什么？”

真正的医治

他说：“主啊，我要能看见”（41节）。巴底买给出了完全错误的答案，虽然这个答案毫不意外、可以理解。对于一个瞎子来说，祈求视力再自然不过。这个瞎子也是按着人之常情说：“请让我的视力恢复。”

如果耶稣对你说：“我能为你做什么？”你会怎么回答？“主啊，我丢了工作，我需要一份新工作。”“主啊，我的婚姻出了问题，我想要复原我的婚姻。”“主啊，我被诊断为癌症，你能医治我吗？”如果我们明白耶稣是谁，我们本当对他说：“神的儿子耶稣，请可怜可怜我吧，用你的公义遮盖我吧！没有你的义，我无法站立在神的面前，因为我是衣衫褴褛、充满羞愧的。请拯救我，赐给我最需要的东西：你的义。没有它，我永远进不了神的国。”或者你可以换种方式：“赐给我得救的信心，在父的面前使我称义。主啊，不是医治我的眼睛，不是我的耳朵，不是我的大麻风，而要医治我的灵魂。请救我的灵魂脱离黑暗！”

耶稣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42节）。解经家对此有些疑问，耶稣给了他所求的东西，但却加上一句：“你的信救了你了。”这句话也可以简单地翻译为：“你相信我，这让你不再瞎眼。”又或许，耶稣只是将更多的恩典赐给这个人，他将自己给了他。

我倾向于第二种解释，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43节）。如果耶稣赐下你最需要的祝福，那么还有什么比跟随他、赞美神更合情合理呢？

第八十七章 撒该 路加福音 19: 1-10

耶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众人看见，都私下议论说：“他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落的人。”

耶 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1-4 节）。撒该是新约中最知名的人物之一，至少在小孩子当中，他是耳熟能详的，因为主日学有一首儿歌唱道：“撒该是个小矮人，小矮人撒该，他爬到桑树上，要看主耶稣。”

撒该为什么会上树？这个问题有好几个答案，有些简单表面，有些更深刻。第一个答案是，他位于新约耶利哥，这是一座建立在巨大绿洲上的城市，与犹太的荒野不同，耶利哥有着茂密的绿植，因为水源充沛。其中就有桑树，因此撒该为什么上树？第一个答案很简单：因为那里有树。

其次，圣经告诉我们撒该为什么上树：因为他身量又矮（3节），他想要见一见耶稣。很显然，他听到了耶稣的名声，想要更加认识耶稣。撒该知道耶稣所到之处必有一大群人簇拥，他们想要目睹耶稣最新的神迹，听听他口中那些惊人的教训。撒该出于好奇心和必要的缘故，爬到了一棵树上一看究竟。如果他混在人群中，就不可能看到耶稣，因为大家比他高，视线一定会受到遮挡。

撒该上树还有第三个原因：他是个税吏，不仅是税吏，还是个税吏长（2节）。税吏是在全以色列最不受待见的人，因为他们替罗马人做事，向自己的同胞征收繁重的赋税。税吏被视为以色列的叛徒，必然受人藐视。而税吏长更糟糕，要逃避人群的敌对乃至攻击，他必须躲藏到树上。

撒该上树还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并非单纯是为了让撒该见到耶稣，而是要让耶稣见到撒该。按着他的人性，耶稣可能从未见过这个矮个子的人，然而，按着他的神性，耶稣不仅认识撒该，还从创世以前就知道他。

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5节）。我们从旧约得知，因着神的律法，犹太人非常看重接待。耶稣在寻找当晚住宿的地方，但注意耶稣没有说：“撒该，请邀请我到你家吃晚饭。”耶稣要见撒该，不是因为他饿了。

经文中有一个字非常有深意，耶稣用了“必”这个字，表明一种必要性。耶稣的话语背后有一种紧迫性，他的意思是：“我必须去你家。”故事末尾告诉了我们这种紧迫性的缘由：“人子来，

为要寻找、拯救失落的人”（10节），尤其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说撒该是“亚伯拉罕的子孙”（9节）。有趣的是，尽管撒该对耶稣的位格与教训十分好奇，他仍然是一个失落的人，直到耶稣来到他家。

约翰福音中，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翰福音 6:35-39）。

这就是拣选的教义，耶稣表明了深刻的真理，很多情况下，这是听众所不能接受的。

耶稣进入耶利哥，看到桑树上的撒该，那是父自创立世界以先就赐给他的人。“撒该，我知道你是谁，你是我的羊，从树上下来吧，今天我必须去你家，因为我们有最紧急的事要办。”

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众人看见，都私下议论说：“他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6-9节）。撒该从树上下来，耶稣进了他家。但是耶稣还见到过很多人——法利赛人、税吏、很多其他遇见的人，他都将他们继续留在失落的光景中。这段经文里有一句话非常动人：“今天救恩到了这家”（9节）。

救恩临到你家了吗？我不是在问耶稣是否拜访了你家，我是在问，他是否将救恩带到了你家？在那一日，撒该的拣选在时空中真实兑现了，他遇见了他的救主，从他领受了救恩。

第八十八章 按才受托的比喻 路加福音 19: 11-27

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说：“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说：‘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他本国的人却恨他，打发使者随后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钱。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又有一个来说：‘主啊，看哪，你的一锭银子在这里，我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为什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他们说：‘主啊，他已经

有十锭了。’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

公元前四年，有个王死了，他被称作大希律。但他死的时候，臣民不是说：“王驾崩了，愿王万岁。”他们憎恨希律，一点都不觉得他伟大，因为他是个暴君。所以他死的时候，百姓并不悲伤。他将王国分为四个部分，四个儿子各自领了一块领土。他把包含犹太和耶路撒冷在内的土地分给了他的儿子亚基老。

亚基老跟他父亲一样残暴。登基几个月后，有一大群朝圣者进入耶路撒冷庆祝一年一度的逾越节，亚基老趁机屠杀了大约三千名犹太人。因为这场大屠杀，不但逾越节耽搁了，许多敬拜者都纷纷奔逃，躲避亚基老的屠杀，因而没有完成逾越节的庆祝。

解经家几乎一致认为，这个比喻的背景就是主前4年发生在耶路撒冷的这场大屠杀。亚基老在耶利哥城建造了一座辉煌的宫殿，还建造了水渠。百姓铭记亚基老残酷的屠杀，牢记自己遭遇的暴行。

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11节）。耶稣在这个比喻中告诉听众，神所应许从天而降的国度，不会立刻实现。从现今的时刻到国度完全成就的时刻，期间存在一个过程。

说：“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12节）。希律王死的时候，亚基老为了得到父亲留给他的遗产，不得接受王的称号，除非得到罗马皇帝的批准。因此亚基老就去到罗马，以便领受王的封号。因着亚基老的大屠杀，犹太人派出五十名代表去罗马请愿，请求罗马皇帝不要封亚基老为王。他们表示亚基老非常残暴，他们不愿意接受他的统治。

最终达成一个妥协，亚基老有权柄统治，但是只得到分封王的称号，而不是王。凯撒借着不给亚基老王的封号来平息犹太人，

但是一切跟这个王国有关的权柄都给了这个邪恶的亚基老。当然了，这些犹太代表和亚基老回到耶路撒冷后，亚基老立刻对他们施以酷刑。

“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说：‘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13节）。想到亚基老去领受自己的王国然后回来，耶稣讲了这个贵胄远行的比喻。这个人有十个仆人，他给他们每人一锭银子，这是一种货币单位。这个比喻跟马太福音按才受托的比喻类似（马太福音 25:14-30），却不完全相同。马太福音中，他连得是一种古代的货币，但到了如今，这个词不是用来形容钱，而是用来形容能力或恩赐。这个统治者给了十个仆人一人一锭银子，对他们说：“我不在的时候，希望你们用我托付的这些钱好好盈利。”

“他本国的人却恨他，打发使者随后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14节）。这里再次指向亚基老王，以及他想要继承父亲王国时遭遇的抵制。

管家的原则

“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钱”（15节）。贵胄回来后，要看看仆人用他的银子赚了多少钱。至此我们看到这个比喻是关于做管家的原则，整个新约都有这个主题的教训。做管家涉及到我们如何处理手中的资源，查考圣经我们会发现，圣经教导的经济原则是管家资本主义原则。在某种意义上，圣经教导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十诫有两条相关的诫命保障私有财产。第八诫禁止偷盗，第十诫禁止贪心。此外，新约的圣经伦理是管家的伦理，即我们拥有、获得的任何东西，任何利益和物质上的财产，都是从神而来。终极意义上，它们不是我们自己的，而是神的，神将这一切资源赐给我们，让我们做他国度的管家，希望我们能善用这些资源。

在这个比喻中，我们发现了生产力原则。记住，神赐给人

类的第一条诫命就是：“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世记 1:28）。在神的国里有个一再重复的属灵原则，神在恩典中赏赐给我们的一切，都应当不断加增。基督徒不是靠行为得救，但得救是为了行善。也就是说，我们得救的目的就是为全人类行有益的善事。我们是神国的管家。

“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16-17 节）。主人称赞第一个仆人没有浪费托付给他的资源，而是用手中的银子去赚更多的钱。这里的原则是，你用的应该少于你赚得的，不论剩下多少，都当用来投资。你睡着的时候，你的本金仍在工作，你的所得就不断加增。主希望我们成为有用的管家，能够管理好托付给我们的资产，让它们为了神国的益处不断增长。

“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18-19 节）。第二个仆人也 将本金投入生产，也获得了相应的嘉赏。

“又有一个来说：‘主啊，看哪，你的一锭银子在这里，我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为什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他们说：‘主啊，他已经有十锭了’”（20-25 节）。这不是财富的平均分配，神不会奖励懒惰和懈怠。

工作的呼召

圣经很重视贫苦人的困境，有很多人贫穷不是因为懒惰，而是因为灾难。有些人贫穷是因为被压迫和剥削，神的心挂念这些

穷人的福祉。因此，假设人贫穷都是因为懒惰，这是错误的思路，不符合实情。另一方面，确实也有很多人贫穷是因为懒惰，在神的国里，神从来不会给懒惰颁发通行证。我们作为基督徒蒙召工作生产，要让神赐给我们的不断加增。

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但我们得救是为了行善。救主将贵价的珍珠托付给我们，将神国的事托付给我们，即传道、教导、事奉，因此我们的人生一刻都不能浪费。

“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26-27节）耶稣说，那些不想要他做王的人会在他眼前被永远灭绝。但那些得救的人会进去享受他国度的荣美，享受他掌管天地万有的恩泽与福乐。即使在今天，他也呼召我们享受救恩的福益。

第八十九章 荣入圣城

路加福音 19: 28-40

耶稣说完了这话，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那里，就打发两个门徒，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若有人问为什么解它，你们就说：‘主要用它。’”打发的人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解驴驹的时候，主人问他们说：“解驴驹做什么？”他们说：“主要用它。”他们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

学者们曾仔细查考圣经中出现的所有预言，以及它们与历史上的耶稣之间的应验关系。有些学者计算，圣经大约有 1000-1200 个关于弥赛亚的预言清楚应验在耶稣身上。

实际上，这么多具体的应验的预言应当足以堵住怀疑主义者的嘴，哪怕是最狂热的怀疑论者。这些足以证明基督是神的儿子，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

耶稣说完了这话，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那里，就打发两个门徒，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若有人问为什么解它，你们就说：‘主要用它。’”打发的人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解驴驹的时候，主人问他们说：“解驴驹做什么？”他们说：“主要用它”（28-34节）。这段经文事件的独特性在于，耶稣特意花时间确保一个特定的预言得以应验。他没有做什么特别的事来保障他能在伯利恒出生，如弥迦书的预言（弥迦书 5:2；马太福音 2:1-6）。这个预言的应验是出于神的护理，因着凯撒奥古斯都下旨让民众回到本乡报名上册，方便征税，所以按着人性一无所知的婴孩耶稣，降生在伯利恒，应验了这个预言。他没有为应验这个预言做什么。

在这里，成年的耶稣已经能够掌管预言的应验。他知道旧约撒迦利亚书的预言：“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撒迦利亚书 9:9）。耶稣确保这一切的细节都能精准应验，几百年前的预言，如今到了它在历史中实现的时刻。

为什么为了应验这个预言，要有这一堆的准备工作？我们必须从耶稣的一生的角度去理解，他的生与死之间存在一个大括号，这个括号的内容跟神的国有关。按才受托的比喻中，耶稣说有一个贵胄要到远方去，临行之前将银子托付给仆人，让他们明智地投资盈利。路加说，耶稣之所以讲这个比喻，是因为他的国不是立刻降临的（19:11）。他知道大家期盼天国马上降临，因此他讲了这个比喻，解释他离开后和他再来之间存在一个看似耽延。

讲了这个比喻之后，耶稣就计划了这个戏剧性的事件，这也跟天国的降临有关。

马太福音中关于耶稣诞生的记载，有东方的博士循着星星的指引来朝拜耶稣。博士们一到耶路撒冷就见证说，他们在寻找那颗星星停止的地方，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马太福音 2:2）。

希律一弄明白怎么回事，就去问那些追寻新王诞生下落的人，王会在哪里降生。他让文士去查考圣经，告诉他弥赛亚出生在何处。他们找到了弥迦书，告诉希律说：“弥赛亚要出生在犹太的伯利恒。”

希律伪善地设了一个诡计，告诉博士怎么去伯利恒，当时离耶路撒冷有六英里远，然后他说：“你们去仔细寻访那小孩子，寻到了，就来报信，我也好去拜他”（2:8）。这个希律已经杀了三个儿子和一个妻子，他并不打算朝拜新生的王。他最恼怒的莫过于有人篡位，干扰他设置好的传位计划。

博士离开后找到了婴孩基督，他们得到警告，不要回到希律那里，因为希律打算杀害小孩子，所以他们逃跑了。博士没有现身，希律便下旨将伯利恒所有两岁以下的男婴全部杀光（马太福音 2:16）。

从耶稣降生到耶稣人生的末尾，王权都是一个核心议题。耶稣抵达耶路撒冷之前，登山变像之后，他曾对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马太福音 17:22；路加福音 9:44）。想到即将发生的一切，往耶路撒冷行进的门徒心情沉重，要看那里有什么命运在等待着耶稣。

耶稣知道耶路撒冷等候他的是什么，他知道从星期天早上荣入圣城起，几个小时后会发生什么。耶稣来不是骑着战马，而是谦谦和和地骑着驴。

他们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

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35-38节）。这些人知道圣经，耶稣骑着驴出现的时候，他们聚集起来欢呼赞美神大能的作为。“弥赛亚来了！他现在要来做犹太人的王了，做以色列的王！和散那，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他们将衣服铺在耶稣面前，让耶稣骑着驴从上面经过。

耶稣知道他要去哪里，这周末尾等着他的是什么。他知道有人要背叛他，他会被交在罗马人手里，站在本丢彼拉多面前。

耶稣从来没有想过夺权加冕为犹太人的王，他来不是为了革命。百姓不明白，但是他明白，他也讲了一个比喻，告诉他们他的国不是立刻降临的。但他们还是不明白，尽管围观的百姓脸上洋溢着笑容，他们狂喜且欢呼，但耶稣骑在驴背上时带着一颗沉重的心，他知道摆在前面的命运。

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39节）。雪上加霜的是，正在人群欢呼的时候，法利赛人说：“这些是你的门徒，你是他们的夫子，让他们安静一点吧！”但是耶稣明白，整个受造界都在痛苦叹息，等候基督使它们得赎的日子。他不仅是唯一的大君王和救主，也是宇宙的王。回到贵胄远行得国的比喻，比喻的末尾，这个贵胄说，那些恨他、不想让他做王的人将受到严厉的审判。

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40节）。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不明白，如果我的门徒沉默，那么这些石头都要呼叫起来，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是我们的王，全宇宙的大君王！”

我们当然知道，这些石头没有嘴巴、没有舌头，它们只是无生命的物体。但要记得，创世记中该隐杀死亚伯后，神对该隐说：“你做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世记 4:10）。这是比喻或夸张吗？或许吧。又或许，亚伯的血真的能发出全能神能听到的声音？

第九十章

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

路加福音 19: 41-48

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他，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他。

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41-42节）。这段经文跟耶稣荣入圣城有关，虽然人人都在欢呼，耶稣却处于哀恸的心境中。当我们的主越来越走近耶路撒冷，他哭了。尽管“和散那”的呼声犹言在耳，他的眼睛却充满为耶路撒冷这座平安之城而流的泪水。

他知道城中的百姓不晓得平安是什么，他在另一处哀叹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

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 13:34）。在这里，想到耶路撒冷的百姓错过了什么，他再次为他们哀哭。

耶稣爱耶路撒冷，他记得十二岁时身为小男孩来到这座城市的情景（2:41-51）。他的父母启程回家，误将他留在这里。当他们回到城中找他时，惊讶地发现他在与拉比讲论圣经，他对圣经和属神之事的知识叫拉比们震惊。某种意义上，少年耶稣从那天起就开始在圣殿教导人了，耶稣一定回想起了这件事。

即将降临的毁灭

“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19:42-44）。这不是我们的主第一次预言不可想象之事，也不是最后一次。他预言了这座建造在山上的城市终将毁灭，耶路撒冷，神之城，古代世界奇观之一，每个犹太人深信坚不可摧、没有任何人类力量能够攻下的城市。然而，仅仅在一个世代之内，这座城市就遭遇灭顶之灾。

据史学家约瑟夫斯记载，耶路撒冷于主后 70 年被毁，一百一十万犹太人遭到屠杀。罗马人为了镇压反抗的以色列，摧毁一座又一座乡村，一座又一座城市，直到全地的居民都涌向耶路撒冷这座被城墙环绕的要塞，他们深信耶路撒冷是坚不可摧的。提图斯领受了身为罗马皇帝的父亲的命令，率领罗马大军攻占耶路撒冷，不论男女老少不留活口。

“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44 节）。圣城被毁，因为他们不知道神眷顾他们的日子。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从路加福音的撒迦利亚颂歌可以推断，最后一段中我们读到：“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1:76-78）。

天使向撒迦利亚宣告，他的妻子要怀孕生一个儿子，他们要给他起名叫约翰。约翰将成为弥赛亚的先驱。他宣告的是神的眷顾。

“眷顾 (visitation)”是个有趣的词，也是一个重要概念，翻译自希腊文 episkopē，与之相关的另一个词 episkopos 衍生出我们英文的 episcopal，也就是“主教”。主教制是一种教会治理模式，即教会由主教治理。主教或 episcopal 是什么意思呢？它的词根是 skopos，我们的望远镜 (telescope) 和显微镜 (microscope) 都是来自这个词，它跟观察、观看有关。它附加了一个前缀 epi，这个前缀对词根起到加强作用，意思是“超级视野、超强的注视”。

这个词的拉丁文翻译成了我们的 supervisor (监督者) 一词，意思是一个深度观察事态的人。古代世界中的 episkopos 通常是军事将领。将领时不时地要到各个军营中察看士兵的状态，如果士兵是预备好上战场的状态，他们就会从将领获得称赞。但如果他们没有预备好，就会收获将领的愤怒和审判。

整个旧约中，先知一直在说，有朝一日将是主的日子，那一日，神会亲自造访他的子民。起先，期盼主的到来是一件令人欣喜和期待之事。然而随着旧约的展开和发展，主的日子逐渐变得模糊而黑暗，笼罩着不祥之兆。先知阿摩司说：“想望耶和华日子来到的有祸了！你们为何想望耶和华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没有光明”（阿摩司书 5:18）。

约翰福音说，虽然施洗约翰不是那光，但他是为真光做见证的，那才是照亮黑暗的光。使徒约翰论到耶稣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11）。神透过道成肉身造访他的子民，倾倒他的恩典和慈悲，寻找和拯救那些丧失的人。

当救主带着和平与救赎进入耶路撒冷，他发现那些人生活在纯粹的黑暗中，对于降临的和平之君一无所知。他们错过了神眷顾他们的大光，对他们来说，那一日是黑暗的日子，毫无光明。

耶稣看着这座城，为她哀哭说：“我多次想将你聚集到我身边，就像母鸡聚集小鸡一样，但是你们不要我，你们完全不愿意跟从我。你们掩面躲避我，你们将我钉十字架，你们不知道和平的道路。你们错过了天堂眷顾大地的日子，错过了神的造访，错过了救恩临到的日子。你们将这眷顾变为彻底的毁坏，不久之后，这座城和圣殿都要被毁。”

贼窝

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45-46节）。为耶路撒冷哀哭之后，耶稣进入了这座城市的荣耀——希律建造的辉煌圣殿。这个建筑在当时是无与伦比的。耶稣在圣殿里驱逐了兑换银钱的人。

这不是他第一次做这事。传道起初，他到圣殿里，发现兑换银钱的人在压榨百姓（约翰福音 2:13-17），利用这些从家乡长途跋涉来朝拜的人，向他们收取高价来剥削他们，充盈自己的钱袋。每个犹太人都必须带上祭物，但是他们不想牵着绵羊、山羊、鸟、鸽子上路，因为他们知道，耶路撒冷会有大量牲畜出售。他们来到城里，购买动物作为赎罪日的祭物。因此就有人发明出这样的行当，与祭司和神职人员勾结，创造了一个收入颇丰的买卖。朝圣者需要购买牲畜作为祭物，而舍客勒是唯一可接受的钱币，因此要购买动物的人必须兑换银钱，而兑换的价格非常高昂。

圣殿的外院喧喧嚷嚷，就像芝加哥的商品市场。神的羔羊站在这里，他来为他的百姓舍命，但他在圣殿里却挪不开脚，因为兑换银钱的人到处都是。他引用以赛亚书 56:7，以第一人称的口吻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46节）。

教会并不是唯一敬拜神和祷告的场所，我们可以在床上祷告，在树林里祷告，开车的时候也可以祷告。但进入神的殿、在那里

祷告是特别的，那是圣地。因此神为自己建造殿宇，这就是圣殿的意义。

神眷顾的日子里，教会却因世俗化而腐败。这不是第一次了。主曾让耶利米去圣殿说：“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看哪！你们倚靠虚谎无益的话……你们且往示罗去，就是我先立为我名的居所，察看我因这百姓以色列的罪恶，向那地所行的如何。耶和华说：现在因你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我也从早起来警戒你们，你们却不听从；呼唤你们，你们却不答应。所以，我要向这称为我名下、你们所倚靠的殿，与我所赐给你们和你们列祖的地施行，照我从前向示罗所行的一样”（耶利米书 7:4,8,12-14）。

示罗曾经是以色列最中心的圣所，但到了耶利米的时代已经成了一片废墟，长满杂草。耶利米说：“耶路撒冷有一天也要变成这样。”难怪耶稣看到耶路撒冷就哭了，它已经不再是圣城，他眼看着圣殿沦为亵渎神的贼窝。

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他，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他（47-48 节）。感谢神让人能饱享耶稣的话语，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和平的含义。只有当我们紧紧抓住耶稣的话语，我们才会明白他是我们灵魂的监督，是神眷顾我们的标志——不是要定我们的罪，而是要救赎我们。

第九十一章

耶稣的权柄和葡萄园的比喻

路加福音 20: 1-18

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问他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且告诉我，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于是回答说：“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

耶稣就设比喻对百姓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住了许久。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叫他们把园中当纳的果子交给他。园户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了他，并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又打发第三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伤了他，把他推出去了。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不料，园户看见他，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于是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

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听见的人说：“这是万不可的！”耶稣看着他们说：“经上记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什么意思呢？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问他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1-2 节）一些犹太领袖来问耶稣一个问题，这不是因为他们诚心寻求解答，而是为了陷害耶稣，好找到把柄让当权者拿办耶稣。

他们的问题看似简单，跟耶稣权柄的来源有关：“耶稣，你在做什么？你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好像你是弥赛亚一样。你出现在圣殿里，又作这些教训，好像这是你父的家。你说这些话、做这些事，是仗着什么权柄呢？”

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且告诉我，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3-4 节）耶稣用问题回答他们的问题，耶稣的问题跟施洗约翰的事奉有关。这些宗教领袖一下子答不出来，他们聚集商讨，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

（5-6 节）。他们最后决定，这个问题最好不回答。于是回答说：“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7-8 节）。

佃农的比喻

实际上，耶稣将答案告诉了他们，但是没有直接讲明。耶稣就设比喻对百姓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住了许久”（9 节）。在当时的时代，这种情形并不罕见。

园主或地主不会亲自看管产业，而是去了国外，将土地、园子等地产交给佃农打理。这些佃农可以分享园主的收益，按照通常的习俗，园主会从佃农那里收取 25-50% 的收益。

“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叫他们把园中当纳的果子交给他。园户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10 节）。故事继续，耶稣说园主知道园户缴纳收益的时候到了，就差遣仆人去提醒园户：“时候到了，你应该缴纳出产的收益了。”然而园户却没有接待仆人，而是将仆人殴打和驱逐，没有将园主当得的收益上缴。

“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了他，并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11 节）。园主就差了另一个仆人前往，然而遭遇也是一样。“又打发第三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伤了他，把他推出去了”（12 节）。园主第三次差遣仆人到园户那里去，然而这一次，他们将仆人打伤了、赶了出去。

“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不料，园户看见他，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13-14 节）。园主差遣自己的儿子前往，这次园户杀了园主的儿子，以便将产业吞为己有。“于是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听见的人说：“这是万不可的”（15-16 节）。

任何虔诚的犹太人都可能听不懂这个故事，任何读过以赛亚书的人都知道，替神开口的先知论到神的百姓以色列说：“我要为我所亲爱的唱歌，是我所爱者的歌，论他葡萄园的事。我所亲爱的有葡萄园在肥美的山冈上”（以赛亚书 5:1）。以赛亚接着论到葡萄园颗粒无收，导致神审判自己的子民：“现在我告诉你们，我要向我葡萄园怎样行：我必撤去篱笆，使它被吞灭；拆毁墙垣，使它被践踏”（以赛亚书 5:5）。耶稣扩展了这个比喻，说：“我不会让葡萄园沦为荒场，园主一定会将葡萄园交给别人。”

耶稣是在形容归神所有、神所栽种的葡萄园，神差遣他的使者也就是先知去的时候，以色列人一个接一个将他们打伤、驱赶，他们不愿意顺服神，直到最终神差遣自己的独生子，这次他们不仅打伤了他，还杀了他。

匠人所弃的石头

耶稣看着他们说：“经上记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17节）。最后总结比喻的重点时，耶稣直直地看着他们。他的凝视让他们无地自容，接着耶稣说，这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参诗篇 118:22）。

意大利有大量文艺复兴时期留下的伟大雕塑，那个时代出现了大量伟大的雕塑家，贝里尼、多纳泰罗，等等。然而当时雕塑艺术的顶峰造诣属于米开朗琪罗，他是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雕塑家。

米开朗琪罗创作了一组名为“囚徒”的雕塑，这些作品没有完全完工，它们看起来就像是石头里蹦出的生命体，即将诞生，却尚未诞生。米开朗琪罗从这些石头里面看出了他想要创作的形象，他说：“我并非单纯创造它们，它们已经存在于这些石头里面，我的工作就是用我的锤子和凿子将那些囚徒从石头中解放出来。”

米开朗琪罗开始工作前，他会先造访卡拉拉地区，那里有世界上最好的白色大理石。他会在采石场仔细检查每一块石头，连最小的瑕疵都不放过，任何有损于石块的东西、任何不够完美的地方，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如果达不到他的标准，他就不会采用。

以色列的石匠跟米开朗琪罗一样，对他们的工作感到非常自豪，他们寻找最优异的材料，建造犹太会堂，甚至像希律建造的圣殿，还有其他宏伟的住宅。他们也会去采石场选材，仔细检查每一块石头，看看是否有瑕疵。

神的话说，有一块石头是匠人所弃的石头，要成为神建造房屋所使用的头一块石头，就是房角石。新约有许多关于教会的比喻和形容，教会被称作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新妇，但是其中一个形象的比喻是活石，神的百姓被比喻成活石，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房角石就是基督（以弗所书 2:20；彼得前书 2:5）。

耶稣告诉法利赛人、撒都该人、文士和长老，这块房角石会成为绊脚石，人会看着它，却找不出任何价值，看不到任何美丽之处。他们会因这块石头绊跌，会脸朝下着地，彻底败坏。接着，耶稣说：“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18 节）。我们每个主日都聚集敬拜那位教会的房角石，他也是许多人的绊脚石。

如果你因耶稣绊跌，那么你就会跌得粉碎，父会因你弃绝教会的房角石而毁灭你。神的话说，末日审判的那天，万口必承认、万膝必跪拜，耶稣基督是主（罗马书 14:11）。许多人会跪拜耶稣基督，因为他们承认耶稣不仅是他们的救主，而且是他们的大君王。他们的敬拜是出于虔诚、尊崇和敬畏，甘心乐意地俯伏敬拜他。而那些藐视耶稣的人也会跪拜，因为神会用铁杖打断他们的膝盖。不论是何种方式，每个人都会屈膝跪拜这位耶稣基督。

第九十二章 纳税给凯撒

路加福音 20: 19-26

文士和祭司长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当时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奸细就问耶稣说：“夫子，我们晓得你所讲所传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我们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就对他们说：“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他们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又希奇他的应对，就闭口无言了。

文士和祭司长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当时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19-20 节）。耶稣荣入圣城之后，洁净圣殿并与敌人交手，他的敌人继续想方设法地要拆毁他的权威、设计陷害他，以便能引发外邦政权的介入，抓捕耶稣并处决。路加福音中，他们总是带着问题来问耶稣，这次也不例外。他们每次都戴着虔诚的面具，

看似谄媚地来问耶稣，冠以一些虚假的荣誉，承认他是伟大的夫子，他的教训都是荣耀神、真实的。但是耶稣并不被他们的谄媚所迷惑。这一次，他们想要试探耶稣，让他就纳税的问题与政府作对，这样就能抓住把柄拿办他。

奸细就问耶稣说：“夫子，我们晓得你所讲所传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我们纳税给凯撒，可以不可以？”（21-22节）给犹太人憎恶的罗马政府纳税是正当的吗？我们得知，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23节）。创世记中形容撒旦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3:1）。犹太公会的领袖也跟撒旦一样狡猾，为了陷害耶稣想出诡计。

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就对他们说：“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23-24节）。银钱是当时一种较小的货币单位，相当于一天的工资。罗马人铸造钱币时，经常将当时在位的凯撒的像刻在钱币上。银钱上有凯撒的像，所以耶稣说：“这上面是谁的像？”钱币是人造的，法利赛人说：“是凯撒的。”钱币的一面铸有凯撒的像，上面刻着：“凯撒提庇留，神圣奥古斯都之子。”

钱币的另一面刻着“大祭司长”，不只是大祭司，而且是最高的祭司。犹太人的宗教有祭司体系，其中有大祭司。但是按照凯撒政府的要求，凯撒提庇留不仅是一个大祭司，而且是最高祭司，声称自己是神圣奥古斯都的儿子。耶稣特别注意钱币上的这些字。

顺服权柄

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25节）。显然，耶稣在教导人应当顺服政府。新约中，使徒也教导当纳税给谁就要纳税给谁。我们知道政府是神创造的，政府官员是神的仆人，职责是执行公义、奖善罚恶（罗马书 13:1-7）。纳税是公民的义务，“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什么是凯撒的物？

其中一件就是税收。凯撒有征税的权柄。耶稣给出这个答案的时候，人人都知道罗马政府的征税过于苛刻繁重，对于百姓而言不公平，是一种压制。然而，我们的主仍然命令他们纳税。

这就带出了一个基督徒服从权柄的原则问题，原则本身是简单的，但是做起来可能很艰难。这个原则就是：不论环境如何，我们都当顺服政府，除非他们命令我们做神禁止的事，或是禁止我们做神吩咐的事。使徒们被禁止传讲基督的福音时，他们表达了这一原则。彼得和约翰代表使徒们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使徒行传 4:19-20）。

路加福音一开头，我们看到凯撒奥古斯都下达了一项号令：“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2:1）。这个人口普查的目的就是征税，人人都要回到自己的家乡报名上册，这样好征税。这也是为什么马利亚和约瑟不得不踏上这趟艰难的旅程，当时马利亚已经有了九个月的身孕，然而他们仍然要回到伯利恒，这样婴孩才会降生在伯利恒。你能想象约瑟的感受，但他仍然顺服，因为苛刻和压迫永远不是不顺服的借口。约瑟明白这个原则，他明白应当怎么应用，所以他与妻子长途跋涉，以便为凯撒的征税报名上册。

我们要应用凯撒的物归给凯撒的原则，我们知道税收属于凯撒，因此我们纳税。但是耶稣还加上另一个原则：“神的物当归给神”（25节）。我们应当赞美谁、荣耀谁、敬拜谁？当然不是凯撒。凯撒可能自称是神的儿子，是神圣帝王奥古斯都的儿子，但这是一个虚假的自称，以色列没有一个信徒应当将敬拜、尊崇和颂赞归给凯撒。敬拜绝对不能归给凯撒，而当归给神，因为它唯独属于神。

这就是为什么初期教会面临的第一个重大危机就是敬拜谁的危机，当时罗马政府命令基督徒向凯撒宣誓，承认凯撒的神性，说：凯撒是主（Kaiser kyrios）。基督徒为什么会成为尼禄花园里的火炬，为什么会被扔进狮子口，被角斗士杀死？都是因为

他们不愿意说凯撒是主。他们宣告的而是：耶稣是主（Iēsous kyrios）。“凯撒，我们可以纳税，我们驾车的时候也会按照要求限速，我们会做你吩咐的一切事，但是不要要求我们敬拜你，敬拜不归你所有，而是属于我们的大君王耶稣。”

“他们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又希奇他的应对，就闭口无言了”（26节）。神从未赋予我们偷窃的权力，我们应当将属于神的归于神。顺服神的律法，永远高于顺服大众的民意，也高于顺服少数人的意志。我们当将凯撒的物归给凯撒，将属于神的威严、荣耀、尊贵、顺服归给神。听到这样的答案，就连法利赛人也哑口无言，无法与耶稣再争辩什么。

第九十三章

复活和大卫的子孙

路加福音 20: 27-47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有妻无子就死了，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孩子死了；第二个、第三个也娶过她；那七个人都娶过她，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后来妇人也死了。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

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以后他们不敢再问他什么。

耶稣对他们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众百姓听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文士。

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这一次，来到耶稣面前问问题的人是撒都该人，但他们的动机仍是一样：试图陷害耶稣，指控他教导异端，要么让他在百姓中间失去威望，要么让政府拿办他。撒都该人认为自己是大卫时代大祭司撒督的传承，他们属于祭司体系，特别与法利赛人相区分，因为首先他们高举妥拉过于其余圣经，其次他们反对塔木德和其他拉比传统。他们不相信复活与来世，因此否认死人复活。

因此，他们就死人复活的教义向耶稣施压，要求他回答摩西律法中关于弟娶寡嫂的教导（申命记 25:5-10）。该律法规定，婚姻中若丈夫死了，妻子没有儿女，那么丈夫的兄弟有责任娶她为妻，让她有机会养育后代。撒督该人刁难耶稣的时候，将这个问题扩展到一种极端情形。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有妻无子就死了，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孩子死了；第二个、第三个也娶过她；那七个人都娶过她，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后来妇人也死了。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27-33 节）。耶稣的回答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帮助的，但另一方面，对我们而言，比起不作回答，耶稣的回答恐怕带来了更大的问题。

论到天堂，人有各种各样的疑问。到了来世，我们还认识彼此吗？如果我们能认出彼此，那么是靠着什么识别身份的？复活的时候我们多大了？婴孩会怎么样？复活的时候我们还能认出他们吗？他们会是成年人的样子吗？这些问题都是难题，且都牵动人心。但我们真的没有答案，神停止启示的地方，我们也必须停止探究。

我们不知道复活状态的全部细节，很多问题都不知道答案。使徒约翰写道：“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翰一书 3:1-2）。保罗教导复活的时候，他说种的是朽坏的，收的是不朽坏的，种的是必死的，收的是不死的（哥林多前书 15:42-49）。我们不完全清楚这究竟是何情形。

还有一个问题是，天上的人能看见地上的人，知道地上发生的事吗？如果能，他们在天上看见种种地上的惨剧，会因此痛苦哀伤吗？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答案似乎是人可以从天上看见地上的事（路加福音 16:19-31）。但这些都是瞥天堂的窄小窗口，大部分细节我们都看不清楚，必须耐心等待。我们如今处于对着镜子观看的模糊不清状态，等我们到了天上，一切就会明了。

关于复活状态，有一点是我们确实知道的，那就是它比我们现在的光景要好得多得多。保罗写道：“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立比书 1:21）。某种意义上，我们必须停下来，到我们所知的地步为止。等我们到了天堂，一切具有本质价值的事物都不会失落，我们只会得到，不会失去。天堂没有什么？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天堂没有罪。一切玷污人类关系的事物都会消失，没有罪，没有欺骗，没有死亡，没有疾病，没有悲伤。这在复活中是如何发生的，我们不知道，我们必须信靠神的话语，天堂里的一切经历都将是美好的，那里只有收获，没有失落。

与天使一样

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34-36 节）。乍看之下，

这似乎表示我们在天上是没有婚姻的。不论将来的光景如何，都比现在能想象的要好得多。

耶稣说我们将“和天使一样”（36节）。我们不会变成天使，不要以为我们死了会长出翅膀，变成天使一样的存在。有些人认为，耶稣的意思是天使没有性别，因此我们也将不再有性别。我们并不知道天使是否没有性别，我想既然我们被造有男有女，在天上也将持有自己的性别。男性和女性的性别都会进入完全的荣耀，一种比现在更伟大、更奇妙的级别。

“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37-38节）。耶稣说，我们不再需要生养众多才能遍满地面，因为天上不再有死人，我们在天上不需要生养儿女，以便充满天堂。天上的所有人都会永远活着，活在神的恩典和荣耀当中。

这么一问一答，耶稣让撒督该人哑口无言。哪怕连先前想陷害耶稣结果失败的文士，如今也恭维耶稣。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以后他们不敢再问他什么（39-40节）。然而，耶稣却反客为主，进而追问撒督该人一个问题。

大卫的后裔

耶稣对他们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41-44节）耶稣向对手提出的这个问题相当棘手，这是主要挑战他们的观念。圣经教导，将要来的弥赛亚会是大卫的后裔，然而，大卫又称弥赛亚为主，大卫怎么会会有一个后代同时是他的主？你怎么能将这两个矛盾调和，且完全不矛盾呢？这是耶稣对这些挑衅者的挑战，他又引用诗篇 110 为我们解答。

诗篇 110 存在一个明显的矛盾，其中有一段是神与其他人

对话：“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篇 110:1）。这句话的希伯来原文中，神的名字与神最主要的称号连在一起。大卫在前面一首诗篇中写道：“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篇 8:1）。那首诗篇中，神的名字雅威与神的主要称号阿多乃放在一起，英文圣经是“主”的重复，但是希伯来文是两个不同的词，读作：“耶和华，我们的阿多乃”。旧约中，阿多乃这个至高的称号唯独属于神，意思是主权者。这就是为什么诗篇 110 的开头非常不同寻常，因为那是雅威和另一位阿多乃之间的对话。

诗篇 110:1 写道：“耶和华 [雅威] 对我主 [阿多乃] 说：‘你坐在我的右边。’”除了父神，还有一位被冠以阿多乃的称号，“雅威对我的阿多乃、我的主说”。保罗在腓立比书 2:5-10 的倒空仆人之颂歌中写道：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什么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不是耶稣，而是阿多乃。万膝要跪拜、万口要承认，耶稣是主，耶稣就是阿多乃，他是父的荣耀。

耶稣升天后坐在父神的右边，在那里被父任命为管理全地的主，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是那位阿多乃——大卫的主、凯撒的主、你的主、我的主。因为他已经被赐予超乎万名的名，每次我们听见耶稣的名字，最当有的反应就是屈膝敬拜那位父设立在右手边、尊崇为至高的主。我们要宣认基督是阿多乃，大卫的后裔和大卫的主。

众百姓听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

筵席上的首座；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45-47节）。耶稣再次发出定罪的咒诅，这次的对象是文士。前面他严厉谴责法利赛人和文士是假冒伪善的（11:45-52），这里他特别挑出这些神学家们来咒诅。这些文士是旧约律法的教师，耶稣指着他们说：“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但是他们的文化是欺骗的文化，他们将面临更大的刑罚。”他们高举自己的荣耀，过于神与圣子——耶稣阿多乃的荣耀。

第九十四章

耶路撒冷被毁

路加福音 21: 1-24

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有人谈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耶稣就说：“论到你们所看见的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他们问他说：“夫子，什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耶稣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你们听见打仗和扰乱的事，不要惊惶，因为这些事必须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

当时，耶稣对他们说：“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地要大大震动，多处必有饥荒、瘟疫，又有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预先思想怎样分诉，因为我必赐你们口

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连你们的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也要把你们交官；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

“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

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1-4节）。第二十章以耶稣咒诅文士结尾，二十一章则从他称赞一个穷寡妇开始。耶稣在圣殿中观察人，看到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到奉献箱那里，从自己的万贯家财中拿出自己的捐项。

接着他注意到一个寡妇，她只有两个小钱，马可福音告诉我们，“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马可福音 12:42）。这是寡妇所有的财产，耶稣看见她将这两个小钱放进奉献箱。也因此，这个寡妇获得了耶稣的称赞。

我们唱道：“主啊，将我的生命拿去奉献给你。”我们宣称自己的献身，但我很清楚，不论我在人生中奉献了什么，不论我为他的国度作出了怎样的牺牲，与这个被耶稣看见、被耶稣祝福的穷寡妇相比，都不值一提。

有人谈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耶稣就说：“论到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5-6节）。耶稣接着讲出了圣经中最惊人的

预言之一，门徒们在谈论圣殿的宏美，建造工艺的精细，耶稣对他们说，有朝一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6节）。你是否明白这个预言的强度？

第一座圣殿是所罗门建造的，是一座恢弘的建筑，持续了大约四百年，直到毁于巴比伦人之手。后来在所罗巴伯的领导下得着一定程度的重建。约在路加福音此处记载二十年前，希律王开始重修圣殿，扩展圣殿的规模，将其建成一座相当荣美的建筑。

圣殿庞大的规模和尺寸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希律担当了总工程师的角色，他特别挑选了巨大的石块，从采石场运到耶路撒冷。为了建造圣殿的内饰，希律统一采用纯白色的大理石，而且是未经切割的一整块石头。这些石块有六十七英尺长，七英尺高，九英尺宽。希律用宝石和黄金装饰圣殿，外面的部分一层一层地铺着黄金，极其耀眼，以至于到了黎明时分，人们无法直视圣殿的墙壁，因为它返照的光芒极其刺眼，让人无法直视。

这座圣殿是古代世界的一大奇观，耶路撒冷城及其中的圣殿被视为是坚不可摧的。这是耶和华的殿，是锡安山，在犹太人的眼里，它不可能被人手摧毁。但是耶稣却指着圣殿说：“它会彻底坍塌，甚至不会有两块石头叠在一起。”当神的审判降临，当神的忿怒临到这些不信的犹太人，圣殿要沦为彻底的荒场，那日将是“报应的日子”（22节）。不论是耶路撒冷城还是圣殿都要被毁。

耶稣这话一出，众人感到难以置信。然而没有什么比这个预言更能证明圣经和耶稣话语的真实性，主后70年，这个预言完全应验，细节一一对应。罗马人不但摧毁了耶路撒冷，也摧毁了圣殿。讽刺的是，这段经文也经常被教会里的怀疑论者用来批判圣经，耶稣说末日他要驾着天上的云降临，那时必多有战争和战争的风声，此外还有饥荒、瘟疫、灾祸。耶稣接着说：“我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马太福音24:34）。

怀疑论者抓住了这节经文。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在《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一书中声称，他之所以不是基督徒，是因为耶稣发出一个预言，却没有在他给出的时间框架内实现。我在神学院的时候，几乎每天都有教授指着橄榄山讲道（马太福音 24:25；马可福音 13；路加福音 21）宣称耶稣是假先知，因为他的预言没有成真。然而，耶稣的预言充满了生动的细节，应验的时候细节完全吻合，令人无可推诿，似乎连最顽固的怀疑论者也当信服耶稣是真正的先知。然而时间框架的问题仍然是引起广泛争议的原因，我想就时间框架问题给出一点回应。

思想一下路加福音 21:21-24：“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24节有一个关键词“直到”，希腊文中，这个词的意思是“到了特定的时间点，然后停止”。耶稣的意思是：“这座城要被毁灭，圣殿要被摧毁，犹太人分散到世界各地，直到报应结束。”在我的印象中，除了这里之外，圣经唯一一次出现“外邦人的日期”这样的表述是在罗马书 11:25，那里保罗说，有朝一日犹太人也会归入救恩。

我的祖籍是爱尔兰，十九世纪中叶，因爱尔兰爆发的马铃薯短缺大饥荒，我的曾祖父来到美国避难。每年匹兹堡的爱尔兰党大游行，我的曾祖父都会参加。每天晚上入睡前，我的母亲都会给我唱爱尔兰摇篮曲。我的儿子会穿苏格兰短裙，我的孙辈有着爱尔兰的名字，但是我们不会聚在餐桌前说“明年都柏林见”，或是“为都柏林的和平祈祷”。我们已经基本上被美国文化同化了，我们是美国人，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爱尔兰人。

主后 70 年，犹太人被逐出家园，分散在世界各地。两千年来犹太人都没有收复家园，直到 1948 年，犹太民族才得以重新建立。

第九十五章 这世代还没有过去 路加福音 21: 25-38

“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耶稣又设比喻对他们说：“你们看无花果树和各样的树：它发芽的时候，你们一看见，自然晓得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地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因为那日子要这样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他讲道。

——十一章前半部分，我们看到了一个可能是有史以来最
——惊人的预言，没有人指望这个预言真的会实现：锡安山被毁，圣殿被毁，甚至找不到两块叠在一起的石头，犹太人要被驱逐，分散在万国，外邦人攻占圣城，直到外邦人的日期结束。

耶稣作出这个预言后，他的门徒满心困惑要求问他，他们最急切的困惑不是：“这些事将如何发生？”或是：“这些事要在哪里发生？”而是：“这些事何时发生？”针对这个问题，耶稣说有些事必须先发生，会有假的弥赛亚冒出来，会有战争和战争的流言，还会有饥荒、瘟疫，但即使如此，时候还是没到（7-19节）。然后他说：“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20节）。

这一章的后半部分，耶稣引入了这段经文的第二个争议点：“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25-26节）。旧约预言中，当先知在圣灵的默示下预言神审判世界的灾难事件时，他们使用的语言充满了图像和符号。他们论到天上的异象和天势的征兆，耶稣的预言也是一样，因为耶稣说，预言成就的时候，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灾难，这一切都是神审判临到的表现。到那时，全世界都要惊恐颤抖，全世界都将笼罩在审判与灾难的氛围中。“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27节）。

难解的经文

圣殿被毁、圣城被毁、犹太人分散、人子大有能力地在荣耀中降临。耶稣接着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32节）。如果将这句话从经文中删掉，就不存在如此大的争议了。正是这句话引起了怀疑论者的挑衅，他们根据这节经文否定基督的神性、准确性，否定基督的无罪，否定圣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回应这一点之前，我们先要明白这个问题的强度和张力。我想大部分基督徒都不明白，这段经文引发的争议其分量有多重。我已经看到过许多人试图通过巧妙的解经或其他方式来简化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难解，因为马太福音中还有两处同样难解的经文：16:28 和 24:34。马太福音 16:28 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马太福音 24:34 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此处是一个特称否定命题：就某人来说，某事不会成就。“某”定义的是具体的事件，而不是普遍情形。耶稣不是在指着所有人来说，而是在说“有些人”，就是听众中的一部分，他们将要活着看到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

如果你是一世纪的门徒，听见耶稣说：“你们中有人还没尝死味”，那么你认为这是什么意思？“我说的这一切发生的时候，你们不是都死了。”耶稣的意思是，听众中的有些人将活着见到这一切，他们会亲眼见证这一切事件的发生。

有些人会说：“没准耶稣这里不是指着他终极的再来说的，而是指着他的国度要在登山变像或复活中显现，就是没几天、没几个星期就要发生的事。”如果有人说：“有些事下面几周会发生，你们中的一些人将活着见证这些事。”这就等于在暗示，有些人在这些事件发生前就会死亡。然而耶稣的这番话并不是将近耶路撒冷被毁时发出的。

我很难想象耶稣的意思是：“你们中有些人将活着见到登山变像、我的复活或升天。”这么表达肯定不会是几天或几周内要发生的事，而是指着更远的将来。马太福音 10:23 中，他有一个类似的表述：“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有很多人说：“这的确发生了。”门徒的宣教事奉跨越了以色列边境之前，他们确实看到了神的国大有能力地降临，他们见证了

登山变像、耶稣升天和五旬节。

主的忍耐

耶稣在回应一个关于时间的问题，这些事何时会发生？因此才会导致人的疑惑，也发展出基督再临延迟的理论。早期教会期盼耶稣快快再来，当他们没有等到耶稣的再来，就发展出一个新的神学。阿民念派和加尔文主义者之间最具争议性的新约经文之一，出自彼得之笔：“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9）。

这节经文的背景是什么？彼得在处理耶稣再来延迟的问题。他说，在主看来，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8 节），之所以会有延迟，是因为神不愿意看到一人沉沦，他预定得救的人都要得救。这不是说，神不愿意任何人灭亡，彼得所说的“一人”是局限于“你们”这个框架内，也就是信徒，神不愿意信徒中任何一个人灭亡。仔细查考便会发现，经文中的“你们”是彼得的写信对象，彼得的这封信是给选民写的（1:10）。选民中将没有一个人沉沦，因为在所有选民得救之前，耶稣不会再来。

为了规避这段经文的难点，有些人说，耶稣是在指着不同时间的事件而言。有些事会发生在主后 70 年，例如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犹太人分散。但是耶稣再来是另一个不同事件。然而，经文却不允许这种解读，耶稣形容这个处境时，他明确地说“这些事”（马太福音 24:34），因而也包含了他大有能力的降临。所以，这种区分式的解读并不能解决问题。

世代的定义

对于经文明显的难点，最常见的办法是关注“世代”这个词在希腊文中的含义。这个词在希腊文有多种含义，我们知道，耶

稣经常用世代这个词来形容当时的犹太人，也就是他在地上事奉期间遇到的犹太人，耶稣说他们是一个邪恶悖谬的世代（路加福音 9:41；11:29）。因此“世代”这个词可以指向特定的一群人，一群堕入可怕的罪恶、特定程度的败坏的人。

某种意义上，耶稣是在形容，当时的世代是以色列历史上最邪恶的世代，因为他们的罪极其明显。如果有哪个世代应当认出弥赛亚的身份，那一定是那个世代。圣经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11）。这个世代弃绝了弥赛亚，是一群作恶的人，因此耶稣这里是在指着他们将遭到报应说的。

有些人说，既然“世代”这个词有不同含义，那么耶稣说的就是这些事成就以前，这个世代不会过去。他们的意思是，这表明直到耶稣再来，世上总会存在邪恶的人。我承认耶稣再来之前，世界上总是会有罪人，这一点毋庸置疑，耶稣在荣耀中降临之前，这个事实不会改变。

然而，“世代”这个词的主要含义是一个特定的时代群体。我们的文化中有千禧一代、X世代、婴儿潮一代。犹太文化中，世代一般理解为四十年的时间段。我想门徒是问耶稣这些事何时成就，他们听到耶稣的回答时，一定明白这些事在接下来四十年内会发生。这也是为什么怀疑论者抓着这节经文不放，因为他们说四十年过去了，那段时期内圣殿被毁、耶路撒冷被毁，然而耶稣还是没有来。

如果耶稣的预言是错的，那么他就是假先知，应当被石头打死。我不认为耶稣这个预言有出错的可能性，一点都没有。如果他没错，那么我想他在这里说的每件事都发生在四十年之内。圣殿被毁，耶路撒冷被毁，犹太人被驱散，耶稣的国度也在能力中降临。

这是否意味着我不相信他的再来？当然不是，我相信耶稣会再来。我不认为耶稣是指着他的终极再来说的，他不是指神国度的完全成就，而是指着主后 70 年他要在审判中降临说的。约

瑟夫斯记载了耶路撒冷被毁的历史，他说有一群人亲眼见到天空中的异象，他们抬头看天的时候，看到了天空中有烈火战车，有声音说：“我们从此要离开这里。”他们见证了神的荣耀离开耶路撒冷。几百年前，以色列人曾经见到过神的战车离开，将耶路撒冷交付审判与毁坏（以西结书 10）。耶稣在审判中降临，犹太人的时代结束了。

与之同时，我们也在圣经中看到一种模式，即预言的双重应验，尤其是旧约圣经。例如对于居鲁士外表的预言，终极意义上是指向弥赛亚。先是有一个早期的应验，然后是终极的应验。我相信耶稣再来，外邦人的时候满足，他会在末日审判中降临，如路加此处的记述。外邦人的日期满足之前，他于主后 70 年降临，审判他的百姓。没有理由认为，他不会在世界的末了彻底降临，带来完全的审判。他仍旧会再来，这一切还没有完成。主后 70 年他如约而至，完全按照他的预言降临审判。

他来了，他看见，他征服。一个新的时代开启了，神的百姓如今从外邦列国归向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教会。

第九十六章 耶稣被卖

路加福音 22: 1-6

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

“**背**叛”是一个丑陋而凶残的字眼，我们因许多的罪得罪神、得罪人，但当出现“背叛”这个词，我们会从心底涌出反感。革命战争的叛徒本尼迪克特·阿诺德（Benedict Arnold），如今作为英雄被埋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他是叛徒的代名词。然而，历史上最大的背叛来自耶稣的朋友和门徒，加略人犹大，他因一点银钱出卖了救主。

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1-4 节）。

犹大为什么要这么做？是什么驱使他犯下这样的恶行？我们可以从几个不同视角去看。一方面，我们可以分析“近因”，也就是触手可及的答案。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分析“远因”，远距离分析这个事件。

首先我们要进入近因视角。我们看到，这件恶行有两个因素可以解释，第一个解释是，犹大卖主是为了钱：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5节）。在与耶稣和其他门徒会面庆祝逾越节之前，犹大已经跟大祭司、文士和法利赛人暗自交接，他知道犹太领袖想要不动声色地抓捕耶稣，这样可以避开百姓的围观。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6节）。他们的计划是夜间抓捕耶稣，有一群士兵借着夜色的遮掩行动起来，犹大会亲吻耶稣，这样士兵就知道要抓的是谁。

那些宗教领袖给了犹大三十块银钱（马太福音 26:15），从经济价值的角度去衡量，犹大因卖主得到的收益远远比不上损失。耶稣被卖后，犹大极其后悔，他知道这些银子算不得什么。他去找文士和法利赛人，将那些钱丢在地上，他最终在绝望中自杀（马太福音 27:3-10）。这是犹大卖主的一种解释。

第二种解释也是经文给出的，圣经说在这事之前，撒旦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3节）。犹大不只是受到撒旦的威胁，而是被撒旦附身和支配。撒旦进入犹大的内心深处，点燃了他的贪欲，让贪婪的欲望愈加强烈。

如果我们退后一步，可能会问：为什么要求犹大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呢？毕竟，是撒旦进入他的里面，侵占了他的灵魂。难道这不能在神的审判席前为他开脱吗？当然不能，撒旦在犹大身上找到了同盟，撒旦并没有逼迫犹大犯罪，他们在这场罪行中是共犯。犹大自己甘愿卖主，这是由于他内心的黑暗。他不需要撒旦也会欢欢喜喜地卖主。

协作的教义

犹大的行为还有第三重解释，不是近因角度，而是从远因角度。从宏观的超自然视角看，是全能的神自永恒中就预定了犹大卖主的行为。

如果有什么能变成成为犹大开脱的借口，那么就是神在这个事件之上的主权。圣经相当清楚地表明，耶稣被卖不是一个偶然，不是一个意外，而是自永恒、自起初就命定的事（使徒行传 2:23）。这是神的旨意，不论神预定什么，都必然成就。然而，如威斯敏斯德信条的教导：“在永恒中，上帝就按其至圣至智的旨意，自由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他虽如此预定一切，并不因此就是罪恶的创始者，也不强迫受造者的意志，而且诸次因的自由运行或因果关系也并未废去，反而得以确立”（3.1）。

从神的护理和神人协作的教义中，我们看到神与人一起导致特定事件的发生。约瑟的故事就是一例，约瑟对背叛他的兄弟们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世记 50:20）。同样的道理，犹大犯下了一件最可怕的恶行。然而换一种角度看，神的旨意却是荣耀的，耶稣基督被卖，这对我们而言是极大的益处，因为透过这个事件，因着神荣耀的主权，我们的救恩得以实现。

犹大卖主是自愿的，那是他自己的意图，没有人强迫他。他的目的是给耶稣致命一击，但神的意思却是透过这个举动拯救我们。我们从旧约出埃及记中看到，埃及最高的统治者法老与天上最高的统治者神之间有一场较量，但这压根算不上什么较量，故事的结局是毫无疑问的。接连不断的灾祸，每次法老因沮丧想要放神的百姓离开时，我们都会读到：“法老心里刚硬”（出埃及记 8:19），他又改变主意了！是谁使法老心里刚硬呢？是神（9:12）。

神并没有在法老心中制造一个崭新的恶，让他更加敌挡神的救赎大计。神只需要移除他对法老邪恶的约束，让法老彻底凭着

自己的性情行事即可。这个故事让我们对犹大事件有了更深入的理解，犹大并非命运的受害者，并非因着神的大计而成了被牺牲的棋子。神并没有在他的心中制造什么新的邪恶，强迫他违背自己的意愿出卖耶稣这位人子，犹大心中早已充满了对耶稣的背叛。

耶稣为门徒祷告

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对犹大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翰福音 13:27）。这个事件是神自永恒预定的，如今应验在一个内心已经完全败坏的人身上。耶稣在大祭司的祷告中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翰福音 17:9-11）。这是耶稣为门徒所作的热切的代祷，他祈求这些门徒永蒙保守。

耶稣说：“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翰福音 17:12）。犹大从未得救，他一直都是没有归正，所以并非犹大的信心失落了。他从起初就是灭亡之子，如圣经所言。

回到近因视角，犹大卖主不久前的一个事件，或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犹大是怎么犯下这般恶行的。

耶稣到了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马太福

音 16:13-18)。

不久后，耶稣告诉门徒他们要去耶路撒冷，他要在那里被卖在仇敌手中，他要受难并死亡。彼得这时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22 节）。耶稣称呼彼得为撒旦，在那一刻，耶稣听见了撒旦的声音，如他在旷野受试探时，听见撒旦试探他逃避十字架的死亡与苦难，不要走这条救赎的必经之道（路加福音 4:1-13）。

很快，耶稣和门徒就启程往耶路撒冷去。他们当时作何感受呢？加利利和犹太之间的每一步都加剧着他们心中的恐惧和困惑，我猜，犹大为什么要背叛耶稣？最大的动机恐怕是一种巨大的愤怒。他极其恼怒，对自己说：“我从没想过要跟着一个即将被处决的罪犯！我已经浪费了这么多年跟随耶稣，他完全不像我希望的那样，赶出罗马人。”失败、痛苦、失望、沮丧，这一切导向了犹大的愤怒，离耶路撒冷越近，犹大的愤怒就越是强烈。

当他们抵达耶路撒冷，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桌上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翰福音 13:21）。门徒一个接一个地问：“是我吗？主啊，是我要背叛你吗？”他们满心困惑，犹大也问：“是我吗？”耶稣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翰福音 13:27）。

我们每个人都曾遭到朋友的背叛，每个人也都曾背叛我们的朋友。耶稣不是犹大的救主，但他却曾是犹大的朋友。哪怕在被卖的暗夜，犹大就近他，他仍然称犹大为“朋友”。犹大按着卖主的暗号亲吻耶稣，那些来抓捕耶稣的人带着棍棒刀剑，提着灯火，他们逮捕了耶稣，以便将他下在监里。犹大站在一旁，眼看着他们带着耶稣离开。

你我都清楚，每当我们违背耶稣的诫命，我们都是在背叛耶稣，而我们已经背叛了他千万次。此外，我们不甘心参与他的受苦、患难与试炼，我们试图逃避因耶稣而来的羞辱和不便，如他所说，他是世界的绊脚石。然而，耶稣却一次都没有背叛过你我。

第九十七章 主的晚餐

路加福音 22: 7-23

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耶稣打发彼得、约翰，说：“你们去为我们预备逾越节的筵席，好叫我们吃。”他们问他说：“要我们在哪里预备？”耶稣说：“你们进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房子里去，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预备。”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他们就彼

此对问，是哪一个是做这事。

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耶稣打发彼得、约翰，说：“你们去为我们预备逾越节的筵席，好叫我们吃。”他们问他说：“要我们在哪里预备？”耶稣说：“你们进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房子去，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预备。”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7-13 节）。耶稣知道，几个时辰之内，他要亲自成为逾越节的羔羊。他知道这是天父给他的使命，他要为他的百姓献上代赎的死。他的灵魂极其痛苦，然而，虽然前面是羞辱、降卑和死亡，他仍然深切地渴望再一次庆祝逾越节。

逾越节

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前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14-16 节）。耶稣庆祝过多少次逾越节？从他是个小男孩起，他就参与逾越节的庆祝。每年他的父母都会到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他们会带着他一起去。这不是耶稣颁布的传统，千百年前就已经有了逾越节。

让我们回顾出埃及记十一章，其中写道：

耶和華对摩西说：“我再使一样的灾殃临到法老和埃及，然后他必容你们离开这地。他容你们去的时候，总要催逼你们都从这地出去。你要传于百姓的耳中，叫他们男女各人向邻舍要金器银器。”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并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仆和百姓的眼中，看为极大。摩西说：“耶和華这样说：‘约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凡在埃及地，从坐宝座的法老，

直到磨子后的婢女，所有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必死’”
(1-5 节)。

最后一灾是十灾中最可怕的，神差遣灭命天使击杀埃及家家户户的长子，哪怕是头生的牲畜也不例外。

但是这个故事最美丽的地方是逾越节，神让摩西指教百姓，取一只没有瑕疵的羔羊，然后说：

“各家要取点血，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当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断不可吃水煮的，要带着头、腿、五脏，用火烤了吃。不可剩下一点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烧了。你们吃羊羔当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地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因为那夜我要巡回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了，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埃及记 12:7-13）。

神借着摩西指教百姓，要预备一个特殊的宴席。其中有苦菜，提醒他们在埃及遭受的苦难。他们要在腰间束带，这样他们的脚才能飞快行走，因为他们很快就要启程，这是逾越节之夜。他们不能花时间等着饼发酵，所以要吃无酵饼。时候到了，他们要启程离开埃及。

神对摩西说：“永远不要忘掉这一夜，我因羔羊之血的印记越过了我的百姓。”神颁布了逾越节，作为一年一度的节期。甚至到现在，人人仍然在庆祝逾越节。这不是人的传统，而是神的传统，是神亲自设立的。

每一年庆祝逾越节的时候，儿子都会问父亲：“我们为什么要做这些？为什么要吃这些食物？”父亲会回答：“这是因为逾越节之夜，神的儿女脱离了苦难得到自由，他们按照神的指示离开在埃及的家。”

以色列人以为他们的救恩近在咫尺，直到他们来到红海，前有沧海，后有法老的追兵。摩西举起手，神使大风吹来，将红海分开，让以色列人过红海如行干地。他们一上岸，下来追赶的埃及战车军兵就被重新聚合的海水淹没（出埃及记 14）。

耶稣说：“我不会忘记逾越节，我要最后一次与你们一同庆祝逾越节。”他们开始逾越节的仪式，耶稣却更改了传统，他仍旧拿着酒和苦菜，但他却开口说话。

逾越节的羔羊

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17-20 节）。耶稣基督的教会在那一夜诞生，那一夜，耶稣设立了新约，他改变了约的语言。耶稣将饼分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他拿起杯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福音 26:26-28）。“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19 节）。

这也是为什么新约说耶稣是我们的逾越节羔羊，为我们献上自己为祭。唯有他是真正的逾越节羔羊，没有瑕疵，一切相信他的人灵魂都有不可磨灭的印记，灭命天使会因为耶稣的印记而越过我们。

旧约有好几个神亲自设立的节期，逾越节是其中最重要的节期之一，但逾越节大概是第二重要，第一重要的是赎罪日（利未记 16）。

以色列人蒙召一再地庆祝逾越节，一年一度，他们也蒙召每年都要举行赎罪日的献祭。这一天，祭司要按手在一只山羊身上，象征着百姓的罪转移到这只羊的身上。这只山羊要被放逐到旷野，

放逐到以色列的营外，在象征意义上经历神的咒诅。另一只山羊会成为赎罪祭，大祭司会将血带入至圣所，洒在约柜上，也要洒在祭坛上，作为和好的赎罪祭。

然而，尽管神设立了赎罪日的仪式，且要一年一度地举行，历史上的赎罪日却从来不是真正的赎罪日。我们从希伯来书 10:4 得知，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赎罪日是一个指向未来的礼仪，动物的献祭并不是终极意义，而是指向将来要献上的完美的祭，就是耶稣基督借着他的死向神献上的完美赎罪祭，满足神公义的忿怒。

讽刺的是，耶稣在世的时候，逾越节和赎罪日的间隔不是几个月，而是几个小时。新约在逾越节设立，但是旧约还要借着一个血腥的仪式彻底成就和终结。在十字架上，我们的主为了替我们赎罪倾倒他的宝血和生命，从此成就了他不久前在马可楼上设立的新约。

关于主的晚餐有多种观点，其中最大的争议发生在十六世纪改教时期，争议是围绕着弥撒的一个特定环节。天主教神学中，弥撒被视为耶稣献祭的重复，是一个不流血的献祭。然而天主教仍然宣称，每次的弥撒都是真实的献祭，只是不能除罪，还要加上炼狱和其他的天主教圣礼。

弥撒不仅不是正当的圣礼，而且还是对耶稣基督代赎之死的亵渎，因其宣称耶稣需要一死再死。希伯来书作者告诉我们，基督“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希伯来书 9:12）。赎罪日那一天的加略山上，基督成就了永远的献祭。那一日，逾越节和赎罪日的真正蕴意，都在新约之血中完全实现，就是耶稣为你的罪流出的宝血。

你是否带有耶稣宝血的印记？神的灭命天使带来审判时，会越过你吗？逾越节的羔羊已经为他的选民一次而永远地献上。

第九十八章 彼得不认主

路加福音 22: 24-34, 54-62

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耶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彼得说：“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耶稣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

.....

他们拿住耶稣，把他带到大祭司的宅里。彼得远远地跟着。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

我不认得他。”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

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24节）。故事开始于最后晚餐中所起的争论，一些学者认为，这个争论必定是因座位次序的安排引发的，因为当时的习俗下，座位的顺序是有讲究的。那些与领袖最亲近的人会坐在他旁边，那些座位离他比较远的，被视为不那么重要（参 14:7-11）。或许门徒在争论谁可以挨近耶稣坐着。

耶稣看到这样的冲突自然是哀叹的，于是对他们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22:25）。意思是，君王声称自己的权力都是为了百姓的福祉，尽管他们的行为不是这样。耶稣不希望门徒也这般行事。

“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26-27节）。耶稣是在说，他来是要抬举那些服侍人的人。“如果你们要跟从我，做我的门徒，那么你们必须有一颗仆人的心。”因此他说：“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28-30节）。

在这个背景下，耶稣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31节）。耶稣拿当时的农业习俗做比方，分开麦子和糠秕有好几种方法，其中一种是用筛子筛，速度非常快，麦子和糠秕因此就分开了。这种方法不需要

花费多少体力，也不是什么艰难的任务。因此耶稣的意思是，对撒旦而言把彼得像筛麦子一样筛掉是轻而易举的。

注意犹大背叛耶稣时，经文说的是“撒旦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3节）。犹大被撒旦附身的那一天，他并不是信徒，他从起初就是败坏的。然而彼得却是真信徒，信徒是不可能被邪灵附身的，撒旦只能恐吓、压迫、折磨、试探他们。在这里，耶稣说：“彼得，对撒旦而言你是个活靶子，他会像筛麦子一样对待你。”他接着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32节）。

彼得是怎么回应耶稣的预言呢？耶稣说他的信心将要绊倒，他感觉受到了侮辱，于是对耶稣抗议说：“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33节）

耶稣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34节）。我们稍后读到，他们拿住耶稣，把他带到大祭司的宅里。彼得远远地跟着（54节）。彼得没有就近耶稣站着，说：“如果你们要抓捕耶稣，就先过我这一关。”而是思想：“我还是等着看这一切怎么进展，但我要站远一点，这样会安全一点。”

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我不认得他。”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55-60节）。那一刻，彼得还在否认耶稣的时候，突然间一声鸣叫划破黎明的天空，鸡叫了，那一刻，耶稣出现在院子里。路加告诉我们，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61-62节）。

他没有说：“彼得，我早跟你说过了。”耶稣什么都没有说，只是看着彼得。你能想象刚刚否认主的彼得，此刻多么痛苦吗？他跑出去痛哭，羞愧而悲愤。

第九十九章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

路加福音 22: 35-46

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

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他。到了那地方，就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这是极具戏剧性的一夜，由耶稣和门徒庆祝逾越节开始，耶稣渴望庆祝逾越节，他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

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15节）。正在这一夜，庆祝逾越节的筵席上，主设立了圣餐，设立了用他赎罪的血所立的新约。这是他被卖的一夜，是被彼得否认的一夜，也是教导的一夜。我们的主在楼上的房间给门徒上了很长的一课，主题是圣灵的位格与工作（约翰福音 14-16）。这也是代祷的一夜，是圣经中耶稣为门徒代祷最为详尽的记录，不仅是为门徒，也是为一切因门徒的事奉而相信的人，包括今日归信的我们（约翰福音 17）。

这一夜有深深的劳苦，也有刻骨的忧患。这是被卖、被否认、被捕、被下监、被嘲讽、被折磨的一夜，这一切最终导向耶稣的死。路加记载说，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35-38节）。耶稣提到他如何差遣十二门徒，提醒他们是如何一无所缺的（9:1-6）。在他受难之后也要如此。

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他（39节）。到这里，耶稣和门徒离开了马可楼。他刚刚为门徒作了圣经中记载的最漫长的代祷，结束了他的教导（约翰福音 17）。如今他祷告的焦点转向自己。

到了那地方，就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40节）。耶稣与彼得、雅各、约翰和其他门徒一同出去，到了客西马尼园，他离开门徒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开始独自祷告。透过路加福音和其他福音书，我们得以听到这段宝贵的、耶稣为自己所做的祷告。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41-42节）。

耶稣的意志

十七世纪出现了一种一神论的观点，随后被普世教会定为异端。该异端教导，道成肉身的基督只有一个意志，而不是两个。对于耶稣的位格，尼西亚信经和迦克墩信经进行了清楚的定义和阐释，教会一致宣认基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神人两性完美联合于一个位格。两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两性各自保留其特点。

一神论兴起时，出现了耶稣位格中有几个意志的讨论。耶稣有神人两性，那么他有两个意志还是一个意志？一神论的异端教导耶稣只有一性，因此只有一个意志，一个具有神人两性的意志，从人性和神性汲取并混合的意志。教会否定这种观点，耶稣有两性，神性自然有神性的意志，神是有意志的存在，基督的神性也具有意志的方面，具有一个意志。而真实的人性连接于真实的神性，这人性也具有意志的元素，也就是选择的能力，因此人性也包含一个意志。因此教会宣认，基督有神性的意志，也有人性的意志。

有些人倾向于认为道成肉身的耶稣只有一个意志，部分原因在于，他们认为自耶稣在马利亚腹中成孕起，他的神性意志和人性意志必然是完美和谐的。道成肉身中从未出现过神性意志和人性意志之间的冲突和张力。圣经告诉我们，耶稣的食物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约翰福音 4:34），这是他活着的目的。

父的口中发出的每一句话都被耶稣的人性吸收和接纳，他一直渴望讨父的喜悦，因此他也这么做了。父公开宣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马太福音 17:5）然而有那么一刻，耶稣在极大的痛苦与哀伤中，似乎出现了神性意志和人性意志之间的张力。圣经清楚记载，就人性而言，有一件事是耶稣不愿意的，他请求父将这个使命挪去。

这个奥秘的深度远远超过你我所能理解，耶稣拒绝父的旨意并不是犯罪，因为他仍然乐意遵行父的旨意。耶稣的不情愿源于

他多么希望这个世界上还有另一种完成使命的方法，他在极深的痛苦中屈膝祈求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42节）。倘若可以，耶稣在人性中并不愿意走上十字架。但他知道父的旨意必须成就，因此他说：“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父啊，遵行你的旨意仍然是我的意愿，不论你希望我做什么，我都会遵行。但是若存在另一条路，请将这杯撤去。”

耶稣为什么会请求将这杯撤去？唯一的答案在于这杯里面有什么，让我们来看新约末尾的记载，启示录 14:18-20 中，我们读到：

又有一位天使从祭坛中出来，是有权柄管火的，向拿着快镰刀的大声喊着说：“伸出快镰刀来！收取地上葡萄树的果子，因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镰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丢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从酒醉里流出来，高到马的嚼环，远有六百里。

经文中的用语听起来或许很熟悉，因为你听过《共和国战歌》，里面唱道：“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主降临的大光荣，他在踏尽一切不良葡萄使公义显彰；他已抽出他的怒剑发出闪闪的光芒，他的真理正进行！”这段经文是怎么在战争时期成为一首政治歌曲的，我们不得而知。或许这段经文是美国唯一能想到的类似于终极毁灭的场景，经文提到用镰刀收割忿怒的葡萄，踹在城外，直到葡萄皮和果肉完全分开，倒进一个杯中，让堕落的世界饮下。客西马尼园里摆在耶稣面前的苦杯，里面盛满的就是忿怒的葡萄。

我们如何理解这杯呢？这是一个比喻，借用了葡萄园里踩葡萄酿酒的意象，让葡萄汁流出来，让杯子装满神的忿怒。如果神将这杯放在你面前，你会怎么做？甚至我都不需要尝一口，只要这杯靠近我的嘴唇，我就会彻底毁灭，因为我是人，我承受不了神的烈怒。

然而对于耶稣而言，神不只是一要他尝一小口而已，神而是说：

“全部喝下，直到饮尽它的苦渣。不只是一小口，而是整杯。让这忿怒充满你的肚腹，流入你的五脏六腑，流入你的灵魂，流尽我忿怒的最后一滴。”

神的忿怒之杯就是他对耶稣的咒诅，也是耶稣要为你我付上的赎价。他完全而彻底地被父弃绝，少一分都不行。难怪他会如此痛苦，即使想到将要经历的事，都极其挣扎。

这是神的义与公义能得到满足的唯一方法，必须有人为罪付上代价，神将这杯给了耶稣。尽管如此，耶稣还是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哪怕你的旨意是离弃我、咒诅我，不是为我的罪，而是为了我子民的罪，也请将这杯给我，我会饮下。”

耶稣的痛苦

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43-44 节）。耶稣的汗珠如大血点滴落，这只是比喻性的说法吗？有些人说是比喻，有些人说不是，是真的像血一样，是真的血。我们的主在客西马尼园经历的痛苦极其强烈，以至于他额头上的血管迸裂，血开始冒出来，顺着他的脸滴下。几个小时后，他的仇敌就会给他戴上荆棘冠，那些荆棘会刺伤他的额头。然而与他在客西马尼园里想到为我们的救恩付上的代价时的伤痛比起来，倒是不值一提了。

我们不理解这一段，主要原因是我们并不真的相信神的忿怒。我们已经被世俗文化洗脑了，完全不接受神的忿怒这样的观念。但是圣经清楚表明，神极其憎恶罪，神的忿怒是无比真实的。

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45-46 节）。耶稣祷告了三次，三次到门徒那里（马太福音 26:40-45），每次发现门徒睡着，他都叫醒他们说：“你们不能同我警醒片时吗？”

耶稣并没有对门徒说：“请来‘为’我警醒。”他而是说：“来‘同’我警醒片时。”我们得出的印象是，耶稣的门徒都睡着了，耶稣要他们与他警醒片时，他们却做不到，所以耶稣完全是一个人。圣经说，天上的天使来加添他的力量（路加福音 22:43）。耶稣走出夜幕笼罩的客西马尼园，兵丁正在拿着刀棒等他，死亡之吻将落在他的脸上，他会被交到外邦人手里，被神咒诅和弃绝。这就是他为我们的救恩付上的代价。

100

第一百章 耶稣被捕

路加福音 22: 47-53

说话之间，来了许多人。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走在前头，就近耶稣，要与他亲嘴。耶稣对他说：“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左右的人见光景不好，就说：“主啊！我们拿刀砍可以不可以？”内中有一个人把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耶稣对那些来拿他的祭司长和守殿官并长老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

说话之间，来了许多人。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走在前头(47节)。犹大带了一大群兵丁，我们可以推测，这些拿着刀棒的兵丁一部分是公会的圣殿守卫，一部分是驻扎在耶路撒冷的罗马卫兵。这是他们与犹大约好的地点，要在这里抓捕耶稣。不能在白天也不能在人多的地方，而要借着黑夜的掩盖暗地里进行。这个事件的各种元素都表明，行这些事的人是黑暗之子。这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行径，不是发生在日光之下，而是发生在黑暗之中，倒也匹配。

就近耶稣，要与他亲嘴。耶稣对他说：“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47-48节）卖主的犹大曾给兵丁一个暗号，他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带去”（马可福音 14:44）。他一出现，就立刻到耶稣面前说：“拉比！”然后亲吻耶稣。这个举止本应当是表示极大的尊敬和热爱，一般是门徒对拉比的礼仪，然而却成了犹大完成最邪恶勾当的暗号。这个吻不仅是一种伪善，而且是一种报复。耶稣指出犹大用亲嘴的暗号卖主的极致伪善。

左右的人见光景不好，就说：“主啊！我们拿刀砍可以不可以？”内中有一个人把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49-51节）。然后他们捉拿了耶稣，将他带走了。其中一个门徒拔出刀砍了大祭司仆人的耳朵，路加没有记载是谁拔的刀，但是约翰福音说那是彼得，那个冲动鲁莽的门徒（约翰福音 18:10）。因此，彼得拔出他的刀，削掉了大祭司仆人的耳朵。耶稣责备他的行为，然后捡起那个人的耳朵，医好了他。这个被砍掉耳朵的人，被他要抓捕处决的那一位医好了。

耶稣对那些来拿他的祭司长和守殿官并长老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52-53节）。耶稣每天都在圣殿教训人，这些当权者本可以去圣殿捉拿他，要捉拿耶稣是轻而易举，也不需要什么武器。然而他们没有这样做，如此圣经的预言得以应验。

第一百零一章 耶稣在公会 路加福音 22: 63-71

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

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他们都说：“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他们说：“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

看 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63-65 节）。很难想象是怎样的狂妄让这些士兵胆敢亵渎、辱骂、戏弄、鞭打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的基督，神的受膏者。这一切见证了我们的救主为了救赎他的百姓，承受了怎样的屈辱和降卑。

我们在以赛亚书读到：“主耶和华开通我的耳朵，我并没有违背，也没有退后。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

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并不掩面”（以赛亚书 50:5-6）。如果有人要吐唾沫在你脸上，你一定会掩面，如果他们要鞭打你，你一定会自卫。然而耶稣却忍受这一切，好叫先知以赛亚的预言得以应验。几百年前，以赛亚书预言了耶和華受苦的仆人是如何忍受苦难，耶稣就是这位仆人。他被鞭打，忍受别人吐唾沫在他脸上。

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66 节）。当时的大祭司是该亚法，他是大祭司亚那的女婿，亚那或许是当时最有权有势的犹太人。该亚法的任职期限是主后 18 到 36 年。经文特别指出，耶稣被带到大祭司和公会面前，公会是犹太人的治理团体，这里不同寻常的是，他们并没有将耶稣带到公会平时的聚集地。通常，公会是在一个叫做凿石室的地方开会，但按照马太福音的记载，他们将耶稣押解到大祭司的家里（马太福音 26:57）。犹太历史记载中，这是唯一一次夜间举行的审判，且是在大祭司家中进行，这些都是非法的。

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67 节）。语言的强度表明他们不是真的在寻求真理，不是在搜集事实，他们对事实不感兴趣，而是刻意搜寻能定耶稣死罪的证据。这是一场猎巫行动，不仅如此，根据其他福音书记载，他们也唆使人作伪证（马太福音 26: 59-61；马可福音 14: 55-59）。他们并不在意能证明耶稣无罪的证据，只想要达成自己邪恶的勾当和阴谋。

这次审判不是在公会的通常聚集地进行，那样会吸引更多公众的注意。耶稣的审讯也是在黑暗中进行的，免得耶路撒冷的百姓起来知道发生了什么，或许会爆发游行和抗议行动。他们在该亚法家里秘密举行审判，这是犹太律法明确禁止的。审判只能在白天进行，此外，犹太律法也禁止在安息日、节期或安息日和节期的前夜举行审判。耶稣受审是在安息日的前夜，因此这一点也违背了律法。不仅如此，犹太律法规定，如果死刑案件经过审判，

罪犯被判死刑，那么公会必须在第二天再次聚集，确定这项判决。这是因为犹太律法反对私设法庭，因此有进一步的防范措施，也防止死刑案件中出现鲁莽和仓促的判决。当然了，旧约律法规定，死刑案件必须有两个目击证人，这两个目击证人的证词必须一致（申命记 17: 6）。因此这场审判的方方面面都违背了犹太律法。

公会成员是分别出来保护神的律法的，如同我们的最高法院一样，存在的目的是捍卫美国人权法案和宪法。但也如最高法院一样，他们并不总是进行公正的判决。审判耶稣时，他们违背了十诫中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的诫命，他们以假见证陷害神的儿子。不仅他们自己作假见证陷害耶稣，而且还鼓励别人加入这场罪行。

耶稣的回应

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67-68 节）。耶稣没有直接回答他们的问题，这是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以赛亚书 53: 7）。或许这也是为什么耶稣此时保持沉默，是为了应验旧约的预言。但我认为耶稣还有别的用意，他知道这些人在做什么，他知道不论他说什么，他们都会拿他的话作为把柄进行歪曲利用，不论耶稣说的多么真确。因此，最好让这些作假见证的人自己作证，耶稣则保持沉默，而不是说出什么会被他们歪曲利用的话。

“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69 节）。耶稣此处用了他最喜欢的自称：“人子”。“坐在神权能的右边”可能指向但以理书的第七章，其中描述了一位坐在宝座上的亘古常在者。耶稣说：“我是从天上来的，也要回到天上。人子会被设立在审判活人死人的宝座上。”某种意义上，耶稣的意思是：“是的，我是人子，这也不是我们最后一次在审判庭上相见。我还会回来，那时会带着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你们会被我审判。”耶

稣说“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他在清楚暗示这一点。

他们都说：“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70节）。公会成员已经失去耐心了，他们想要耶稣直接表明他的身份。耶稣肯定了他们的话：“你们所说的是。”

他们说：“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71节）。至此，公会成员认为耶稣犯了亵渎神的死罪。这一段有个有趣的地方，在以色列，如果有人宣称自己是弥赛亚，哪怕他并不是弥赛亚，这也不是死罪。这人可能会被指控撒谎，指控煽动群众，指控各种各样的罪行，但自称是弥赛亚却不是死罪。因此，即便是这样也不足以判死刑。

犹太律法对亵渎有着清楚的定义，亵渎是直接咒诅神的名。耶稣并没有这么做，他称颂、祝福神的名。他们认为，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这是亵渎。但即使是这样的指控也缺少犹太法律的依据，然而他们还是给耶稣判了死刑。

与之同时，如我们前面所见，彼得否认他认识耶稣（54-62节）。如果你们处于同样的处境，如果为真理作见证的时刻临到你头上，如果你必须站起来承认自己跟从耶稣，要记住耶稣说的话：“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加福音 12:8-9）。我想象不出比这更尴尬的处境，站在天堂的门前，却听到耶稣说：“我以这个人为耻。”若是耶稣看着我：“你是可耻的”，这是多么可怕！愿神的恩典和圣灵的能力保守你们、保守我，使我们永远不会否认耶稣、以他为耻。

第一百零二章

耶稣受审

路加福音 23: 1-25

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就告他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但他们越发极力地说：“他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

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吗？”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说过他的事，久已想要见他，并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迹，于是问他许多的话，耶稣却一言不答。祭司长和文士都站着，极力地告他。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视耶稣，戏弄他，给他穿上华丽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去。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做什么该

死的事。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每逢这节期，巡抚必须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

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

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1节）。本丢彼拉多是犹太的巡抚，他的统治区域是撒玛利亚到犹太，加利利不在他的司法权之内，而耶稣的事奉大部分都发生在加利利地区。彼拉多是罗马政府任命的，在远离罗马帝国中心的前哨站替罗马政府管辖民众。就仕途而言，这不是一份好差事，而是罗马帝国最低等的官位之一。政治领袖讨厌被分配到圣地，因为犹太人总是纷争不断、喜好辩论，他们对罗马人除了厌恶还是厌恶。

据希腊化的犹太人斐洛留下的一封信记载，本丢彼拉多是一个顽固而残忍的人，并不通情达理，而是以冷酷闻名。他有一个特点，他审判囚犯是无法可循的，经常仓促而不公正地迅速完成审判程序，任意作出不公不义的判决。

然而，从基督徒视角来看，彼拉多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我经常背诵使徒信经，或是引述尼西亚信经，这两个信经都提到了本丢彼拉多，而不是提庇留大帝。信经没有提到罗马官员，也没有提到亚那和该亚法，唯一获得指名道姓殊荣的是本丢彼拉多。信经中确凿无疑地说：“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为什么是本丢彼拉多呢？

在古人的眼里，政府官员不是普通人，而是替神办事的人，他们被视为处于神终极的治权和审判之下，执行公共的判决。因此不论这个人宣布什么公开的判决，都会被视为是神的旨意。

耶稣接受彼拉多的审讯，彼拉多听到关于耶稣的三次指控（2-4, 13-16, 18-22 节），之后得出结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4 节）。彼拉多之所以找不出耶稣的任何罪证，不是因为他大意疏忽，而是因为耶稣确实没有犯过任何罪。

圣经一再教导耶稣是无罪的，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他必须无罪才能成为神无瑕的羔羊。哪怕是诡诈的本丢彼拉多，哪怕是这个卑鄙的政客，他也不得不公开宣布耶稣的无罪。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22 节）。

那些抓捕耶稣的人蒙上了他的眼睛，对他拳打脚踢、肆意嘲讽。有人打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路加福音 22:64-65）。

耶稣承受的折磨、屈辱和嘲弄都是他早就知道会发生的，但在客西马尼园里，他的汗珠如大血点滴落，不是因为他担心人的嘲弄和羞辱。客西马尼园的痛苦是因为摆在面前的苦杯，那是盛满神烈怒的杯，是他稍后要面对的。他要喝下那苦杯，神的忿怒将远远超过他在人的手上遭受的折磨与毒打。

就告他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2-4 节）。彼拉多听了公会的指控，就是耶稣称自己是王。历史上唯一绝对真实、绝对有效的领袖就是耶稣，如果耶稣有什么绝不可能犯的罪行，那就是误导百姓。

我们的时代有一个极大的讽刺，即使是非信徒，谈论耶稣的时候也会用恭维的语言说：“耶稣是个伟大的道德教师，我甚至能承认他是一位先知，我只是不相信他是道成肉身的神。”要找

到批判基督徒的人毫不费力，但人们却不情愿批判耶稣。

但他们越发极力地说：“他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吗？”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5-7节)。当彼拉多发现耶稣来自加利利，他想或许自己可以将这个烫手的山芋丢掉，因为他对加利利不具有管辖权。加利利的统治者是分封王希律亚基帕，就是将施洗约翰砍头的那一个希律。希律亚基帕余生都惴惴不安，因为他知道自己杀了施洗约翰是犯罪。

希律问耶稣

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见过他的事，久已想要见他，并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迹，于是问他许多的话，耶稣却一言不答(8-9节)。希律对耶稣非常感兴趣，尽管他从来没有见过耶稣，却听闻他许多事。希律就好像在说：“这个人是谁呢？真想亲眼见一见。”希律希望耶稣能行一个神迹，因此彼拉多将耶稣带到希律亚基帕面前，希律当时因为过节正好在耶路撒冷。亚基帕看到耶稣一言不发，可想而知有多么失望。没有神迹，没有好玩的把戏，连一句话都没有。亚基帕问了耶稣许多问题，每问一个问题，耶稣都不回答。他没法叫耶稣开口。

祭司长和文士都站着，极力地告他。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视耶稣，戏弄他，给他穿上华丽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去。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10-12节)。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希律和彼拉多有什么仇，或许跟彼拉多杀戮加利利人有关，那是彼拉多最残暴的恶行之一。但希律却感谢彼拉多给了他见到耶稣的机会。

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就是希律也是

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做什么该死的事。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13-16节）。希律也没有法子，所以将耶稣送回给彼拉多进行进一步审讯。彼拉多再次说：“我找不出他有什么过失，他没有犯什么死罪。”

这里彼拉多再次作为公职人员，将耶稣带到聚集的人群面前，在神的护理下用拉丁文说出了这句流传后世的话：“看哪（Ecce homo!）”，即“你们看这个人！”（约翰福音 19:5）他只是纯粹在嘲笑耶稣，还是因着神的护理说出一个高于自己意志的真相？本丢彼拉多的名字之所以出现在信经当中，是因为他本质上是说：“你想知道真正的人应当是什么样子吗？新亚当是什么样的？如果你想知道真正的人性展现出来的真面貌，那么‘Ecce homo! 看这个人！’”

群众要求释放巴拉巴

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18-22节）。众人高声喊着说：“等一下！罗马对犹太人有个惯例，每逢逾越节期间，我们都可以要求你们释放一个囚犯。”彼拉多说：“我会遵照这个惯例，你们希望我释放耶稣吗？”选举期到了，彼拉多提名耶稣为候选人，他们却说：“不要耶稣，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讽刺的是，巴拉巴这个名字意思是“父的儿子”，而真正的圣父的圣子却站在巴拉巴旁边，被他们弃绝。他们选择了巴拉巴，要求彼拉多释放。

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

行（23-25 节）。彼拉多叫人拿来一个水盆，装满水，在众人面前洗手（马太福音 27:24）。“我的手是清洁的，你们得到的是自己想要的，你们要一个杀人犯？要巴拉巴？可以。那么耶稣我要怎么处置呢？”圣经告诉我们，众人大声喊叫说：“钉他十字架！”喊着“钉他十字架”的这些人不是普通百姓，而是宗教领袖、公会成员以及他们组织的暴徒和作伪证的人，是这些人要求将耶稣处决。于是彼拉多为了保全自己的名声，顺从了民意，将一个自己三次宣告没有罪的人判了死刑。

第一百零三章 耶稣受难（一） 路加福音 23: 26-31

带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他号咷痛哭。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

带 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26节）。西门 这个人在其他福音书中也有记载，将这些信息拼起来，我们可以大致了解他是谁。例如，马可福音告诉我们，他有两个儿子，鲁孚和亚历山大（马可福音 15:21）。我们不确定这个人的属灵光景，他来自 古利奈，离利比亚的地中海海岸大约十英里。他是来耶路撒冷过节的。当时古利奈有一大群犹太人聚集居住，因此这个西门如同其他虔诚的犹太人一样，过节的时候会到耶路撒冷朝拜。没有证据表明他此时已经是耶稣的门徒，

他在这里仅仅是一个旁观者，对于将要发生的事件，他只是在一个在旁边观察的外人。这段经文描述的场景类似一种游行，但并非什么欢乐的庆典。

按照当时的习俗，被判处死刑的囚犯要自己将十字架从审判的地点背到城外行刑的地点。这条路大概是沿着苦伤道一直到城墙外，因为死刑犯不能在耶路撒冷城内处决，耶路撒冷被视为神的圣城。按照经文记载，耶稣起先自己背着十字架，至于是整个十字架还是仅仅是横梁，存在历史争议，我们不得而知。然而我们可以确知的是，这段路的起头是耶稣背着十字架，但他刚刚经历毒打和鞭刑，体力已经极度透支。

按照当时的法律，行刑的士兵有权征用一个旁观者作为劳力，协助囚犯背十字架。于是这些人找上了古利奈人西门。

古利奈人西门替耶稣背十字架，这并不算是他的功劳，其中毫无功德可言。这不是什么行为之约，完成了可以让他进入神的国。他不能拿自己的牺牲和付出作为依据，他的牺牲甚至不是自愿的。不论如何，这个利比亚默默无闻的犹太人，起先不过是个旁观者，如今却有了机会近距离看着耶稣上十字架，并且要替耶稣背十字架。他也因此成为历史上最蒙福的人之一。

按照传统记载，西门亲眼目睹了基督被钉的整个过程，听到了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话，那一日，古利奈人西门成了一名基督徒。直到临终他都可以见证耶稣的受难，说：“我是亲眼见到了，我见证了他的受难，听到了他的声音。我听见他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我听见他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我听见他说：‘我渴了。’我亲眼见证了这一切，亲耳听到了这些话。”那一日，有成千上万的人围观，见到、听到了这一切，但只有一个人可以说：“我背了耶稣的十字架，我得到了参与耶稣受难的宝贵祝福。”

每个亲眼见证耶稣死亡、亲耳听见十架七言的人，都对自己的所见所闻有不同的解读。该亚法是这么评价的：“独不想一

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翰福音 11:50），这话的意思是：“这次处决在政治上是必须的，一个人替一国去死，这是好事。”百夫长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 15:39）但各各他的这个事件，并没有什么明显迹象向全世界表明，这个事件具有普世维度的重大意义。这一日是终极的赎罪日，是至高的赎罪日，因为这个人并不仅仅是在人间被当作罪犯处决，而是亲身背负了神对人的忿怒，他为我们成了咒诅，他在那一日的受难，成了他百姓罪的赎价。直到使徒书信揭开基督受难的奥秘与启示，旁观者才会明白十字架事件深刻而丰富的蕴意。

哀恸的人

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他号咷痛哭（哀哭）（27 节）。我们今日不常用“哀哭”这个词，我们会说“哀悼”，我们讲论悲伤，也明白这是一种怎样的苦痛。但是“哀哭”这个词几乎从我们的字典里消失了。我第一次去阿姆斯特丹的国立博物馆时，见到了一系列伦勃朗的惊世画作。这些伟大的艺术品中，我最喜欢的是一幅耶利米抱着头哀哭的肖像，背景中，耶路撒冷城正因公元前 586 年的巴比伦入侵而战火纷飞，这幅画的标题是“耶利米为耶路撒冷被毁哀哭”。

讲述这个故事是有原因的，伦勃朗用画笔描绘了一个为某种神圣、尊贵的事物痛苦哀哭的人。耶稣看见的是真实的哀哭，不是一幅画而已，他看到妇女们为他的遭遇悲痛欲绝。耶稣开口对她们说话，一方面是温柔的，一方面又充满不祥的预警。

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胎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28-29 节）他在警告这些妇女将要发生的事，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和圣殿都要被毁，神的忿怒将临到整个犹太民族。

“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30-31节）这段话很难理解，耶稣将自己比作被扔进神忿怒的烈火的长青木，没有人会将苍翠的树木当作木柴，因为有汁水所以无法燃烧。木柴需要是干燥的，这样很快就可以点燃，火焰会烧得很旺，而有汁水的木头只能闷烧冒烟。耶稣的意思是：“他们将我扔进火焰，我这有汁水的树尚且如此，枯干的树将会是什么遭遇呢？”他是在对她们说：“你们还没有开始哀哭，你们还不明白悲恸的真谛。当父的审判临到这个民族，你们甚至要呼唤大山小山倒下来遮盖你们，保护你们免遭烈怒的倾覆。”

耶稣还没有上十字架，但他已经见到了古利奈人西门和为他哀哭的妇女。即使在那样的时刻，他仍然能看到摆在前头的咒诅之外的事物，看到神的忿怒将要临到这个民族。

第一百零四章 耶稣受难（二） 路加福音 23: 32-43

又有两个犯人，和耶稣一同带来处死。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兵丁就拈阄分他的衣服。百姓站在那里观看。官府也嗤笑他，说：“他救了别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兵丁也戏弄他，上前拿醋送给他喝，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

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又有两个犯人，和耶稣一同带来处死。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当下耶稣说：“父啊，赦

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32-34 节）。福音书记载了耶稣在十字架上说出的七句话，但我们不确定这七句话的顺序。然而传统认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话是他祈求父赦免那些钉他十字架的人：“父啊，赦免他们！”耶稣不是为自己祷告，不是为门徒祷告，不是为他的朋友祷告，而是为他的刽子手祷告，为那些折磨他、犯下这有史以来最邪恶罪行的人祷告。这时，耶稣已经在履行大祭司的职责，在父的面前替邪恶的罪人代祷，祈求神赦免他们。不仅如此，他还给出了一个赦免的理由，给出了一个可以减缓罪行情境，他说：“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

圣经的原则虽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不知者无罪”，但圣经确实承认，我们所犯的罪有不同程度的罪责，也存在缓解罪行性质的情境，其中一个情境就是无知。虽然无知不能完全替罪行开脱，但在旧约的献祭体系下，因无知犯下的罪行存在特别的献祭。1870 年，第一届梵蒂冈大会上，教皇庇护九世定新教徒为分裂派异端。到了 1962-65 年的第二次梵蒂冈大会，这种言论有所缓和，新教徒被称为“分裂的弟兄”。哪怕是 1870 年底护九世使用的严厉措辞中，也承认有些新教徒虽然犯了严重罪行，但是存在他们自己无法胜过的无知。从这个措辞可以推断，无法胜过的无知跟可胜过的无知不同，后者是一种可以轻易克服的无知，容易克服的无知是不能用来为罪行开脱的。而无法胜过的无知，也就是不可克服的无知，按照庇护九世的定义，指的是那些很难胜过、很难走出来的无知。

庇护九世的意思是，那些新教徒反叛者是教会的叛徒、分裂分子和异端，尽管如此，因为他们存在不可克服的无知，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他们的罪行。自十六世纪以来，新教徒一直将天主教视作假教会，这是他们从小到大听到的教导。你还能指望他们相信什么呢？从天主教的视角看，新教徒成长过程中一直在接受有毒的教训，相信可怕的谬误，结果他们就深深陷入了悲

惨的无知状态。

耶稣既然在祷告中将无知作为一项减轻罪行的考量，为刽子手们祈求神的赦免，那么我们就需要问：此处什么是可以克服的无知，什么是不可克服的无知？文士、法利赛人和祭司都是熟悉圣经的人，他们是当时的神学家，是圣经的学徒，对圣经知识有相当的掌握。他们一再读到旧约关于弥赛亚的预言，然而当真正的弥赛亚来到，他们不仅没有认出来，不仅弃绝了他，而且将他杀害。耶稣祈求神赦免他们，他说：“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后来，使徒保罗论到十字架事件说：“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哥林多前书 2: 8）。

圣经中有大量关于耶稣称号的记载，都与他的位格和工作有关。耶稣的称号中，我最喜欢的就是使徒保罗这里称耶稣为“荣耀的主”。耶稣不仅是教会的主，不仅是犹太人的主，不仅是外邦人的主，不仅是全世界所有人的主，而且还是荣耀的主。他不仅拥有荣耀，而且是荣耀的王，是荣耀本身的主。荣耀的主成了肉身，他将荣耀抛在身后，接受了与荣耀相反的降卑，而我们杀害了他。荣耀的主那一日被钉在十字架上。

耶稣被戏弄

兵丁就拈阄分他的衣服。百姓站在那里观看。官府也嗤笑他，说：“他救了别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兵丁也戏弄他，上前拿醋送给他喝，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34-39 节）哪怕耶稣为神饶恕他们祷告，他们对耶稣的敌意仍然不断高涨，开始嗤笑和嘲讽他。实际上，这里嘲弄耶稣的人是不同的群体，围观的人群中，第一个群体是官府，他们握着以色列的最高权柄，嗤笑耶稣说：“他救了别人；

他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第二个群体是兵丁，他们也嘲笑耶稣，拿醋给他喝，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他们能阅读耶稣头上的牌子：“这是犹太人的王。”除了官长和兵丁在嘲笑耶稣外，还有一个与耶稣同钉的犯人，也嘲笑耶稣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他不相信耶稣有能力这么做。

这些人表达的信息都是一样：“如果你能救别人，为何不救救自己！”见过耶稣行神迹的人也在那里，有些人知道耶稣曾叫瞎子开眼、聋子听见，他们说：“但现在呢，耶稣？你救了所有人，唯独不能救自己吗？”

英文中有两个词发音相近，这两个词只有一个字母的区别。第一个是“能（could）”，第二个是“会 / 将（would）”，能做某事，或者将做某事。我们会说：本可以，应当可以，本应当，等等。我们知道这些词听起来都差不多，但这两个词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

这些人说耶稣没有救自己，是因为他不“能”。他们是在嘲笑耶稣无能，嘲笑他没有这个能力。

耶稣约束他的能力

聚集在骷髅地、见证耶稣受难的，不仅有那些人群，还有数以万计的天使天军。天上的天使天军也在见证耶稣的受难，耶稣只需要召唤其中一个，就足以摧毁在场的每一个罗马兵丁和政治领袖。整个罗马军队在一名天军的面前也不过是蝼蚁一般，更何况有成千上万的天使在等候耶稣的号令。耶稣只需要点点头，天使就会现身。

但是我们姑且先撇开天使不谈，谁是那位荣耀的主？是谁被钉十字架？他是神又是人，是神成为肉身，是全能的神成为肉身，不是软弱的神。按照他的人性，他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是无助的，不能救自己。但这人性仍然与神性完美连接，按着他的神性，耶

稣只需要说一句话就可以叫一切嘲弄他的人闭口。如同圣经所说“神发声，地便熔化”（诗篇 46:6）。他本可以瞬间拯救自己，之所以没有这么做，不是因为他不“能”，而是因为他不“会”。这是天壤之别，他之所以不会这么做，是因为救赎之约。

很多人从未听过救赎之约，他们听过工作之约、恩典之约、新约、旧约，听过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挪亚之约、亚当之约，但至高神圣之约、那终极的盟约，并非在地上订立的，而是在天上，在创世之前。那是神的三位格之间的盟约，是自永恒就设立的约，三位格达成完美的共识。这个自永恒就存在的共识就是，神要创造人类，人类将会堕落，神会救赎人类。父会差遣圣子，圣子会成就救恩，圣灵会将救恩应用于神的选民，这一切都是为了神永恒的荣耀。

耶稣按着他的人性，在客西马尼园因前面的苦难而伤痛，但他清楚所立的救赎之约，圣子已经与圣父和圣灵立约，他的使命就是道成肉身，持守这约，在历史中将永恒的救赎之约切实地推行。

我们的本性就是背约者，我们每时每刻都在背弃与神的盟约。圣父、圣子、圣灵达成共识，就永远不会背信弃义。当圣子道成肉身，他就在时空中成就了自永恒就有的计划。人们会谈论拣选和预定论，但这些概念与永恒之约比起来都要逊色。

悔改的强盗

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40-41节）。嘲弄耶稣的强盗受到了另一个强盗的责备，到这时，距离本丢彼拉多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过了多久？这里，被钉在耶稣旁边的强盗见证说：“我找不出他有什么罪过，他从未犯过罪。”

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42

节) 这个人温和地祈求耶稣：“我知道你是谁，你是荣耀的主，神已经为你预备了一个国。你进入你国度的时候，请记念我。”耶稣再次开口，是对这个强盗说话：“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43 节）。这个强盗恐怕怎么也想不到这句话的分量有多重。

有一种异端叫做“灵眠派 (psychopannychia)”，认为人死了之后会沉睡几百上千年，一直到未来某一刻复活，进入天堂。持这种观点的人更改了耶稣的话，改成了：“将来某个时候你会与我同在乐园里。”然而耶稣说的是：“今天我不止会记念你，今天你就会与我同在乐园里。”

第一百零五章 耶稣的死

路加福音 23: 44-49

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人！”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他来的妇女们，都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事。

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头变黑了（44-45 节）。古代犹太人计时是从早上六点开始，路加告诉我们，从第六时也就是正午，直到第九时也就是下午三点。为了帮助我们理解这段经文，让我们回到圣经的第一页。

旧约圣经的开头记着：“起初，神创造天地”（创世记 1:1）。经文接着说：“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2 节）。你可以想象这个情景：无形、虚空、完全的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接着，历史记载中神第一次开口说话。

他发出了一句命令，一个神圣的指令，他对黑暗说：“‘要

有光。’就有了光”（3节）。没有任何迟延，没有任何耽搁，就在一瞬间，神的命令变为实际。神的话一出口，光就发现。要记住，这时神还没有创造太阳和月亮，没有创造任何的星宿。但神的话语足以击退最大的黑暗，或许创造之光的源头与启示录中的一样，启示录的末尾记载，新天新地中不再有圣殿，不再需要点灯，也不需要任何人造的光源，不再有太阳、月亮和星宿，因为神和羔羊的荣耀要成为城的灯（启示录 21:23;22:5）。在创世的起初，创造者的第一个命令是从虚空的黑暗中呼出荣耀的、得胜的光。

路加福音 23: 44-45 中，我们看到一个逆转，与创世之初的周期和次序完全相反。到了正午，太阳正值最高点，神却说：“要有黑暗。”然后就有了黑暗。这次仍然是无中生有的神圣指令，不是由于天文规律，不是由于日食，而是神超自然的命令。整个世界再次陷入彻底的黑暗。

这场黑暗持续了三个小时，日头变黑了。这是创世以来的第一次，神造太阳为地球提供光明与温暖，地球第一次遇到太阳变黑、不再履行其职责与功用。自从世界被造以来，每一天太阳都在照耀，虽然人不是一直能看见，有时被乌云遮蔽，有时遇上日食，或是每天夜晚太阳都会在地球的另一面，又或者你生活在冰川极地，会经历漫长的冬季和六个月的黑暗。

然而基督死的那一天，太阳黯然失色，而圣子却胜过了地狱和世界。每当我们在圣经中看见黑暗的比喻，都与神的审判相关。赎罪日那一天，大祭司给替罪羊按手，将百姓的罪转移到羊的身上，然后将羊放逐到神百姓的城外，放逐到旷野，进入彻底的黑暗。基督受难时，正是神对罪恶完全的审判临到圣子的时候，神的爱子被放逐旷野，放逐到营外和城外，被父完全咒诅。那样的时刻，神将光熄灭了。

大家都在嘲讽他、讥笑他、折磨他，说：“如果你是基督，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你能救得了别人，却救不了自己吗？”然

而这些讥笑嘲讽的人，刹那间堕入彻底的黑暗，哑口无言。他们在正午的太阳底下嘲笑耶稣，看着他被羞辱，突然间，他们却伸手不见五指了。你能想象人群的恐惧吗？这不止持续了一瞬间而已，而是全地长达三个小时处于彻头彻尾的黑暗中。人们恐惧战兢，他们能听见耶稣说话，却再也看不见他。

幔子裂开

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45 节）。圣殿的幔子有三十英尺高，四十五英尺宽，这个幔子相当于圣所和至圣所中间的隔墙。至圣所只有大祭司每年在赎罪日那天才能进入，即使在那一天，也只能在冗长的洁净礼仪之后才能进入。我们再次回到创世的黎明，神向亚当吹气，亚当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接着神用亚当的肋骨为他创造了一个配偶，神造了亚当的妻子夏娃（创世记 2:7, 18-22）。我们在创世记遇到的第一个转折出现在第三章，那里写着：“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世记 3:1）

神不是这么说的，蛇也知道神没有这么说，亚当和夏娃也知道，但他们被蛇的诡计试探，他们也向试探屈服。突然间，他们的眼睛开了，发现自己赤身露体，就感到羞耻。这是人类历史上男人女人第一次寻求黑暗的遮掩，他们寻找躲藏的地方，一个神的眼光无法穿透的地方。因着自己的赤身露体，因着羞耻感，他们隐藏自己。当创造主在傍晚的凉风中行走，呼唤他的被造物说：“你在哪里？”（3:9）“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耶和華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3:10-11）当然了，他们吃了那果子，神的第一个救赎恩典就是为他羞愧的受造物做衣服，用动物的皮遮盖他们的罪与羞耻（3:21）。

这是神的慈悲之举，但接下来却是审判，神将亚当夏娃逐出伊甸园（3:22-24）。神将人赶出，让他们去往伊甸的东边。不仅如此，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政府，这也是神设立的。神设立了基路伯用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伊甸园的入口，防止亚当夏娃偷着进去。伊甸园的入口有了“禁止进入”的标牌，因为他们被驱逐到黑暗中。

犹太历史中，亚当夏娃从神的面前被驱逐，这个意象在整个旧约都有象征性的指代。例如会幕的建造、圣殿的建造，其中都有多层布料做出的幔子作为隔墙。这隔墙不是用石头或金子制造的，只能用锤子砸破；而是用多层布料制成的，任何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推开。

在这终极的赎罪日，圣殿的幔子裂成两半，不是因为地震，不是从下到上，而是被神的手从上到下撕裂，就好像全能的神因着耶稣基督的代赎降临圣殿，将圣殿的幔子撕成两半（马太福音 27:51）。神撕毁了“禁止进入”的告示牌，一切被基督的义遮盖的人，一切因基督的生命和死亡称义的人，如今都因着称义与神和好，得以进到神的面前（罗马书 5: 1-2）。伊甸园入口拿着剑的基路伯已经收刀入鞘，因为他的职责已经解除，自从人类堕落以来，我们第一次得以带着平安的心进到神面前，不需要感到羞耻也不需要惧怕。

耶稣的死

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46节）。圣经为我们记录了耶稣在十字架上说出的七句话，称为十架七言。没有哪卷福音书记载了全部的七句话，但这里的这句很可能是最后一句。耶稣在断气之前将自己托付给父。按照我们的设想，耶稣在生命的末尾很可能已经没有力气，说出的话应该很难听得见。然而他却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他将灵魂托付在刚刚向他倾倒

全部忿怒的那一位手中，交在让他背负咒诅的父的手中。

在这个意义上，耶稣就像旧约的约伯，只是他是那位更伟大的受苦的义人。约伯曾说：“即使他要杀我，我还要仰望他”（约伯记 13:15）。耶稣说：“即使我受苦、承受你的烈怒，父啊，我还是要将灵魂交托在你手中。”说了这话，气就断了。

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47节）百夫长归荣耀与神，不是归给凯撒，也不是归给宙斯。他归荣耀给创造神地的神，宣告耶稣的无罪。不是“我认为他是无辜的”，不是“我希望他是无辜的”，不是“但愿他是无辜的”，他而是说：“这真是个义人！”这呼应了本丢彼拉多的话：“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4节）。

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48节）。这个反应代表着恐惧与战兢，这一切结束后，他们捶胸顿足地回家了，他们见证了光再次出现，听到了耶稣口中交托的话。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他来的妇女们，都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事（49节）。

第一百零六章 耶稣的埋葬 路加福音 23: 50-56

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就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那日是预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

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

以赛亚书五十三章读起来几乎就像是耶稣受难的目击证词：“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以赛亚书 53:7）。与新约福音书对耶稣的记载完全吻合，如我们在路加福音所见。关于耶稣生平的描述，新约有一个模式，即在耶稣的降卑与升高之间摇摆。这种模式不是机械化的，并非耶稣走在降卑的路上，然后突然切换到升高的路上；而是在降卑当中出现短暂的升高时刻。

我们会经常错过以赛亚书这段经文的重大意义，有时候会有

一种倾向，认为耶稣的降卑就是他的死，然后他的复活显出他荣耀的升高，复活就是我们在降卑和升高之间划下的分界线。但圣经却不是这么划的。如果我们仔细阅读，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中，神在降卑与升高之间划出的分界线是这样的：“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这是指向他与左右两个强盗一同被钉；以及“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以赛亚书 53:9）。因此耶稣的升高并非始于复活，而是始于他的埋葬。

多年来，我一直有一个误解。我以为当时被钉十字架的人，他们的尸体按照习俗会被丢弃在耶路撒冷城外欣嫩子谷的垃圾堆里。欣嫩子谷被形容为一个垃圾场，一直燃烧着烈焰，每天都有需要焚烧的垃圾。最近我才得知，耶路撒冷城外燃烧的垃圾场不是一直有的，而是耶稣时代之后才出现。按照最近的研究结论，那些被钉十字架的人，他们的尸体会分为两类：那些被处死的囚犯，他们的尸体会送回家给家人安葬；那些因煽动罪名钉死的人，他们的尸体则不允许交给家人安葬。

耶稣会被列为煽动者，因此按照一世纪的罗马惯例，他的尸体应当扔到旷野，任由秃鹰啃食。你能想象耶稣的身体被秃鹰啃食的情景吗？皮肉一块一块被吃掉，直到剩下骨架？耶稣临死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耶稣最后交托的是他的灵魂，他将灵魂交给天父。作为人类，我们有身体和灵魂，我们知道耶稣的灵魂在天上与父同在，那他的身体呢？这是一种双重的委身，圣子将他的灵魂交托给父，而父则委身于看顾他的身体。

诗篇 34 论到弥赛亚的身体说：“又保全他一身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34:20）。诗篇 16 被使徒行传引用，我们读到：“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篇 16:10；参使徒行传 13:35）。因此耶稣的身体受到神的覆庇，神借着亚利马太的约瑟打破了当时历史的习俗和惯例。

彼拉多下令将耶稣处死，他也下令在耶稣的十字架顶端立一

块牌子，上面用三种语言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翰福音 19: 19）。犹太人不喜欢这句话，他们向彼拉多申诉，要求更改标语。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约翰福音 19:22）。

约瑟和尼哥底母安葬耶稣

彼拉多憎恨犹太人，对于因煽动罪被处死的人尸体如何处置，他是不会更改惯例的。然而到了耶稣的埋葬，他却破了这个惯例。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50-51 节）。约瑟来自传统认为的撒母耳家乡，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英里远。按照圣经描述，约瑟是犹太公会的一个议士，并且为人善良公义。倘若圣灵愿意花时间描写一个堕落的人善良公义，那么这个人一定非常不同寻常。亚利马太的约瑟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应该没有出席公会对耶稣的审判，因为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既然是众人所谋所为，那么谋害耶稣很可能是公会达成的共识，然而约瑟却没有附从。

圣经提到有两个公会成员是耶稣的秘密门徒，一个是亚利马太的约瑟，另一个是尼哥底母。尼哥底母跟约瑟一道参与了耶稣的埋葬（约翰福音 19:39-40）。

亚利马太的约瑟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52 节）。神应许不会让他的圣者见朽坏，圣子将灵魂交托在父的手中，父也应许看顾圣子的身体，因此他软化了彼拉多的心，彼拉多同意将耶稣的尸体交给约瑟。

就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53 节）。据传统记载，尼哥底母和约瑟一同安葬了耶稣。想象一下人群散去，耶稣的身体无力地挂在十字架上，这两个人看着耶稣的尸体时是怎样的感受。你能想象约瑟是怎样温柔地将耶稣的手从十字架的钉子上取下，将耶稣的身体

用细麻布裹好，怀着敬畏的心用珍贵的麻布小心地缠裹他的四肢、躯干和头，然后将他 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 吗？注意这个细节：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这是一座新坟墓，从来没有埋葬过死人，没有被死亡玷污，里面没有任何的毁坏和腐烂。这是一座石头砌成的坟墓，约翰福音 19:38-40 告诉我们，约瑟和尼哥底母不仅用细麻布缠裹了耶稣的身体，而且还用珍贵的香料膏抹。香料是尼哥底母带来的，这是一场皇室规格的安葬礼。

那日是预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54-56 节）。跟随耶稣的妇女们回家了，因为那天是 预备日，她们什么也不能做，必须等到安息日过后。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一周的第一日，她们带着香料去膏耶稣的身体，不知道约瑟和尼哥底母已经将耶稣妥善安葬。

第一百零七章

耶稣复活

路加福音 24: 1-12

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记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的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那告诉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彼得起来，跑到坟墓前，低头往里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就回去了，心里希奇所成的事。

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1-3节）。妇女们前往坟墓的时候，天色还很暗，正值黎明。坟墓前面有一块巨大的石头挡着（马太

福音 27:60)，因此她们最担心的问题是：“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马可福音 16:3）这些妇女不知道该怎么把石头挪开，但她们还是恐惧战兢地来了，因为她们很爱耶稣。到了坟墓那里，她们忽然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她们就进去。坟墓空了，她们百思不得其解。“谁将主的身体带走了？他们将他放在哪儿了？”

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纪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4-7节）。我们每个星期日的早晨都会庆祝主日，因为历史上这是耶稣复活的日子。那一天，有两位天使对这些妇女说：“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

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的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8-9节）。这些妇女去坟墓的时候还不知道该怎么挪开大石头，但石头已经挪开了，有两个天使在那里。她们看到天使发光的衣服，但耶稣却不在坟墓里。坟墓中的裹尸布还在，耶稣却不见了。神不会让他的圣者见朽坏。

千百年来，人们阅读耶稣的复活记载，却拒绝相信这个真理，说这是一个传说，没有人能从死里复活。但圣经却说：“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传 2:24）。死亡不能拘禁耶稣，尽管他为他百姓的罪死，他自己却仍是无罪的，败坏不能拘禁他，死亡不能掌管他。因此他复活了，走出了坟墓。

那告诉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彼得起来，跑到坟墓前，低头往里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就回去了，心里希奇所成的事（10-12节）。不论你听过多少次，不论你过多少复活节，听见死亡不能拘禁他，父

必不让他的圣者见朽坏，这难道不是世界上最奇妙、最令人赞叹的事吗？

第一百零八章 以马忤斯的路上 路加福音 24: 13-35

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这一切事。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说：“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耶稣说：“什么事呢？”他们说：“就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事。他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她们清早到了坟墓那里，不见他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说看见了天使显现，说他活了。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他。”耶稣对她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他的话都给他们讲

解明白了。

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象还要往前行，他们却强留他，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你同我们住下吧！”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他们彼此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两个人就把路上所遇见，和擘饼的时候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都述说了一遍。

正 当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这一切事（13-14节）。这趟旅程大约有七英里，不是很漫长，用平常的步速一般要走一个半小时。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15-16节）。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17节）。耶稣打断了他们的行程。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说：“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18节）他们就好像在对耶稣说：“不会吧？你究竟去哪儿了？”接着他们讲述了耶稣的受难与复活的传闻（19-24节）。

耶稣听后就责备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25-26节）他没有骂他们笨（stupid），没有说他们智商不够、学识不足，而是称呼他们无知（foolish）。在犹太语言中，“无知/愚昧”这个词形容的不是智商低下，这不是一个智力上的判断，而是道德判断。被神称作无知的愚昧

人，等于是落在神的审判之下，因为愚昧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 14:1）。

问题不在于他们的老师不怎么样，罗马书 1: 18-20 说，神向每个人清楚启示他自己，世界上的每个人都确凿地知道神的存在，因为神已经向他们显明。英文翻译为“显明 (plain)”的词 (19 节)，希腊文是 phaneros，拉丁文是 manifestum，意思是关乎神的知识并不晦涩、模糊、暗昧，而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

我们甚至不需要被造界的见证也知道神的存在，因为神在我们的灵魂和良心深处启示了他自己。我们知道神是谁，然而没有重生的时候，我们不愿意承认他，因为圣经说我们是敌挡神的，我们不要思想神的存在和属神的事。神的律法是我们快乐生活的最大障碍，我们迫不及待要逃避神的律法，渴望自治，追求随心所欲的自由。我们讨厌遵行神的命令，圣经因此说，我们不愿意思想神。全人类最深、最邪恶的偏见就是敌挡创造主的偏见。

基督是圣经的中心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已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27 节)。以马忤斯路上的神学课是有史以来最好的一堂课，没有任何神学院和神学教授能如此清晰、生动、大有能力地讲解清楚圣经的整个救赎历史，没有任何一堂神学课比得上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的这一堂课。耶稣自己就是老师，他说：“让我告诉你们圣经教导的关于我的事。”

路加没有记载耶稣是从摩西五经的哪里讲起的，但我猜想很可能是神对蛇宣告的咒诅，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蛇要伤他的脚跟 (创世记 3:15)。他一定会提到挪亚之约 (创世记 9: 8-17)，也会讲到亚伯拉罕之约，亚伯拉罕相信神，神以此算作他的义 (创世记 15: 6)。这义是从哪里来的？不是亚伯拉罕的义，而是弥赛亚的义，他要来尽诸般的义。

耶稣必定也讲到了神如何命令亚伯拉罕献以撒，就是他所爱

的独生子。神呼召亚伯拉罕到摩利亚山上将自己的儿子献为燔祭（创世记 22）。他们在路上的时候，孩童以撒问父亲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创世记 22:7）亚伯拉罕回答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22:8）。到了山顶，以撒被捆起来放在祭坛上，亚伯拉罕正伸手要杀他的儿子，突然有声音从天上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22:11-12）。亚伯拉罕转过身，看到有一只羊的角卡在树丛中，神预备了代替的羊羔。这只羊在摩利亚山上被献为燔祭，这个事件过去两千年后，神将他自己的独生爱子耶稣放在木头上，作为赎罪祭。但这一次却没有人呼喊说：“住手！”

接着，雅各和他的众子迁徙到埃及，在那里以色列人沦为法老的奴隶，神从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说：“摩西！摩西！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我已经听到我的百姓以色列人的哀告，我要你去法老那里，对他说：‘让我的百姓离开。’”摩西就去了（参出埃及记 3）。

法老敌挡摩西的话，神一再降下灾祸，最终到了逾越节之夜，灭命天使击杀了全埃及的长子，但神对以色列人说：“用羔羊的血涂抹你们的门框，这一夜我会击杀埃及的长子，当我看到这血，我就会越过去”（参出埃及记 12）。神指示摩西设立这一日作为纪念的节期，每年都要庆祝逾越节，这样百姓就永远不会忘记出埃及的历史。

耶稣带领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回顾了整个旧约，一直到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但以理书，以及以西结书枯骨复活的部分（以西结书 37）。此外还有弥迦书中关于弥赛亚要降生在一个具体的村庄的预言（弥迦书 5:2），即将显现的“公义的日头”（玛拉基书 4:2），甚至讲到玛拉基书中的最后一个预言，即论到以利亚的来临（玛拉基书 4:5-6）。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耶稣将

整本圣经活化在这两个门徒眼前。

注意，他说这些事是“应当的”（26节）。犹大背叛耶稣的那一夜不是意外，犹太领袖密谋杀害耶稣也不是意外，这些事都是神从创世以先就预定好的。它们是必须发生的。两千年来神一直在不断向他的百姓发预言，但律法和先知书上记载的这一切，他们却信得太过迟钝。

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象还要往前行，他们却强留他，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你同我们住下吧！”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他们彼此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28-32节）不要错过最后一节，这不只是理性上的说服，不只是信息的罗列，不只是关于救恩的一大堆知识，不仅仅是理性的训练，而是发自肺腑的、深入人心的。神的灵刺入他们的灵与魂，以至于他们彼此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

第一百零九章

耶稣显现

路加福音 24: 36-53

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他们就拜他，大大的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

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36节）门徒正在谈论所发生的事，还有以马忤斯路上门徒的遭遇，这时耶稣突然出现在他们当中。以马忤斯路上，门徒一开始并未认出耶稣，因为“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16节）。耶稣的身份对他们而言是隐藏的，他聆听他们的对话，听他们倾诉对于十字架事件的惊愕和困惑，以及城里流传的传闻。耶稣问他们在讲什么，他们说：“哎呀，你肯定是耶路撒冷唯一蒙在鼓里的人吧？我们素来盼望是弥赛亚的那一位，他被钉死了，我们还听到传闻说他复活了。”

耶稣在这里再次显现，并且用寻常的问候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36-37节）。他们以为看见鬼魂了，尽管听到复活的见证，他们还是不敢相信。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38-40节）。他还向多疑的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翰福音 20:27）

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41节），注意，门徒是喜得不敢信，他们不是怕得不敢信。他们是在说：“这也太美了，简直好的难以置信！”他们心中的疑虑在于这件事太过喜乐，他们不敢相信自己能得到这样的喜乐。耶稣对他们说：“看哪，是真的，真的是我，不信你们可以摸我！”

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41-43节）。只有路加福音记载了这个细节，门徒给了耶稣一片烧鱼。路加在圣灵启示下，甚至为我们记载了鱼烧制的细节。耶稣拿起鱼，在门徒的眼前吃掉了。

其他福音书中还有耶稣复活的另外记载，就是耶稣升天之前如何向人显现。还有几次，他在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向门徒显现。

其中一次，门徒因为惧怕犹太人就把手关紧，耶稣突然出现在他们中间（约翰福音 20:19-23）。复活的耶稣是什么样子呢？我们从圣经的记载发现，一方面复活的身体有延续性，一方面又有非延续性，也就是跟以前有所不同。与从前一样的地方包括，坟墓里的身体也是耶稣出坟墓的身体，耶稣的身体不是被人偷了藏了起来，然后神给了他一个奇妙的新身体代替旧身体，耶稣的身体还是以前的那一个。

此外也有明显的非延续性，也就是不再一样的地方。复活的耶稣出现了一些戏剧性的变化，他的身体如今是荣耀的身体，是属天的灵体，跟之前在坟墓里的身体已经大不一样。尽管还是同一个身体，却焕然一新。我们不清楚具体的区别，它仍然是人类的身体，具有人性的属性。神没有将他的神性向耶稣的人性传递，以便让耶稣的身体无所不在，可以同时出现在波士顿、费城、匹兹堡和纽约。耶稣的身体仍然受到时空限制，尽管已经发生很大的转变。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写道：“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35, 42-44）。使徒将我们必死的地上身体与复活的天上身体相对照，从中我们看到，复活后我们将得着与耶稣相似的荣耀的身体。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

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44-49节）。耶稣接着给了他们一些最后的教训，跟他在以马忤斯路上给他们的信息一样。这些事的发生不是偶然，不是意外，而是必须应验的神的旨意。这是神主权的预定，神在圣经中早已预言了关乎弥赛亚的事，包括诗篇、摩西五经、先知书，这一切预言的细节都要应验。耶稣说：“我从前告诉过你们。”

耶稣升天

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50-51节）。路加福音的末尾，路加用短短几句话描述了耶稣的升天。

在此，我想将这一段与路加的另一卷书使徒行传的记载放在一起，使徒行传中写道：“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1:9）。这并不是普通的云彩，而是神显之云，是人子升天时特有的荣耀的云彩。

“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使徒行传 1:10-11）。“你们在这里做什么？为什么站着望天呢？哪怕你们拿着巨大的天文望远镜，也没法看见耶稣进入天堂，因为这不是你们肉眼所能见到的。天与地之间的鸿沟不是单纯的地理距离，而是不同的维度。”然而，耶稣升天的时候门徒抬头看着他，即使越来越看不见，他们还是不愿意挪动，而是沉浸于耶稣升天的荣耀中。

耶稣一再预言自己的升天，你是否注意到他预言中奇怪的地方？他说：“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翰福音 3:13）。我们在旧约看到以诺升天（创世记 5:24），我们知道以利亚也被接升天（列王纪下 2:11-12）。我们知道旧约

圣徒也在乐园里，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路加福音 16:22）。耶稣升天了，他们也去了天上。旧约有各种各样的圣徒都升天了，但耶稣在这里却说，除了从天降下的那一位，没有人升过天。

他说的“升天”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升天，即这个动词的一般含义“升上去”。犹太人去耶路撒冷朝圣的时候，他们会说“上”耶路撒冷。耶稣此处是指着狭义用法而言，他是在说：“我是唯一一个以这种方式升天的人，因为没有人升过天，除了先从天上降下的那一位。”路加福音开头记载了耶稣的降生，即他从天上降到地上，生在卑微的地步，作为婴孩被布包裹着生在马槽里。这就是起点，是道成肉身。终点就是路加福音的末尾记载的升天，从天降下的那一位，如今回到了他本来的地方。

升天是什么意思呢？有好几重含义。首先，耶稣不仅仅是升上去而已，我们还要明白他去了哪里、为什么去。耶稣一开始告诉门徒说：“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约翰福音 14:19）。以及：“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翰福音 8:21）。门徒听了就心碎，他们说：“你要离开我们吗？你不能离开我们，没有你我怎么办呢？我们会非常痛苦的！”耶稣死的时候，他们如同四散的羊，灰心而破碎。他们从耶稣口中听到过的最糟糕的消息就是：还有不多的时候，耶稣就要离开他们。

接着，耶稣向门徒解释这个奥秘，他对他们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翰福音 16:7）。我不认为教会相信过这句话。我们仍旧生活在一个渴望过去黄金岁月的时代，我们追念耶稣在世的时光。如果我们能看着他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该多好！如果能看到他在水面行走该多好！如果能看到他变水为酒该多好！这样我们就需要倚靠神的话语而活了，也不需要靠信心而活了。我们会亲眼见到他的荣耀，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耶稣却说：“不是的，确实有比这更好的，你们会得到更好的，但我必须先离开。”为什么耶稣离开是更好的？因为他的离开是为了加冕，他要出席他的加冕典礼，成为神右手边的君王，掌管宇宙的治权，成为万有的统治者。我们如今天天都在担心下一次总统大选，但不论谁当美国总统，都不能废黜耶稣基督的王权，因为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因为全能的主神作王了，耶稣已经升天、进入他的荣耀，他已经成了万王之王。不是有史以来最好的王，而是所有君王的王，所有君主的主。他已经得着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

而这只是开始，这不是他离开的唯一原因。他离开也是为了永远成为我们的大祭司，且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希伯来书 6:19-20）。旧约献祭体系的焦点是赎罪日，一年一度的赎罪大日。只有一位大祭司能够进入至圣所，只有在冗长的洁净礼仪之后才能进入，每年只有一次。

千百年来，赎罪日一年一年地延续，大祭司换了又换。这些地上的大祭司，他们的职分是暂时的，但是属天的大祭司却是永远的，他要成为永远的祭司。这位大祭司不是进入地上的圣所、会幕或圣殿，而是进入天上的至圣所，他带着为我们的罪献上的一次而永远的赎罪祭进入至圣所，永远成为我们的大祭司（希伯来书 9:11-12,24-28）。

他们就拜他，大大的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52-53 节）。门徒最终明白这些事后，他们明白了耶稣去了哪里，就欢呼雀跃。他们的眼泪已经永远擦干，他们说：“我们的大君王已经登基，我们的大祭司已经带着完美的祭进到父的面前，直到永永远远。”难怪他们如此喜乐，因为他们终于明白了我们如今许多人还糊里糊涂的事：耶稣离开我们，比他留在这里更好。

启示录中写道：

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这羔

羊前来，从坐宝座的右手里拿了书卷。他既拿了书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满了香的金炉；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5:6-9）

如果你察看圣经中的救赎历史，每当神为他的百姓成就了一件救赎大工，都会出现欢庆的颂歌。“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出埃及记 15:1）。“星宿从天上争战，从其轨道攻击西西拉”（士师记 5:20）。新约中，马利亚的尊主颂唱道：“我心尊主为大”（路加福音 1:46）。此外还有西缅的颂歌（路加福音 2:29-32）。因此，我们看到这些圣徒是如何用颂歌来赞美神的拯救。如今，因着耶稣的升天，天上出现了一首新歌。

耶稣曾在马可楼上祷告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翰福音 17:5）。耶稣升天是回家，圣徒以祷告唱新歌：“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 5:9-10）。约翰接着写道：

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5:11-13）

亨德尔的《弥赛亚》也捕捉了这一荣耀景象：“他要做王，直到永永远远，永永远远。”

路加给了我们一个从地上看天的视角，约翰则给了我们一个天上的视角，就是天上的众圣徒欢迎人子归来时所唱的新歌。其

余的故事，相信你已经知晓。

作者简介

史普罗博士 (Dr. R.C. Sproul) 是林格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 (Tabletalk) 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 (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 (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事奉蒙福。

欢迎访问林格尼尔福音事工中文主页：

<https://zh.ligonier.org/>

耶稣是失丧之人的救主

我们能知道耶稣在世的时候究竟是什么样的吗？一世纪的一位医生路加，详细搜集了耶稣基督在世时生活、教导和事奉的目击见证，写下了《路加福音》这卷书，生动记述了一位定意拯救他百姓的仁慈救主。不少人认为，路加是最杰出的古代历史学家之一。在这本书中，史普罗博士按照路加的记载追溯耶稣的生平，证明了这卷福音书不只是为信徒而写，也是为怀疑论者而写，目的是“使你知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加福音1:4）——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这话是十分可信的。

史普罗博士的解经注释可以帮助你理解使徒行传中的关键神学主题，并应用于你生活的方方面面。本书的讲道源自于数十年勤勉的研究，洋溢着生动的牧者心肠，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践性，自始至终以圣经为中心。不妨抓住这个机会，跟一位值得信赖的牧者和神学家一起查考这卷书，分享他的视角，学习如何忠心地为神的荣耀而活。这本书可以作为牧者和小组查经的工具书，也适合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的基督徒。

史普罗(R.C. Sproul)博士 是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第一任校长。他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



RTF-USA



林格尼尔图书馆

